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二號

東方論壇（四篇）現代史料（五篇）
比利時宣布中立之前因後果
金集團的崩潰與國際貨幣協定
太平洋形勢的演變及其前途
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六篇）
英意在地中海上的角逐
外僑與所得稅
貴州苗民問題
文藝（一篇）東方畫報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劉丁博士創製

髮秀

FASCIO

頭癢 掉白皮 特效藥

功用

頭癢，掉白皮，落髮，硬髮，及其他髮病，用「髮秀」一擦，立時止癢除皮，再擦髮軟光潤，連擦永除頭皮，落髮重生，常擦預防髮白

每瓶一元 寄費三角

除淨頭皮 營養毛髮

雀斑

除根藥

劉博士發明雀斑除根藥，已有五載，曾在務本女中實驗，成績十分滿意，公開施術，轟動全滬，人所共知。茲爲遠途士女便利計，特製發行。此藥功能將斑中色素，完全吸出，既無痛苦，亦絕不傷害皮膚組織，只在十日左右，可以完全除根。每瓶國幣七元，寄費加一，附有保單，無效退換，藥費不誤。現屆發明四週紀念，每瓶減售二元五角（寄費五角），以五百瓶爲限。

上海南京路山西路中和大廈

劉丁博士美髮室

電話 九〇一六七

△T(4)-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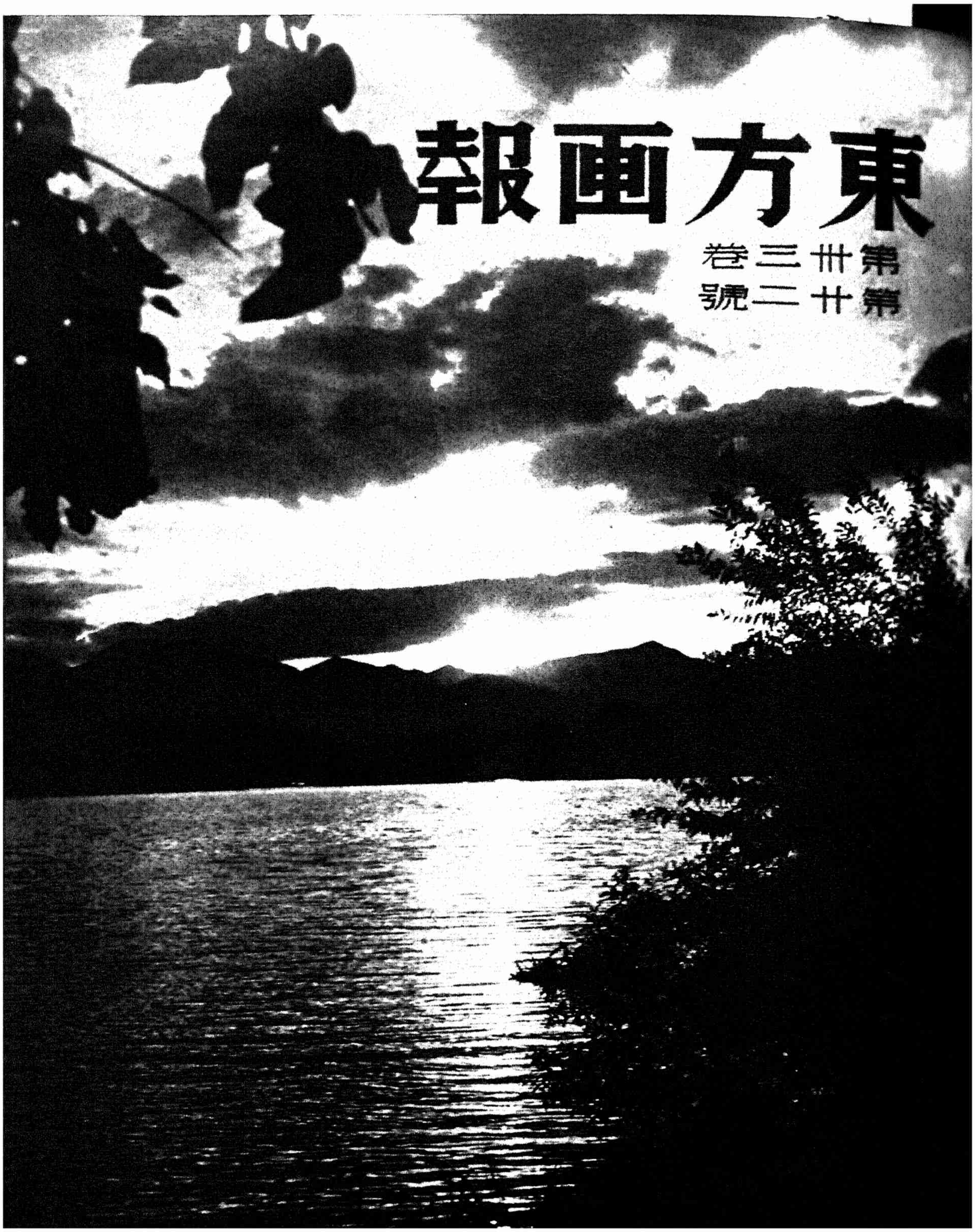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創製

新式華文打字機

改用 **鋼字** 增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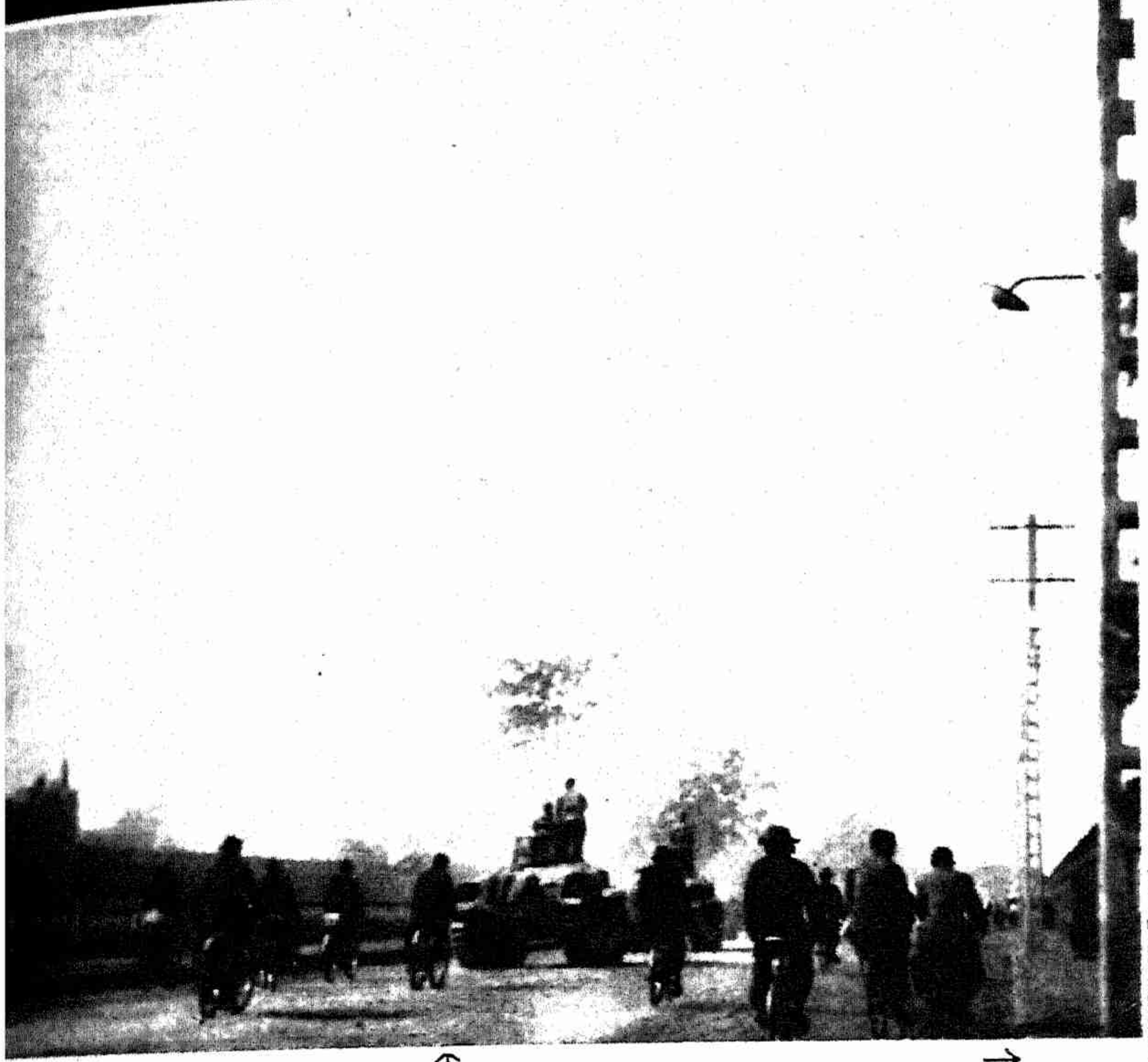
敝館創製華文打字機，積二十餘年之經驗，與繼續不斷之改良，結構完密運用便捷日臻美備。歷經政府奬勵各界倡用，銷行日廣。茲爲更求精進起見，將原有鉛字全部改用錊合金字，從俗稱曰鋼字，其硬度、抗張强度、與抗切强度，經交通大學研究所試驗，均遠較鉛合金字爲佳。用鋼字打出之字筆畫更見清晰，複寫份數加多，鋼字之本身可以歷久不壞，使打字機之效率愈益增高。此項鋼字由上海寶山路敝館製版廠用自動鑄字機澆製，與打字機同爲本國產品，現已澆就多副，隨打字機發售。如荷 採購，請向敝館上海發行所或各地分館接洽。再：對於已購本機之仍用鉛字者，另訂舊鉛字換用鋼字辦法，存貨無多， 惠顧者請先通函 賜洽爲荷。

*F16(1)h-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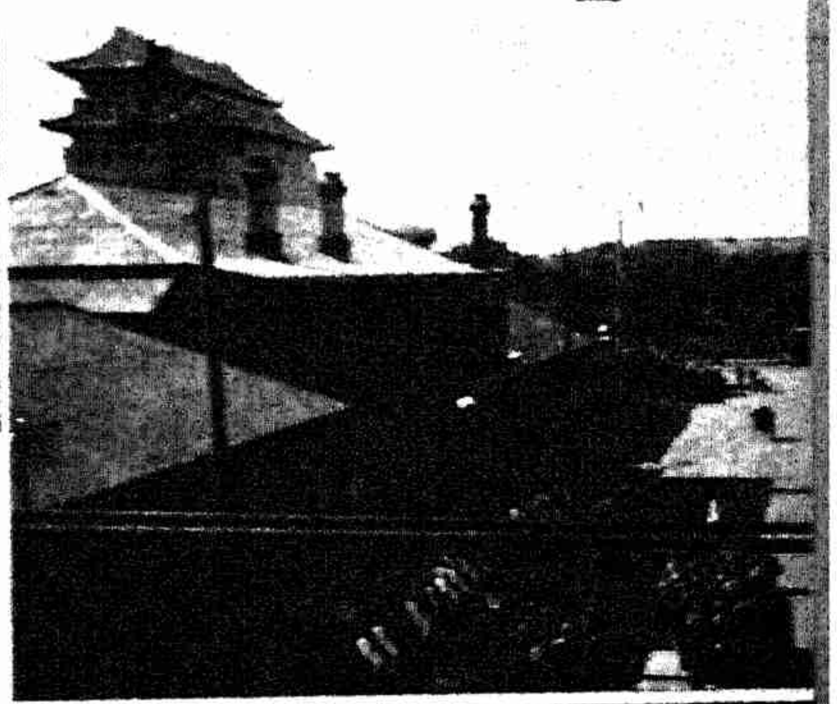

東方画報
第卅三卷
第廿二號

文化城的威脅：

華北日軍大演習



→某隊士兵乘載重車趕往演習地演習時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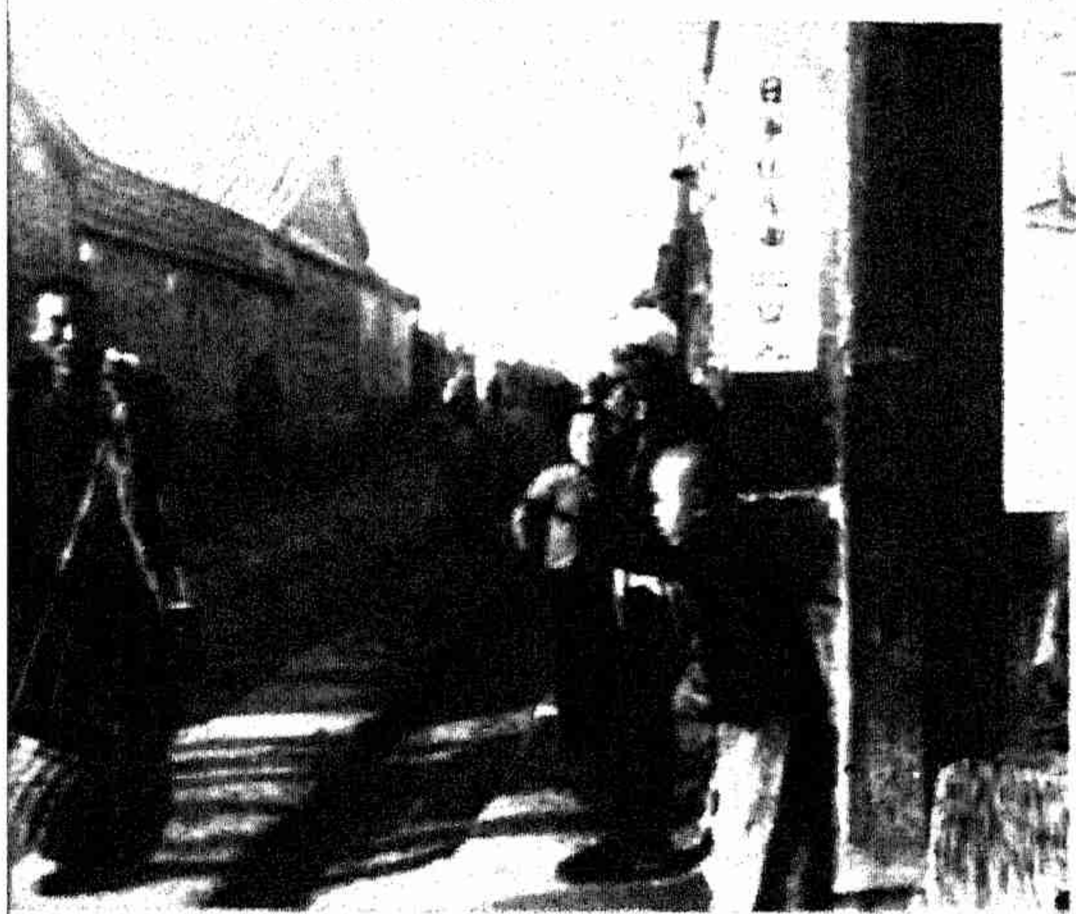
←坦克車隊在城中長安道上奔馳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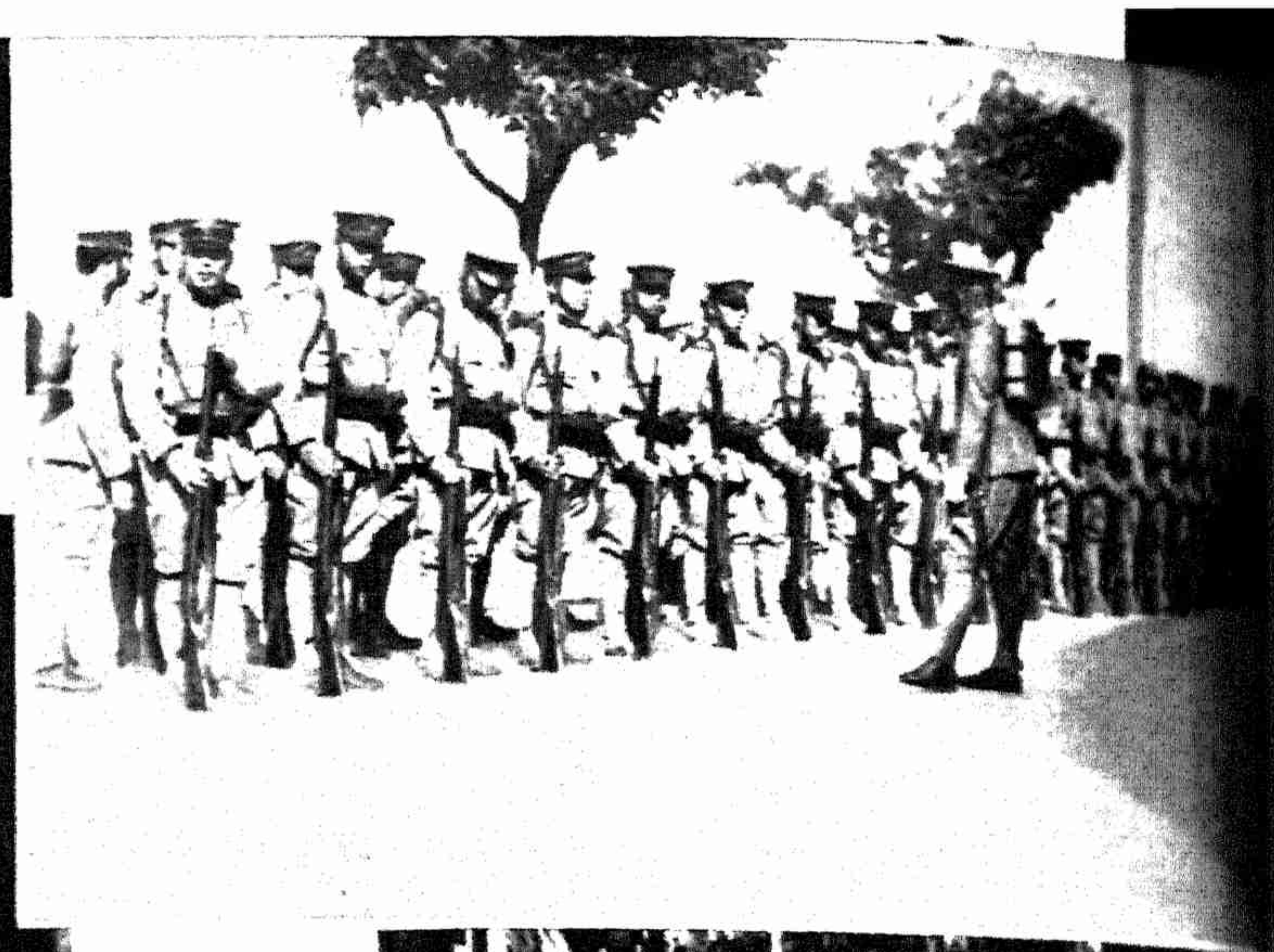
↓坦克車在總統府前進行之一霎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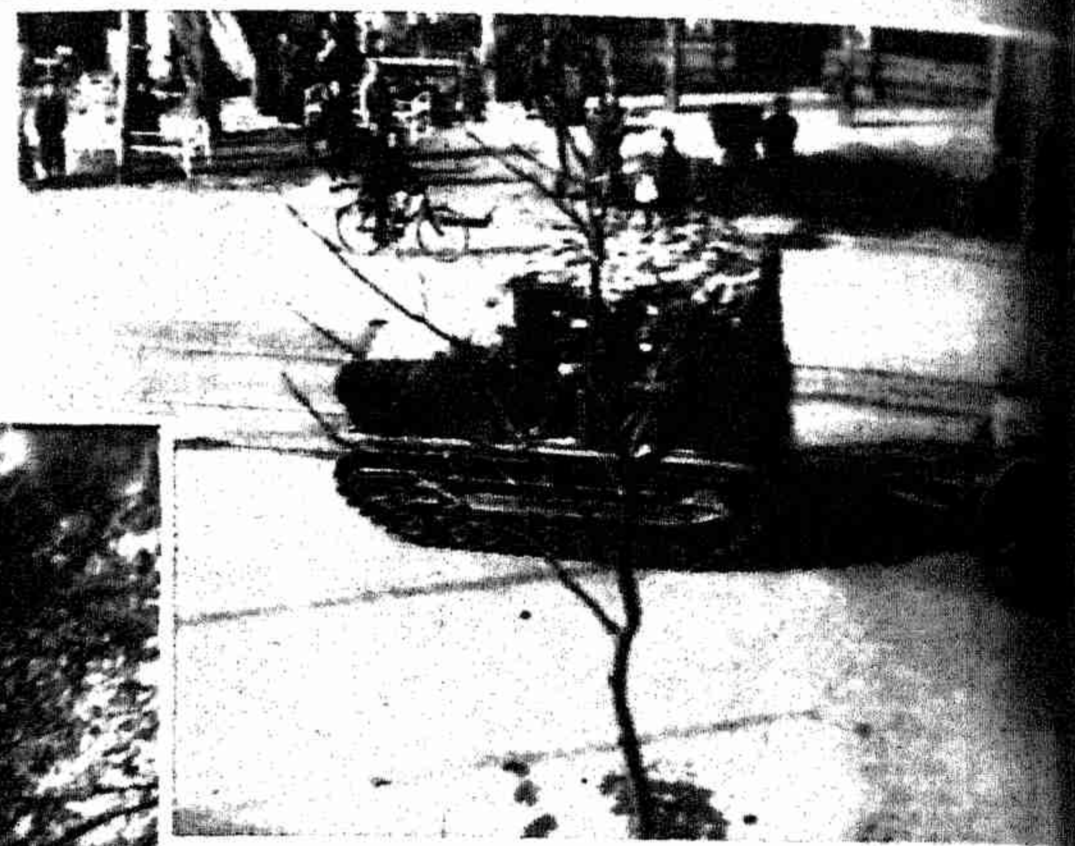


←整裝待發之伙夫交通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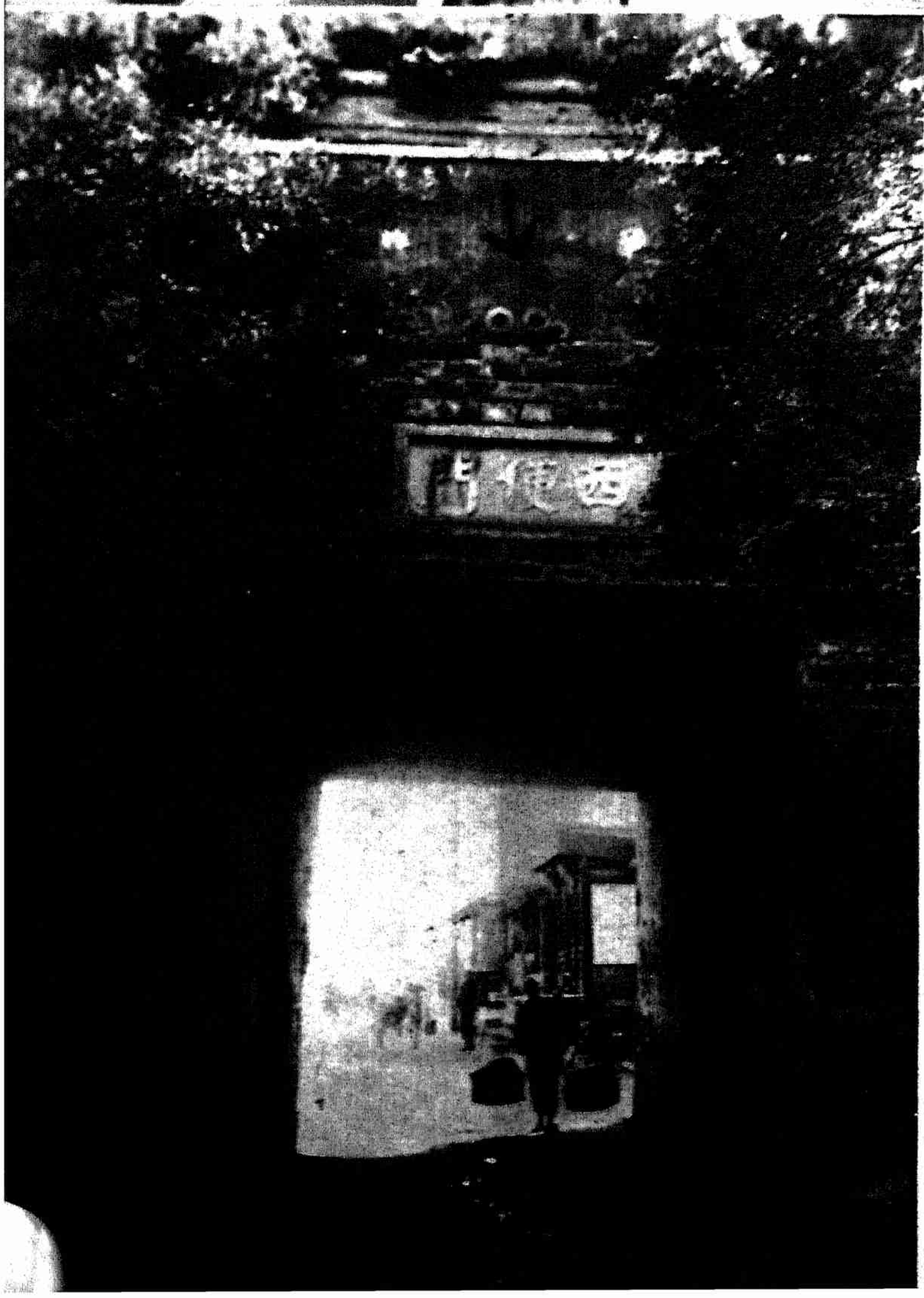


→由津出發攻平之日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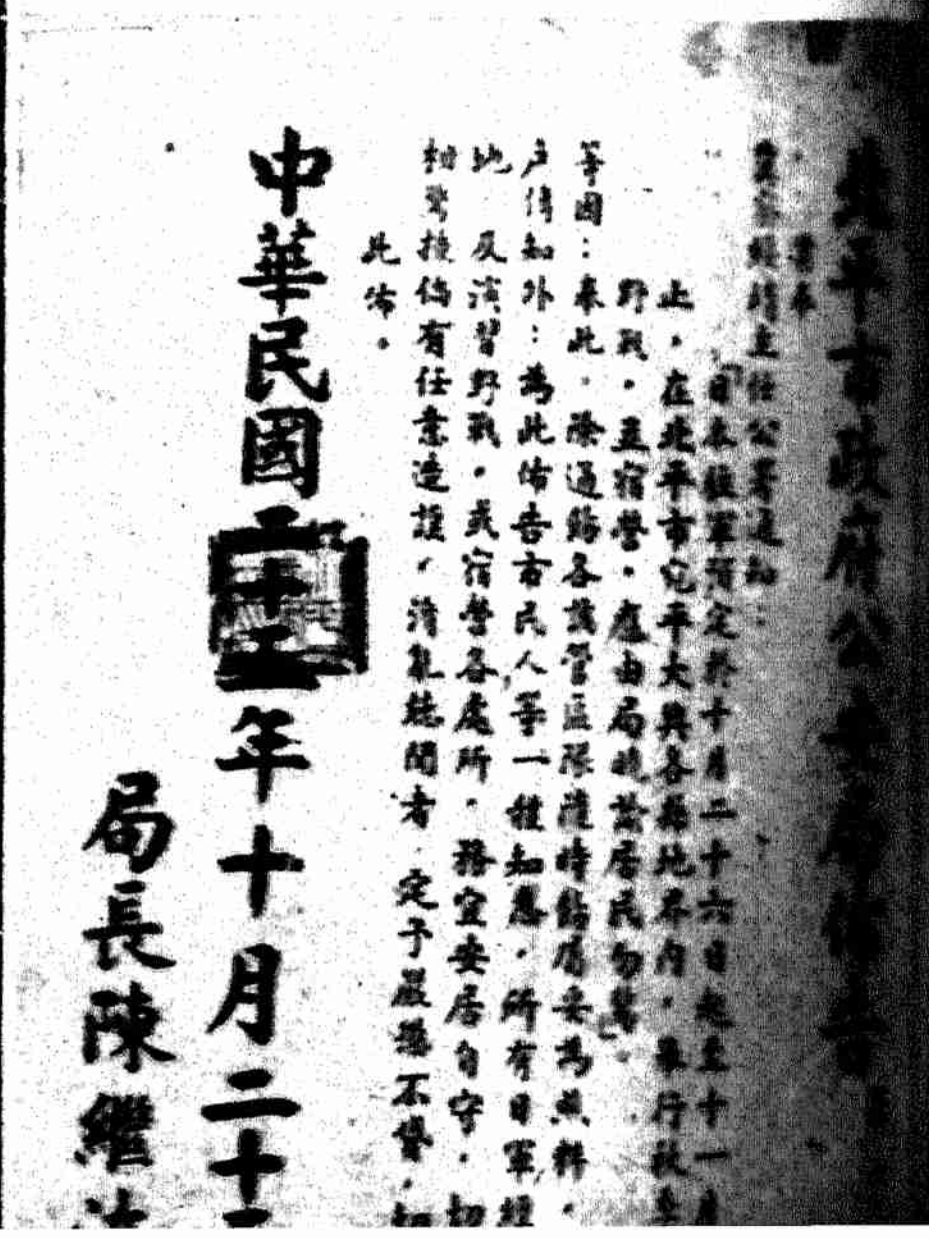
←演習期中日軍所佔居之民房。



↑日坦克車礮車穿行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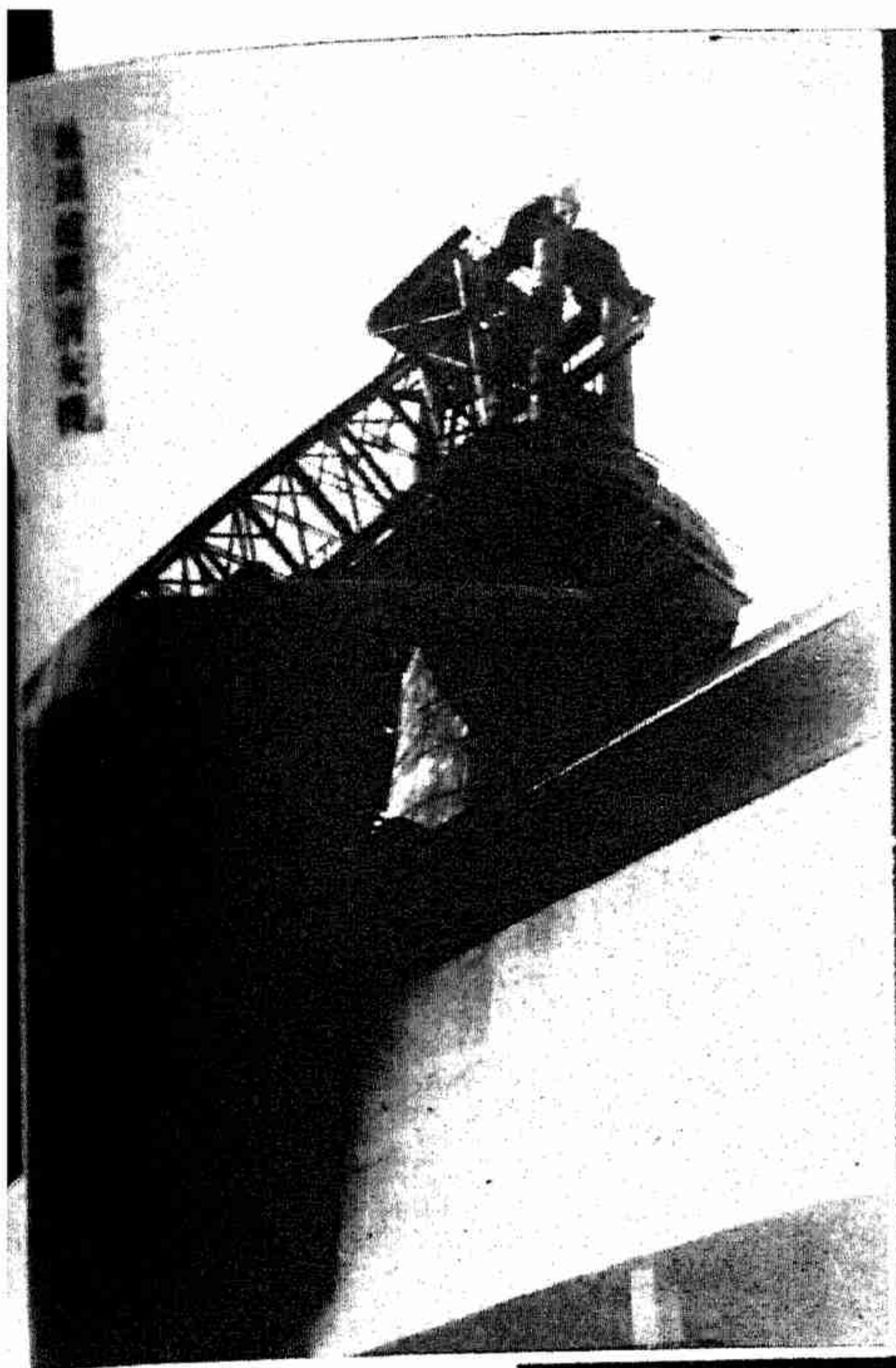
↓北平市政府之安民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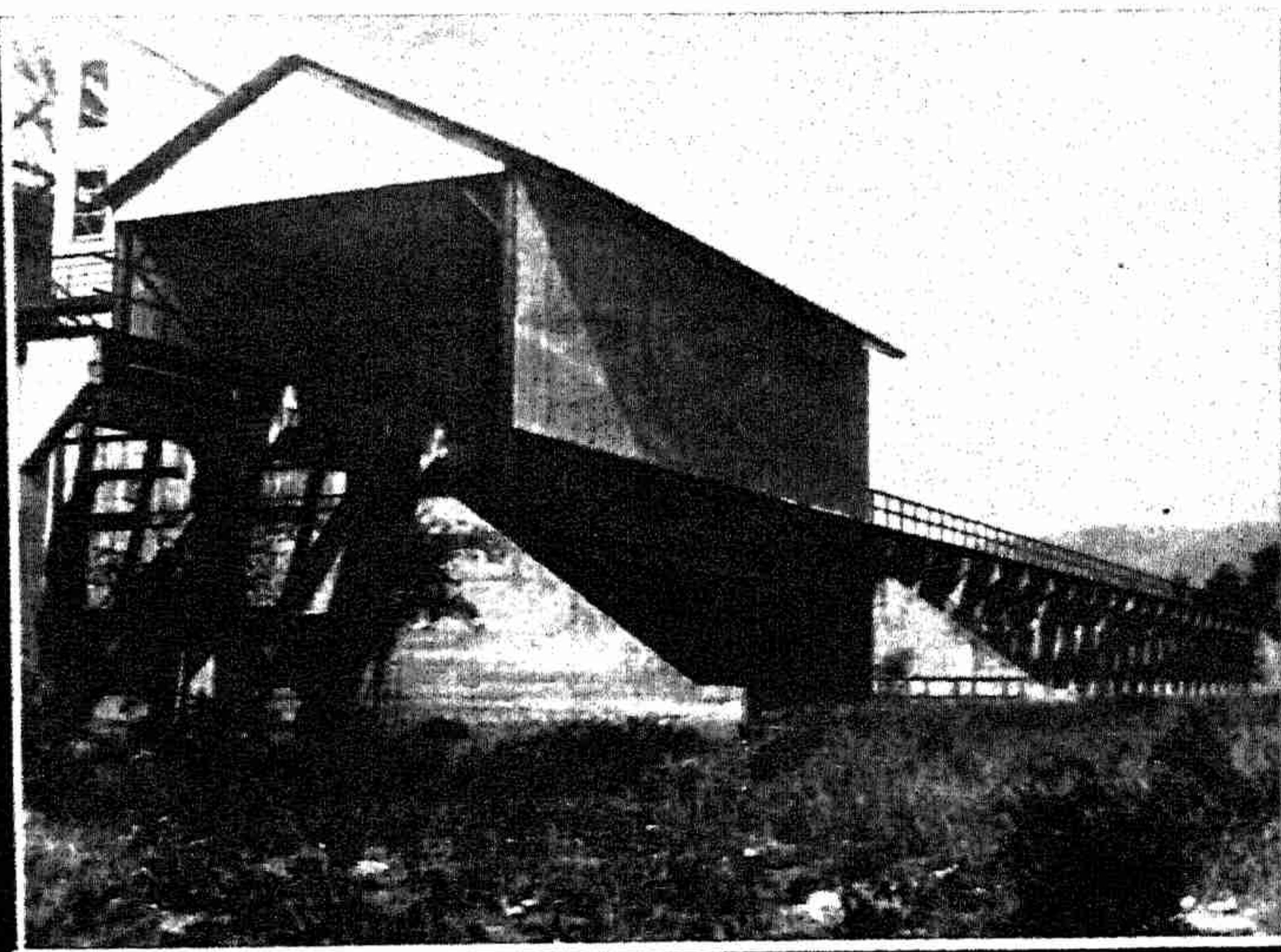
←日軍演習期中二十九軍在西便門架設之小鋼礮。



龍

中日経済提携声中之





↑絞鐵樓　↓熱風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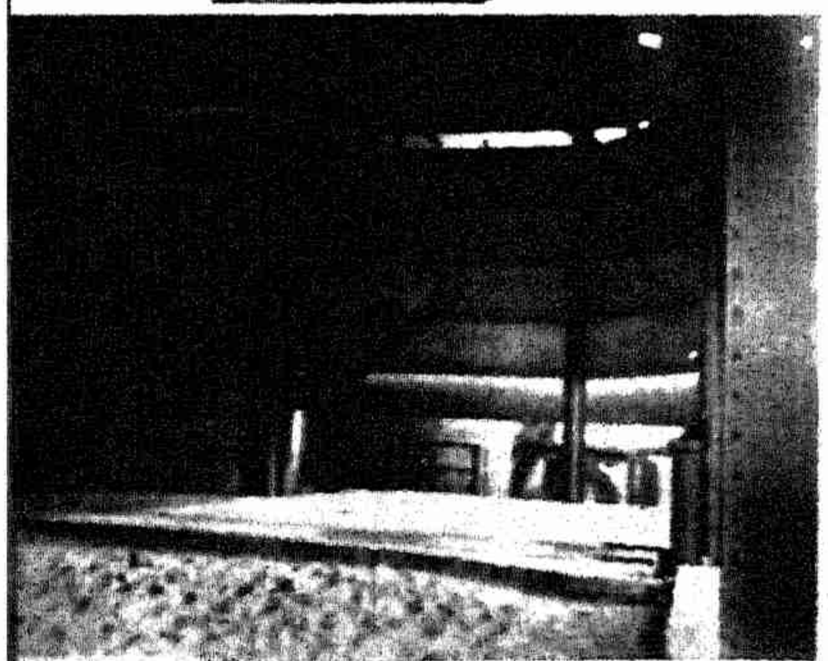




↓大鉻鐵爐（良縣）



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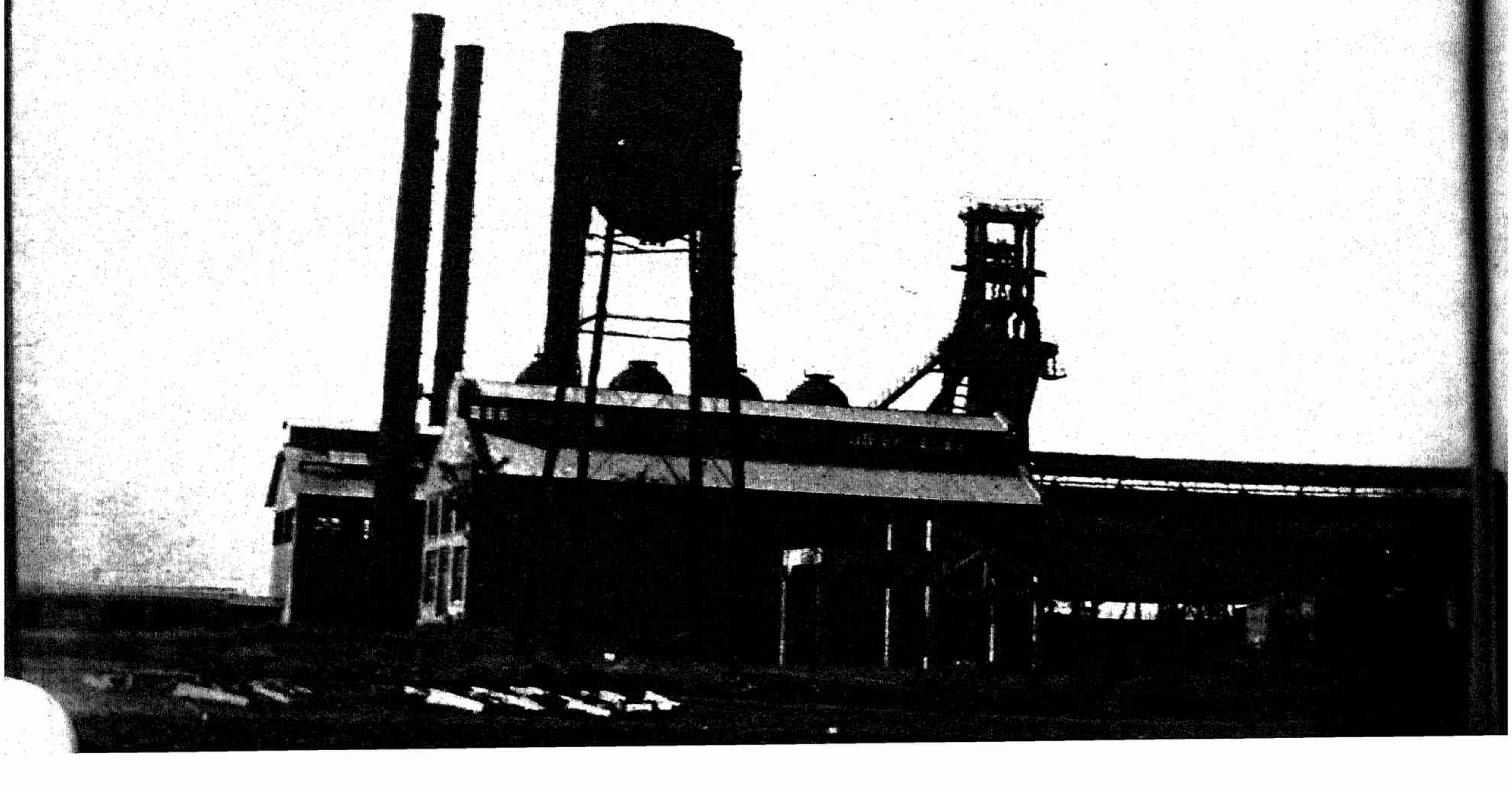


↖鍊鐵鍋爐房內景。



龍烟鐵礦，就是察省宣化龍關和烟筒山的鐵礦，是我國最豐富的鐵礦所在地，其礦藏量僅次於東三省的鞍山，民國七年因歐戰停頓開採，最近在中日經濟合作的名目下，重又恢復開採了。（吳寶基）

烟鉄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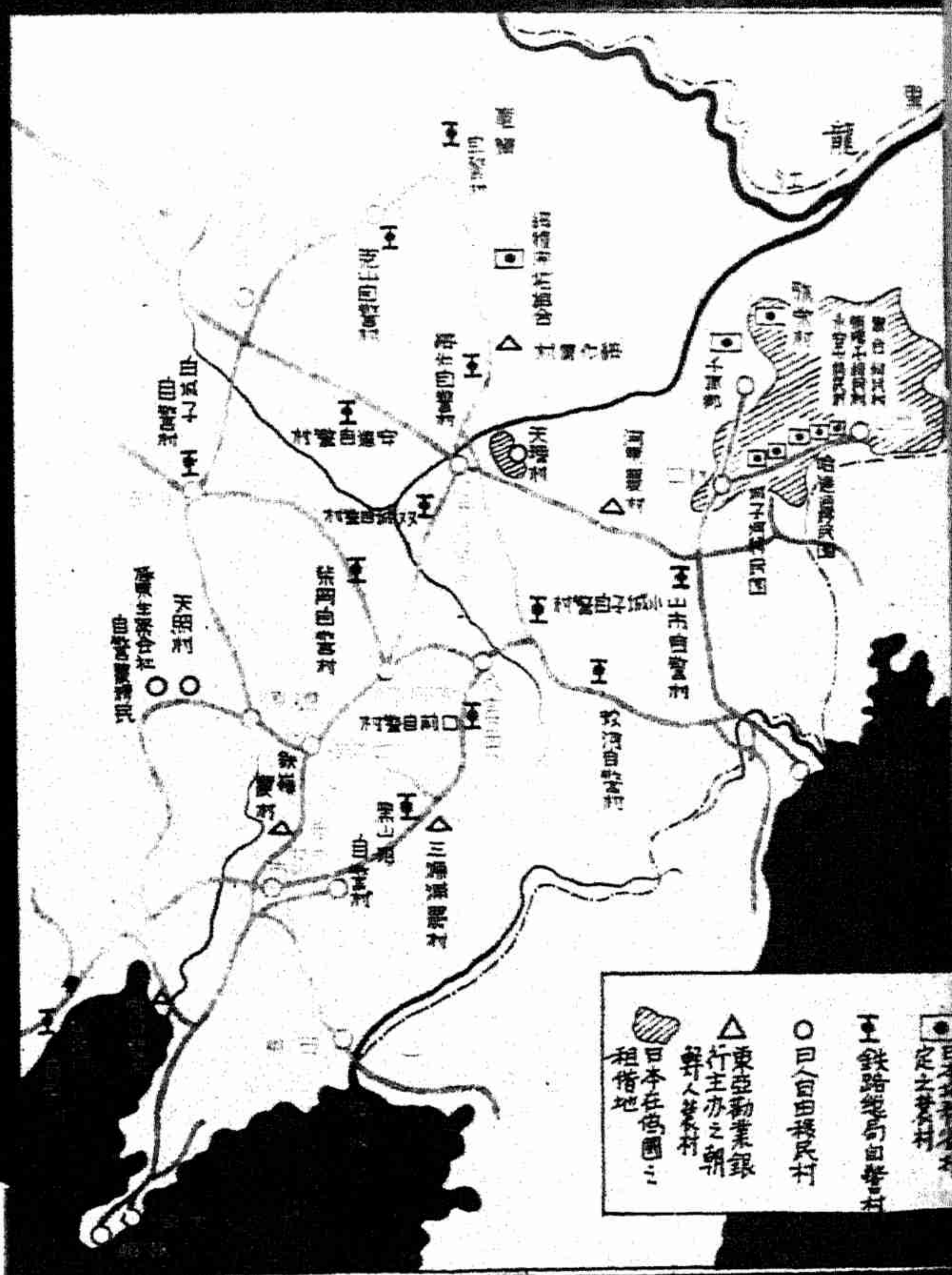
鐵礦在北平西石景山設立之鍊鐵廠全景。



今日东北之農村（一）

——日本積極移民——

↑綏棱村之武裝移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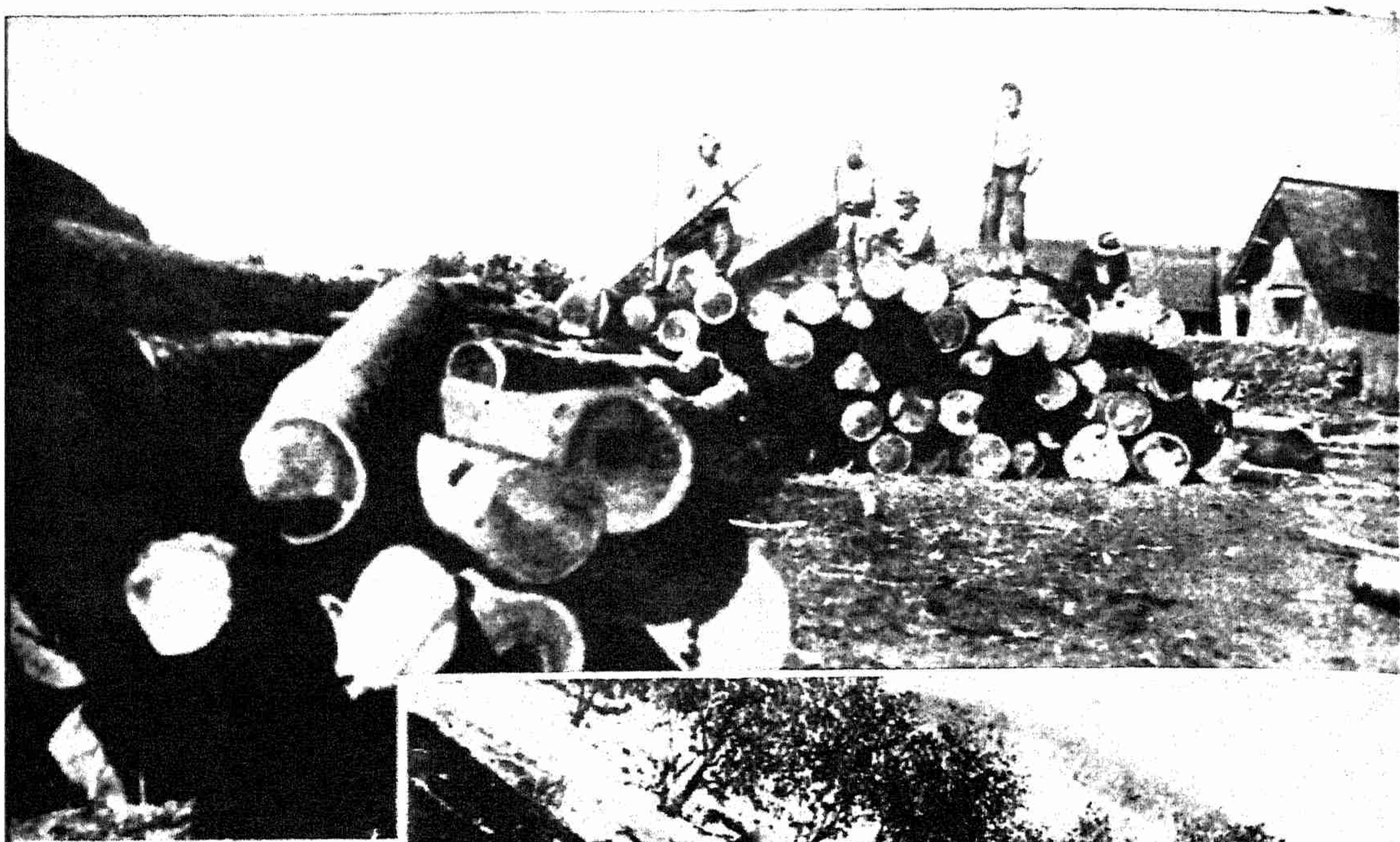


↑日本在東北移民地圖解（據日本朝日畫報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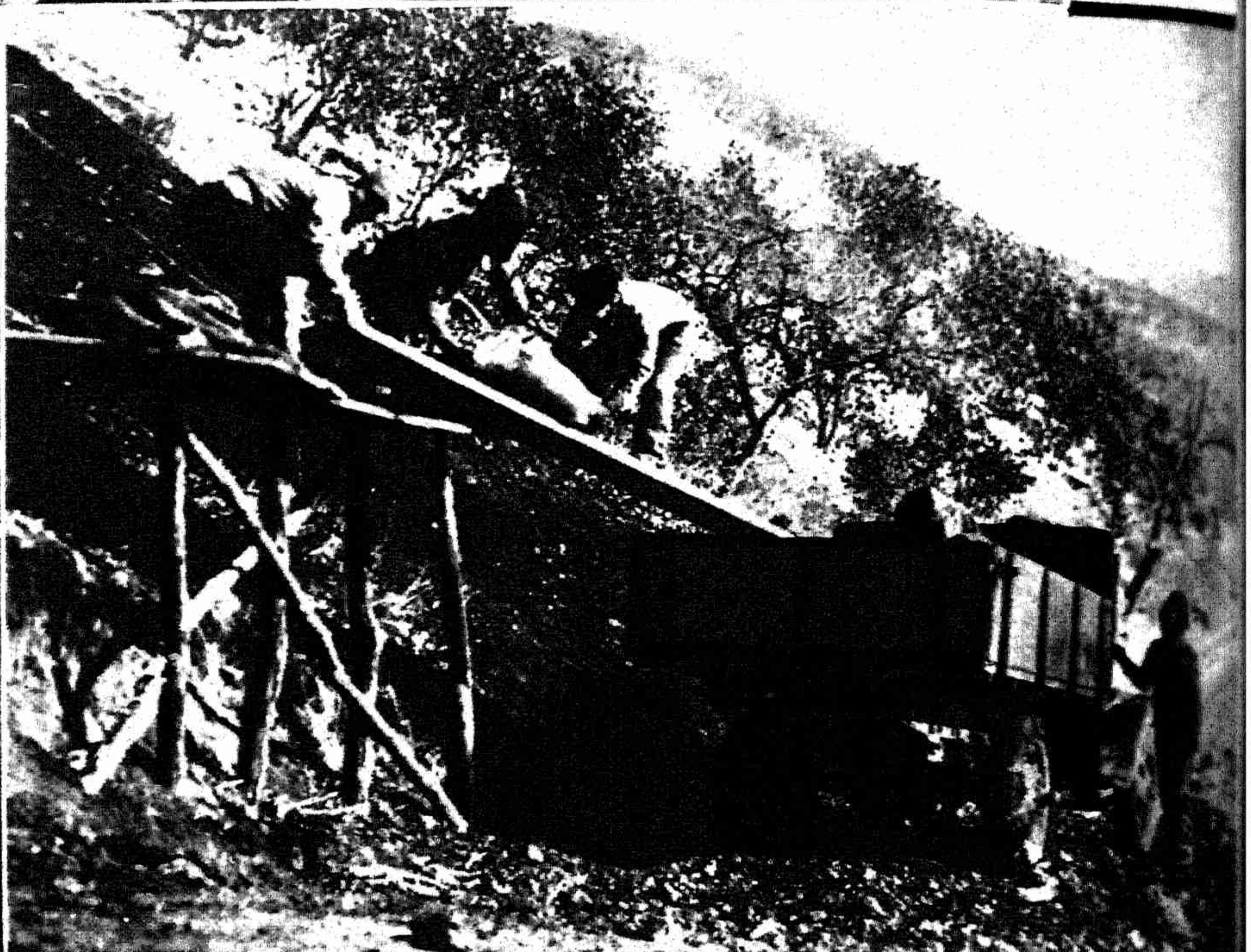




↑永日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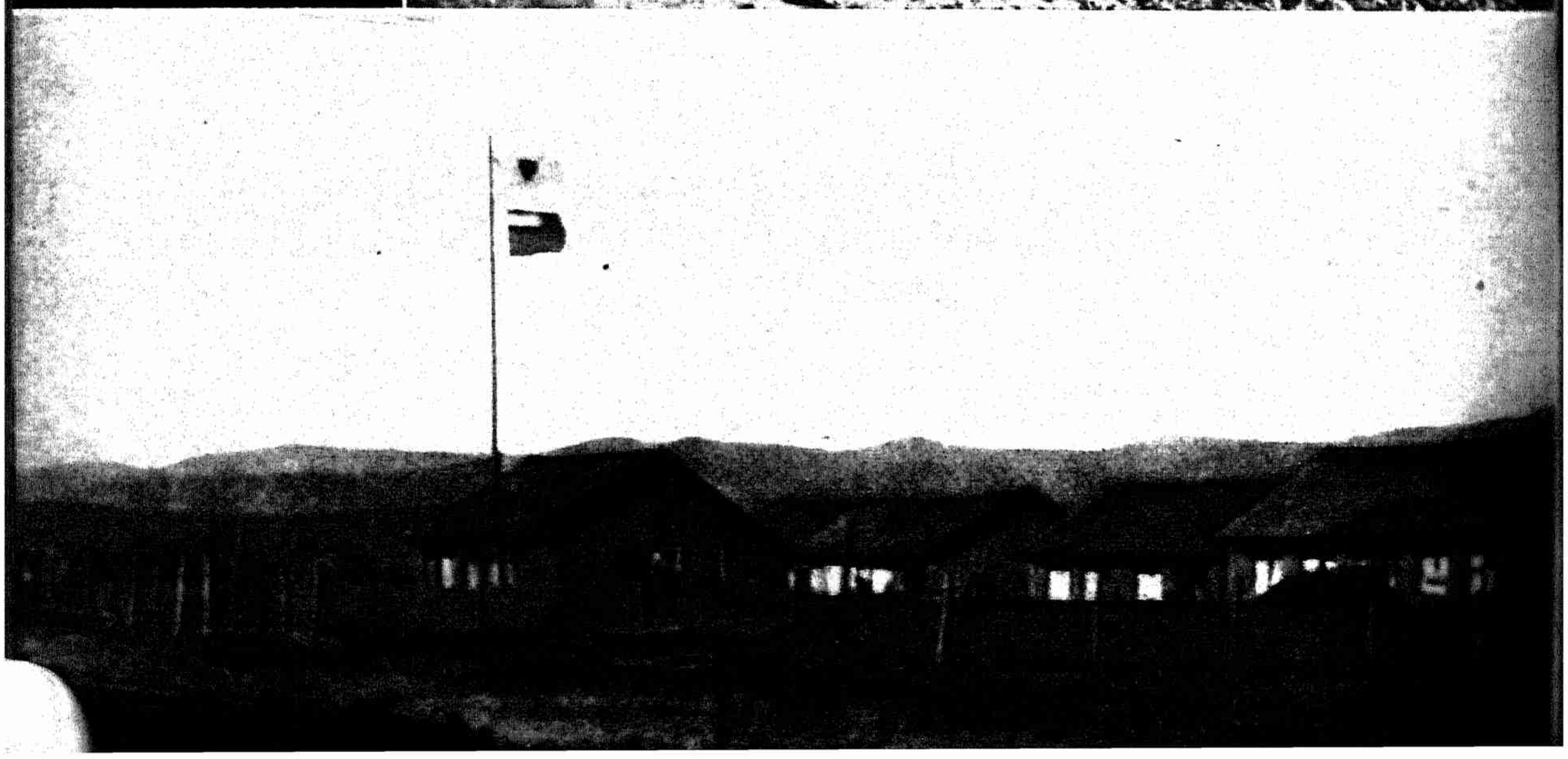


日人搬運木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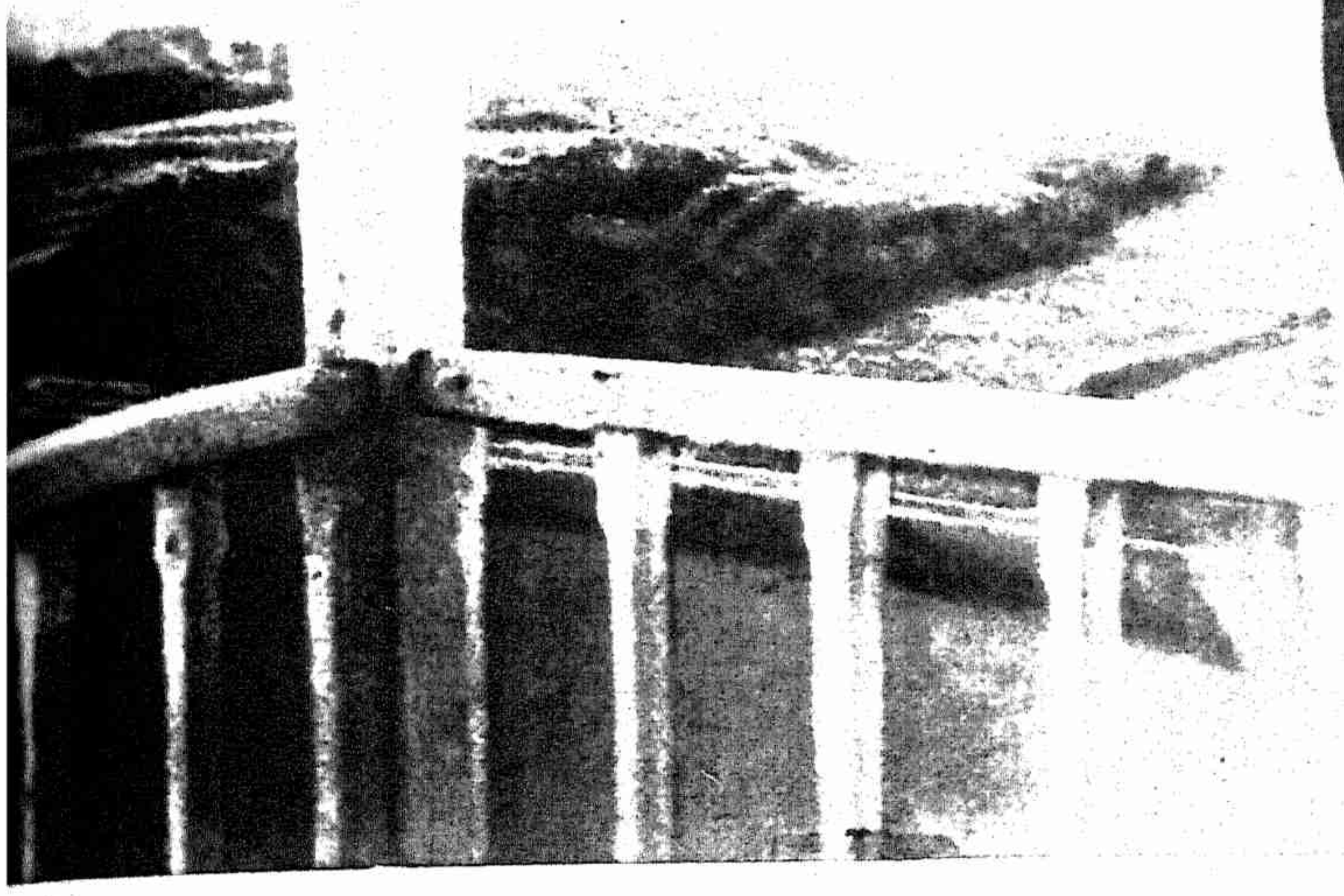
→日人在密山城子河一帶採掘石炭。

↓城子河日本移民團宿舍。



今日东北之農村（二）

—日本積極移民—





→天照農村本爲張學良所有，現已有日人數百名移入從事開墾。

↑天理農村一望無際之阡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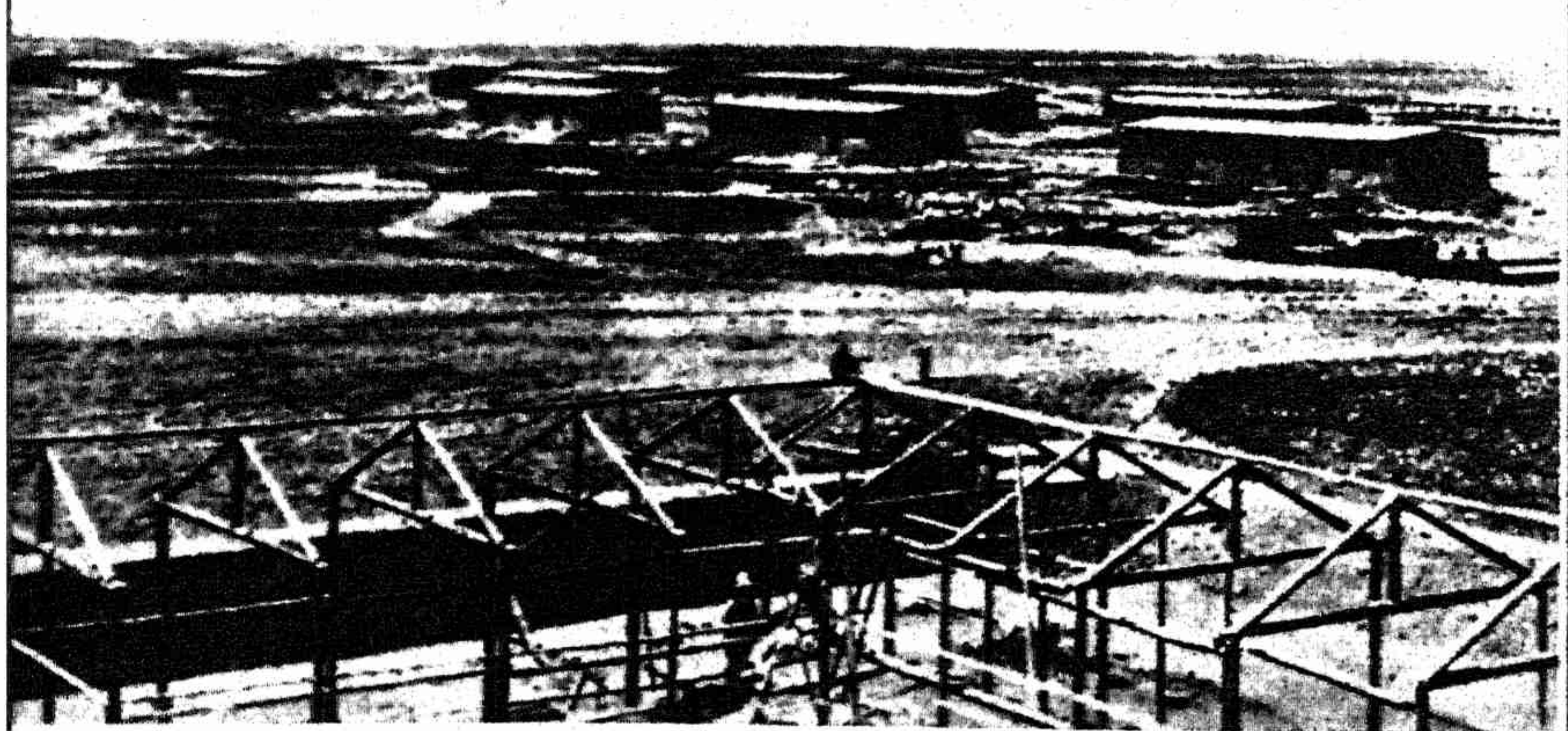
←河東農村中新鑿灌漑田地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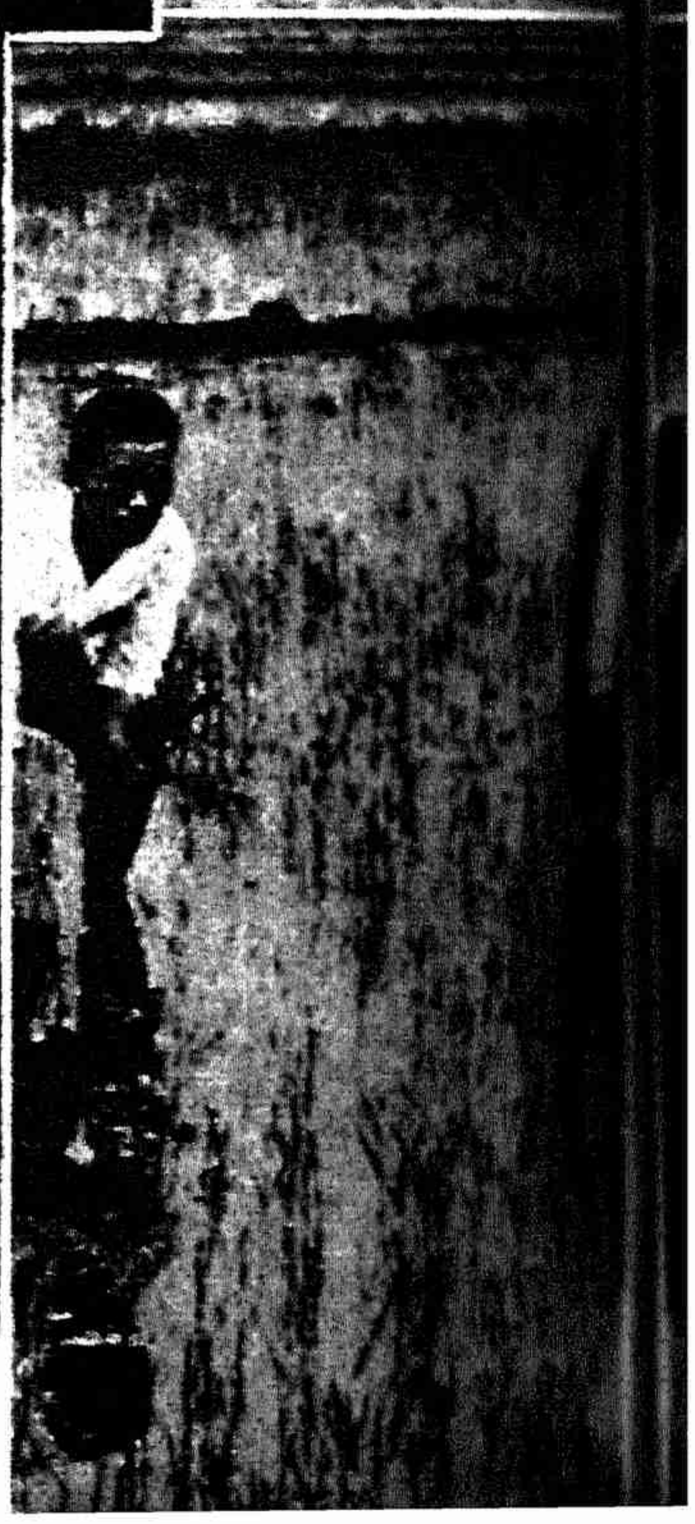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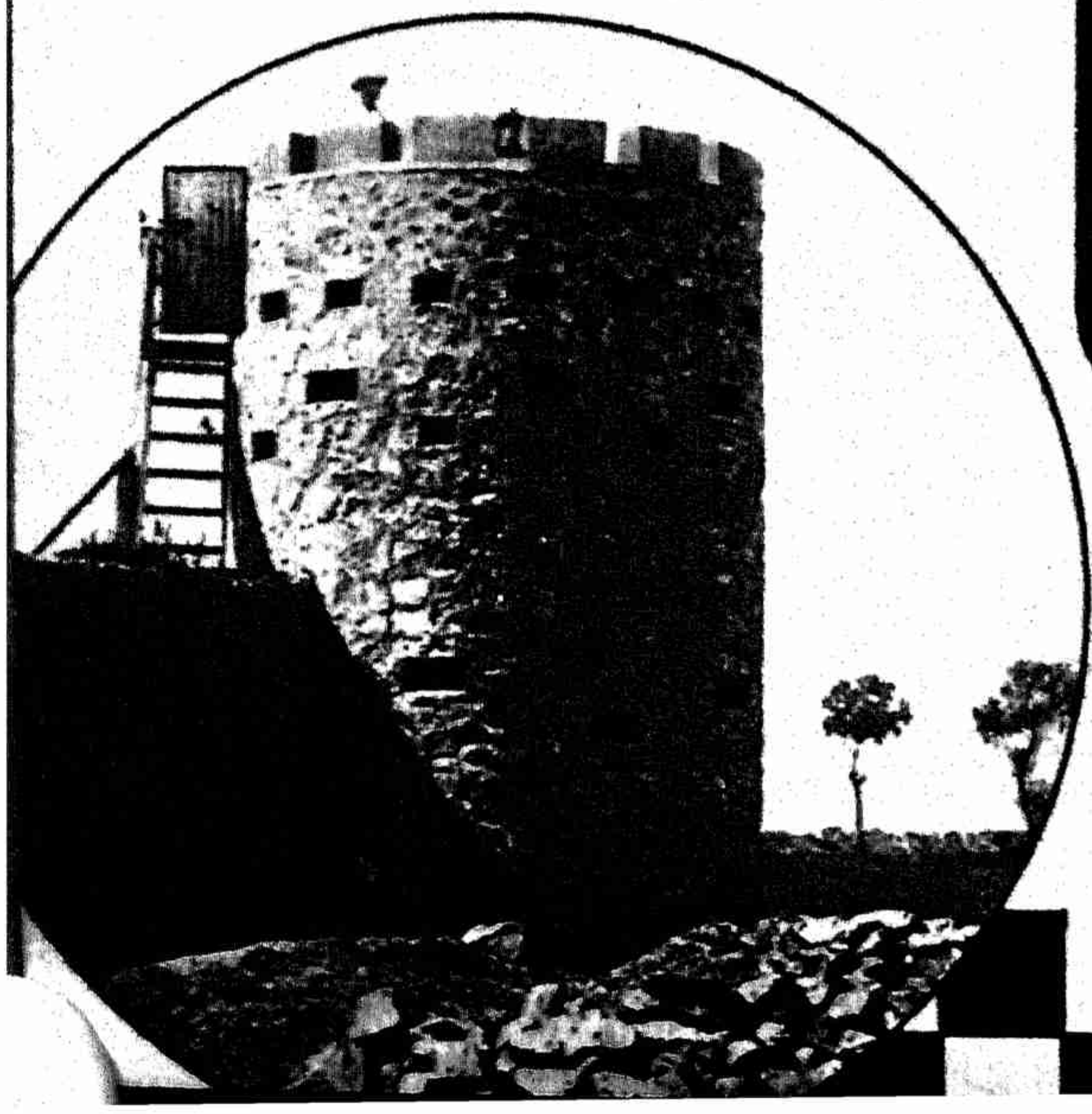
新日農村中日鮮農夫插秧情形。



←新日農村部落全景。







←鐵嶺農村防備義勇軍之堡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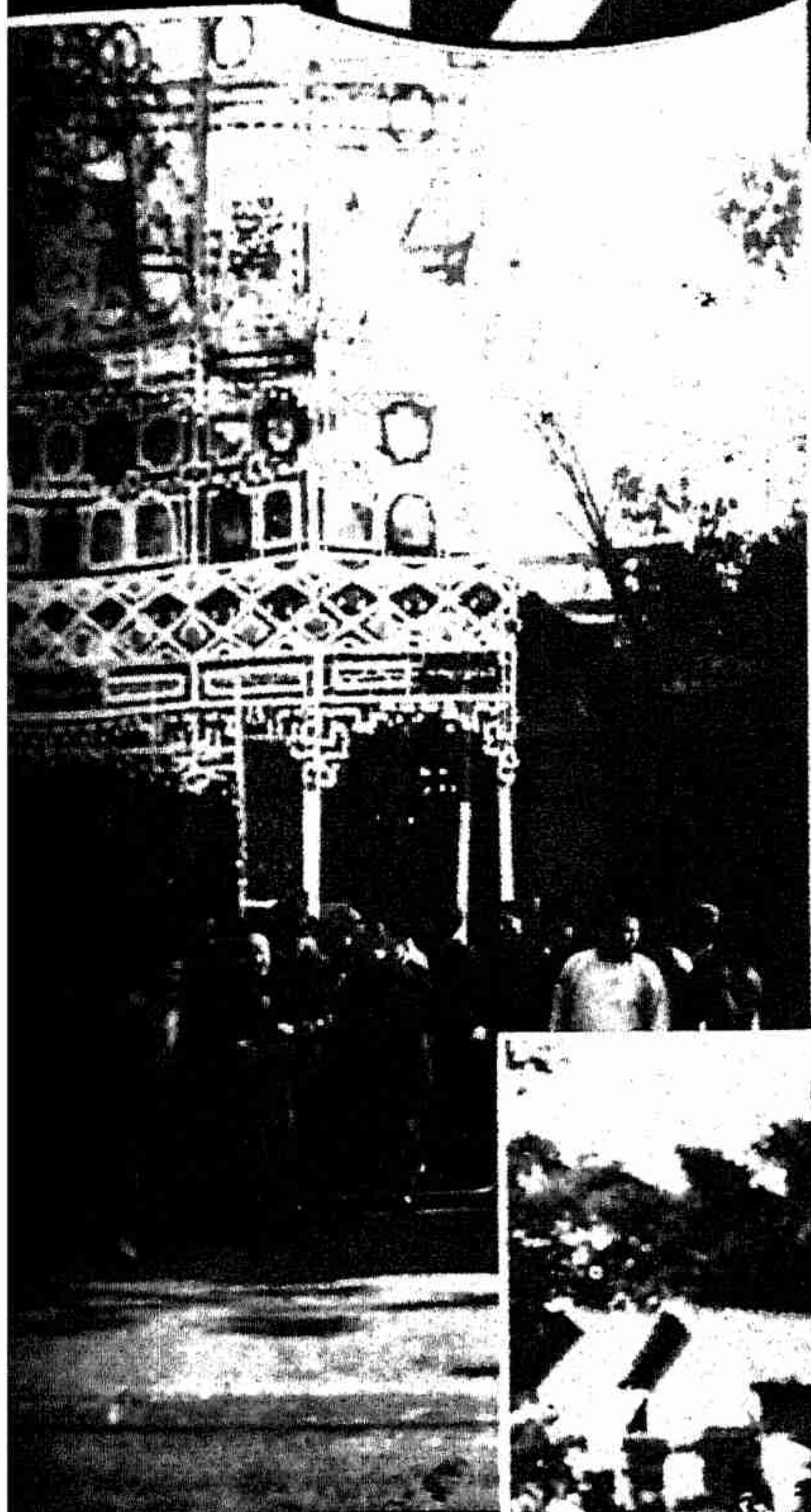


近逝世前臨時政段祺—（基）



↑最近在漢口被刺之鄂省府主席楊永泰。（基）

國內時事





→邵元冲石瑛等抵桂訪白崇禧(1)白(2)邵(3)石（遠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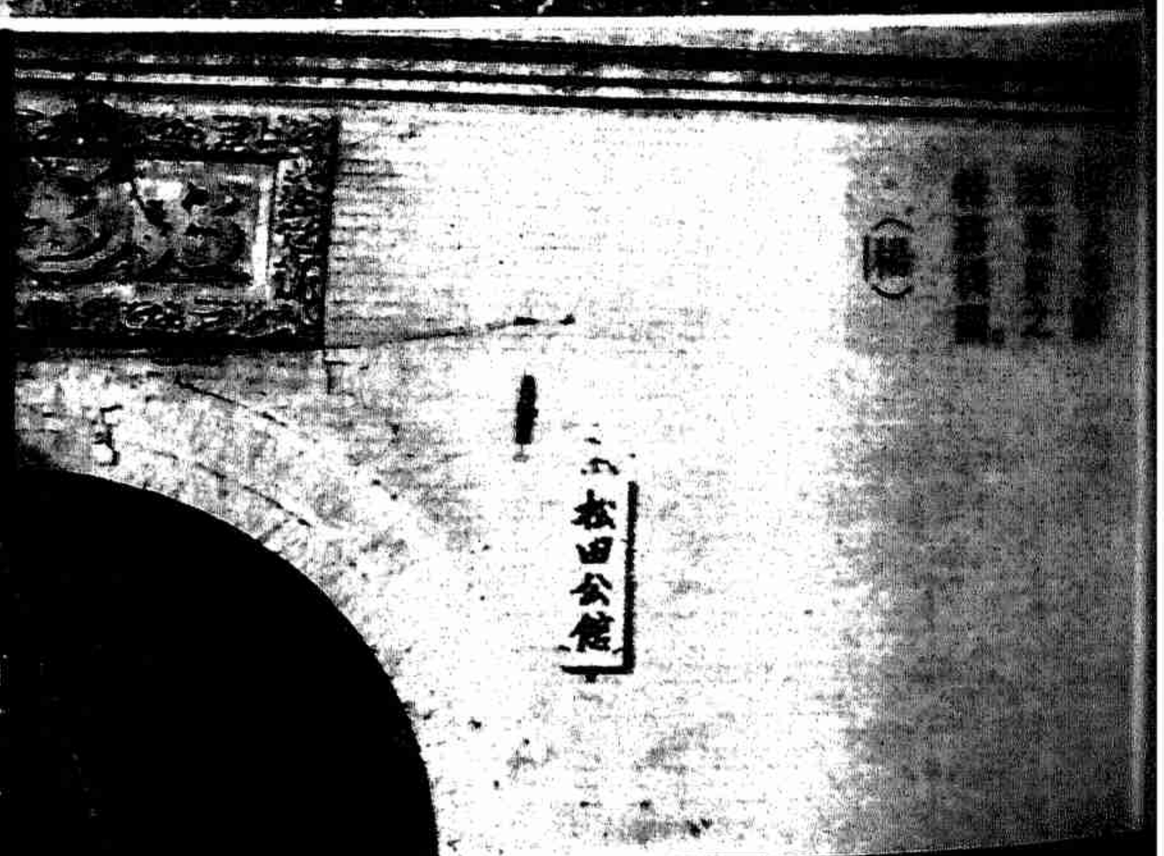
←我國新任駐蘇大使蔣廷黻出國。(時)

→偽軍侵綏聲中之平地泉形勢。(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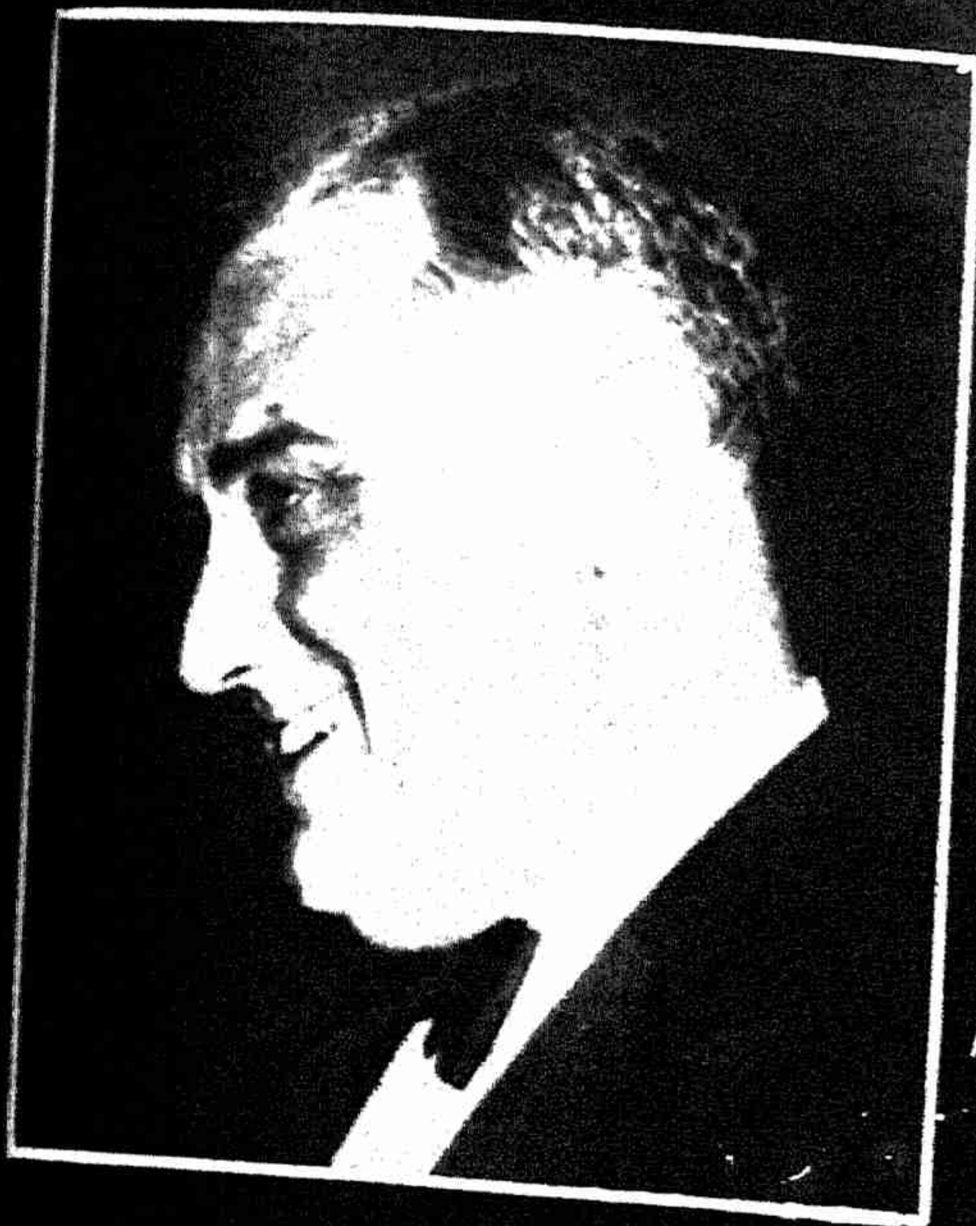


←最近來滬之美國著名網球家鐵爾盾(右)及梵恩斯(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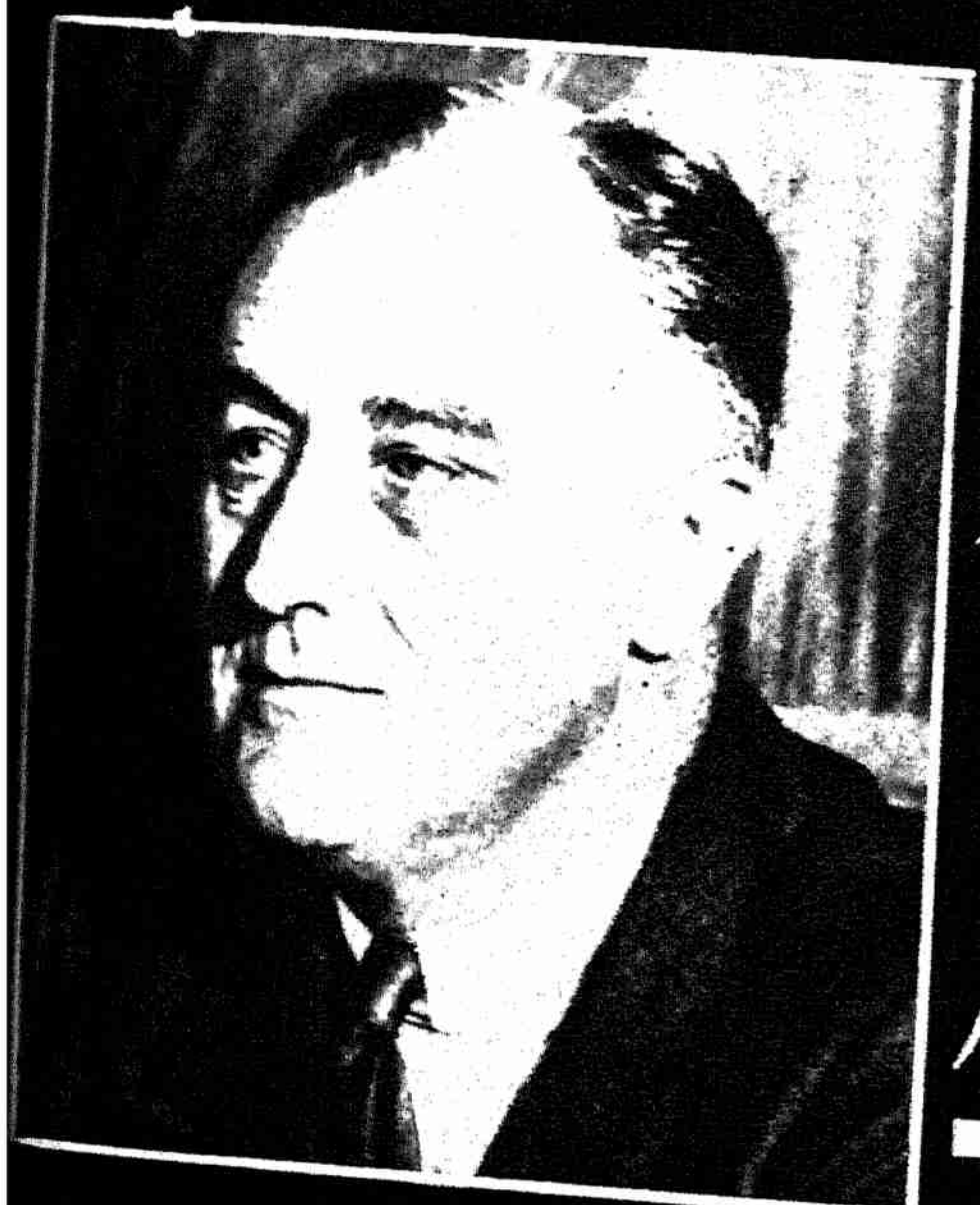


如火如荼的美國大選揭曉

羅斯福再來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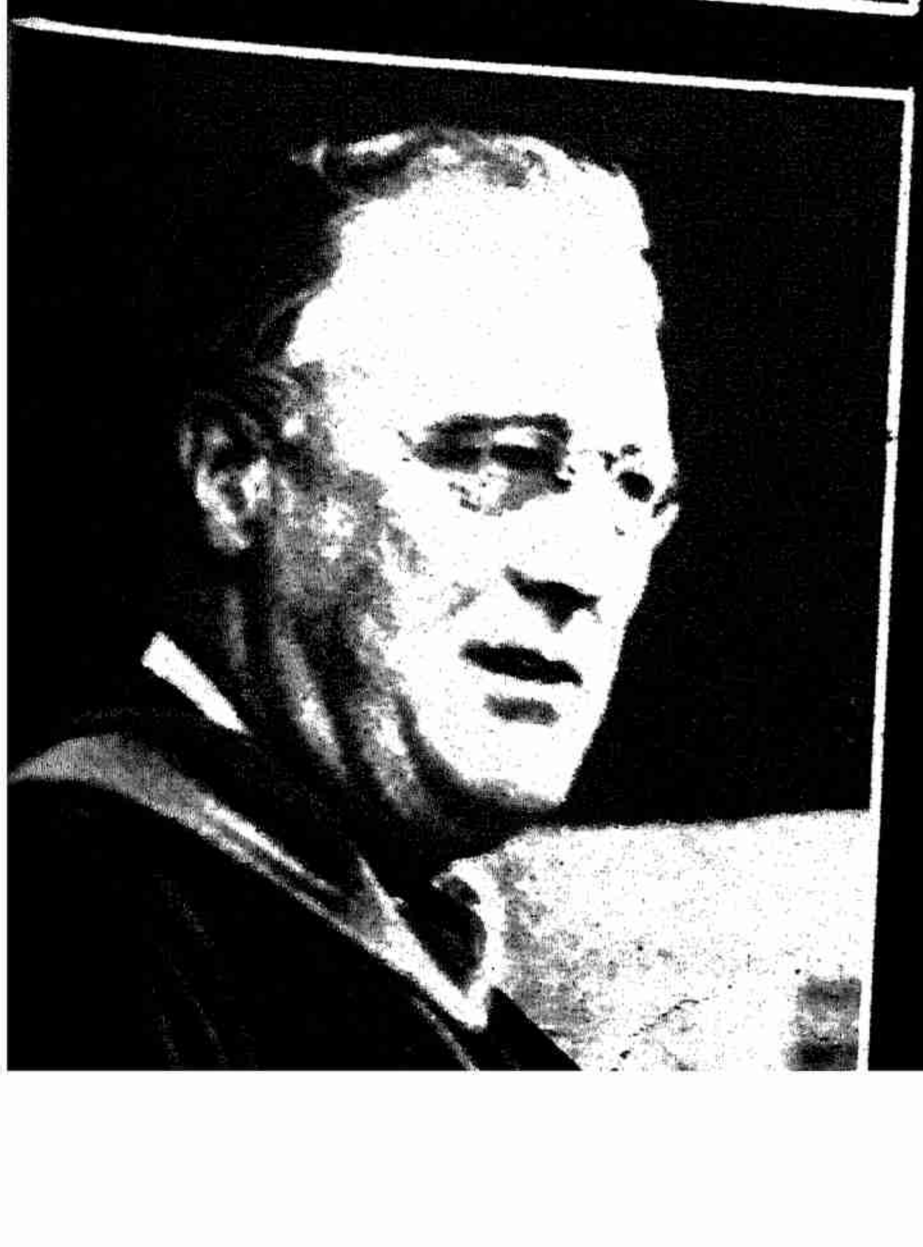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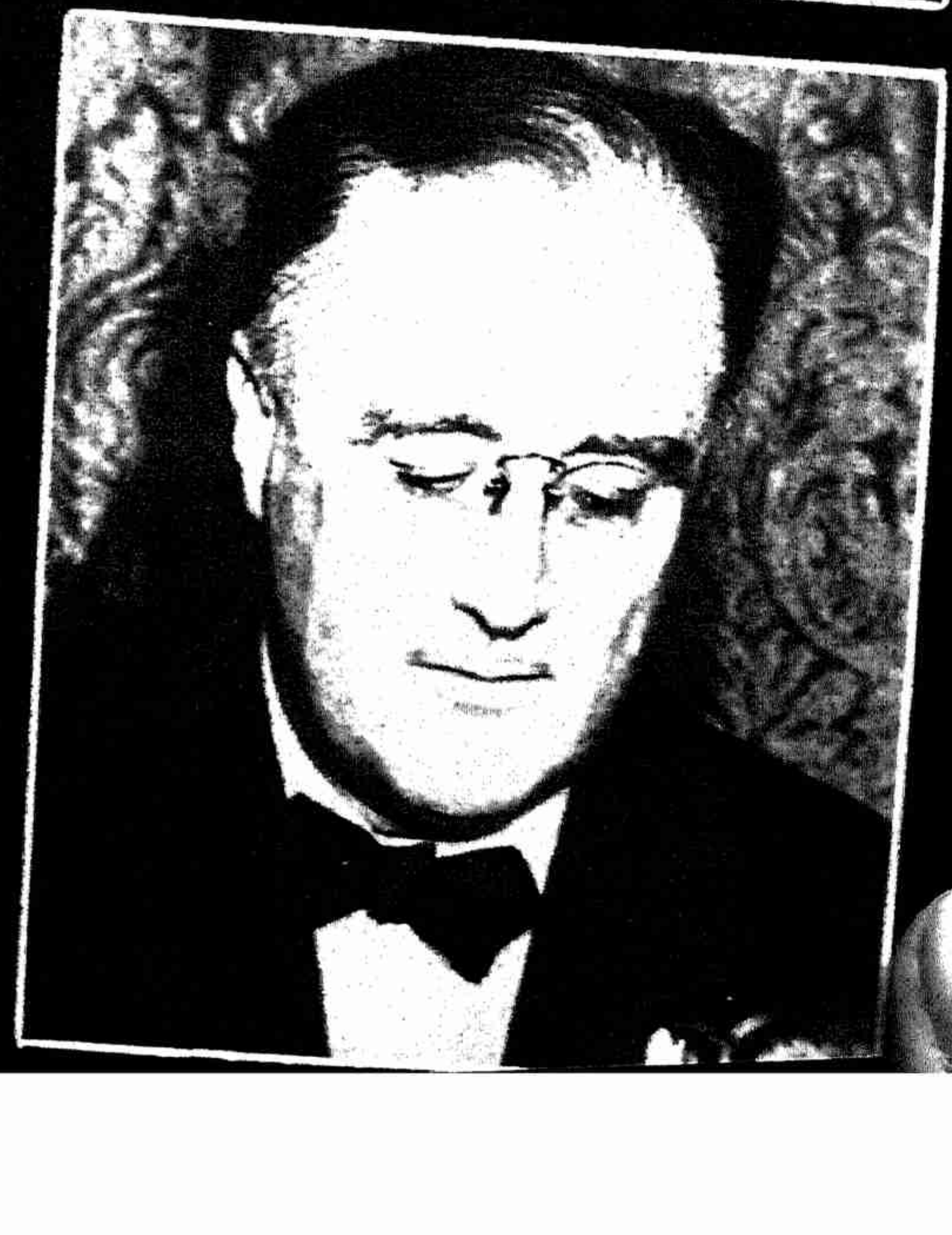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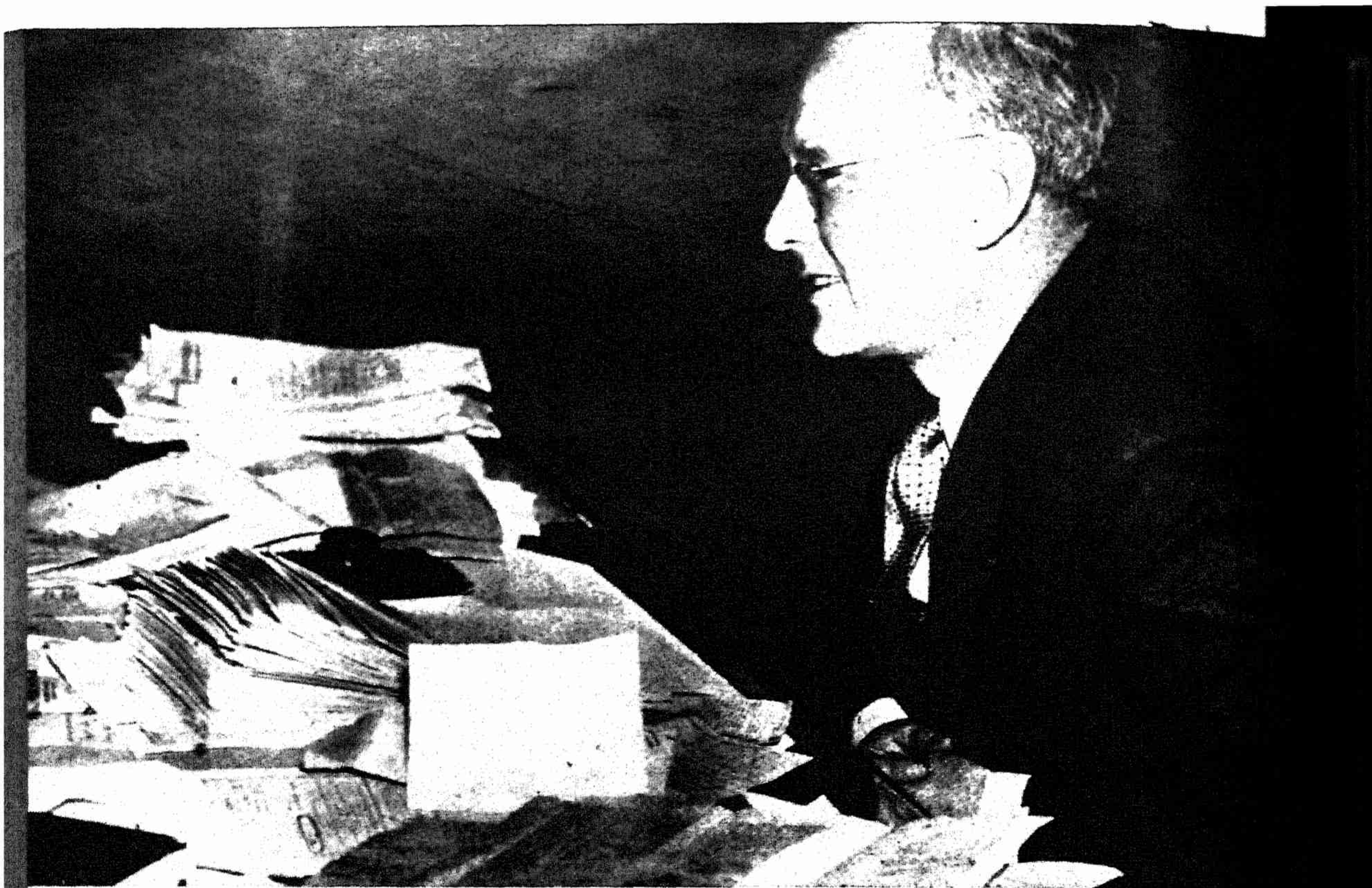




四年一度的美國大選、已於十一月四日揭曉、民主黨度戰勝了共和黨、這樣羅斯福便得以在白宮再住四年。了圖爲羅斯福之各種姿態。







↑羅斯福之勁敵：共和黨候選人蘭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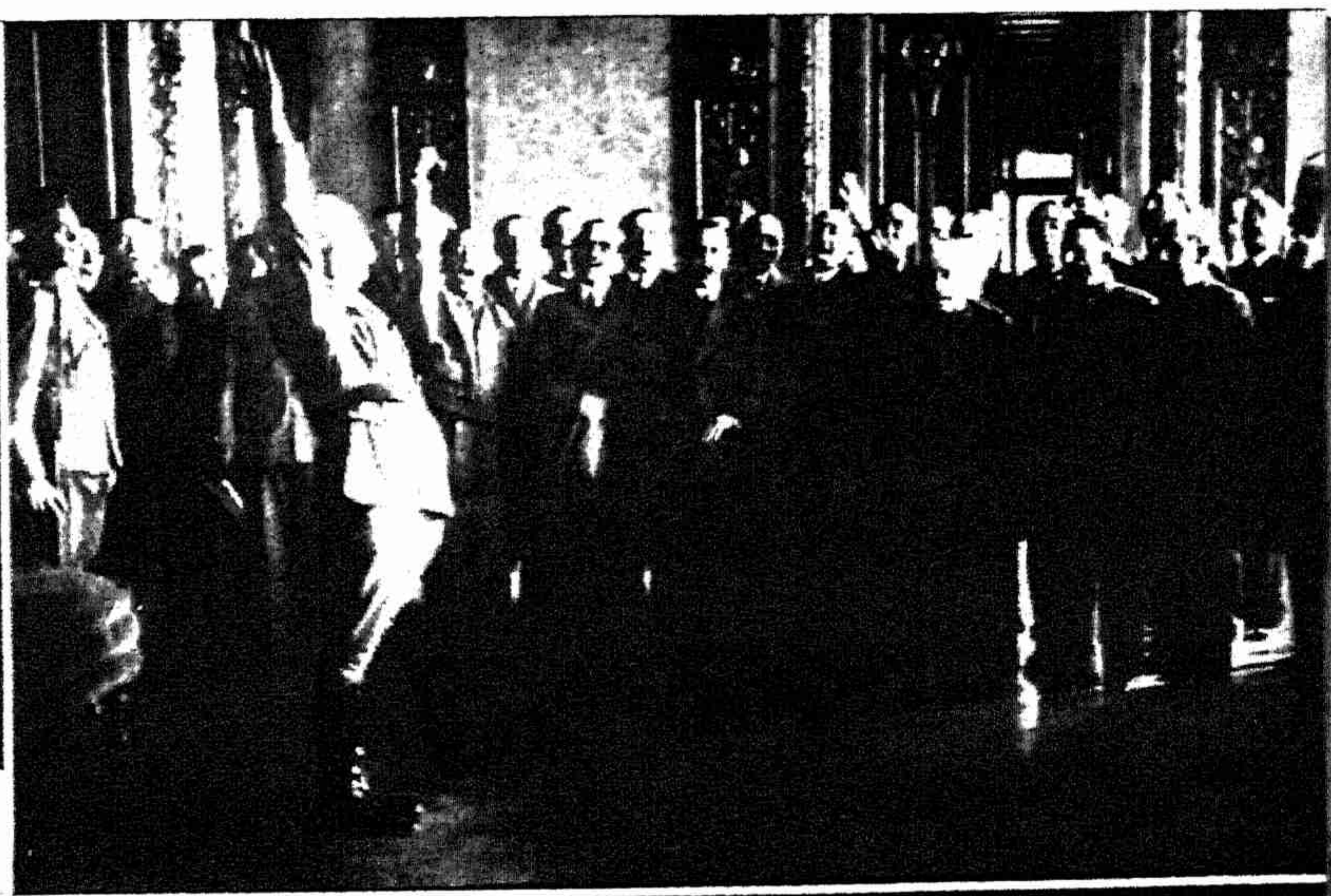
↓蘭頓的後台老闆

——Gibson作









國際

↓西班牙內戰中被擊沉之軍艦。

↑西班牙叛軍司令弗朗哥宣布就國民政府主席職。







西
倫宣布
郎赴倫



←蘇聯紅軍降傘隊演習之壯觀。

時事

↓倫敦之反法西斯示威。

（下角）倫敦反法西斯示威中之被捕者。



四康系…

中華農學團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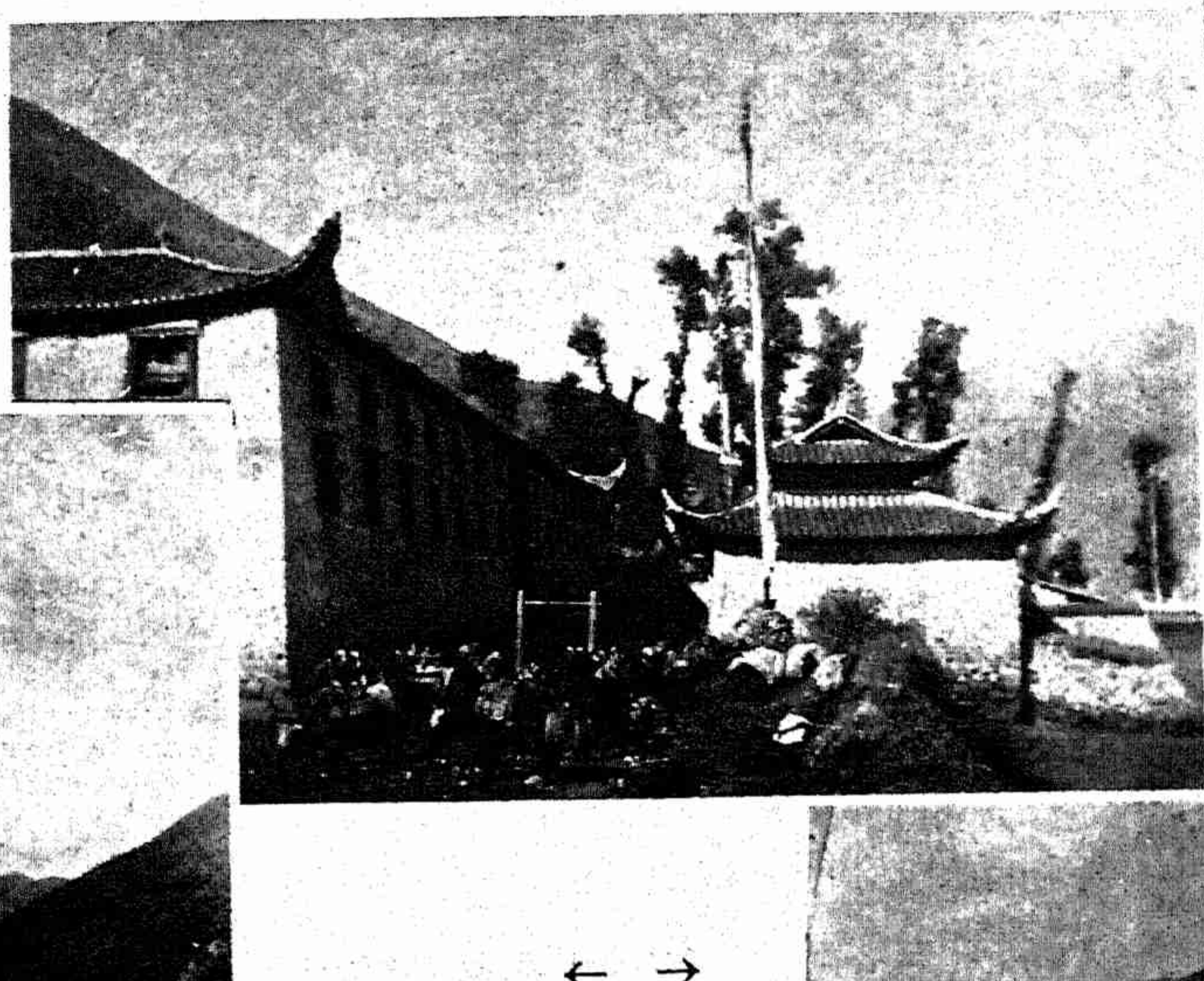


康定全景

→康定最富麗的建築——川王宮大門。



→喇嘛廟無異是藏人的…







→康定附近漢人村落。

←喇嘛廟前的經塔，上插桅桿，桿上另有旗布，寫有聖經，俗謂行人過而誦之，可消災得福。

發展營業的動力

增訂
商人寶鑑

張士傑編

因商業競爭日趨劇烈，商業學各部門之研究亦日益深邃，而發展甚速。在目前經營商業資本與經驗均不足盡恃，所可恃者惟在正確的新穎的經商智識。商人寶鑑之編印目標即在以商業組織、管理、營業各方面之必要知識供給於一般新商人。近爲適應最新需要，將內容加以增訂，益臻美備。全書取材注重實用，不尚空談，可供實際參考之章則程式及圖案字畫等搜集周到。篇幅多至一千三百頁，精裝一冊，特價只售一元一角。備此一編，所費甚微，而經商策略，取用無盡矣。

本書編目

一、商店經營法
二、實用廣告術
三、商業習慣法
四、商業法規
五、商業簿記
六、商業尺牘
七、商業文件程式
八、度量衡
九、貨幣及匯兌
十、金融
十一、交通
十二、報關
十三、稅則
附錄

定價一元五角
特價一元一角
二十五年底截止
郵費一角五分半

▼商務印書館出版

*D 154(1)-25:11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二號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暮雲籠秋……一幅
文化城的威脅……八幅
龍烟鐵礦……八幅
今日東北之農村……十二幅
國內時事……八幅
羅斯福再來四年……九幅
國際時事……七幅
西康景物……五幅

東方論壇

戰爭與和平間的一個階段……李聖五（一）
西班牙內亂激化中之蘇聯立場……允恭（四）
比王宣佈恢復戰前中立政策的用意……史國綱（六）
中英借款問題……符滌塵（八）
比利時宣佈中立之前因後果……耿淡如（一一）
英意在地中海上的角逐（英國通訊）……馮列山（一九）
外僑與所得稅……朱偰（二五）
上海金融恐慌的回顧與前瞻……莫湮（三三）
金集團的崩潰與國際貨幣協定……魏友棐（四五）



太平洋形勢的演變及其前途之觀測……朱鴻禧（五三）

二十世紀法學思潮之動向……倪克寬（六一）

貴州之苗民問題……曹經沅（七七）

現代史料

葡萄牙與西班牙絕交……市　隱（八一）

意德談話與歐局……東　序（八一）

我國思想學術界的損失——魯迅逝世……奧　松（八五）

法國急社黨大會與人民政府之前途……奧　松（八八）

蘇聯對西班牙內亂保留行動自由權……市　隱（九二）

世界小諷刺……（八二）

時事日誌……（九七）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文化的比較研究……吳澤霖（九九）

二重課稅問題之研究……孔士諤（一〇一）

縮短了的工作週說……張素民（一〇三）

德國與「歐洲」……金亞伯（一〇五）

世界和平大會在布魯塞爾……葛受元（一〇七）

日本陸海軍之目標……王造時（一一〇）

文藝

欺騙……陳　銓（一一三）

星期標準書

第五十五種（十月卅一日發行）

馮友蘭先生選定

高山先生譯述

實用邏輯（漢譯世界名著）

L. S. Stebbing

LOGIC IN PRACTICE

定價四角五分 國內郵費二分半

特價三角一分 廿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馮先生對於本書之介紹：西洋之傳統的形式邏輯，在中國尚頗少人知其重要，及其實用價值。……本書著者斯灤平女士對於傳統之形式邏輯及新興之各種數理邏輯，均有極深研究。此書以簡明之文，講邏輯之實用，與杜威先生之「思維術」，在教育上有同樣價值。而此書所講之邏輯，大半爲形式邏輯，閱之可知形式邏輯之重要及其在日用思想中所佔之地位，……閱此書者可知吾人平日思想，及吾人平日所常聽之言論，實常犯錯誤。眞能了解此書者必可大減空疏浮誇之習，而爲合理之思想與言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J68(47)-25:10

星期標準書

第五十六種（十一月七日發行）

鄭作新先生選定　朱洗先生編著

科學的生老病死觀

定價五角五分 國內郵費二分半

特價三角八分 廿六年三月六日止

鄭先生對於本書之介紹

生，老，病，死爲人類最切己而又最關心之大問題。……晚近理化科學大有進步，生物學者漸知利用理化之方法，探討生命之祕奧；考其所得之成績，實屬驚人。本書作者廣事蒐集近年來各方學者對於上列諸問題實驗研究所得之結果與理論，斟酌損益，融會貫通，作有系統之敍述；將現代生物學中最深奧而且最饒興趣之一種學識，作爲通俗之介紹於一般學者，洵稱一部良好之參考讀物。

商務印書館發行

*J68(48)-25:11

東方論壇

戰爭與和平間的一個階段

李聖五

瀋陽事變發生以來，吾國對日經過兩次正式抗戰，一次是上海之役，一次是長城之役，從法律方面解釋，這兩次抗戰，是不是戰爭？作者數經思考，既不能得到一個肯定的答案，也不能得到一個否定的答案。如果說牠是戰爭，則中日間都從沒表示過開戰的決心，所以兩國外交使節均未撤回，兩國條約關係依然存在，對於第三國也從未發生過中立問題，由這幾件事看來，實在不能謂兩次抗戰爲正式戰爭。說牠眞不是戰爭嗎？這又不然，上海之役延長至四十餘日之久，長城之戰爲時尤長，雙方的損失傷亡，數量極大，兩國軍隊這種武力的爭衡，顯然構成「戰爭」的兩個條件中的一個。而且兩次戰役都無終局，所以雙方成立了兩個停戰協定，這種停戰協定的成立，又顯然是堂堂正正的引用國際公法的戰爭法規，誰能說這不是「戰爭」？

既不能說牠是戰爭，又不能說牠不是戰爭，究竟這兩次抗役在法律上構成什麼名義？這個問題祗能將事實述明以後再給牠一個解答。瀋陽事變之時，日本唾手取得東北三省，即早已明白表示她無對吾國開戰之意，她當時在北大營的舉措，自己在法律上曲解爲「自衞」，「自衞」足以引起對方反抗，然其本身并非宣戰；上海之役，乃於外交談判告一段落之後突然發生，一般歐美人士謂此爲「不宣而戰」，然而日本也終未將戰爭的意思明白宣佈出來。長城之戰實在是大規模的侵略戰，但是一切戰爭法上應履行的手續，日本從沒履行過，祗於實際上求戰爭的果實，而不在法律上當戰爭的名義。吾國方面，東北的問題不必論了；我們對於日本的軍事行動，自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戰役之前，纔有一個明白的表示，這

個表示就是那全國一致贊同的——「抵抗侵略，」這個表示自彼時起，經過上海之役及長城之役，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變更過。這個表示，依照舊的國際公法學說，足以釀成「防禦戰，」然則「抵抗」二字的本身，具體的說，在抵抗的開始以至於尚未形成正式戰爭以前，也不能稱爲戰爭。

中日兩國究竟爲什麽造成這樣似「和」非「和，」若「戰」若「非戰」的狀態？這自然是有利害關係在裏面的。先就中國來說罷，在瀋陽事變以後上海戰役以前，她過分信任國際聯盟，非戰公約，和九國公約，甚至於希望英美等國出而干涉，本身的地位如何，和列強的關係如何，却未予以深切研究，這種認識上的不清楚，可以說是滬變以前不抵抗的重要原因之一。滬變發生以前的若干時日，政府所以具有超遠眼光，決定來抵抗，然不曰「戰爭，」回顧一下，不外三個理由，一則估量本國的實力，言戰猶覺略早，若不戰而守，則國家領土將步東北後塵，故於抵抗中求生存。二則中國既信賴國聯於前，斷不能背信於後，國聯盟約是制止戰爭的，所以僅取防禦手段，而不談戰爭，這在法律上道義上都講得過去。三則中國是需要和平的，她在政治上經濟上以至於地理人口上，都沒有向外發展的需求，所以中國的政治家總是委曲求全的尋找和平途徑。在「非戰」的抵抗局面之下，依然不妨害雙方的外交談判，這種深遠的見識，刻苦的措置，是值得當代和後人回顧的。

日本取得東北，就造成一個僞組織，可算是技巧之極，這樣一來，可以推諉很多的責任，固然這種掩耳盜鈴之舉，誰也不能加以承認，然而日本爲顧及法律束縛和保全她的實力，祇有此種作法，纔能一面緩和當時國際間的緊張空氣，一面徐圖她的期求。到了滬變發生之時，她依然是國聯的會員國，當時國聯的身手如何，她也不能一言斷定，所以絕不明白違背國聯的非戰規定，實際的戰爭在上海延長了那樣久，她也是始終不把牠改變成法律上的正式戰爭；到了長城之役，日本已經退出國聯，國際局勢日非，各國愈益顧不到遠東的糾紛，日本的行動自然更無阻障，但是她始終不對吾國宣戰，理由不是很單純的；要知一個強國的困難也是很多的，譬如強國有正面的敵國，受其他強國的伺窺，這都是大部份弱國可以免除的困難。而且日本很多遠見之士明白反對對華採取積極手段。日本如果對吾國宣戰，宣戰書一到，她幾十年來由吾國取得的優越權利，都立刻歸於消滅，而且兩國如果從事於全局戰爭，最後的勝利屬誰，不能逆料，就是來一個大混戰，混戰的損害，也不是日本所能消納的。再則退一萬步說，日本假若能獲得勝利，她能不能一口吞下中國，來作中國的統治階級，即日本有識之士，恐怕也不能作肯定的答覆。所以她不宣戰，祇需逐步的推進她的政策，用積極的手段來摧毀我們的民族生氣，來拆離我們的政治機構，並且盡力培植吾國不肖之徒，仿效冀東的自棄的表現，持之以久，吾國生命短促的危險，比較戰爭的摧傷來得大多了。

這種艱險情狀，當然在吾國熟審周慮之中，在尋找和平途徑之中，絕不表示退讓，絕不放棄寸土，此於上海長城兩役之後，不言「講和，」而訂

停戰協定就充分的表露吾國不屈服的立場。因為「講和」就牽涉到現狀，「停戰」保有推翻一切現狀的權利，停戰不是戰爭完結乃是暫時停止全部或一部的戰爭行動。停戰往往是講和的先聲，但不必一定講和，反之，雙方可以遵照停戰協定規定的時限隨時再戰。停戰時期，是由戰爭到和平的一個階段，也可以說是由戰爭到戰爭的一個階段。因為中日兩次戰役是不規則的，僅祇由雙方的行為確定了兩次戰役的那一段事實是「戰爭」，而未能構成中日兩國間在法律上正式的全局戰爭，所以雙方的外交談判，不稱曰講和而視作平和時期的一般談判。兩個協定簽訂以後，尤其對於塘沽協定，國人發生了許多誤解，尚有不少反對的聲浪，這實在是一種很深的誤會，與其以反對停戰協定為理由，勿寧以主張繼續戰爭，還理直氣壯些，上面已經說過，停戰不是結束戰爭，更不是防止戰爭；國際間訂了停戰協定以後，重行續戰的實例，展開各國戰爭史，可以說是枚不勝舉。至於我們為什麼不繼續作戰，那就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策問題和利害問題了。在法律上關於停戰以後的再戰問題，海牙戰爭法規第四十條有以下的規定：

協定國之任何一方對於協定之規定有嚴重之違犯行為時，對方有廢棄協定之權，在緊急必要時，可以立刻訴諸戰爭。

又第四十一條規定：

違犯停戰協定之規定者，如係協定國一方之私人行為，對方祇保有要求懲辦之權；並於必要時有要求賠償損失之權。

反觀塘沽協定第四項規定，（參閱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外交年鑑頁一九二）顯然表明長城線以南及延慶等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為緩衝區域，但是目前的情勢，已經由對方違反了海牙戰爭法規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的規定。

至於「停戰」時效如何，換言之，「停戰」以後經過若干日，方可續戰？海牙戰爭法規第三十六條這樣的規定：

交戰國雙方依締訂之停戰協定，停止戰爭行動，其停止時間之久暫如未明白確定，交戰國雙方可以隨時續戰，但須於約定之時間以內預為知照對方。

再則關於戰場以內雙方人民的關係，海牙戰爭法規第三十九條規定如下：

交戰國雙方對於戰場內居民之關係及居民間彼此之關係，交戰國可於停戰協定中明白規定之。

按照國際慣例，負責締訂停戰協定者為交戰國雙方之軍隊司令官，然由外交官負責締訂者也不乏實例；停戰協定的內容多是關於軍事的，然而雙方要包括政治問題在裏面，也未始不可。

總之，停戰協定是戰爭的停頓不是戰爭的結束；停戰協定的內容隨兩國之續戰或講和而消滅，并不像一般的條約有正常的壽命；停戰協定的效用，可以說是交戰國雙方由戰爭到和平一個階段，也可以說是由戰爭到戰爭的一個階段，這全繫於雙方當局見解的超遠或狹陋和雙方利害關係的調濟或專橫。現在的中日關係正在這個階級，吾國所以未致喪權辱國，也正因爲以前走到這個階段上，不過現在的情勢和兩年及四年以前是截然不同了，吾國的實力自然比較以前也大相懸殊，曩昔趨向停戰是求生存的必由途徑，現在如果中日再有武力衝突，我國必需要變更個方式，所以如何運用這個階段，是對日政策上一個很重大的問題，至於「停戰協定」在法律上的詳盡意義，祇有待諸另文論述了。

歐戰結束到現在，僅僅經過了十九年，縱觀各國一切政治的軍事的設施，和近三四年來國際間發生的事變，似乎將戰爭給與人類的痛苦，漸漸忘掉。國際間小規模的戰爭已經發生過三四次，更慘忍更擴大的戰爭，誰也不相信會避免的了。這自然原於國際間有防戰的組織，而無防戰的實力；還因爲幾個國家操之過急，不惜將人類的文化供她們犧牲。戰機如此的危迫，我們就聯想到國際公法學者的兩位先進——翟提里氏（Gentilis）與格羅秀氏（H. Grocius）他們生存在不同的時代，但都是眼看着燦爛的歐洲將爲混亂的戰爭所毀滅，先後起而作戰爭法的運動，他們的深邃的見解，打動了當時的社會人心，逐漸造成了戰爭的法規，以殺戮毀滅爲目的的混亂戰爭，遂變爲以戰爭爲手段的文明戰爭，遞演到現在的戰爭法規，不能不回憶到他們當年的努力。強橫國家，雖是常有違法行動，然而違法以後，總是想法曲解，從無自承是明知故犯的。次則當代的國際公法學者中村進午氏，在一九零四年日俄戰爭時，也曾經竭盡思慮，影響到當時的戰事，免除了很多無謂的毀滅，提高了日本的聲譽和地位，當年日本的舉措，一直到現在仍被歐美學者所稱道。這幾件往事，對於生存在憂慮煩悶空氣中的人們，尤其是對於國際法學的研究者，是足以增加不少的信心和鼓勵的啊！——作者

西班牙內亂激化中之蘇聯立場

允　恭

蘇聯駐英大使梅斯基在十月二十三日向不干涉委員會主席潑萊茅斯手交一個公函，表示不干涉協定已成廢紙，暗示着蘇聯沒有再遵守該協定之必要。該函結論云：當面之局勢，惟有一條出路，就是恢復西班牙政府在國外購買軍火之權利，同時協定當事國有權對西售給軍火。次日小組會中蘇聯代表喀千宣稱蘇聯政府業已決定對於西班牙內亂問題恢復自由行動，此項決議現當立卽付諸實施。在瑪德里城有被叛軍攻下的可能時節，蘇聯突然有這樣舉動，爲西班牙政府張目，同時也是爲國際局勢展開的先聲。

蘇聯這次對西班牙內亂恢復自由行動，吾人可從幾方面觀察。從政治方面言，或許爲對內政策之一作用。從法律方面言，或許覺悟加入不干涉協定之非計。在說明這兩種觀察之前，蘇聯對於西班牙內亂是否有不干涉之誠意和決心亦有闡明之必要。

[illegible]叛軍，一如西班牙內亂初起，當時違反不干涉協

定事件輸出，尤其假道於葡萄牙而援助西班牙叛軍，葡萄牙宛然成爲西班牙叛軍之根據地。這種違約事實，在西班牙政府九月十五日給葡、意、德三國之抗議文中，十月三日在日內瓦所公布之附件中，都已臚列過。蘇聯看到這種事實，不甘緘默，要想有效維護不干涉協定，曾經在十月七日提出一種節略於不干涉委員會，主張立卽派遣調查團前赴西葡交界處調查違約事實。但是這種要求沒有被委員會接受。蘇聯這種維護不干涉協定的努力，不因委員會不接受其要求而中止，以後還繼續進行。

蘇聯在十月十二日再提出一個節略於不干涉委員會，要求英法兩國派艦封鎖葡萄牙海岸，以防止叛軍從外國獲得之軍火由葡國輸入。蘇聯這次要求又被委員會拒絕。

假如蘇聯沒有不干涉西班牙內亂的誠意和決心，爲什麼不可效法德意等國，一面加入不干涉協定，一面儘量對西班牙政府接濟軍火？並且十月七日之節略被拒絕以後，爲什麼不藉口這點而退出不干涉協定？蘇聯維護不干涉協定之一再努力，已可見牠對西內亂不干涉的誠意和決心了。蘇聯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函，果然對於各國是一種威嚇，同時也可反證簽約國中某某數國沒有對西內亂不干涉的誠意和決心。

蘇聯當局採一國社會主義以來，埋頭於五年計劃之完成，不欲和他國輕啓戰端。所以對外採和平政策，先後與各國訂立了不侵略條約，以減少各國對蘇之恐怖。事實上蘇聯之政策已著著成功。不但如此，蘇聯還進而與法國及捷克先後締結互助條約。蘇聯在歐洲之地位日益穩固。加之，歐洲方面有若干國家厭惡法西主義之情緒極濃，反法西主義者爲增厚其對抗力量，結成人民陣線，間接有利於蘇聯，極爲明顯。本年三月以後西班牙人民陣線各派之掌權，七月以後法國人民陣線各派之執政，都是有利於蘇聯之國際形勢。

蘇聯之有利形勢，爲親者所喜而仇者所忌，是必然的趨勢。這裏便有兩種運動。第一種是法西主義派之反蘇運動，以爲打倒人民陣線掌權之政府，卽所以削弱蘇聯之地位。德意等國之干涉西班牙內亂，卽是一個例證。第二種是反幹部派之反革命運動，以推倒蘇聯政府，攫取蘇聯政權爲目的。本年託派之陰謀暴露，蘇聯當局斷然將有功革命之託派數人處刑，又是一證。

對於前一運動，蘇聯不欲因西班牙內亂問題而引起重大之國際糾紛，曲徇法國之請而加入不干涉協定。對於後一運動，蘇聯當局雖用高壓手段鎮定了反革命運動，但國內人心動搖，不能不顧慮。蘇聯當局或許感覺到有轉移國內視線之必要。恰好蘇聯要求連續被不干涉委員會拒絕。此際蘇聯當局乃以退出不干涉協定之威嚇激起國際一大波瀾，使國民目光集注於國際局面。如果這種猜測是不錯，蘇聯對西保留行動自由，不過爲對內政策之一種作用。

現在撇開政治方面之推測，專從法律方面觀察。本來蘇聯之加入不干涉協定，對於法西主義之國家，是一大讓步。照國際法言，國家對於他國內政有不干涉義務。這種不干涉義務並不和援助合法政府衝突。只要合法政府願意，決非干涉。反之，如果叛軍乞援，因而援助叛軍，顯反乎合法政府之意思，便成爲干涉。所以在不干涉協定成立以前，西班牙合法政府有自由獲得友邦援助之權，蘇聯及法國雖有不干涉西國內亂之義務，但可自由援助西國合法政府。

自不干涉協定成立後，不干涉義務便擴大範圍，非但不得援助他國之叛軍，並且不得援助他國之合法政府。具體言之，簽約國不得援助西國叛軍，同時亦不得援助西國合法政府。其所負擔之不干涉義務，遙大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因此西班牙合法政府雖然代表國家，已喪失其獲得友邦援助之權利，蘇聯及法國雖然同情於西班牙合法政府，因受協定之拘束，不能予以援助。這種廣大之不干涉義務，如果簽約國都能恪守，西班牙內亂或可不至延長，國際糾紛或可不至發生。但是事實上完全呈相反之局勢。法西諸國不顧不干涉協定之存在，源源接濟叛軍，以致西班牙合法政府處於被封鎖之地位，而叛軍反居於優勢之地位。

蘇聯對於這種局勢，應採如何立場？從法律觀點言，如果簽約國不能共同採取維護不干涉協定之有效方法，不如退出不干涉協定，保持對西行動自由。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函，就是表明蘇聯這種立場。蘇聯已覺悟到加入不干涉協定之非計，從這公函之措詞，可以知之。

現在蘇聯尚未正式退出不干涉協定。假如簽約國能用有效方法維護協定，蘇聯或許還可和各國協調，因爲蘇聯原不欲引起重大國際糾紛的緣故。

比王宣佈恢復戰前中立政策的用意

史國綱

十月十五日，比王利奧波德三世在全體內閣會議裏，主張比國恢復戰前的中立政策，同時說明比國有擴充實力的必要。這個宣言使國際情形非常混亂的歐洲，更覺得徬徨莫知所措。因爲比利時嚴格地實施中立政策之後，她有脫離國聯，取消一九二〇年的法比軍事協定，以及放棄和英法兩國對於羅迦諾條約採取共同舉動的可能。我們要明瞭這點，必須先研究中立的定義。

根據威爾遜教授（G. G. Wilson）國際公法一書：『中立是沒有參加戰爭的國家和交戰國之間的一種關係。對於交戰國有公平的待遇，並不見得就是中立。現代中立的觀念需要完全避免直接的或間接的干預行爲，無論它是如何公正的。』勞倫斯（Lawrence）說：『中立是那些

國家在戰爭的時候，不參加那個戰爭，但是仍舊和交戰國繼續和平的來往的情形，』

這樣看來，假使比利時要嚴守中立，她就不能夠履行國聯盟約的義務，尤其是它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因爲對於侵略國實施制裁，決不是中立國所該有的行爲。軍事協定，更不是一個中立國應當締結的。關於羅迦諾條約，比利時有保障德法疆界現狀的義務，這也不是一個中立國所當有的責任。無怪比王主張恢復戰前中立政策的消息傳出之後，英法感受到極大的驚愕。這不啻對國聯和集體安全制度的合作宣告終止，還給與英法的外交和軍事政策一個重大的打擊。

但是依照現在所有的消息，比國政府卻沒有退出國聯的意思，並且也不擬漠視比國所負擔的各項國際義務。那末比王主張恢復戰前的中立，又有什麼用意呢？

第一，自從歐戰結束之後，比國放棄了永久中立的地位，願意在國聯和英法共同保護之下，獲得本國的安全。但是國聯的權威，日漸減削，它既不能保障中國領土的完整，制止大廈谷悲慘的戰爭，也無法維護阿比西尼亞的獨立。小國目睹這種情形，當然要自謀安全之道的。同時英法兩國，對於歐洲各種問題，意見並不完全一致。在對意經濟制裁和對付德國萊茵河區域設防等事件裏，英法的合作上常常曝露了裂痕。因此比利時感覺到她所熱切期望的英法合作，來保障她的安全，並不是十分可靠的。何況依照着比利時現在所擔負的國際義務，在法國東境受到攻擊的時候，她有援助法國的責任。她本來衹想受他國的保護，這樣反而要保護他國了。這種義務，恐怕不是她現在所願意擔任的。這次比王宣言的目的，大約一方面是暗示英法，使她們了解對於西歐的政策，有絕對一致的必要；另一方面表示比利時在現今的國際環境之下，祇願處於被擔保的地位，而不願處於擔保的地位，以免參加與本國無關的戰爭。

第二，法國在歐陸上的領袖地位，因爲她不能夠制止德國的重整軍備和單方面取消羅迦諾條約而進佔萊茵河畔非軍事區域的舉動，是逐漸在低落了。因爲這個原因，首先有波蘭脫離法國的領導勢力，和德國訂立十年的互不侵犯協定。現在比王的宣言，也表示了這種的傾向。一九三一年，比利時國內對於政府根據了法比軍事協定實行一意追隨法國的政策，就有反對的呼聲，以爲這樣會在歐陸上造成兩個敵對的團體，促進西歐發生戰爭的。後來法蘇互助協定成立，更有使比國捲入她所不願意參加的戰爭的可能。比王說：『我們以後必須採納完全「比國的」政策，使我國不因鄰邦的發生糾紛而被牽入漩渦。』意義是很明顯的。

第三，比利時國內對於以往親法的政策，意見本來就不是一致的。現在倡議恢復中立的政策，或者自主的比利時政策，是以消滅這種不同的

意見。並且國內法西斯黨的勢力近來驟然擴大。假使在外交的政策方面仍舊以他國的馬首是瞻，那末法西斯黨更有發展的機會了。還有，除了創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以及宣佈國際情勢的險惡之外，那還有更好的方法，使全國共同贊助這次的擴軍計劃。因此在比王的宣言裏，對內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我們知道，比利時在一八三一年立國以前，凡是西歐發生戰事，她總是淪爲戰場。大戰以後，她又有處於這種地位的形勢。荷蘭和瑞士，一個是僻處於海濱，並且國內有很多的河流和湖澤；一個是國內多山。在比利時地理上卻沒有這種天然的保障。假使她再沒有適當的自衛力，同時在外交的政策方面又不自主，祇是追隨着他國參加歐陸上種種國際間的勾結，危險是很大的。比王宣言的用意，是由於國際形勢的改變，想糾正從前的錯誤，藉以避免那些可解脫的危險。至於恢復戰前中立政策的意義，不過是表示以後祇願處於像戰前那種被擔保的地位而已。

中英借款問題

符滌塵

最近各報紛載英國對華借款，同時，日本方面，並有英國邀同日比法諸國共同對華借款之說。（十月十六日大阪朝日）後說毫無可信之根據，姑不置論。前說亦消息分歧，或謂「中英雙方已在原則上成立協定」（十三日倫敦電）或謂「中英借款，全非事實」（十六日上海日報）莫可揣測。但由於英國之派遣保守黨議員喀克巴特里克氏爲駐華代表及孔部長之語記者，謂「英國以出口信用放款貸與我國，其辦法至公布時期卽可明悉，國家之舉債與貸款，爲國際間極普通之事，」則英國對華信用貸款之說，我們似已不能視爲無根的讕言了。

關於英國對華放款的動機和作用，據各報記載：倫敦每日導報外交訪員聲稱：「此項放款，不啻爲對日本之一種銳利警告，表示英政府前雖抱親日態度，然對於中華民國之前途，並非漠不關心」云云。這些話，也許沒有說錯，而且實際上英國或也確實希望能發生這樣一個作用；但我個人總覺得不能完全同意。因爲「英國對於中國的前途非漠不關心，」此點，日本固已「知之已熟，」無須英國再行警告。而英國若非有武力干涉的決心和能力，專賴對華經濟援助以警告日本，使日本知所顧忌，必無效果，甚且反而因此促起日本對華的加緊壓迫，此點，英國亦未有不知之理。英國「知之而爲之，」其誰肯信？——這點，我們試觀借款的風聲傳播後，日本反對態度的表明，協定發表的延期（十月十五日同盟社倫敦電，）以及英國極力闡明純爲一種輸出補償的貿易協定，而非借款，毫無政治意味，便可以明白了。

前年十月傳說由英國介紹的中國向國際借款案，去年十二月李滋羅斯英國特使向日本建議的對華借款一千萬鎊案，均因日本的反對而

流產，此次協定聞亦因遭日本反對而受相當的挫折，由中英借款的謠傳，變爲所謂輸出補償的貿易協定，事雖屢遭阻力，然其對華經濟援助之活躍和熱心，卻已栩然可見。英國爲什麼這樣熱心呢？無疑的，最大原因卻是英國挽回其在華每況愈下的衰勢所必有的行動。

英國在華的衰勢，表現得最顯著的，是貿易地位不斷地低落。過去英國在華貿易全盛時期，每居各國對華貿易的首位，近年則一蹶不振，一退再退，今日已退居於各國對華貿易之第四位。以上海一隅之對外貿易而言，本年第一四半期，日本對上海輸入累計爲一千六百餘萬元，比去年同期激增四百萬元，壓倒英國而佔第三位；而英國則第一四半期累計爲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比去年減少一百五十萬元，從第三位落至第四位。再就對華全體貿易而言，大致亦略相同，本年第三四半期輸入，美國爲五四、五三五、四三六元，德國爲三五、一五〇、三四三元，日本亦爲三三、〇三三、六四四元，而英國則僅達二七、〇〇二、三一〇元，屈居於美德法三國之下。在這種情形之下，英國當然有促進其對華貿易，以挽回其頹勢的必要。因此，英方的說明，謂一締結此次中英信用放款協定的目的，在乎促進英國的對華貿易，」也未始不可視爲可信的「由衷之言。」

自然，此次協定，正在中日關係緊張之中發現，我們不能否認其在政治上有相當的影響和意義，但過分的估量這個影響，視爲英國對日本的銳利警告，而忽視了英國眞實的用意，卻不能不說是被中日緊張空氣蒙蔽而獲的偏見了。

依我個人的看法，英國在中日關係緊張中，毅然單獨與中國作放款的交涉，其所以「毅然」的原因，與其說：在表示其「對中國的前途並非漠不關心，」卽無寧說：一它要趁着中國沒有屈服於日本武力，沒有歸入日本武力控制之前，先在中國佔一個地步，換言之，卽擴大自己在華的勢力圈，免在各地成爲華北今日的狀態之後，英國無插足的餘地，」較爲恰當。

這裏也許會發生一在如此情形下英國這種作法是否冒着重大危險」的疑問。其實，日本在中國得了勢，英國在華的權利，雖然免不了要受重大的威脅；但至少在最近的將來，日本卻還沒有觸犯英國的虎鬚的勇氣，這是英國看透而無須顧慮的。目前英國對華的當前急務，不但是確保英國的既得權益，而且是如・・・何去擴・・・張在華的權力範圍。

中英信用借款的成功，雖未必能如日本新聞（大阪朝日新聞十月十六日）所傳，英國因此可獲（一）兩廣的礦物採掘權，（二）蘭開夏棉布輸華的某種保障，（三）在中國沿岸獲得幫助中國設防權，（四）構築九龍要塞權等。同時，國際借款，雖是國際資本的移動，亦未必是勢力圈的擴大；但在中國今日的情形之下，因借款的成立，促進英國對華市場以至勢力圈的擴張，卻並不是不可能的事。

以上係就英國的立場加以分析，現在我們再就中國的立場加以分析。在金融方面，中國去冬宣布實施新幣制之初，曾宣布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維持法幣的匯兌比率，但要無限制買賣外匯而使匯率穩定，第一卽須國際收支均衡，第二則須有充足的匯兌平衡資金以資彌補。中國國際收支，早卽失卻均衡，中國國際貿易中每年入超的數額雖未必一致，但大體上每年入超約達三萬萬元，國際收支上既表示不足，而匯兌平衡基金亦復無法籌措。前後雖經出售國有白銀，但所得資金亦屬有限，不足維持法幣對外匯率。中國自然需要一筆借款，以塡國際收支的不足，維持外匯比率的穩定。其次，再就一般情形而言，中國年來內有天災人禍的摧殘，外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已入風雨飄搖的狀態，故今後國家經濟資源的開發與復興，外侮抗禦的準備，都成爲急不可緩的要舉。在這個意義上，中國自身財力不夠，不得已而舉外債，我們當然找不到可以反對的理由，而且不惜表示深切的贊意。此次所謂中英信用放款協定，假定其已經成立，但其內容如何，同時是否有不利於中國之條件，我們無法探悉，無法加以判斷，亦不能加以贊否。不過，我們卻可以斷言：任何借款，若果以民族復興爲前提，都將爲全國人民所贊助；反之，全國人民都當加以反對。這裏我們覺得還應當鄭重的表示：所謂贊助或反對，這都是中國人民自身的事，任何強國都不能有容喙的餘地。

祇有半個腦子的人

美國神經學之泰斗，奧普萊愛博士，最近在美國醫學協會雜誌發表一文，題爲「腦去一半，尚能生存五年之婦女」，惹起醫學界之大衝動。據博士云：「紐約有一婦女，五年前因治療其發作的痙攣，施行將腦切去一半之大手術，手術後之經過頗爲良好，出院後元氣恢復，勝於病前，體重亦加。至最近止五年間，執掌家事，日夜忙碌，此乃非常稀奇之事。蓋受同樣之手術而能恢復常態，且生存五年之久者，醫學史上絕無一人。此女最近雖死，然其死因與五年前切去半腦絕無關係，蓋因他病而死者。於人生有微妙影響及重大關係之腦，切去一半，猶能與普通人無異，照常管理家事，生存五年，醫學史上實以此婦女爲嚆矢。」

比利時宣佈中立之前因後果

耿淡如

一

一九三六年歐洲國際局勢之變動，迅速而劇烈，大有急轉直下之勢。意、德由反目而變爲協調；法、俄由接近而締結軍事同盟；德奧由敵視而同意妥協；法、波恢復舊好；改變波、德之關係。至於德意志之廢止洛迦諾公約並駐兵萊茵蘭，則十餘年來西歐之集體安全制度被摧毀無遺。最近比王之宣佈中立，亦爲局勢大轉變中之驚人的一幕。

本年十月十五日比王利奧波得三世主持內閣全體會議，（此爲其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登極後之第一次）於席上發表比國復守歐戰前之中立政策。據謂，此項政策必須堅決將比國置於其鄰邦戰爭之外，且必須有充分之力量保衞比國免受任何方面之戰爭。荷蘭與瑞士兩國之可貴行徑，足以效法。並切言比專爲保衞比國免受任何地發生之戰禍計，而比國之陸軍制度則不可不加以整頓。比國今日之軍事組織，不復能應付敵人迅速攻入之新可能性，此項缺點急宜補救。比王之宣言，儼如晴天霹靂，震驚全歐。

分析言之，比王之演說寓有下列二項要點：（一）比國保守中立，不負所締結的軍事協定之義務；（二）比國應充實國防，抵抗任何侵略，而其主旨尤在於避免牽入鄰邦之戰爭中。其所謂鄰邦，殆指德法兩國而言。但於比王發表宣言後之次日，比京政界人士即加以解釋，謂法、比兩國參謀部前於本年三月間關於技術合作所交換之文件，仍賡續有效。比國對於國聯所擔負之義務，無意加以否認。即國聯他日因實施互助制度所可採取之決定，亦當出而參加。比王用意所在，乃將比國所不願接受之其他義務予以擺脫。國務會議雖在軍事上採取種種辦法，但毗近法國邊境地帶並未加派軍隊，惟在東北部邊境，即毗近德國、荷蘭一帶充實防務。於以見比國所努力者，乃在對付唯一危機。易言之，即對付德國強大之兵力是也。準此而論，比國外交政策之根本方針，未曾有若何巨大的變更。然比政府在洛迦諾會議行將召集，西歐公約行將締結前，突然宣佈中立，使歐洲糾紛中又添一新因素。其理由果何在，值得注

意。

二

然在未討論其理由前，吾人爲明瞭其宣佈中立之背境起見，對於比利時以前之國際地位應先予敍述。

比利時位於西歐之北部。除北面海外，無有天然險要作爲屏障。東北與荷蘭接壤，東與德意志接界，兩處界線純爲政治的劃分。至於比、法間之界線則經過工業區域。兩國工人使用同一語言，在同一廠中工作，更無天然的界限。因此之故，比利時易受外敵之侵入，而歷史上成爲歐洲之『鬥雞場』(Cockpit of Europe)。

當一八三〇年後，比利時脫離荷蘭而宣告獨立。列強對於比利時之前途，深爲關切。終依均勢之原則，列強承認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倫敦會議關於比利時之地位，列強簽訂三項條約：第一項是荷蘭與奧、法、比、英、普、俄間的條約，第二項是荷比間的條約，第三項是比利時與上列五強國間的條約。第二項條約規定荷比兩國間之疆界。該約的第七條謂『比利時成爲獨立的並永久的中立國。』該約又確定比利時河流之地位，尤其斯刻爾特河 (The Scheldt)。此項規定，由於簽訂第三項條約之五強國予以保障。

比利時之永久中立是被動的，由於五強國所協議而成立。一八三九年之條約保障比利時之永久中立與其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性。同時比利時亦有遵守其中立地位之義務。依英外相德被勛爵 (Lord Derby) 之解釋，該項條約給予比利時以五簽約國之個別的與集合的保障。英國對於比利時之中立，尤認爲有切身的關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時，英國對於比國之中立極爲擔憂，曾組織所謂『中立聯盟』(League of Neutrals) 以維護之。及至大戰爆發，德意志違犯比利時之中立，英國卽以此爲對德宣戰之口實。蓋英國之國防以比利時爲屏障，維護比國之安全，一面支持大陸上之均勢，一面卽所以鞏固英國之防線也。

一九一四年德奧兩國之違反一八三九年之條約，打破比國之永久中立制。比利時藉英法之援助，拚死抵抗，犧牲極大。在八、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中，比國曾調動二六七、〇〇〇人，死傷約有一〇〇、〇〇〇人。其領土之大部在敵人鐵蹄之下。一九一八年戰事停後，歐洲之舊有政治局面完全改觀。比政府重行考慮其國際地位，認爲永久中立制之恢復事實上已屬不可能，乃要求撤銷一八三九年之條約，俾無論政治、軍事與經濟方面得到無條件的完全獨立。協約國最高會議接受其請求，通過修改條約之決議案，並委交於十四國(包括荷蘭與比利時)委員會辦理。十四國委員會同意宣佈比利時中立制之撤銷。十九世紀比利時宣佈爲永久中立時，比國大部領袖原反對此制，以其爲強制的中立；戰後比利時之得能恢復其完全獨立的主權，比人自極滿意。

然而比利時之安全問題，不特比利時之政治家所注意，卽歐洲之

政治家頗爲關心。比政府在戰後之和平空氣中,確認國聯約章爲小國之保障。又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七日與法國簽訂防守協定,及至一九二五年洛迦諾公約成立,東疆得有英意兩國之保障後,比國之安全更形穩固。在洛迦諾公約中有兩項公約是關於比利時者。其一爲德、法、英、意、比五國間之萊茵公約,其二爲德、比間之仲裁公約。萊茵公約第一條規定,簽約國同意個別與集合擔保比德間與比法間凡爾賽和約所劃定之邊疆與非武裝地帶條文,洛迦諾公約所建立之新制度,以替代比利時中立之舊制度。萊茵公約與仲裁公約可說是一八三九年比利時永久中立條約之替代物,而比利時因此得到法、英、意三強之保障。

比利時在戰後站於法國所領導之政治集團,擁護集體安全制,事實昭彰,無可否認。其原由是:(一)在凡爾賽和約比國亦得到領土,即歐本(Eupen)與馬爾默特(Malmedy)兩地;(二)比國痛恨德軍在大戰中破壞其中立,蹂躪其領土。故一九二三年比利時與法國曾共同進兵於普爾區域,勒迫德意志支付賠款。且比國之防禦工程亦爲法國東疆防禦線之續貂。本年三月中德國廢止洛迦諾公約後,法、比兩政府同受德國之威脅,所以交換互助的諾言,舉行兩國參謀部的談話。其外交政策固屬沆瀣一氣也。現比國宣佈中立,其動機果何在耶?

三

比國宣佈中立之主要原因,當求之於其民族問題。比利時人口約八、〇〇〇、〇〇〇,包括弗拉芒與華倫人(Flemings and Walloons)。華倫人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使用法語,弗拉芒人亦約三、〇〇〇、〇〇〇使用弗拉芒語。能使用兩種語言者,除兒童外,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大部是弗拉芒人。)比國語言的界線,約自伊泊爾(Ypres)起,經過滑鐵鑪,至通格勒(Tongres)止,使比利時截成兩段。界線之北爲弗拉芒語,南爲法語,首都布魯賽爾雖位於弗拉芒語的區域,但爲兩種語言的城市,惟法語頗佔優勢。

因語言之歧異,兩族對於比利時之內政與外交的政策,未能抱和諧的見解。大戰以後弗拉芒少數民族曾要求自治政府,其政綱是仿效愛爾蘭自由邦建立法蘭德斯(Flanders)自由邦。關於安全問題,兩族亦抱異議。華倫與布魯塞爾法語份子,一般地傾向於法國。此種傾法的趨勢表現於種種妄想的建議,例如法、比間關稅之聯合,又如東疆共同防禦之組織,以對付未來的戰爭。華倫人中有一極端的民族團體,其呼聲甚高,惟實力不多,主張對德採用強硬的政策。弗拉芒族雖非公開敵對法國的勢力,但亦不願附於法國之驥尾。安特衞普(Antwerp)之商人,坎濱(Campine)之農夫,及根脫(Ghent)與庫爾特累(Courtrai)之工人,反抗軍國主義,並反對拖入法國軌道中之任何政策。主張比利時之外交應保持絕對獨立的精神,不受法國勢力之支配。且在法蘭德斯有一個極端民族主義的集團,主張反法,與布魯塞爾或列日(Liege)之反德,同樣的激烈。弗蘭芒民族素反對比國參加各項

國際協定，尤其是一九二〇年之法比協定。因恐爲履行國際義務，或將派遣軍隊，出國作戰故也。一九二五年洛迦諾條約訂立後，比政府爲免除德意志與比國若干部之懷疑起見，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四日發表聲明。略謂：『法比協定依性質而論，爲兩國參謀部領袖間之協定，在實際方面，準備並保證法、比兩國軍事上之技術的合作，以防止未挑釁的德意志之侵略。此種合作的義務之原則，已包含於國聯約章，又正確地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在洛迦諾所締結之保障公約。此項公約已確定比法兩國對於互助方面所擔當之義務。』此種聲明亦未能袪除反對法比協定的論調。對於比國之防禦制度，弗拉芒民族亦反對頗烈。一九三一年傑思伯(Honri Jaspur)內閣討論防禦制度時，陸長主張用最新式的方法，重建戰前的防禦系統，但受華倫民族主義者之壓迫，彼不得不組織東疆防禦，爲法國防禦系統之延長。此爲弗拉芒區域所深惡者也。此次比王之宣佈中立目的之一，爲勸導弗拉芒民族贊助充實國防計劃，並消除弗拉芒民族之反感，可斷言也。

四

促成比國宣佈中立之另一原因，爲近時歐洲局勢之變動。比利時爲人口稠密，面積狹小之國家，又介乎法、德兩大之間。大戰中遭到嚴重之損失，其境內繁盛之區域，變爲瓦礫兵燹之場所，故戰後之外交政策，特殊注意於安全的保障。對於國聯約章與洛迦諾公約之效力，尤爲信任。比政府以兩公約爲其外交政策之基礎。然此項基礎，以國聯對意制裁之失敗與德國之駐兵萊茵蘭，而完全動搖。

國聯約章第十六條爲國聯精神之所寄，亦爲會員國保障之所在。然經第二屆國聯大會通過解釋決議案後，效力固已大爲削弱。在中、日衝突中，國聯大會通過李頓報告書指斥日本違反約章第十條與第十二條，但未曾企圖施行制裁。在波、巴之大廈谷戰爭中，國聯亦未實施制裁，以維護約章。及至意、阿戰事爆發，由於英國的發動，小國之附和，國聯卻援引約章第十六條，實施經濟財政制裁的辦法。此爲歷史上的創舉，自爲弱小國家所擁護，以恐自己的安全亦將受到危害，願意得一個制裁侵略國之先例。孰知制裁辦法，以國聯會員國之未能誠意合作，實施不力，竟至一敗塗地。本年三月中德軍進駐萊茵蘭時，法國主張激烈，曾提議對德應用制裁之辦法，然英國則未予贊同。德意志遂能佈防萊茵河而無所懼憚。即此兩事已足證明國聯約章之保障，完全不可靠。比國外交部長斯巴克發表演說，略謂：『集體安全與互助兩項原則，比國仍當加以信守，但欲以此項原則作爲比國外交政策之唯一基礎，則非比國所能接受。彼阿比西尼亞誤信人言，以爲國防政策，倘以集體安全制爲依據，即可高枕無憂。然其結果果何如乎？』(十月十八日哈瓦斯電)比利時失去對於約章之信任心，由外長之演說，可見一斑。換言之，其認爲安全砥柱之一，已遭到崩折。

另一比國安全之砥柱爲洛迦諾公約。比人認該約替代一八三九

年之政治條約，給予比國以安全的保障，而於本年三月中希特勒以法俄互助條約之批准爲口實，竟宣告廢棄之，並駐兵萊茵蘭。法、比兩國同感威脅，而比利時以國防之未曾充實，更覺惴惴不安。本年三月十四日國聯行政院舉行非常會議，比總理齊蘭(Zoeland)說明比政府之立場。略謂：『比國與德國之邊界線較之他國爲長，其防務比較爲弱。自德國廢止洛迦諾公約以後，比國所感威脅，亦較任何國爲甚。加之，德國廢約所援引之口實，乃係法俄互助協定，此與比國毫不相涉，未可牽強附會。實則洛迦諾公約乃德國自由簽訂，其所規定之義務亦屬相互的。比國自認爲仍有履行之必要。比國雖準備締結新約，用以改造歐洲，但在目前不得不要求行政院決定德國廢約之舉，實違反凡爾賽和約。』由此可見比國對於洛迦諾公約之重視，及在德意志廢約後之不安情緒。

然該公約之被廢，已爲既成的事實。英、意兩國爲該約之擔保者，亦無出而維護之意。至於新公約之締結，更屬遙遙無期。比政府自極難安。況且總理齊蘭爲博學沉默，崇尚現實之政治家。彼見凡爾賽和約之破碎支離，主張國家間爲謀持久的和平，須另訂新約。又以爲舊友法國之對德政策鑄成大錯。極不願『比利時爲法國政策之鳶尾（Kito-tail）』。彼希望比利時成爲和平與戰爭之門戶，並準備與舊敵德意志作相當的妥協，俾除困難。所以比國之宣佈中立，可謂洛迦諾公約廢棄後之當然的事件。

現在西歐局勢之緊張，大部於洛迦諾公約之廢止。更以法俄互助協定之批准，法德兩國劍拔弩張，怒目相向，比利時懷於前次大戰事所遭之痛苦，乃欲仿效荷蘭宣佈中立，不願受法、德未來戰爭之牽累。同時加緊國防工程，以求自保。至於將來之能否保持中立是另一問題，但現在卻不願陷入戰爭之泥塗中。此亦爲改變政策之一大原因。

五

設英、法兩國之對德政策，能步調一致，則比國對於集體安全制，雖已失去信仰，尚不致改變其外交政策。然英國之大陸政策，模稜兩可，不肯作積極之表示，因英國現企圖竭力阻止歐洲再陷於二十二年前之覆轍。分成集團，彼此對抗，成縱橫之局勢。七月中英、法、比三國在倫敦舉行之關於洛迦諾公約之會議，力避討論一般政策之問題，而只以籌備五國會議爲其主要目的。又以意德兩國均主延期，洛迦諾會議之召集，刻尚無定期。比國瞻念其安全之前途，自極焦慮。況且歐洲戰機愈迫愈近，德、俄緊張之局勢，已入於嚴重的階段。設德、俄發動戰爭，則法以互助協定關係，勢必參加，而比亦以法比軍事協定之關係，亦難以避免。比政府爲未雨綢繆計，宣佈中立，使可不致被動的牽入戰事，而恢復其極對獨立的外交政策。前任總理波萊（Poullet）曾謂，『比利時志在爲歐洲國際合作之主動者，對於鄰邦人民保持和平與信任的關係，但不願成爲任何政治集團之藩屬。』一九一九年以來，比利時站於法國方面，無保守中立之義務，但始終期望能自動的中立，此次比王之宣言，即爲

此項願望之積極的表現。

比國之宣佈中立固爲其恢復外交上之完全自主權，即比國不願擔負保障他國之土地完整與政治獨立責任是。然其根本的意義在於藉此充實國防。現比國內之法西斯派萊克斯黨非常活躍。該黨與弗拉芒民族主義者攜手，並與德國外交當局通聲氣，故其勢力澎脹極速。設比政府不宣佈中立政策，則該派將起而反對，可以斷言。故比政府一面宣佈中立，一面將步兵服役期限由十六個月加至十八個月，砲隊及工程隊服役期限則由八個月加至十二個月。比王並說明其意旨，謂比國務當整頓國防，臻於強國，庶幾鄰邦有欲侵入比國，或假道比境攻擊第三國者，望而卻步。夫然後比國對於西歐和平，可從事有效之合作，而獲愛好和平各國之尊重。一旦有事之秋，各國亦可爲比國之援助。特比國在國際方面所負約束，當以此爲限，不願再行擔負其他之義務。又表示其充實國防之理由爲：（一）德國重整軍備不遺餘力，意國與蘇聯亦已全部軍事化，即如愛好和平最甚之國，如瑞士者，亦已着手充實國防，因此比國自當採取特殊措置，以適應此項局勢；（二）現代戰術進展奇速，此在小國如比國者，感受威脅，尤較他國爲甚；（三）德國萊茵河沿岸重行設防之後，該處邊界線則已成爲該國未來侵略行動之根據地；（四）國際現行條約，近年來迭遭破壞，即爲各國所自由簽訂者，亦未倖免，以故國際安全機構，業已爲之削弱；（五）某某國內亂已在國際上發生反響，頗有引起空前巨刼之虞。比王鑒於德國廢止羅卡諾公約，並在萊茵河沿岸重行設防後，所處國際地位幾已恢復一九一四年前之原狀，今欲保障比國安全，已非與他國締結盟約所能濟事。則以比國一旦受人侵略，不論如何，必須先行單獨抵抗。故比國積極擴充軍備，鞏固國防。職是之故，其宣佈中立，亦爲充實國防之理由昭然若揭。

六

簡賅言之，比國之宣佈中立，由於內政上之民族問題與國際上之緊張局勢，有以促成之。其將發生之後果，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未來洛迦諾會議之形勢將完全改變。以前關於洛迦諾公約之談判，比國被認爲公約之保障者與被保障者。法、比、英三國間之所磋商者，即本此旨。今比王之宣言，不啻表示不復願意擔負保障者之責任。是以在將來會議中，比國是否願爲保障者，卻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第二，英、法之安全，受到一個重大打擊。比法同盟久爲法國國防準備之重要因素，今因比國之舉動，法國須將瑪奇諾特防線由比國邊界展至海濱。如比國嚴守中立，則英、法、比三國參謀部之談話，將無所用。設歐洲發生戰事，英、法飛機均不能飛過比境，否則此將顯然爲破壞比國之中立。英、法均將於緊急時期，失去利用比國空軍根據地，以作穩固偵探之便益。

第三，法國所支持之集體安全制，發生動搖。集體安全制原爲法國所提倡，以保持歐洲之現狀。但以對於德意志駐兵萊茵蘭之事件，未能

安寧應付新生變痕。現比利時突告與法從離，法國之外交鏈又失去一個主要環圈。夫比利時以與法國利害關係之密切，爲其最忠誠之友國，尚欲離貳，則波蘭、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等國，焉知不將步武比利時之後塵。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兩國與蘇俄締結軍事同盟一事，向極反對。比國之回復中立政策而與法相疏，足以影響羅、南兩國之外交政策。所以法、俄之接近，或將使法國再失羅、南兩聯盟國，而使歐洲入於一種新局勢。

第四，德意志之反俄政策將更積極。德意志力謀打破法、俄同盟，企圖建立反俄陣線。比利時之宣佈中立，爲德意志政策之第一步的成功。蓋法國逾弱，則德國對蘇俄之威脅亦逾甚。此爲事理之當然，可無疑義。

然任何理想決不能改變地理的形勢。比利時在未來之大戰中是否不再蹈一九一四年之覆轍，卻是問題。但比利時之安全爲英、法所特別關切。鮑爾溫曾說，英國之國防線在於萊茵河，而法國亦以比利時爲其屏障。設於未來大戰中，德意志再破壞比利時之中立，則英、法勢不坐視，比利時亦決將拚死抵抗。現比利時之充實國防以此；英、法對比之變更政策，表示驚訝，亦以此；比國駐英大使馬希安表示比國允在目前暫時尊重法、比參謀部所訂協定，作爲有效，亦未始不以此也。所以比國之中立，對於歐洲之局勢，曾有如上述之後果，然其嚴重的程度，卻不如一般人所預料之甚。由地勢而言，比國保守中立之舉，對於法國當不逮比、法兩國締結盟約之有利，但德國若果破壞中立，英、法勢必援助，比國亦樂於接受其援助。反之，法國若果破壞中立，德國亦決不能坐視。故比利時之中立問題，在未來之洛迦諾會議中，將佔極重要的地位，英、法、意、德四國將重行考慮比利時之地位而締結公約，以保障其中立，可斷言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上海。

金玉良言



司各脫
乳白鱉魚肝油

積數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造成兒童之康健活潑必需常給服

憑這老人的經驗，他承認他家所育的兒孫，就因得到司各脫乳白鱉魚肝油的效力，才養得如此肥健活潑，這有事實的証明，因為兒童的生長發育，全特有充分的營養，這種充分的營養，惟本品才能供給，蓋本品所含的維他命及礦質等，於兒童最為滋補，所以任何兒童，必須常給服本品，才能造成他的幸福。

中國總經理 英商卜內門洋鹼有限公司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請認明漁夫商標



英意在地中海上的角逐

——英國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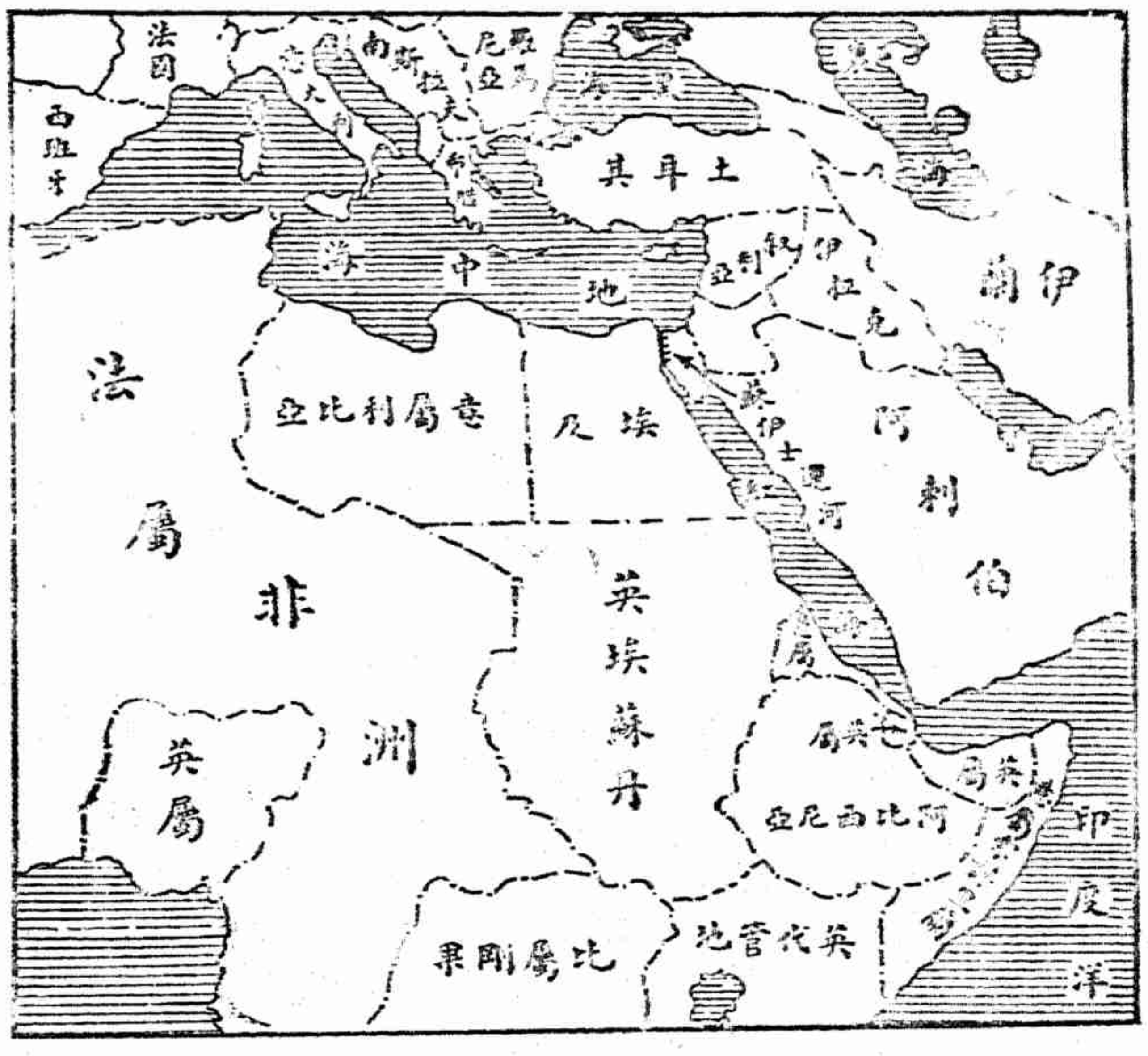
馮列山

一

因爲地理上的優勢，就到了今日，地中海還是一個歐洲強國的生命線；要是誰能夠支配地中海，誰就是歐洲的盟主，同時更是世界舞臺上的要角。要征服世界，先征服地中海，歷來歐洲各國的政治家那一個不存這種觀念？在這個海上曾產生過希臘的文明，曾助長過羅馬的強盛，中古時代意大利依靠這海上的交通，便成爲歐洲第一個商業國。一部歐洲的歷史也不妨說它是一部地中海的歷史。而自從蘇伊士運河通航以後，地中海在世界政治上更佔一個極重要的地位。最近兩三百年來英國能夠建立不列顛帝國成爲世界上第一等強國，最大的原因就是先征服了地中海。尤其是近百年來地中海實際上更無異一個英國海。

以一個不是地中海海岸國的英國，能夠在這個海上維持幾個世紀的霸權，說來好像是一宗歷史上的奇跡。英國的統治地中海有兩個條件：擁有重要的海軍根據地幷龐大的艦隊。地中海上的東西兩個門戶：埃及的波賽港幷西班牙的直不羅陀港是在英人手中；這兩個軍港就使英國掌握了地中海與外海的交通權。另一面英國更佔領有海中的馬耳他島，在這個島上英國更建築有世界上最著名的海軍根據地；它的地位可以截斷地中海使成爲東西兩個孤海。像這樣重要的軍事地點全操在英人手中，於是地中海以內的國家想反抗英國，根本就不會有什麽希望。倘若一旦發生戰事，英國不單可以整個封鎖地中海，甚至於地中海內部的交通也要受英國海軍的支配。所以歷史上沒有一個地中海國家敢於冒這種險的。反對英國就等於自己作無謂的犧牲。一個明顯的例，歐戰時意大利背盟加入協約國方面與德奧宣戰。這就是說地中海海岸國不但不能與英國爲敵，甚至於連在戰爭時一個中立國的地位都維持不成。

除了地理上的優勢以外，英國在地中海上更駐紮有強有力的艦隊。自從一五八八年擊破西班牙的無敵艦隊以來，英國海軍在質的方面已超過歐洲任何國家。一八〇五年在海軍名將尼耳遜指揮下，又消



地中海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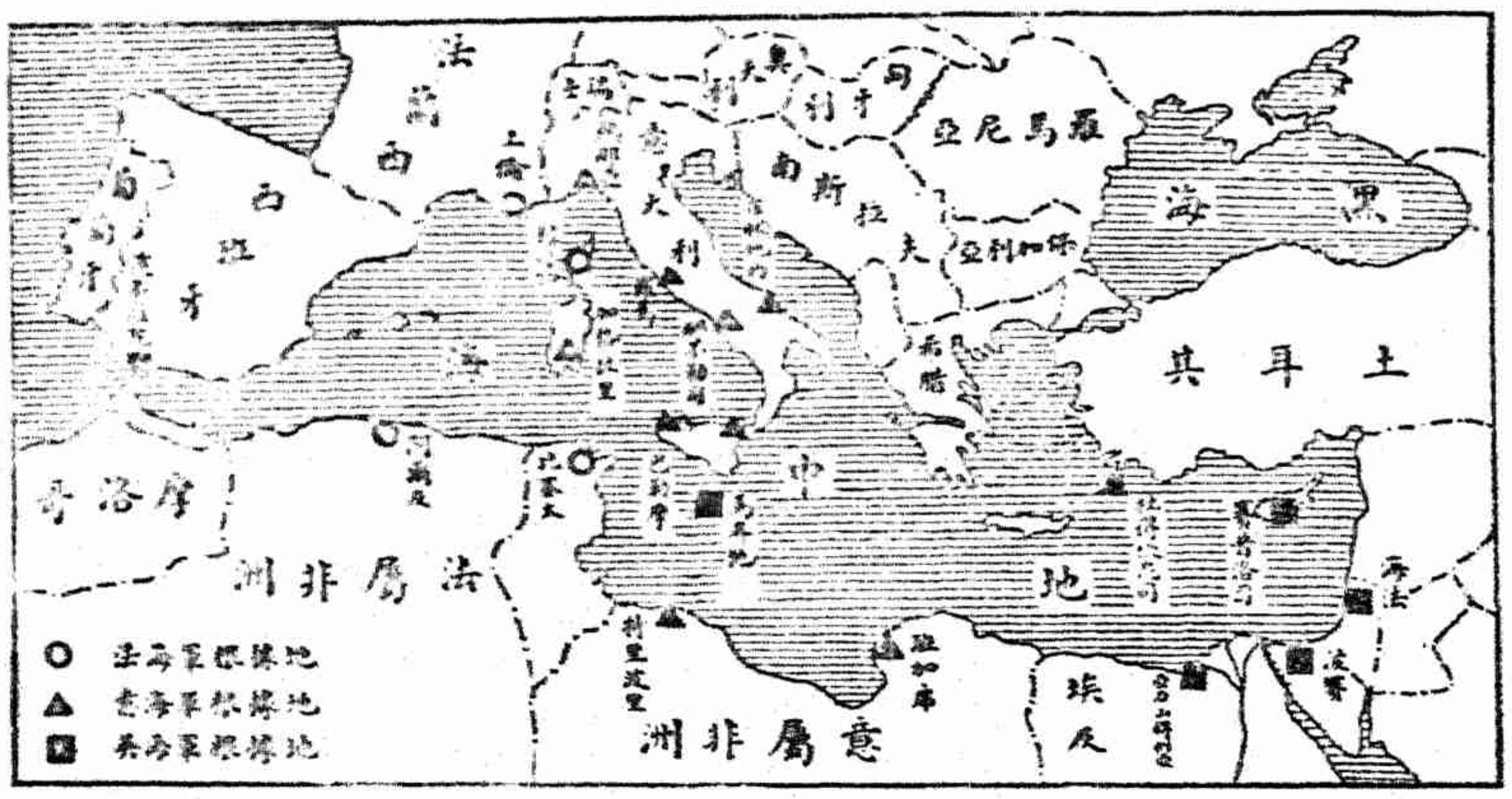
毀了法西的聯合艦隊；這一戰不但給拿破侖一個致命傷，而同時更奠定下英國支配地中海的地位。從此以後，就在地中海上面英國艦隊的數量也要壓倒其他各國。終於這更成爲英國傳統的海軍政策，就是：她的地中海艦隊要超出地中海各國聯合艦隊的總噸數。所以百年來未費一彈，而英國始終能夠維持她在地中海上的領導地位。歐戰前英國的地中海艦隊強過法、意、奧三國海軍的總噸數。就在今日英國集中地中海的艦隊仍比法意兩國海軍的總噸數爲多。雖說法國海軍有最新式的戰鬥艦二六、五〇〇噸級兩艘，建造中有三五、〇〇〇噸級戰鬥艦兩艘。意大利海軍有三五、〇〇〇噸級戰鬥艦兩艘。但英國的地中海艦隊尙擁有二八、〇〇〇噸至四〇、〇〇〇噸級的巨型戰鬥艦十艘。新近尙有兩艘新式戰鬥艦在建造中，所以論實力仍比法意爲強。總之，單說海軍，英國還是想維持她的一貫政策，而在地中海的地位還是同百年前或二十年前一樣，是不能夠動搖的。

二

一九三五年秋天，正當意大利決心侵略阿比西尼亞的時候，英國海軍曾動員在地中海集中。地中海艦隊的數量超過英國海軍的半數，比意大利海軍的總噸數多出一倍。這種含有示威性質的軍事行動，是百年來英人屢試屢驗的方法。這一次，英國也想以優越的艦隊幷地勢，打算不戰而屈服意大利。但這個試驗宣告失敗了。這是百年來第一次英國在地中海上的尊嚴發生動搖，同時也是第一次外交上的慘敗。意大利遠征軍的運輸船舶安全地在英國艦隊面前穿過地中海，穿過蘇伊士運河，最後征服了阿比西尼亞。事前無論誰都覺得是一個難題，意大利怎麼敢於冒這個險，在地中海上來同英國衝突。假如英國眞的封鎖了蘇伊士運河，那末意大利又怎麼辦？經過這次試驗的結果，卻證明單純強大的艦隊已不足以支配地中海，最少不像從前一樣有絕對的把握。否則英國又何必讓步！意阿戰爭，就是英意爭奪地中海領導權的序幕。

意大利的侵略阿比西尼亞，在英國這個「太歲」頭上動土，與其

說它是一個有計劃的軍事行動，倒不如說它是個「迫上梁山」式的冒險。慕索列尼所以敢於冒險的原因，卻因爲意大利擁有一個比英國強大的空軍。這在歷史上還沒有過先例，一宗武器發明了不到幾十年，實際上還沒有戰爭，而就能夠先把敵人嚇住。空軍是否能夠戰勝海軍，不但目前缺乏事實的證明，就慕索列尼本人恐怕都不一定有什麼把握；可是單單它的存在已經影響到原來的局面。地中海上的形勢變換了。歷來軍事專家的計劃是否能夠收到預期的效果，已經引起大家的懷疑。重要的海軍根據地也同巨型戰鬥艦一樣，在空軍威脅之下，失去了它原有的價值。本來是一個當做進攻敵人的海軍根據地，此日反而沒有自衛的能力。英國地中海艦隊離開了馬耳他島駛到亞力山得利亞港并直不羅陀港去，目的在於躲避意大利空軍的轟炸。意大利不但掠奪了阿比西尼亞，甚至於經過這次試驗以後，原來在地中海上處於防禦的地位突然一變爲進攻的陣勢。



英法意在地中海之海軍根據地

海軍是否能夠抵抗空軍，例如戰鬥艦加厚鐵板，添裝新式高射礮，增加速率等等，使飛機轟炸時不容易中的，事實上也不是說就沒有方法，不過這仍只是一種消極的防禦，而更不能夠保障艦隊的絕對安全。抵抗空軍唯一有效的方法，自然是利用空軍。不幸的過去英國在空軍方面是算一個落後的國家。退一百步說，英國就擁有與意大利等量的空軍，但仍無法同海軍一樣全數搬到地中海來，尤其是無法找尋到一個適當的空軍根據地。在地中海上英國空軍是處一種絕對不利的地位。單說量的方面，英國的飛機母艦等最多只能攜帶一百多架飛機，照馬耳他島目前的航空設備，最多也只能住紮兩百架飛機。這區區三百架左右的數目，就是靠近意大利海邊的英國地中海艦隊唯一的助手。而意大利的空軍呢，第一線飛機最少總有一千五百架至兩千架的數目。單這個數字已說明了雙方實力的懸殊，這一次英國的讓步，是有她不得已的苦衷的。

三

馬耳他島，英國歷來支配地中海的鎖鑰，幾年前還是一個絕對無法攻破的海軍根據地，利用這個軍港英國曾控制了地中海；而現在呢，它銅城鐵壁般的島上礮壘，能否抵禦得住空軍的轟炸，已經成爲一個普通人的疑問了。就說英國此日再加建幾倍堅固的防禦工程，但仍不能保證它萬無一失。過去馬耳他島被人家認爲軍事上的優點，位於歐

洲與非洲的海峽間，由此容易控制敵國艦隊在地中海上的活動，而此日這個優點恰恰變成了禍根，只給意大利空軍一個良好的進攻機會，而成爲兩千架意大利飛機的理想目標。加之，馬耳他島是英國在地中海這一段上唯一的海軍根據地，離亞力山得利亞幷直不羅陀兩港都有八九百海里，這種地理上的孤立，自然更增加守衛的困難。正因爲該地英國空軍與意大利空軍的比例爲一與九。馬耳他島上的防軍甚至於永遠不能夠明瞭意大利空軍到底趨重於那一方向，它既可以由墨西那港或巴勒摩港出發，同時也可以來自意屬非洲的特里波里港。這種防不勝防的狀況，就是馬耳他島的致命傷。也許英國駐軍防守得力，暫時可以擊退意大利空軍，開始幾次的襲擊，然而這仍不足以說明馬耳他島的地位就沒有危險。倘若該島一旦萬一不幸失守呢，那末在這方面的英國海空軍將同歸於盡。因爲根本沒有隣港可以收容這戰敗後的海空軍。死守馬耳他島在戰略上，對於英國似乎是一個冒險。

假如未來的戰爭眞的爆發於英意兩國間，那末雙方空海軍第一個接觸地點就是馬耳他島。英國是否以全力防守馬耳他島？對於這個問題，由最近英國海軍部部長霍爾巡遊地中海以後歸來所發表的談話看來，是一個肯定的答案。他說，馬耳他島將同過去一樣始終是英國地中海艦隊最主要的海軍根據地。英國準備在這島建築最新式的防禦工程。他又說，目前空軍技術上的發展并不足以危及英國在地中海的地位。言外之意，好像有死守馬耳他島的決心。大部分英國報紙的意見也認爲地中海是不列顛帝國的生命線，馬耳他島是地中海的生命線，因之絕對沒有放棄的理由。不過許多英國軍事專家的意見，對於馬耳他島在孤立的形勢下，能否守衛得住，是一個大疑問。與其空作無謂的犧牲，倒不如自動放棄。放棄馬耳他島，對於英國在軍事上，經濟上自然算是一個大犧牲。馬耳他島落在意大利手中以後，英國不但從此沒有封鎖意大利海岸，消滅意大利海軍的機會，甚至於幾百年來所統治的地中海暫時也要讓意大利來支配。特別是英國本部與非洲、印度、遠東的海上交通再也不能夠利用這條便捷的地中海水路。自然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是不願意放棄的。

正如英國海軍部部長霍爾所說的一樣，英國將不惜任何代價來維持她在地中海的地位。不過目前的地中海已同往日不同，單獨英國所有的海軍根據地已不足以應用，甚至於馬耳他島也不能自保。這是第一次，英國在地中海上需要一個同盟國。那是我們所想像得到的，假如法國肯答應幫忙英國的話，那末英國在地中海上將仍是一個不能動搖的盟主。只要法國肯借用英國幾個軍港，馬耳他島也會保留它一向「鐵港」的榮譽，使意大利的全部計劃成爲泡影。但是法國是否願意呢，這是一個問題。其次，是希臘、南斯拉夫、土耳其各國的軍港。倘若戰時英國海軍能夠利用這幾個國家的軍港，因爲佔了地理上的優勢，意大利似乎不見得就是一個英國的強敵。

四

這裏有一個前提，假定未來在地中海上的戰爭只限於英意兩國（因爲英國如得他國的幫助，意大利孤立，在這種形勢下，戰事當不至於爆發，自然慕索列尼決不至於會這麽冒險的）。馬耳他島在意大利空軍的威脅下英國大約不得不放棄。地中海內暫時也要受了意大利的支配。這種形勢雖好像對於意大利有利，然而在英國看來，離決最後勝負的時期尚遠。英國可以採取歐戰時對付德國的辦法，用海軍作遠距離的封鎖。波賽港與直不羅陀港封鎖以後，地中海事實上是一個孤海。這對於英國自己固然也是一個損失。因爲在英國本部與殖民地間的交通須繞道好望角，多增加四星期以上的航程。但這所給予意大利的打擊卻更大。意大利在戰爭期內受了封鎖，原料幷食糧的輸入斷絕，也許最後要出於崩潰的一條路。另一面，英國在軍事方面比死守馬耳他島時的情形不同。亞力山得利亞港、波賽港、直不羅陀港等地，也許會受意大利空軍的襲擊，但危險的程度就差得遠了。在海法港與亞力山得利亞港之間，英國新近曾建築了不少新式飛機場。直不羅陀港周圍多是天然的巖石，就到了今日仍被大家認爲一個無法攻破的軍港。此次海軍部部長霍爾更公佈，英國將在賽普洛斯島建築一個最新式的海空軍根據地。這個新軍港的任務，自然在於監視意大利杜得坎尼亞島上的空軍，同時保障蘇伊士運河的安全。

意大利爲要打破英國這種遠距離封鎖的計劃，也許就於攻下馬耳他島以後，即以陸空軍全力在非洲先取英埃、蘇丹，打通一條海路，然後再攻埃及奪蘇伊士運河根本動搖英國在地中海的地位。雖說在非洲行軍困難，然而意大利除了自己有強大的陸軍外，還可以利用非洲土人（上次意阿戰爭時替意軍打先鋒的就是非洲土人）。又何況陸上戰爭說來還不是英國人的特長呢！假如眞的到這個地步時，那末雙方的勝負就很難預料的了。

英國人自然早也看出自己的弱點，不但英埃條約的簽訂是如此而發，就最近英王『私人』性質的旅行，訪問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各國當局，同這個問題也有連帶的關係。倘若英國能夠得到上述各國積極的援助，那末不但馬耳他島不必放棄，甚至於還可以使意大利不敢冒險。特別是土耳其的友誼，更可以幫助英國對意大利在地中海上作遠距離的封鎖。因爲達達納耳海峽的地位也是很重要的。

地中海問題，一個百年來似乎不成爲問題的問題，此刻重新又起了糾紛。英國自然不惜任何犧牲要維持她在地中海上的地位，因爲這是關係到不列顛帝國的存亡。意大利呢，慕索列尼以再與羅馬帝國爲己任，決不會輕易讓步的。當英海軍部部長霍爾的談話發表了以後，意大利報紙曾批評說，英國想維持在地中海的地位，唯一的方法就只有同意大利合作。所謂合作，自然是說『利益均分』。英人還肯再度讓步嗎？

月來英國竭力擴充軍備，這就是她對於意大利的答復。不列顛帝國會不會崩潰，地中海問題也許是一個最重要的試驗。

一九三六年九月末旬，倫敦。

李蓴客先生手稿

越縵堂日記補

起咸豐四年甲寅三月十四日
訖同治二年癸亥三月三十日
以下正與孟學齋日記相銜接

全部十三冊
布套一函
四開本連史紙印
定價十二元
特價九元
國內郵費每一單純費四角
特價期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截止

印行緣起

當民國九年印行越縵堂日記時、待印之日記實有手寫本六十四冊、傳錄本二冊、而所印止五十一冊者、以蓴客先生在孟學齋日記、甲集之端有云、『予著越縵日記、起甲寅迄今、(癸亥孟夏)編為甲集至壬集、得十四冊、二十八卷……平生頗喜騖聲氣、遂陷匪類、而不自知、至於累牘連章、魑魅屢見、每一展閱、羞憤入地、……二十八卷中……當取其考据議論詩文蹤跡稍可錄者、分類晉之以待付梓、凡所餘者、或投之烈炬、或錮之深淵、或即藏之鑿楹、以為子孫之戒』云云、謹本斯意、留待類編、不意遷延十餘年、竟未有付鈔之機會、錢君玄同曾檢閱一過、謂不妨循五十一冊例、仍付影印、同人咸贊成之、蓋先生所引為深咎者、此十餘冊中、恆有與周氏昆弟相徵逐之記載、然屢被剪截、疊加塗抹、所餘亦復無幾、且凶終之故、其咎不在先生、正不必為之諱也、越縵堂藏書已由北平圖書館購藏、館中同人、如王君重民等、正鈔錄書端識語、次第印行、如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扎記、是對於先生之遺著最為注意、宜有當仁不讓之概、爰與袁副館長同禮商由本館仿九年間浙江公會之例、主持印務、而印刷發行則亦仍五十一冊之例、由商務印書館任之、所印者自甲寅春、至癸亥三月三十日、凡十三冊、正與孟學齋日記甲集相銜接、而按之月日、雖似所缺尚多、然除丙辰九月十五日至丁巳四月十九日、已据傳錄本排印補充外、餘如乙卯秋冬、己未夏秋、先生自言以落解伊鬱、或入都宂廢之故而闕之、且不及補也、甲寅秋冬、丁巳夏、雖各有一冊、而均被燬於乙酉里宅被焚之時、然則自此次印行以後、除樊樊山君所藏八冊以外、已可謂應有盡有矣、(下略)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蔡元培

國立北平圖書館收藏

商務印書館影印發行



外僑與所得稅

——我國租稅主權之試金石

朱偰

一 導言

吾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已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公布；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且已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正式開徵。關於所得稅暫行條例本身雖規定缺點尚多，——最重要的一點，乃放棄都市房主地主所得，既違反租稅公平普遍原則，又損失若干稅收，——但當此非常時期，吾人亦不願過於責備；但求早日舉辦，立定基礎，有補於國計，無害於民生，而為戰時財政之準備。但所得稅之能否成功，全視吾國租稅主權能否充分行使於領土以內，易言之，即視外僑是否納所得稅以為斷定。目前財政當局已秉最大決心，具堅決意志，以圖貫徹初衷，而行使完整的租稅主權。但外國方面，則或抱觀望態度，遲疑不覆；(英美)或已有表示，不肯納稅；(法)僅有少數各國，(挪威，瑞典，荷蘭)表示認可。按所得稅之能否實行於外僑，不特為所得稅之成敗問題，亦且為整個租稅主權及財政主權問題，關係異常重大。今日各國通例，外僑皆應納所得稅；而在學理方面，亦莫不承認租稅應取屬地主義，而不採屬人主義。故外僑之應納稅，原無所謂問題。但在吾國，有所謂租界，有所謂領事裁判權，此新式租稅之運用，遂多了若干障礙。本文擬專就此問題，加以分析，先就理論方面研究，次就各國實際方面引證，以闡明本問題之重要性，而說明外僑納所得稅之為天經地義，且不可或緩。請分論如左：

二 租稅主權與屬地主義

所謂租稅主權(Steuerhoheit)，乃財政主權(Finanzhoheit)之一部，即公共團體，有最高主權，可以獨立處理財政，而不受他人牽制之謂。狹義之租稅主權，則專指關於租稅全體，有立法及徵收之權；詳言之，即有權頒布租稅法令，依法徵收租稅，並自由支配稅收是也。

租稅主權行使之對象，第一當然是在國內的公民，普通所謂公平，

普遍諸原則，皆對此等人而發。但若一方面使外僑在國內有營業，土地，自由職業而有住所者，毫不負擔租稅，而使國民負擔其保護與促進之費，既不公平。而他方面，對於本國人民常住外國者，使其與國內人民一樣，完全負擔租稅，又未免太苛。故近代各國立法，往往分開兩種納稅義務人：

（一）無限制之納稅義務人；

（二）有限制之納稅義務人。

前者指一切人民，不問係本國國民與否，凡在國內有住所或常住者，皆須負完全納稅義務。後者指外國人民，從下列本國來源中取得收入者：

（1）土地產業；

（2）營業；

（3）自由職業；

（4）資本；

（5）因從前或現在對本國政府服務，而從本國支取款項者。故有限制之納稅義務人，專徵收其從本國來源中所得之之收入或財產，其本人往往不住在本國，其所得及財產亦不限於本國來源部分，故僅就此部分徵收，不問納稅人之負擔能力或其他個別情形。良以租稅關係，係一種經濟關係，而非政治關係；租稅負擔係一種經濟負擔，故租稅主權之行使，大多數取屬地主義，而不問政治關係及國籍關係。只要是居住本國之外僑，或雖非居住本國，但從本國來源中取得收入或財產者，皆有納稅義務。

三　各國立法之成例

上述理論，在歐美各國租稅立法中，多少皆已採納，而為成文或不成文之法律。試以所得稅為例，比較研究各國立法如左：

（1）德國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所得稅法第二條規定無限制納稅義務：

一切自然人，凡在德國有住所或常住者，皆有無限制納稅義務。普通所謂住所，須繼續六個月以上；如居住超過六個月以上，則最初六個月亦有納稅義務。

該法第三條規定有限制納稅義務：

一切自然人，凡從本國取得所得者，——除第二條規定已有無限制納稅義務以外——皆有有限制納稅義務。所謂從本國取得所得，包括下列各項：

（1）從本國農業森林取得之收入；

（2）從本國營業分號或營業常川代理人取得之收入；

（3）從本國出租或出佃不動產，及其他一切在本國以內或在本國官冊登記之權利取得之收入；

（4）從本國獨立行使自由職業取得之收入；

（5）從本國不獨立服務取得之收入（包括過去與現在）

(6)從本國抵押放款土地債權及其他以本國土地或與土地性質相近作抵押債權取得之收入;

(7)從本國股票社債聯邦銀行股票以及參加本國殖民地公司,礦業公司合作會社有限責任公司所得之紅利利息,及其他贏餘等;

(8)從消極參加本國商業取得之收入;

(9)從本國公債取得之利息;

(10)從變賣本國土地及民法上規定關於土地一切權利取得之收入;

(11)從本國公家週期所得之款,此項款項包括因過去與現在服務關係而取得之報酬。

由上分析研究,可見德國所得稅最爲剛性,詳細規定無限制與有限制納稅義務,後者且列舉十一項,使外僑納稅無逃遁之餘地。

總之今日德國所得稅法,兼採三種主義:

(一)國籍主義 (das Staats angehoerigkeits prinzip) 凡屬德國人民,不問其住居國內國外,皆有無限制納稅義務。(但若在本國二年以上無住所,即常住國外者,不在此列。)

(二)住所主義 (das Wohnsitz prinzip) 凡在德國有住所者,不問本國人民或外籍人民皆有無限制納稅義務。

(三)經濟所屬主義 (das Prinzip der wirtschaftlichen Zugehoerigkeit) 凡外籍人民從本國來源中取得收入者,有有限制納稅義務。易言之,即就其從本國來源取得之部分徵收之。(註一)

因一國兼採三種主義,故該國租稅主權與他國衝突,而發生重覆徵收,是常有的事例。但此不在本問題範圍以內,本篇所欲說明者,即外僑納所得稅爲不易之原則,無論何國皆已實行是也。(註二)

(2)英國 英國徵收外僑所得稅,更進一步。因英國倫敦向爲世界金融中心,往往代外國政府發行公債;又因英所得稅採取課源法,(taxation at the source) 故英國銀行發行外國公債付利息時,不問接受利息人是否住在英國,皆代扣所得稅。

因英國採取課源法,所以不問本國外國人民所得,凡來源在英國租稅主權所及範圍以內,皆須納稅。例如 Schedule C 規定,凡由英國國內公共機關所付之利息年金,皆須納所得稅。此項包括英國本國,殖民地,及外國政府公債,而由付利息之機關代扣所得稅,以繳於國庫。但爲顧全倫敦爲世界金融中心不失各國主顧起見,凡發行外國或殖民地公債而接受利息者在英國又無住所時,得用書面宣誓並領事證明方法(Affidavit)發還所扣之所得稅。

(3)美國 美國對於外僑納所得稅,亦兼有無限制納稅義務與有限制納稅義務之分。有限制納稅義務且及於付於外人之利息及紅利。凡不在美國居住之外人 (non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從美

國來源得利息及紅利者，就其來源徵收之。美國對於此點規定，且較英德更進一步：凡由美國銀行代付之紅利，雖其公司不在美國，亦須扣除所得稅；但能積極證明，該外國公司之贏利百分之五十以上來自美國以外者，則可免扣所得稅。至於公債利息，付於外國人者，因在美國公債利息完全免稅。故不發生納稅義務問題。（此爲美國資本主義發達及美國公債信用堅固之重要原因。）

此外美國制度，側重國籍主義。凡在外國之美籍人民，在其未取得他國國籍之前，不消失對母國納稅義務。但按一九二四年六月二日Revenue Act (Sect. 222) 規定美籍人民在他國居住已納有所得稅者，得於美國所得稅額中減免。此種優待，須以互惠爲主，方能適用於在美國之他國僑民。

（4）法國　法國一般所得稅 (impôt général) 亦分無限制納稅義務與有限制納稅義務。凡在法國常久居住 (résidence habotuelle) 之人民，無論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皆有無限制納稅義務。惟有限制之納稅義務，則與他國所得稅規定稍有不同。凡外僑在法國雖有居住，而非常住者，專就其從法國來源部分徵收之；如缺乏統計資料，無徵收標準時，則以其在法居住時所付租金之七倍爲準，而徵收之。

*　*　*　*

由上比較研究觀之，可見外僑之須納所得稅，實爲各國通例，無可托推。但吾國此次實行所得稅而法國竟悍然不顧公例，抹殺事實，曲引不平等條約，是不可不辨，請於下節中逐點駁斥之。

四　法國答覆拒繳所得稅之非理

此次外交部正式通知各國使領徵收所得稅，各國都抱觀望態度；惟法國則根據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及同年中法通商章程，拒絕繳納所得稅。一般不察，以爲該項條約規定領事裁判權，法僑不受吾國法律管轄；且中法通商章程，規定子口半稅，替代內地稅捐，故法國方面拒繳所得稅，係根據條約，確有一部分理由。此種見解，僅爲皮相之談，對於條約原文未加分析，對於事實未加深察，便爾附和，不啻『爲虎作倀』。今按中法天津條約及同年中法通商章程，規定不過如下：（註三）

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此約載明自訂約時起，十二年後，情形變更，可以修改。自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訂之關稅條約生效後，此條約中關於關稅條款，均已失效。）

第二十三款規定內地通商：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

第三十九款，規定領事裁判權：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

及該貨主自行辦理。

至於一八五八年中法通商章程第二款規定免稅，亦不過規定特種進出口商品（如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等）免稅，並非得免其他租稅。第七款內地通商，亦不過規定子口半稅，以替代內地稅餉：

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報關查驗……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

今按值百抽二·五之子口半稅，原爲替代內地之釐金常關稅而發，（註四）決不能干涉其他合理之國家稅與地方稅。今釐金早經廢除，常關亦次第裁撤，關稅自主以後，此項條款早已作廢，又豈可根據此條，以拒納吾國中央稅之所得稅。此根據一八五八年中法通商章程，不能成爲理由一也。

若謂拒納所得稅，係根據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之領事裁判權，則更誖謬不合事理。按領事裁判權，原專指司法方面；外僑如有訴訟爭執事件，不受吾國法律管轄而已，與納所得稅之爲經濟關係，本截然爲二事。今以領事裁判權爲理由而拒納所得稅，不特中國外交史上，未之前聞；在國際法上，亦開未有之先例。果如法國所持理由，則領事裁判權不特有礙一國司法主權，即財政主權，亦莫不受其影響！

今按一八五八年之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原文，亦並未規定限制中國租稅主權。遍閱中法天津條約及通商章程條文，除子口半稅影響於內地通過稅外，亦無隻字及於限制吾國租稅權。故法國方面所持之理由，已無條約上之根據。再進一步就事實而論，歷來外僑有藉口領事裁判權而拒納地方稅者，然從未有藉口領事裁判權而拒納國家稅也，——有之則自法國拒納所得稅始。然外僑藉口領事裁判權拒納地方稅，已爲違反條約，不合國際法，故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王寵惠提出取銷各國在華裁判權建議案中所列理由有云：（註五）

最後尙有使中國人感爲不便者，卽因領事裁判權之保障，故在中國之外國僑民，竟主張豁免中國人所必完納之地方稅是也。⊙哈提勳爵在中國執務僑居，歷有年所。曾於其『自支那國之種種』書中，明言『領事裁判權之規定，雖爲地方官免除煩惱不少；但恆被認爲侵淩及恥辱。更有一不良之結果，卽使人民一方面蔑視其本國政府及官吏，一方面仇視並厭惡僑民之免於本國管轄也。』

由上所述，可見領事裁判權，原不涉及租稅主權。故欲藉口領事裁判權而主張免納地方稅，已爲不當；今法國竟欲藉口領事裁判權而主張免納所得稅，則領事裁判權且干涉一國財政主權，在古今中外，開未有之惡例矣！

綜上所述各方面理由，對法國所持根據加以駁斥如左：

(一)外僑應納所得稅，在學理上已為不易之原則；

(二)外僑應納所得稅，在各國制度上，已為不變之定例；

(三)天津條約與中法通商章程，並無隻字限制中國租稅主權之規定，法國之措辭，為無根據！(註六)

(四)子口半稅為對付內地通過稅性質之釐金而發，關稅自主後早已廢除，不能據以拒納所得稅！

(五)領事裁判權為司法關係，納所得稅為經濟關係，二者風馬牛不相及，豈可藉口領事裁判權而拒納所得稅！

故吾國向外僑徵收所得稅，既合乎理論，又合乎各國通例。法國或其他各國僑民拒納所得稅，既違反公例，又不合事理。吾國向外僑徵收所得稅，必須貫澈到底，決不屈服於帝國主義之下！

五 吾國徵收外僑所得稅之步驟

此後吾國徵收外僑所得稅，自當立定步驟，按步進行。第一，徵收外僑所得稅，自當先用外交方法，迫不得已，再強制執行。第二，向各國進行交涉，切不可用國際會議方式，而當用個別談判方式。及至大多數外僑，已按吾國法律繳納所得稅，則不患少數外僑不就吾國範圍。至於具體方法，就管見所及，擬定步驟如下：

(1)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中，公務人員一項，當儘先實行，且毫無阻力。因外僑既受吾國政府聘任僱用，則自可於發薪給時扣除之，如有抗拒，即行解聘。

(2)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凡購買吾國國民政府，各省市政府公債，以及購買吾國公營企業股票或公司債，或存款於吾國公私各銀行者，利用課源法徵收之。此項所得稅實行，因權操之於我，亦無多大困難。

(3)第一類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商股中如有外僑參加，亦當儘先實行征收。因既為官商合辦，吾國官方亦有主權支配，——且事實上占大部分——當不難實行納稅。

(4)第一類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以及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如在租界以外，當儘先實行所得稅。因事實上外人居住營業，不限於通商口岸，如南京非條約通商口岸，但事實上外僑行使自由職業，(醫生，攝影師)或開設商店(飯店，咖啡店，百貨店)者，亦實繁有徒。對於此二類所得，當先用外交方法，進行交涉，使之納稅。如仍抗不納稅，則唯有強制執行，商店停開，或停止其行使自由職業。

(5)最後在租界以內發生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及第三類證券存款之所得，(如外僑在外國銀行存款之利息，在外國公司持有股票發生之紅利等)誠為最困難之部分。在此仍當先由外交途徑，交涉徵收，如一國交涉失敗，仍當與他國繼續談判。例如

德國與義國在華已無領事裁判權，當較易於徵收；英美對我經濟上表示同情，當較易於交涉。至此租界以內之外僑完全納稅，吾國實行所得稅方可謂完全成功。

總之徵收外僑所得稅，實為吾國租稅主權之試金石。我國如欲為近代的國家，如欲保租稅主權之完整，非實行徵收外僑所得稅不可！而其完成之責任，則在吾政府之貫澈與人民之努力。在財政部方面，當力求租稅行政之改良，徵收人員之正直，以昭大信於天下。在外交部方面，當本革命外交之精神，勿屈於武力，勿懾於威勢，勿為曲解領事裁判權所騙；而當理直氣壯，據理力爭。在人民方面，當致力國際宣傳，督催政府當局，非達到徵收外僑所得稅目的不止！如此，吾國實行所得稅，方可收初步之成功，而吾國之租稅主權，亦方可賴以維持完整而不墜！

（註一）參閱 Einkommensteuergesetz vom 10. August 1925. RGBl. I. p. 189. （註二）參閱 Popitz: „Einkommensteuer" in Hdwb. der Staatswissenschaft. （註三）參閱中外條約彙編中法條約部分。（註四）參閱拙著中國租稅問題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中國內地關稅中子口稅一項。（二五九——二六〇頁）（二十五年四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五）參閱外交研究社編輯中國近代外交概要一六七——一六九頁 （註六）或謂中法天津條約第四十款法文條文規定中國政府嗣後不得向法國人民徵收任何租稅，中文條文雖無此項規定，但條約解釋則以法文為主。作者曾遍查南京各圖書館，求查 Martens N. R. G. （國際條約大全）一書竟不可得；甚至連海關出版之"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一書亦不可得。茲查得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Maryland 1920) 中論及「外人內地運貨」，曾引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日本以戰勝國地位，強迫中國承認放棄一部租稅主權，其條文如左：

Japanese subjects purchasing goods or produce in the interior of China or transporting imported merchandise into the interior of China, shall have the right temporarily to rent or hire warehouses for the storage of the articles so purchased or transported, without the payment of any taxes or exactions whatever. (Article VI) 又一八九六年中日條約第十條亦規定：All articles duly imported into China by Japanese subjects or from Japan shall, while being transported, subject to the existing regulations, from one open port to another, be wholly exempt from all taxes, imposts, duties, likin, charges and exactions of every nature and kind whatsoever irrespective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owner or possessor of the articles, or the nationality of the conveyance or vessel in which transportation is made. 按前者對人而發，後者對物而發，中國皆放棄其一部分租稅主權。但從前中國只有間接稅而無營業稅及所得稅，外人所指「一切稅捐」亦指通過稅性質而言，今內地通過稅全已取消，此種條約是否有效，原成問題。故關於租稅主權放棄之程度，關於「一切稅捐」之解釋，中外原不一致，Willoughby 亦認為迄未解決。（上引書一二八——一三〇頁）中法天津條約，充其量亦不能超過中日馬關條約的規定。況條約解釋，尚多爭執，迄未解決，亦未可據為定論。即使條約上法文如此肯定規定，則該約第四十款亦規定「十二年」後，即可修改。經濟上之條約，原隨經濟情形改異而有失效之時。法國方面，又豈可以七八十年前以次殖民地對待吾國之條約，束縛吾國於七八十年後之今日？故外交當局，仍當理直氣壯，據理力爭，勿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氣餒也。事關吾國財政主權，租稅主權，尚望全國上下注意及之。



注墨一次寫字二萬

毫不費力

今有筆焉，既不傷紙。又不濺墨。並不延誤手腦之運用。以之作字，其意想不到之解慰為何如耶。奇妙之派克真空注墨筆，具有鉑金合製之筆尖。永不傷紙。足令一切作書之事，由工作而化為愉快。

此種驚人奇筆，復予君以種種之改良特色。例如雙倍墨水之儲量(注墨一次直可寫字二萬)，墨水之量顯明可見，兩用筆尖正反可寫，無庸調整，皆是。

派克真空注墨筆具有上述之一切特色。而機械方面則保證完美。其特許專利之注墨機關動作之部分。從不與墨水接觸。故能永免鏽蝕。永免不靈。

派克真空注墨筆，無論何種顏色，何種式樣。用以贈人。受之者均覺愉快而感動。此則君可確信不疑者也。

持筆赴亮處一窺可知何時須添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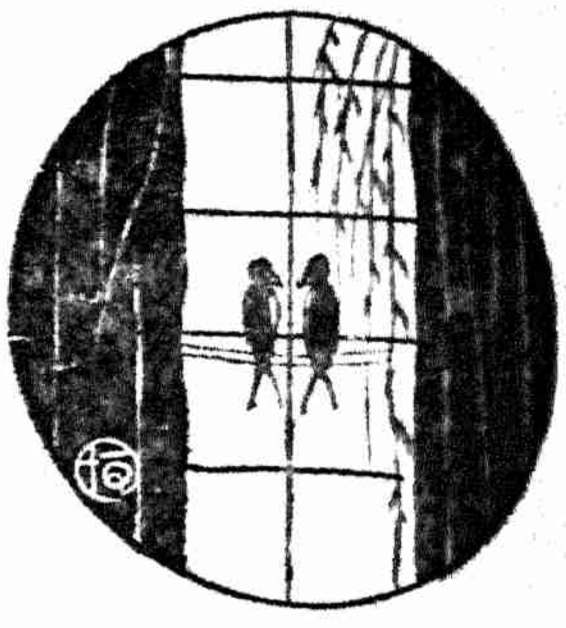
儲墨量增多百分之一〇二而體積並未加大

高等文具店均有出售　價目：派克真空注墨筆—特大每枝國幣三十五元大號二十六元二角五分中號十七元五角　派克活動鉛筆—特大每枝國幣十七元五角大號十二元二角五分中號八元七角五分毋受冒充偽品所惑務購真正派克出品

中國總批發處　上海廣東路五十一號　怡昌洋行



派克快乾墨水—隨寫隨清秘製溶劑足以溶解澱物毫不滯墨各筆用之均極美滿



上海金融恐慌的回顧與前瞻

莫湮

一 引言

上海是全國金融的樞紐，上海的衰落與繁榮，既為全國景氣的反映，又可影響全國各地的景氣，所以上海的金融恐慌，亦可謂是全國的金融恐慌問題，是值得吾人深深注意的。中國及上海金融恐慌的形勢，現在是仍然存在的。雖然自從幣制改革之後，似乎表面上，比較得平安了一些，但是這決不能說金融恐慌已成過去。卻正相反，直到現在，恐慌現象依然是到處存在的。最顯明的一個例子，就是信用流通依然呆滯萬分，——上海各業交易，幾乎都以現貨代替了信用流通，上海錢莊在去年年底結賬時，多數是沒有盈餘，同時還清算了四家，其中待收束的，還有好幾家。而商店的倒閉者，在去年十二月中，仍有五十三家之多，各業暗中危急，更是難以形容，紛紛要求金融業的救濟，就是再好沒有的明證。同時民族工業與農業狀況，亦是依然零落不堪，毫無轉機的預兆，這一切正是表示着，從一九三三年開始爆發的信用恐慌，直到如今，雖然恐慌的程度，已趨和緩，但是並沒有趨向好的方面走的又一明證。

對於上海金融恐慌發生的原因，及其前途的估量問題上，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我們在報章與雜誌上最容易見到的，通常的論調中，常把上海的金融恐慌的責任，完全歸諸美國的白銀政策。好像如果美國不施行白銀政策的話，則中國的白銀就不會流出，於是上海的金融就會永遠平安地過去似的。也有人說上海的金融恐慌是上海地產下跌的結果，即所謂因籌碼不足而引起！到了幣制改革之後，於是又有一部分人說是金融恐慌對策的成功，似乎他們都以為從此以後，中國金融業即可踏上復興之途了。但是事實所表現出來的，卻不是那樣的單純，非但新的現象未能如我們所期望的，反而在許多的問題中，表現出了上海金融的暗淡情形，有出於已往者，所以為要討論上海金融的前途，將如何發展下去問題之前，我想對於金融恐慌的發生原因及其經過是

值得回顧的。

二　上海金融恐慌之經過及其性質

中國金融恐慌爆發在全國範圍之下，這是一九三二年以後的事，特別是所謂金融中心的上海也深刻地捲起了這個恐慌的怒濤時，大家才感覺到恐慌的嚴重了，其實在這以前中國內地的金融早已枯渴多時，而沿海的大都市如上海的金融業獨特繁榮卻是有其特殊原因的。

在一九三二年之前幾年，上海的金融業確是呈過一時活躍的姿勢，這是因為當時正是在金貴銀賤的時代，中國的民族工業在那個時候無形中受了銀幣跌價的利益，有許多工業如橡皮、肥皂、帽子、文具類、燈泡、水門汀、煉瓦及簡單的機械之類的生產，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雖然中國金融業對於工商業投資的直接關係，沒有如其他國家那樣的深切，但是我們絕對不可否認民族工業的發展，直接影響金融業者，有以下數種最重要的關係：（一）都市工商業發展，則內地之原料輸入到都市來的數量增加了，因此貨幣流通速度亦遂增加起來，同時信用流通關係亦得發展起來；（二）因為營業利得的增加，特別是使上海的地產價格亦大漲起來。地產價格既然大漲，則其作抵押品自為金融業者所歡迎，因地產抵押頻繁，則所謂「信用籌碼」者亦隨之增加，而金融上更呈了調活的現象。

其次造成中國金融業虛浮的繁榮另外一個原因，就是中國內地經濟恐慌與農村的破產，使得各地的游離資本流向大都市上海來了。本來按照經濟原則說來，農村衰落則都市決沒有單獨繁榮之理，但是上海的金融組織是有其特點的，即有其獨特發展暫時的可能性的。這是因為中國及上海的工商業發展，一向受了列強競爭與壓迫的關係，縛束了他的發展的前途，所以幾乎有一半光景的銀行資本，是依靠投到能恃高利的公債投資，及地產買賣等上面去了，所以這許多流離資本能夠脫離工商業的發展關係，獨呈浮腫的暫時的發達現象。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是政府公債發行最多的年代，達歷年來未有的程度，約為十億銀元光景。上海二十七家銀行對於政府發行之公債投資額，在一九三一年約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四七·一九，在一九三二年約占百分之四二·六光景。公債投資所以這樣有利的原因，誰也知道是因為銀行對於政府所發行的公債，可以打六至七的折扣，實際所得之利息，往往能達二三分之多的緣故。所以近幾年來新設銀行數之增加與公債發行之增加，遂成正比例而發展。——有許多中小銀行的主要業務是專門依靠公債、地產、標金的投資而存在的。自然上海金融業這一種繁榮的背面，是藏着內地資金向外流出，因此枯渴的事實的。這一種畸形發展的現象，就不得不成了上海空前的金融恐慌的基礎。所以終極的說來，經濟發展的原則，倒底還是不能不起現實作用的。

再次，另一方面上海金融業所以獨呈「繁榮」的形勢，這和地價

上漲不已的現象，也是有相互影響關係的。當然地價高漲之最大原因，是因爲中國經濟在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時代是一個「黃金時代，」所以上海地產價格飛漲最快的時代，也在這黃金時期中。不過這樣說法還厭不夠，上海地產價格高漲的另外一個重大原因，是正因爲當時是長江上游各地農村騷亂最烈的時候，不但大部分的資金狂流到了上海，各地的失業者與避難者亦紛紛地聚集到中心都市來了，所以地產價格遂致高漲不已。這種奇怪的現象，也是上海金融恐慌中一個特殊的問題。上海地產總值幾何，雖然誰也不知道，據說十九年上海地產成交數達九六、九〇九、〇〇〇兩，二十年成交數達一八三、二一七、〇〇〇兩，至二十一年經濟恐慌已經爆發，情形隨大變，成交數只減低至三四千萬元左右了。（見中央銀行月報五卷一號。）

*　*　*　*

這些過去的上海的繁榮，在九一八的槍聲與一二八的礮聲之下，好似漁陽鼙鼓動地來的一般，驚破了我們的好夢。從上海事件之後，上海的民族工業，開始全面的發生恐慌，物價方面一九三二年即比一九三一年降低了百分之一一·三光景，輕工業如棉花、絲、麵粉、水門汀、火柴、橡皮等工業亦開始極度的衰落。上海民族工業發生這樣嚴重性的恐慌原因，簡單的說來是因爲：（一）日本侵略猛進結果。九一八事件使中國失去了廣大東北國內市場，一二八事變又使上海的大多數居民遭受破產與失業的痛苦，造成了上海空前的蕭條；（二）世界經濟恐慌的結果，使列強一致的向中國市場傾銷，最重大的打擊中國國際貿易的，是英、美、日三國相繼的放棄了金本位制；或直接減低幣值，或強迫與我國訂立不利的關稅率（如中日關稅協定的修正），這些國家的商品，得在中國市場上狂流與傾銷；（三）中國農村破產更加劇烈，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五年長江黃河流域的空前大水災，民族工業有許多依賴內地銷路而存在的工業部門，如日用品、棉織品之類，更加不能不受重大之打擊；（四）中國一般人民購買力的不絕減少。

上海工商業之衰落，是金融恐慌直接的推動力，即工業恐慌之結果，決不能不在流通部面上反映出來。這一反映表示在下面的事實中的，第一是上海信用猛烈的收縮。信用收縮最具體的表現，是在於一向視爲信用最足的地產抵押發生困難，甚至於到幾乎完全呆滯爲止。這一現象萌芽於淞滬之戰，再從一九三四年下半年起白銀問題發生之後，到幣制改革之前夕爲止，是達到了嚴重的階段。對於地單道契幾乎完全不能作爲信用籌碼而流通問題，有許多人的意見絕不把他看成爲經濟恐慌中的必然結果，而只把他當作是一個偶然的問題，即他們認爲是因爲籌碼不足，銀行不肯抵押所致，或者只把他認爲是白銀流出的影響。例如下面的二段話：『自白銀大量流出之後，上海中外銀行因之收縮信用，未做地產抵押者固已拒做，即地產押款之已做者亦力事催贖，向佔上海金融市場第一流之地產道契，頓成爲不能週轉之呆貨』（見中央銀行月報第五卷第一號）。『自從一九三四年秋季開

始，上海外商銀行所有的存銀，大批的外流，至年終爲止外商銀行的存銀由約莫三萬萬元降到五千萬元左右。外商銀行的存銀減少了，自然在營業上要收縮他們的信用，這樣，向來爲他們信用膨脹的主要對象地產，自然要受着最無情的打擊了。他們不單是拒做新的地產押款，而且催贖已做的地產押款。向來作上海金融市場第一位信用工具的道契，於是就成爲不能流通不能週轉的呆貨。」（見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二期。）

對於上海地價下跌原因，上面的意見可說是一般的代表者。同時有的人或以同樣的筆調，企圖把地價的下跌，作爲上海金融恐慌的原因。其實這是絕對不正確的意見，他們是把因果倒置了。他們絕對不能把地產跌價問題，看爲中國產業恐慌中，一個特殊的現象這是不對的。要知道如果沒有上海的經濟恐慌發生在前，則地產的需要是不致於這樣減少的。而且前幾年上海地產投機之活躍與漲價，也正因爲一般的工商業曾經有過一度「繁榮」的緣故。這是因爲土地這個東西本來是沒有價值的，地價之形成，是因爲有地租存在的緣故，而地租的所以有高低之分的，是被決定於土地利用的需要與否，即依據工商業之發展與否。上海地產之跌價，是發生於上海之戰，與一般工商業一致蕭條以後（要知道那時白銀外流問題還沒有發生呢）！可見上海地價下跌之原因，不完全是因爲白銀外流所促成的，而是因爲恐慌發生之後地產需要銳減，同時又因信用全般收縮之故，所以地產之抵押更成爲完全不可能，結果便發生「慘跌」與「呆滯」現象。從這一點看來，也可知上海金融恐慌的發生，決不是因地產跌價所造成，倒是因爲上海產業恐慌之結果，所以纔發生地價下跌問題。自然同時我們也不能不承認地產的跌價，特別是向來視爲信用流通最主要工具的地產之跌價，是信用收縮的一個重要表示。這一信用收縮，是足以特別助長上海金融恐慌的全面發展的。但是決不能說，上海金融恐慌的發生，原因是在於地產的下跌。由此亦足見過去信用膨脹之過度，而且是脫離着正當的產業循環的發展而進行的，也即是受了過多的貸借資本集中的禍害。上海金融恐慌中，所發生的奇突的現象——地產的總呆滯，是中國經濟組織不健全的表現，也許正因爲太奇突之故，所以容易被許多人，把現象看作事物的本質吧！

信用收縮的直接結果當然是使得許多工廠、小企業、商店、錢莊、小銀行等完全湮沒在金融恐慌的怒潮中了。這一倒閉之風在一九三四年初至新貨幣政策實行時爲止，是一個最激烈的時期。上海銀行倒閉的有江南、寧波實業、五華、美豐、明華、廣東、香港國民銀行等二十四家。錢莊倒閉的有保愼、豐和、承和等十五家。這一時期中因白銀問題發生，信用收縮更快，所以倒閉之風，盛極一時。

信用收縮是金融恐慌中最主要的特徵之一，同時信用收縮的實際意義不過是貸借資本供給的大大減少，與需要的相對增大，所以洋拆的變動現象很足以反映出這一供需關係來。上海洋拆，一九三二年

一二八事變中曾漲到最高價七角以後則逐漸的向下低落這是表示著工商業全般的蕭條，所以對於資本的需要一時大減，但到一九三四年八月之後，上海洋拆又復高漲，幾達一二八時代之數字，這無疑的是受了美國實行白銀政策，使中國白銀外流的影響。近年來金融恐慌時期中，上海洋拆平均的變動如左：

全年平均拆息表（以分爲單位）

月別＼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月	一三	五	六
二月	三五	一	二
三月	一九	三	六
四月	一三	四	六
五月	六	七	一〇
六月	七	七	一六
七月	九	五	八
八月	七	九	一五
九月	四	一二	一三
十月	四	七	一三
十一月	四	一九	一五
十二月	一一	三三	一一

二十四年四五月及六月間上海金融危機是表現得最爲嚴重，信用幾乎全部凍結了，所以洋拆也步步高陞起來。當時如無政府二千五百萬的金融公債的救濟與延期償還各項債務，則上海的金融業倒閉的一定還要多些。

第二，通貨收縮即所謂籌碼不足，自從上海金融恐慌發生之後，便成了普遍的現象。通貨收縮的原因很多，也是金融恐慌中一個重要的必生特徵之一。上海金融恐慌中通貨收縮問題，是在下面的幾種事實中發生出來：（一）自從美國白銀政策宣佈之後，中國存銀向海外流出過多，另一方面，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中國華僑匯款歸國者更少。查列年來華僑匯款歸國者減少之趨勢，在一九三〇年爲三億一千餘元，一九三一年減爲二億三千餘元，至一九三三年僅爲二萬元，至一九三四起至一九三五年時期，雖無確數，但其激減，是確實的事實。同時白銀之流出，直接影響流通貨幣數量的減少，亦很屬嚴重。因爲中國貨幣本位，一向是以銀本位爲單位，所以銀子流出，其直接意義，即能引起通貨收縮之危險。統計自美國收買白銀之後，上海各銀行現銀存底之減少約如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上海存銀共有三一二、四四〇、〇〇〇元，與九八、四五一、〇〇〇銀兩及大條銀，但到二十四年十月底，即實行平衡稅之前夕，上海存銀已減至如下的數目：銀元減至二八七、三六〇、〇〇〇，銀兩及大條減至四七、〇五三、〇〇〇，其中外商銀行之存銀流出者，佔最多數，幾及其存銀之半數以上。華商銀行比較少些。這樣，上海存銀的減少，當然不僅使通貨直接收縮，同時信用收縮亦更甚起來，而金融恐慌自然也更加劇烈化了。（二）貨幣流通速度的減少原因，是在於商品交換額之減少，而商品交換額的減少，自然是經濟恐慌的具體內容，所以由通貨收縮一端現象看來，可知金融恐慌的發生，是與產業恐慌合併而生的孿生兒。（三）因信用動搖，紙幣發行，不得不人爲地減少，所以市面上籌碼更感不足。從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四年底，三年之內，中國白銀流出數爲三億二千萬，三年內紙幣增發額約爲一億元，所以大約計算起來，在金融恐慌最劇烈時期中，通貨收縮量約爲二億元光景。至於一九三五年下半年後，紙幣流通額增發頗多，大約是

因爲八月以後，對外輸出如桐油絲略見增加之故。

上面既把金融恐慌的具體表現——信用收縮與通貨收縮二個現象說過了，至於第三個金融恐慌的最高表現，就是紙幣的擠兌與銀本位的停止。我們都知道上海金融在一九三四年八月至一九三五年六月之間，因白銀激烈輸出而感到非常恐慌，在十月初實施白銀輸出平衡稅後，形勢雖似乎緩和一些，但事實上信用恐慌暗中卻進入了更高階段，這是因爲：（一）海外銀價仍然甚高，白銀祕密輸出的仍然很多；（二）信用收縮與資金凍結更甚；（三）產業恐慌亦更甚，上海各大工廠甚至有停業消息；（四）提款之風，甚極一時，特別中小商業銀行與錢莊之提款者日見擁擠；（五）對外輸出因銀價高漲更形減少，國際收支也因此日益不平衡；（六）內地金融恐慌，因信用枯渴更甚；（七）上海白銀存底日減，擠兌與投機收藏之風，甚極一時。在這樣的四面楚歌的金融市場現狀下，政府遂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四日宣佈了停止銀本位與禁止運用現銀。

民國以來，中國雖也曾發生過好幾次的金融恐慌風潮，但決沒有像這樣急轉直下，甚至停止銀本位的現象發生過，所以這正是因爲中國經濟是世界經濟的一環，我國之停止銀本位，並不是學時髦，實在是殖民地的經濟恐慌非常嚴重的結果。如果我國的民族工業尚有轉機的餘地，外來的壓迫能夠澈底的排除的話，我想決不致於有今日的地步的。

以上我們已把中國產業恐慌怎樣影響到金融恐慌上面去的問題說過了，以下我們再來談談金融恐慌的另外二個的重要推動力——農業恐慌與白銀外流問題，因爲這二個問題在上海金融恐慌中，也起着特殊的作用，是不能忽視的。

農業恐慌是怎樣影響到都市繁榮，這一問題有許多有識之士在資金集中上海，公債地產投機之風大盛時，已經指出過，這是來日都市危機的隱患。果然，這一預言不幸而中了！關於農業恐慌之原因，因爲不是本文範圍所及，故姑置不論。唯歷年來觀於農村日漸衰落，對於都市之購買力日益減少現象，早已隱藏「同歸於盡」的危機。農村貧困日甚，最早受其影響的，自然是內地的小都市。這些小都市的金融恐慌，與現金不足之苦痛，近幾年來早已嘗足了的。深居於滬上的人士，往往忽視這種險象——事實上也無能爲力。所以積久之後，不但小都市的工商業、手工業從此衰落，即金融中心的上海，畢竟也不能不轉入了這個漩渦中去了。所以「由來也漸」正是這種情形的寫照。

內地資金匯入上海之數，在金融恐慌爆發之前，還是非常之激烈的，中國銀行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中云：『本年度（二十二年度）本行匯入總數計達四三七、七三〇、〇〇〇元，佔本行全部匯款百分之五九・三，以與上列口岸（即長江流域、華北、東三省、華南）匯款入超比率百分之四五・六對照，可知全國匯款趨向口岸，而口岸匯款又集中上海，此則輸出入不能相抵之結果，而促成內地資金枯渴之徵象。』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二年度內地資金流入上海之形勢，觀於該行匯入之款如左便可見其一般：

		經由中行匯出百分率	經由中行匯入之百分比	口岸匯入超過匯出
二十一年度	口岸	三六·一	六三·四	二七·三
	內地	六三·九	三六·六	
二十二年度	口岸	二八·四	七四·〇	四五·六
	內地	七一·六	二六·〇	

二十三年度該行之對內地匯出入數字如左：

口岸匯出	三二·九一	內地匯出	六七·〇九
口岸匯入	七二·九一	內地匯入	二七·〇九

由上列數字卽足見內地資金集中口岸及上海之速，所以內地金融之枯渴在一定時期之後，上海資金亦不能不告竭，而促進上海金融恐慌之爆發。

最後來談一談白銀的流出怎樣影響到中國金融恐慌的問題。對於白銀流出影響中國金融恐慌之加甚問題，一般人往往誤把他解釋成為金融恐慌的唯一原因，已如上述。其實在羅斯福總統提高銀價政策實行之前，中國銀子出超問題早已發生，銀子不絕流出，所以不致於急激引起恐慌的，是因為上海出口的銀子雖多，而內地銀子輸入到上海來的比較流出的數量更多，關係所以上海的存銀還能保持其入超。然而白銀輸出國外的絕對量則是年復一年的增加。這種輸出情形，自世界經濟會議後至羅斯福政策實行時便成了一種突變，自然從一九三四年八月之後，中國存銀急速流出了三億之巨，更是使得上海金融恐慌全面地發展起來。其最顯著的影響，應當歸納如下：（一）白銀激烈輸出使得全國的存銀枯渴，更甚因為內地的存銀多半是集中在通商口岸中的，所以由通商口岸直接運輸白銀出口，其意義卽等於使全中國的金融破產；（二）白銀流出過多，使得通貨及信用的猛烈收縮，則金融恐慌不能不全面地激化起來，同時信用制度亦隨之而猛烈破產；（三）白銀流出使得物價更跌，因為信用收縮後各業都因「急欲求現不惜犧牲」的拋售，則物價因商品供過於求而激跌，則工商業破產亦因此更甚；同時因為中國幣值隨銀價高漲而上昂，則列強輸入的商品之價格相對的降低，他們的「屯併」更加令我民族工業日趨破滅；（四）存銀既然日形減少，則流通紙幣之信用日少，擠兌現象勢必發生，直接的使吾國貨幣本位動搖起來。

總之，白銀流出問題對於助長吾國之金融恐慌，這是絕對不能否認的事實，不過專拿白銀之輸出激增一點欲來解釋為中國金融恐慌之唯一原因，這是絕對不正確的。

以上所論的是關於幣制改革以前的金融恐慌之一般情形。但是對於幣制改革問題的真實意義，我們也應當指出他與金融恐慌的關係來。

對於幣制改革問題，一般人往往看作為一個技術問題，甚至視為「金融建設」，那是大誤特誤的。幣制改革為什麼不發生在「黃金時

代？一爲什麼發生在十一月四日金融恐慌不可終日的前夕，這便是問題的所在了。蓋所謂幣制改革的眞實意義，不過是停止銀行劵的兌現，同時爲了維持銀行劵之流通信用，自然更不能不禁止用銀。蓋在四號之前夕，橫在我們面前的金融危機，是非常嚴重了，卽如果再行延擱時日，則不但一切小銀行、錢莊、工商業機關，可以因此完全破產，卽國立銀行，亦將同歸於盡了。而中國的五億餘存銀，在最短時期中亦可以兌換罄盡，流到海外去。所以這一停止銀本位之舉動，是決然不能避免的。亦卽是金融恐慌發展到貨幣本位恐慌時之必然經過的一個階段。不過吾人絕對不能承認，這一舉動是根本拯救了金融恐慌的危機。對於幣制改革之最高估量，只能說是暫時緩和了破滅的局面。但是在金融恐慌的根源——全面的工商業與農業恐慌危機，在完全沒有消滅的前提之下，他是要繼續的向更高階段發展的。

三　上海金融恐慌的前途

根據上面所述的種種，可知上海金融恐慌的發生，並不是單純地被白銀問題或地產跌價等所促成，這是外國資本壓迫下，中國經濟總危機下所產生出來的結果，而且更因中國金融業過去發展的畸形關係，所以他所表現出來的形態，也就更加險惡了。換句話說，這就是過去繁榮中蘊藏着的中國工商業農業危機，非常深刻化時，不得不反映出來的現象。這一內在的矛盾的擴大和白銀問題，政治危機問題等交織地混合生長起來，遂發生了上海空前未有的金融大恐慌。自從幣制改革之後，雖有不少的人，對於上海的金融問題，就非常樂觀起來，但是實際上，卻是相反的。上海金融潛在的危機，與一切經濟問題一樣，可以樂觀的畢竟還厭太早！

我們現在且把上海金融問題中，幾個最重要的不良現象，與幾個潛在的危機問題，先來敘述一下，以推論他的前途。第一個問題，這就是上海信用流通的呆滯與破產現象的賡續存在。從十一月四日幣制改革之後，上海金融恐慌，表面上的形勢，確是和緩了不少，年底二月底都平安地「穩渡」了過去，四月底的情形，更是「空前未有穩定。」但是這一種表面的現象，是不是因爲「信用活潑，」產業發達，銀根鬆動的象徵呢，按諸實際情形，卻是與理想的相反。這正是因爲信用呆滯到了極度，信用交易減少到了前所未有的限度時所致的。他的實在內容就因爲：「貨銷呆滯萬分，銀錢業放款及收解，亦隨而減少到極度。且上海工商業之放款，大部分都因無力歸還，多再延至十月底。」因此四底難關，遂一變爲空前未有的穩定；洋拆亦因貸借關係非常之少的緣故，僅爲八分。從這樣簡簡單單的事實中，銀錢業一種衰落與信用流通的停滯現象也，就淋漓成致地，描寫出來了！

這一種事實的原因，我們在理論上去探討，則應當如此：本來現代的信用制度，并不是建築在個人道德上，心理上的，他的發生的基礎，是在於生產過程。信用制度在資本主義的時代，使得商品及貨幣流通過

程，加速起來，而促進再生產的過程。因爲信用制度的健全化，是能使少數的流通貨幣額，盡極大的流通職務。所以信用制度的健全與發達，確是幫助了生產範圍的擴大。近代的銀行，就是信用制度的組織者，他把社會上無數的大小流離資本，變成了有作用的生產資本。——銀行的貸借資本。但是這個貸借資本，能否收回與增殖，則是完全要看生產本身，能否繼續不斷地擴大（現實的資本運動，決不是單純的再生產運動，所以增殖了的價值，能否收回，是要看擴大再生產的過程，能否無阻地進行）。至於商業資本亦是一種增加生產的資本，商業信用能否流轉，亦要看生產過程，能否無阻的進行。所以信用——金融恐慌的發生，是決不能和產業恐慌相脫離的。中國金融資本的發展，雖然有其特殊的性質，他與產業關係，沒有像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那般密切。但這幷不能說：直接地，間接地，他與產業「絕對無緣」或能脫離生產而獨立的。（這種意見在現在的論壇上亦頗普遍）。最顯著的現象，但看上海金融恐慌全面的發展，是在於物價一致的下跌，產業大破產，商業危機非常深刻化之後，因此信用流轉便收縮與呆滯起來，就可以知道這兩者關係之不可分性。地產抵押的不可能，洋拆的大漲，資本的逃避，銀行券的擠兌，以及錢莊銀行的紛紛倒閉等，畢竟是產業恐慌附帶的必生的現象。所以，我們要把握上海金融，有沒有發展的可能，與了解他的潛在的危機已達什麼程度，主要的先決問題，是在於估量整個中國的產業前途，有沒有使得金融事業可以發展的條件。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決不能因爲中國金融帶有官僚性，就以爲中國金融，可以脫離着工商業關係而興衰，我們應當把他看成爲整個中國經濟機構中，不能分離的流通部面的問題。如果站在這個觀點上來分析上海以及全國的金融問題，那末我們對於他的前途，是很少有樂觀的可能。

去年年底結賬時，上海各銀行都算有盈餘，但是如把這個看爲金融業發展現象之一，那是不對的。因爲（一）上海各銀行盈餘最多的，是中、中、交三行，而中小銀行盈餘極少，滬地五十二家錢莊平平者竟佔二十五家，盈餘最多者，亦只有五萬三千元而已！如此，可見小數銀行之略有盈餘者，正是以多數小銀行與銀莊沒落爲背景的；（二）所謂盈餘者，是連呆賬倒賬也一起算在裏面的，眞實的盈餘究有多少，這是無從清算的。再在存款的減少上（這種減少之趨勢爲近年來所罕見的），亦足見因爲經濟恐慌，資金有益加枯竭的現象。據申報週刊魏友棐君在「其恐慌過程中的儲蓄事業」一文中的估計，上海二十一家銀行（卽上海、中孚、中南、浙興、浙實、四明、交通、農工、墾業等銀行），去年存款總額與二十三年相比，約減百分之四光景，共計一千二百萬元，若再加全部的利子，則其總數目當更比此爲大云。這一些現象，是怎樣形成的呢，這難道就是所謂穩定嗎？決不是的，確切地說來，這就是大恐慌過程中的一種呆滯現象。不過在這一種呆滯現象中，決沒有轉好的因素與預兆。所以抵押事業，工商貸款等等，都只有減少的趨勢，信用是在全面的收縮中，因此四月底突呈「空前未有的平穩」現象！

總之，這一種金融呆滯的現象正是反映出了中國產業經濟全部走向崩潰的慘狀。一提到這個問題時我想誰都會聯想到民族淪亡危機的直面下中國工商業全部有被摧毀的現狀吧。在這樣成批私貨猖獗於中國的市場上，外資迅速地增加的時代，金融事業自然就與全般的經濟危機合流起來而呈恐慌的現象。這種惡劣的現象，如任其延長下去的話，那末上海金融資本還有他最後縮少的可能。所以隨着民族危機而俱長的經濟沒落，正是上海及全國金融業中最大的潛在危機的所在點。

在這一種客觀基礎上，上海的金融業，遂找到了他的另一投資的道路——農村。據報上的消息，去年上海各銀行投資於農村的資本總額，共達二萬萬元，銀行業雖美其名爲「繁榮農村」「復興都市」，但是事實上不論其名義上是爲了什麼，而實際上卻是一種「鑽牛角尖」的方法。因爲中國農村的歿落最基本的原因是在於帝國主義聯繫下的封建殘餘超利潤的剝削。銀行資本不論直接的放款或間接的借款給農民，但除了參加并加強農村的高利貸剝削之外，是什麼意義也沒有的。所以要復興農村的計劃也是一個夢想，同時在農村迅速的飢饉與逃亡的過程中，銀行資本要在那裏造一個投資的基礎也是不可能的，并且農村的發達與否，同農民被剝削的程度與都市的工業發展是有極密切的關係的，農民的剝削不斷增加，都市的工業不斷衰落，欲使農村在高利貸資本增加之下，來發達中國農業，還是一個十足的烏托邦！所以，銀行資本在這樣的事實之下，想避免外力的壓迫，而圖分潤農業上的利潤，這是要失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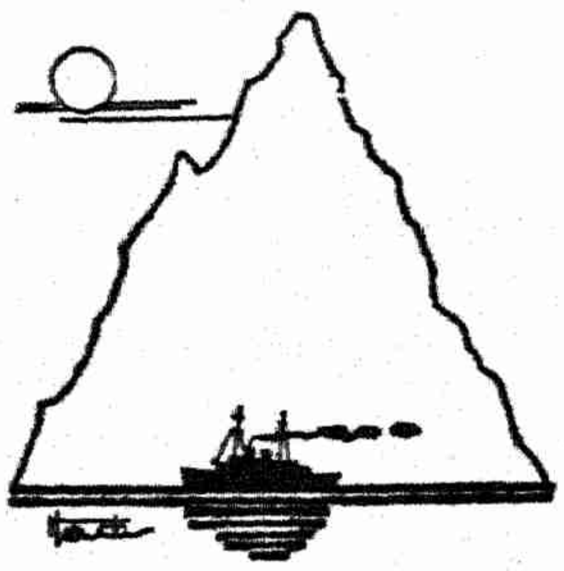
中國金融危機中第二個大問題，就是幣制不安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估量，有許多人是犯了太主觀太近視的毛病，他們不知道幣制改革的眞實原因，也沒有看清楚幣制改革後信用極度收縮的現狀，而高呼着幣制、金融的穩定！這不用說是一種偏見，若是我們把一切事理用科學的客觀的方法去分析一下，則事實便會告訴我們，我國幣制並沒有長期穩定的可能。這是因爲：（一）幣制不安擴大的可能性，是與整個產業恐慌，金融恐慌不能分開的。上面我們既已指出了，我國產業的前途發展，因爲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失去了他的發達的前程，而金融恐慌在前一基礎上，又有繼續惡化的可能，所以這裏就種下了幣制不能安定的根源。因爲產業恐慌如果更甚，信用收縮到了一定限度時，便有招致貨幣貶值的可能。貨幣貶值雖然不能根本地拯救了經濟恐慌，但經濟恐慌達到某一程度時，貨幣貶值便會成爲必然的東西，證以各國的例子，無不如此。（二）國家財政收入與支出不平衡化，在經濟恐慌與政治危機加深的過程中是更甚了。財政收入的劇減的原因，就是因爲（a）關稅收入受輸入減少與私運猖獗影響而驟減，（b）因經濟恐慌的加甚，一般租稅收入也非常地減少起來。但在支出方面，卻是相反的增加，因爲軍費的膨脹與公債數量之過大，利息支出甚大（兩者合計約占政府支出百分之七十以上）。財政不足，顯然更使通貨膨

展的條件日漸的成熟。總之過去財政之不足額，都是利用銀行過剩資金發行公債來塡補的，所以自從一九三二年以來，三年之中，公債數量就增加了六億餘元。其中去年一年中，公債就增加了三億餘元。可見公債量的增加，是與財政經濟破產而俱增的。就現在的情形看，公債的發行額，可說已將達其飽和點了，如果再發大量的公債，則就有引起通貨膨脹的可能。而且我國一切債信多以關稅等擔保，現在不但正規的輸入商品是在激減中，而私運問題無疑的還有再行擴大之可能，則公債之信用以及以公債爲擔保的紙幣價格之維持，只怕是大有問題的。

（三）國際收支繼續地不平衡化，也是直接地可以影響幣制的不安。國際收支不平衡的情形，雖然沒有一個可靠的統計，但是我們如一估量入超量之鉅大（今年第一季入超量爲四千萬元），與私運問題嚴重的發展（去年佔輸入貿易總額三分之一，今年更甚）。華僑匯款之減少等等，就能想見收支不平衡之實數，一定是出人意外之多的。國際收支不平衡，這樣的嚴重，則以外匯爲本位的我國貨幣的價格，能夠長久地維持下去嗎？我想稍有經濟常識的，誰都知道這是非常不可靠的。所以國際收支不平衡問題，如不能解決的話，則存於中國的現銀現金，便會全部到外國去的。而中國對外幣值的維持，恐怕是無論如何不可能的了。

總之，在上述的幾個現狀中，顯然我國金融恐慌的前途，已包含着一個通貨膨脹的危險。這個前途幾時會到來呢，我想隨着國民經濟的不斷的破產，只怕是不遠的將來吧！所以用一切人爲的方法，想要發達金融事業，這是不可能的。金融業的總前途上，如沒有國民經濟的上昇與民族解放的前提，他是沒有繁榮的曙光的！怎樣來發展我國的金融事業呢，這個首先的問題，便是怎樣消滅阻礙我們發展的外國資本的壓迫。執中國牛耳的上海金融業者，應當在這一方面去求金融業者苦悶解放的出路！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倦!! 乃是身體衰弱之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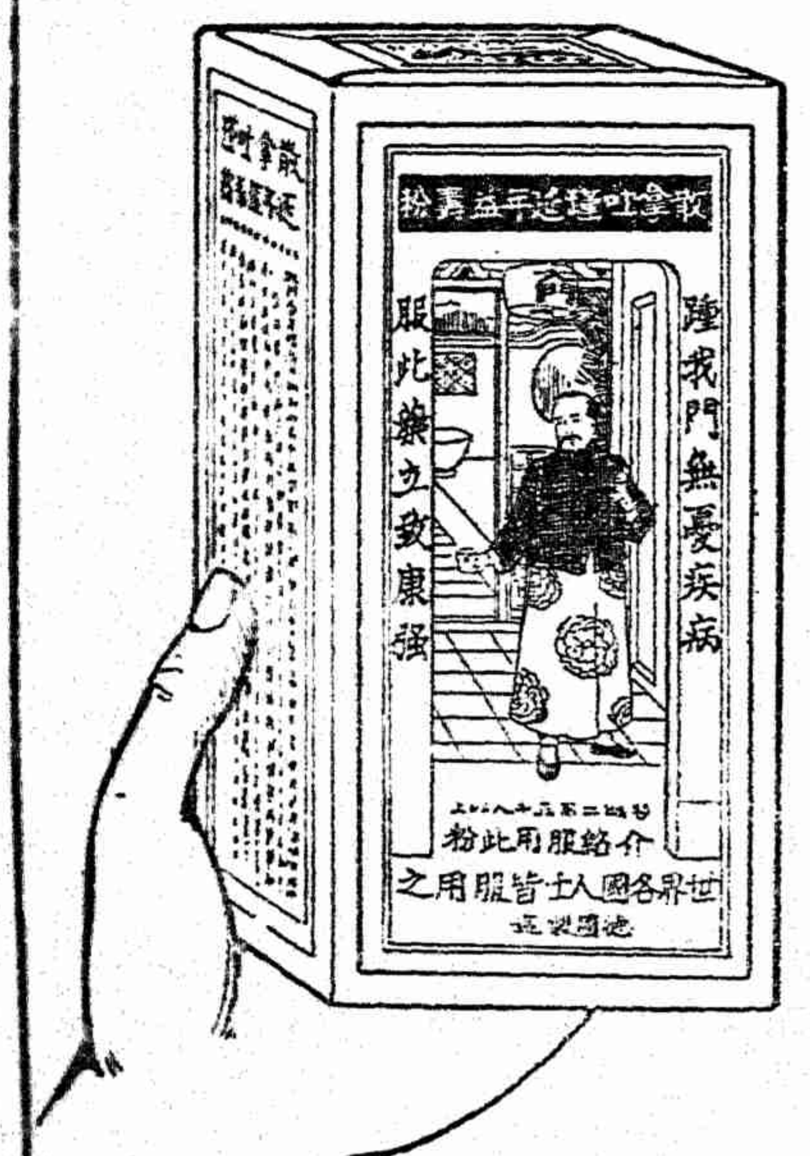
散拿吐瑾補腦補血。能使身體強健。精力充足。

文人最傷腦力。加以終日伏案。身體容易衰弱。因之時覺疲倦。**散拿吐瑾延年益壽粉**乃一燐質與蛋白質用化學製成之清補食物。二者並進。可使腦力充足。身體強壯。凡患一切虛損之症者服之。無不見效如神。已經全世界二萬五千名醫之書面證明。

各大藥房 均有出售

德國柏林華發大藥行精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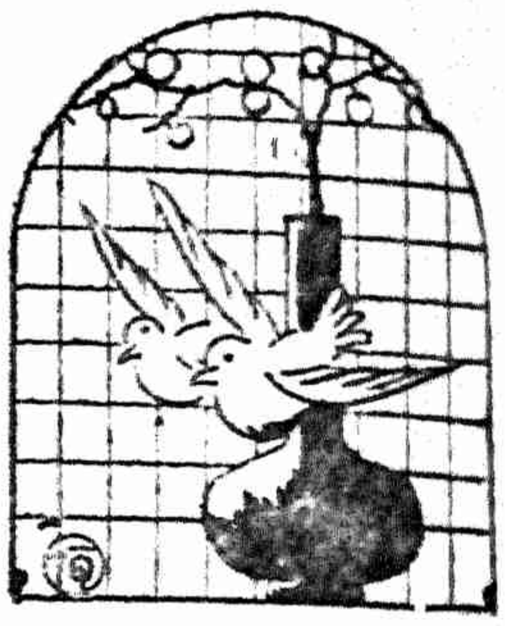
中國總經理 德商美最時洋行



如欲新精力與新健康請即服
散拿吐瑾
延年益壽粉

NEW ENERGY & BETTER HEALTH WITH
SANATOGEN
THE TRUE TONIC FOOD

ΔMC(8)25:5



金集團的崩潰與國際貨幣協定

魏友棐

一 先言

在一般學者所意料中的法郎貶值問題，終於在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深夜經由法國政府的宣布而實現了。這一個音訊傳出了以後，同時就由英、法、美三國政府發表對於安定國際貨幣的宣言。接着，比利時、瑞士、荷蘭諸國也先後加入了。從此，由法國領導下與美元英鎊分庭抗禮的金本位集團已經成爲過去的一個名詞了。

世界輿論對於這一次法郎貶值的觀感，寬慰的成分較驚駭的成分爲多。當預計法郎貶值之前，一般人深恐世界的貨幣因了法郎的貶值，而引起匯兌的重新貶價戰，陷世界經濟於大混亂。現在既由英、法、美三國聯合的發表宣言，其力量足以奠定國際的匯兌市場，不但對法國現實的經濟不安有極大的幫助，就是世界的貿易戰爭或者也可因此而緩和下來。

美元，英鎊法郎，都是國際金融市場裏面最有勢力的資本流通工具，特別是在戰後經濟相對穩定的時期中，差不多支配了整個的世界的金融市場。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後，這三種貨幣雖不能有以前的均衡的發展，但在一九三三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以後，支配了世界金融市場的仍是這三種貨幣形成的集團。此後，因時勢的推移，這三種貨幣的勢力就有顯然的變化。尤其感到不安的，是法郎金準備的減少。到近一二年來，由於歐局的杌隉不安，以及法國政治的更迭，更予法郎基礎以重大的威脅。所以法郎的貶值，公認是必然實現的事，所不能決定者，不過時日的遲早問題而已。

法郎貶值終於是實現了，在法郎所領導下的金本位集團，也無形中渙散了。從英、法、美三國安定貨幣宣言中估出來的成分，國際的通貨問題，是不是由這三國的金融勢力的攜手就可以解決了呢？世界的貨幣戰爭，是不是能由三國的聯絡陣綫下就拋棄匯兌戰爭的武器呢？

要從法郎貶值觀察世界貨幣的前途，對於已成陳迹的金本位集團是值得加以回顧的。現在繼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之後的世界通貨會

議，已在一般人的喧傳中那末從倫敦會議中所產生的金本位集團的形成與崩潰就作爲三年來世界通貨變化的一種紀述吧。

二　金本位集團的形成與崩潰

所謂金本位是以金的自由鑄造自由兌現自由輸出爲骨幹的。自從歐戰以後國際間對於金本位的採取與放棄是常見的事。當戰時，交戰國爲集中現金起見，一齊實行禁金輸出，美國、日本亦繼之而行禁輸出，中立各國亦採取同樣行動。這時的禁金輸出根本就不以爲是金本位的停止。實際上美、日兩國還流入了大批的現金，在交戰國一方面，則大都是實行通貨膨脹的。

一九一九年，美國實行金解禁，恢復了金本位，一九二二年日內瓦會議，各國認爲恢復金本位實是改造通貨制度的初步。到了一九二四年八月，德國恢復了金本位，一九二五年四月，英國恢復了金本位，法國跟日本也先後於一九二八、一九三〇兩年中恢復了金本位。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總恐慌暴發以後，各國爲爭取過剩商品的出路，衝突日益劇烈，到了一九三一年，因了中歐的信用恐慌，與德、奧的信用恐慌，迫使各國向英國提回存款，就形成英國金的逃亡。同時，造就了英國採取匯兌傾銷的機會，而在是年九月裏放棄了金本位。同年十二月，日本也重行禁金輸出，接着管理匯兌。到了一九三三年三月，美國爲應付英鎊的戰略，及國內金融恐慌計，也宣告禁金輸出管理匯兌。於是保守金本位，與採取匯兌貶價的國家，無形中就列成兩大陣線。

接着而來的一九三三年夏季的倫敦世界經濟會議。在這一個會議席上，法、意等國提出了穩定世界通貨的議案，一方面請維持着金本位的國家仍繼續維持金本位，一方面請已經放棄金本位的國家從速恢復金本位。法、意等國提出這一種議案的主因，是爲了英、日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後，法、意等國的國內外貿易已受了很大的打擊；等了美國也參加貶值戰爭以後，各國所受的影響更甚。但那時美國正想用匯兌傾銷的方法征服全世界，所以她在會議席上，只是用「這是一國的內部問題，大會不應加以考慮」去答復金本位諸國。金本位諸國因爲穩定世界通貨的提議，不能得普遍的同意，就由法、意等國進行金集團同盟的活動，由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荷蘭、波蘭、瑞士等六國，後來又加入捷克，共計七國發表下列宣言：

「下列簽字國（卽上述各國——作者注）深信維持彼等貨幣，爲世界經濟與財政恢復之要圖，並關係放款社會之保障；因此決意按照現時之金比額，在現行貨幣法規定範圍以內，維持金本位之自由運用，並將令各該國中央銀行互相密切接洽，特此宣言，予以最大限度之效力。」

這七國就是倫敦世界經濟會議所產生的金本位集團了。

依理資金總是向安全地帶集中，所以非用金國的資金，應該逃避到用金國方面去，不過要維持海外商品市場與國內物價市場計，便不

得不先求匯市的安定。就在是年冬季，美國開始收買國內外現金，因此紐約的金市大見活躍，用金國的資本又向高價地帶流去，法國等一批金集團國家，就時有被迫放棄金本位的危機。後來美國又實行白銀法案；金本位國家的動搖更甚。一九三四年秋季因歐洲多事，接連發生與國暴動案，南斯拉夫國王被刺案，人心惶惶，又開現金流出之端，金集團諸國，就於十月十九日在比京不魯塞爾開歐洲金本位國家委員會，（德國雖係金本位的國家，但因與法國政治對立，未曾參與。）各國都以為要保障金本位的匯兌安定，與資金安全，就非和非金本位國減少國際貨借關係不可。明言之，即是金集團諸國，自己成立了一個貿易同盟，與各國減少往來。在比京會議中，金集團諸國簽定了一個議定書，其要點包括：

（一）組織金本位國家委員會總委員會，作常設機關。

（二）簽約國間之商品交換，期望能增加一成，增加之方法，由個別協商之。

（三）設置關於游歷及運輸的小組委員會。

由於這一個會議的結果，就是金本位各國勵行強度的增高關稅，限制輸入，採用比額輸入制，甚至禁止輸入，以限制集團國家以外的貿易。在這裏很容易將金集團諸國與放棄金本位諸國的貿易政策分出兩方面來看。那就是後者是靠貨幣跌價做傾銷的武器，同時又封鎖了自己集團中的市場，而前者則僅乎是一種關稅政策做武器。所以金集團國家的武器只有一種，而放棄金本位國家則有兩種武器，識者早知道其不敵了。

放棄金本位國家的代表貨幣是英鎊與美元，而金集團國家的代表卻是法郎。前者都是主張貨幣貶值的。當一九三四年，英鎊貶值幾及百分之四十，一般經濟漸見向榮，反之，金集團諸國的經濟情形，因匯兌高漲，結果日形枯竭。上述金集團七國中的捷克，是一個新興國，抵不住貨幣戰爭的風濤，首先於一九三四年二月放棄了金本位，貶低幣值六分之一。到了一九三五年三月，比利時又因着受不住英鎊貶值傾銷的脅迫，物價下跌，匯兌高騰，貿易不振，也宣告脫離金集團，並貶低幣值。同年七月，意大利又因用兵東非之故，宣告放棄金本位。所以到一九三六年，金集團諸國還保持着的，實存只有法、荷、波、瑞四國了。

金集團諸國的黃金保有量，到最近止，約有世界黃金總額之四分之一，尤其是法國為獨多。但這幾個國家卻有一個共同趨勢，即為存金量逐年的減少。現在就將上述四國幾年來的黃金保有量減少的趨勢抄下來：(註一)

金集團諸國黃金保有量表（以各國貨幣百萬為單位）

國名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八月底
法國	七七、〇九八	八二、一二四	六六、二九六	五四、五一一
荷蘭	九二二	八四二	六四三	六七二
波蘭	四七六	五〇三	四四四	三六七
瑞士	一、九九八	一、九一〇	一、三八九	一、四九七

不但在存金方面，可以看出金集團諸國支持的困難。其表現得最明顯的，就是上面曾經說及的各國外匯率，仍保持着舊率。換一句話說，在世界各國放棄金本位，貨幣的對外價值均行貶跌的時候，金集團諸國仍保持其百分之百的高率。這一種匯兌上的弱點，固然可以國內的低物價做補償，但物價的低下率，決不能及匯價的高昂，所以金集團諸國在貿易上，得失是抵不過的。這裏再將各國的匯率作一比較：(註二)

金集團國與放棄金本位國匯率對照（以一九二九年平價爲一〇〇）

	國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八月
放棄國	英國	七二·〇	六八·一	六一·八	五九·八	六一·四
	美國	九九·八	八〇·六	五九·七	五九·四	五九·五
	日本	五六·四	四〇·四	三五·六	三四·二	三五·一
金集團國	法國	一〇〇·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荷蘭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
	波蘭	九九·七	九九·九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九
	瑞士	一〇〇·六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爲着各國外匯率的貶跌，格外反映出金集團諸國匯兌率的高漲。匯兌高漲的結果，對外貿易在高度制限下，難以發展，固不必說。對內因物價的低下，生活費的減低，在工資不變的一定限度內，工人生活固可比較安定。但我們知道，物價低下，即是企業家利潤的減少，其結果是企業家不樂生產。企業家不樂生產，則即爲失業者的增加。失業者逐漸增加，國民的收入減少，即反映到財政上收支的不相應，赤字的增大。所以總括起來，現金的外流，外匯的高漲，失業的增加，財政收支的不平衡，是金集團諸國所感受經濟不安的共同點。

如此，每一次歐局的波動，就隨時刺激到金集團諸國的經濟不安，加重了經濟上的恐慌。所以金集團的崩潰，並不是突然發現的事，不過因了這一次法郎的貶值，而在不可維持下顯示出來罷了。

金集團的組成是一九三三年七月，一九三四年去了捷克，一九三五年去了比利時、意大利，一九三六年去了法蘭西，接着荷蘭、波蘭、瑞士也同時放棄了金本位，金集團這一個名詞，也算辛苦艱難地維持了三年的生命了。

三　法郎貶值的近因及經過

這裏就很容易發生一個疑問：爲什麼金集團忍受了許多困難，保守到現在纔說到放棄呢？關於這一個問題，很有許多學者研究過，總括下來，是（一）由於法國在戰後藉德國賠款之助，金融勢力非常雄厚，僅次於美國；在中歐的金融市場上是很有力量的，金集團的形成，更可以鞏固它固有的地位；至於後來繼續維持着，則由於（二）金集團法、荷、瑞諸國中，年金階級比較多，尤其是法國。大戰後，法國一度通貨膨脹，當時國內小資產階級，曾一度被剝削到五分之四，法國的大資產階級在政治上着想，覺得很難走舊路。再則各國受通貨膨脹的苦痛經驗已

深知道一經聯盟要到適可而止的程度是不可能的。（三）法國本身還未脫農業國形態，對於海外貿易的依賴性較少，她雖沒有匯兌傾銷的武器，只要拒絕外貨的進口，比較容易自給自足，除了各國低匯兌引致資本逃避以外。——比國是工業國，所以忍不住貿易不振的壓迫，半途放棄了。（四）英、美諸國的匯兌貶價，是以金貨爲對象的，所以英、美爲其本身利益計，時常幫忙維持法郎的貶値。例如美國在一九三六年春季允許現金運往法國，同年的英國貸予法國四千萬鎊借款，以及英國匯兌管理會支持法郎匯價是。

最近，法郎因各種近因的脅迫，遂出於放棄金本位之一途而造成金集團之總崩潰。關於造成法郎貶値的近因，也可以分幾方面來說。

（一）財政上的困難　在上一節裏曾說到金集團各國之一般現象，爲匯價高漲，失業增加，財政困難，法國自亦不能免。法國的國際收支，素來惡化，至於法國的財政，又歷年是不敷的。據法國名財政學家，米雪爾氏（Henri Michel）的估計，（註三）過去五年中間，法政府的歲入不足額從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爲二十六億，一九三一至三二年爲五十五億，一九三三年爲七十億，一九三四年爲五十六億，一九三五年爲五十五億，並且推定一九三六年爲五十億。這一種收支不足的餘額都是用公債來塡平的，試看歷年公債增加的數字（註四）就知道了：

一九三一年	四、六四四	（單位百萬法郎）
一九三二年	一七、六〇九	
一九三三年	九、一四六	
一九三四年	二〇、二七七	
一九三五年	一八、〇〇〇	

本年五月勃命內閣成立以後，新財長沃利奧爾氏力謀景氣的回復，實行國防建設計劃，增加經費二百萬法郎，支出又復擴大。所以除了將法蘭西銀行再貼現的普通國庫券一百四十萬法郎貸予政府以外，又另外貸予政府一百萬，足以看到最近財政拮据的一般。此外如二月中旬成立的英、法四千萬鎊借款，本年八月到期以後，又延期三個月。這許多財政上的困難，都逼迫法國政府非放棄金本位不可。

（二）資本的逃避　因着法郎基礎之不安，歐局的動搖，使法國資金逃避之趨勢，日有加甚。法蘭西銀行每在金融緊張之時，常用提高貼現率及禁止投機方法以阻止法郎外流。但法郎的流出國外，卻並不因法蘭西銀行的阻止而中止。我們曾經看到美國以及法國當局關於法郎流到紐約去的報告。現在更從法國的存款減少形態上，來觀察法郎逃避的趨勢。這裏的儲蓄存款，係指郵政儲金及其他儲金而言。（註五）

法國最近存款減少趨勢（以百萬法郎爲單位）

時期	商業銀行存款額	儲蓄存款額	合計
一九三三	三二、六三五	五九、四八四	九二、一一九
一九三四	三〇、九四三	六〇、七三六	九一、六七九
一九三五	二七、五五三	六二、七九三	九〇、三四六
一九三六三月底	二七、二四三	六二、二八〇	八九、五二三
一九三六六月底	二五、六五五	五九、六四八	八五、三〇三

這裏很容易看出，三年來的儲蓄存款，已減下七十萬萬法郎，尤其是本年三個月的減少數字達四十萬萬爲最多。至於在法蘭西銀行的金準備報告上，更容易看出存金減少的趨勢。(註六)

本年法國金準備減少趨勢（單位百萬法郎）

月別	金準備額
一月	六五、二二三
三月	六五、五八七
四月	六一、九三七
五月	五七、〇二二
六月	五三、九九九
七月	五四、九四二
八月	五四、五一一
九月二十四日	五二、六九一

法郎宣布貶值是九月二十五的深夜，而二十四日金準備額，實已減至近年的最少數。查法蘭西銀行的法定最低金準備率爲百分之三十五，通例，要維持金本位，其準備率至少須有一成以上的餘裕才行，所以法國要維持金本位，其實際準備額，至少須有發行額百分之四十五。二十四日的金準備雖爲五百二十萬萬法郎，但其中須除去作爲對英信用準備之用四十萬萬，實際只有四百八十萬萬法郎。法蘭西銀行的最近發行額，大約爲八百五十萬萬法郎，照百分之四十五比率計算，應有準備三百八十萬萬，與現行準備，只不過留出一百萬萬法郎餘裕。何況歐局的動搖正多，國內的恐慌日甚，又怎麼能保現金此後不再向外流出呢？

（三）內外政治上之不安　關於法國國內最近的社會的不安，應該先從賴伐爾內閣時代說起。賴伐爾是主張緊縮政策的，他緊縮了國家的預算，官吏的薪給，國民的生計費。但因了大地主煽動了農民運動，強使賴伐爾提高農產物的價格以後，他的減低生計費計劃完全失效，他的成績只是：失業者增加，工資低落，大衆購買力減低而已。勃侖內閣實行新政以後，努力改善工人生活，保障工人利益，因經濟上擴張之故，物價指數自去年底之五六・五，昇至本年八月底之六四・〇。此項物價高昇之結果，對企業家雖不無利益，但是在工人方面，卻因爲工資的增加，不及生活費增加之速，所以生計反感困難。其結果，又是全國工潮的砰澎，社會經濟恐慌，就格外增劇了。對內是這樣，而最近歐局的多事，卻又加重了一層脅迫。

注意歐洲局勢的人，都知道法西陣線與反法西陣線衝突的激劇。因各種關係，無論某一種事變，遠之如上節所舉，近之如意、阿戰爭，德國出兵萊因河不駐兵區域，事實上都隨時有促進法國現金外流趨勢可能。這一次西班牙戰事暴發以後，又是法西與反法西兩陣線衝突的結果。法國的人民陣線政府，當然是同情後者。要是西班牙的法西軍得到勝利，則在法國的政治上言，對於原有的外交政策勢須有所變動。而國內的政黨，爲干涉與不干涉西班牙內戰問題，左右兩派各持一端，使現在勃侖內閣，陷入極苦悶的局面中。這又是國內外的政治不安，格外形

成法郎基礎動搖之一個原因了。

上面所敍的最近促使法郎貶值的原因，實際卽是表示法郎已到了最後的關頭。最近歷史上各國對於金本位的放棄，雖說是一種策略，但也莫不是事勢逼迫着的。只要看各國放棄金本位前後的生產指數，在放棄的一時期，也就是最萎縮的一個時期。所以上述的事實，固足以爲法郎貶值的近因，也未始不是法郎貶值的先示。

這一次法郎貶值，事前都有蛛絲馬跡可尋。本年五月，法國政府曾訂立五項辦法，限制國內黃金與外匯的買賣，但外匯主要買賣實並不限定國內，許多法國人可以帶着法國紙幣到英國去換金鎊，所以效力極少。到了六月十九日，財長沃禮香爾氏又提出一個強化政府統制經濟政策的法案，內容是限期登記了法國人存放外國的資金，並且授權財長，對於金圓破壞國家信用者得加以懲處等。這許多阻止現金外流方法，實都足爲貶值的暗示。本年五月中美貨幣協定成立以後，美財長摩甘索氏也曾宣稱將從事於「世界通貨穩定計劃。」八月初，法蘭西銀行總裁又往訪德、荷兩國國家銀行當局，並有「欲求世界經濟之恢復常態，非有國際貨幣協調不可。欲得國際貨幣之協調，必須各國貨幣同時貶值」之談話。從現在看來，一一都見於事實了。

法政府對於法郎貶值所宣布的新貨幣法，計二十五條，要點如下：

（一）減低法郎法定價格，從每一法郎等於九成生金〇·〇六五五五公分，減爲〇·〇四三公分至〇·〇四九公分。（二）設立匯兌平準基金一百萬萬法郎。（三）黃金國有。（四）調整國內工人薪俸工資與生活程度的關係。

同時由英、法、美三國共同發表宣言，宣言內容的要點爲：（一）由三國的力量來維持匯兌市的安定。（二）取消現時匯兌管理制度。（三）取消高額關稅的障壁。

文告發布以後，比利時、瑞士，最先參加協定，不久，僅存的金集團國家波蘭與荷蘭也先後放棄金本位，於是金集團遂完全崩潰。

法郎貶值程度，照貨幣法規定約爲百分之三十，法蘭西銀行的存金五百萬萬法郎在貶值後，卽可獲得盈利一百六十萬萬法郎，其中一百萬萬預備卽撥作匯兌平準基金之用，多下的六十萬萬可以還法蘭西銀行的政府欠款，所以法郎的貶值，不啻救了財政的窘迫。

十月三日，法國政府又頒布命令，自十月十日起，將關稅普減，卽將不在進口限制內的貨物減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在進口限額制內的貨物減百分之二十。此外並組織委員會，預備研究廢除進口限額制。

各國對於三國協定的發布，大都是採取贊同態度的，因此由三國發起的世界各國穩定通貨的會議，又復喧傳一時了。

四 國際貨幣協定的前途

法郎既由三國貨幣協定下貶值，而支持了匯兌平價。如此，則一般人預料的將因法郎貶值引起的激劇匯兌貶價戰，可以不見於事實。在實際上言，到現在爲止，支配世界金融市場的武器，仍還脫不了美元、英

鎊與法郎。現在既由三國的金融力量來維持，這是很可能的事。

如此，則喧傳中的國際貨幣協定假定在世界貨幣會議開幕之後，是不是有實現的可能呢?

這裏我們不能不將英美與法國簽立協定的原因加以分剖。英、美對於向來法郎匯價的高漲，是在有利的地位的，所以曾經設法支持法郎的貶值。這在上面已有說及。但在世界以及法國的現勢下，法郎之貶值已到了最後的階段，要是聽從其貶值，其貶下的限度又息息與英、美利害攸關，所以英、美只得在顧全本身利益先題下成立了協定。協定的背景仍是為本身利益，並不是為了單獨的法郎，或是單獨的世界經濟。這裏可以舉出一個事實來：據九月二十七日的巴黎電訊，英國主張將現值貶至每英鎊合美元四元七角，而美國則堅持不得低於四元九角五分。現在的鎊價大約在兩個數字的中間上下。英、美兩國並且聲明，否認英鎊美元嚴格規定外匯的比價。從這裏可以看出兩國間利害衝突，尚不能免，何況世界的貨幣協定呢?

金集團潰散以後，荷蘭、瑞士、希臘、土耳其諸國業已加入了英鎊集團，此外各國的貨幣將來不屬於美元，即屬於英鎊。所以預計將來國際匯兌陣線，只要英、美兩國的協調，不無調整的可能性的。這是這一次三國協定最高的價值。

將來國際貨幣協定的利害衝突，略如上述。法郎貶值以後，法國的商品在世界市場上活動的力量增強，又是各資本主義國家的一個勁敵。關稅休戰的理論，雖已從三國貨幣宣言中窺得端倪，但是世界市場分配問題的衝突性，卻是永遠地存在着。這又是平衡國際貨幣前途的一個暗礁。

許多人預計國際不久或回復到金本位去，而固定了比值，實現匯兌平衡，促進世界和平的理想。但金本位的回復，事實上在最近極不可能，理由是:(一)最近國際間收支差額以國際借貸為抵補，已不賴金運輸；易言之，金運輸也不盡為貿易差額支付之用。所以金的調節信用的功用已不甚強。(二)世界幣制的安定，首在維持內價與匯率之平衡，如果兩者不能平衡，則即使恢復金本位，波瀾仍不能免。(三)各國備戰狂熱化，對於金的保有量，千方百計求其增加，所以金的自由輸出最近決無實現可能。

總之，這一次法郎貶值的經過，就國際貨幣協調，擴大法國對內信用制度這幾點，以及因法郎貶值後使金價上昇，刺激世界物價這一點說，是比較成功的。但就國際的貨幣安定前途說，離開成就時期還很遠。這裏對於世界貨幣會議前途，有一個很巧妙的譬喻，那就是世界的軍縮會議。歷史上可曾見有從軍縮會議實現世界和平的嗎?英、法、美的貨幣協定宣言，不過是經濟利害衝突尖銳化下，互在不損原則下的一種救急方策而已。要是資本主義內在的衝突一日不消除，若想從這裏尋得穩定世界貨幣的基礎，那末同樣地軍縮會議就是一個最好的榜樣。

(註一)(註二)根據國聯統計月報九月號。(註三)The Annalist, p. 5, Jan. 8, 1936.
(註四)荒木光太郎フラン貨の危機と將來(高工經濟創刊號)。(註五)根據國聯統計月報九月號。(註六)根據國聯統計月報及各報電訊。



太平洋形勢的演變及其前途之觀測

朱鴻禧

一　多難的太平洋

歐戰後，列強的視線已由近東的巴爾幹移到太平洋，現在的太平洋顯然已成爲世界的火藥庫，它是世界外交的大舞臺，是帝國主義角逐的場所，也是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中心點。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雖然產生了九國公約和四國公約，用以保持列強在太平洋上勢力的均衡，可是事實告訴我們，這種維持遠東勢力均衡的條約，乃不是永久的。

「九一八」的礮聲擊毀了北大營以後，英、美、日在太平洋上的均勢，顯然已被打破。日本之破壞九國公約，片面的宣布廢棄華盛頓海軍條約，以積極造艦來代替軍縮，不顧國聯盟約斷然在代管島設防，實行傾銷政策，以衝破英屬、荷屬各地的商業營壘，這種積極的南進（海洋政策）北進（大陸政策）政策，都可證明日本想獨霸太平洋的雄心。

可是日本這種獨霸政策的行進，是會引起英、美的極大反感的，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如今還是一貫的維持着，畢德門的公開攻擊日本的暴行，說日本爲「國際海盜」，可說是對於這種政策的進一步表現。此外如阿拉斯加的設防，夏威夷軍事建築的擴充，以及英國新加坡軍港之積極建築，香港空軍的強化，都可說是在防備日本的。

在日本方面，因爲要加緊實行進攻蘇聯，所以加速實行北進，由東北而內蒙而華北，「九一八」以來，此種侵佔中國的北進政策，顯然已有相當的成功。這種成功，在日人眼中看來，只是陸軍方面的勝利品，現在日本海軍之所以要積極發揮其南進的野心，乃是意中事。可是日本之北進已造成日蘇的對立，同時也使英、美加深一層的妒忌；而日本之實行南進，更和英、美有發生實力衝突的可能。所以有人認爲現在的太平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點，這句話是有相當理由的。

日、美戰爭已唱了多年了，可是現在的日、蘇衝突比美、日的對立還來得加深、迫切，現在的太平洋是多事的，未來的太平洋一定也不是一個風平浪靜的太平洋。我們再來檢閱一下太平洋的鬬爭史，知道過去

的太平洋也是多風浪多患難的，一八四二年的鴉片戰爭，一八五六年的英、法聯軍，一八八五年的中法戰爭以及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戰爭，都是帝國主義者在宰割殖民地的形勢下所加於中國的一種壓迫。一九〇〇年的八國聯軍，是帝國主義者借着義和團事件聯合向中國下總攻擊的。至於一八九八年的西美戰爭和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戰爭，則又是帝國主義者與帝國主義者對於太平洋上殖民地的爭奪戰。西美戰爭的結果，是推翻了西班牙在太平洋的勢力，美國繼英、法兩國之後走上太平洋的舞臺，在太平洋上扮演着一個新的角色。日俄戰爭的結果，是決定了帝俄的命運，而以日本代替帝俄做了滿洲的主人。

過去的太平洋是多事的，現在的太平洋又在密雲不雨的風濤駭浪之中，將來的太平洋又何嘗能風平浪靜的過着平安的日子呢。

二　太平洋形勢的演變

多難的太平洋，在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是英、美、日、俄、德、法六強角逐的場所，其中美、日、俄三國因爲領土都沿着太平洋，與太平洋的關係也最深。英國的本土雖然離隔太平洋甚遠，但它的殖民地如加拿大、婆羅洲、澳大利亞、馬來半島等都在太平洋，與太平洋有重要的經濟關係。德、法兩國在太平洋上所處的地位，是遠在英、日、美、俄四國之下的。

日俄戰爭發生後，俄國雖然戰敗，但它所犧牲者乃是中國的領土，仍沒有影響到太平洋上列強的均勢。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的大戰發生，對於列強在太平洋上的勢力，顯然有很大的轉移，其最著者是：第一、使美國工商各業極度發展，成爲參戰各國戰債的債權國，非但是操縱着太平洋上的經濟霸權，同時還佔着戰後列強的經濟優勢；第二、日本乘機發展對外貿易，造成太平洋上商業的優勢；第三、美、日都乘機發展太平洋上的政治勢力，美國實行掌握拉丁美洲，日本實行向中國大陸邁進；第四、德國實行退出太平洋，其在太平洋所屬各島，由巴黎和會議決，在赤道以北者歸日本統治，在赤道以南者歸英國統治；第五、法國因爲要對付歐洲問題，俄國因爲國內發生革命，在太平洋上的競爭，都不若以前的積極。所以在歐戰結束後的十年間，列強在太平洋上競爭最烈的是英、美、日三國。在華盛頓會議以前，英、日是同盟國，在太平洋上互相狠狽爲奸，正面衝突較少，當時英、美的衝突雖然不甚顯著，日、美之對立則已至爲明顯。所以美總統哈定之所以急急要在一九二一年召集以解決太平洋問題爲中心的華盛頓會議，其用意當然也是很深遠的。華盛頓會議閉幕後，英、日同盟取消，而代以四國協約，於是英、美、日在太平洋上就成爲對峙的形勢，造成了太平洋上的三角關係。其中美、日因對太平洋政策全然相反，其對立的程度也有增無減，因此日、美戰爭的聲浪就高唱入雲。

這時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已有相當的基礎，對於歐洲及遠東各小國的和平外交進行也很順利，對於社會主義的宣傳也不遺餘力，但是英、美、日等國對於蘇聯的政治和社會制度是絕對相反的，而且蘇聯

援助中國革命，實行反抗帝國主義，使英、美、日在太平洋上的利益，直接間接都受到很大的損失。於是一般時論家就認為英、美、日將共同聯合實行反蘇聯戰爭。蘇聯對此也有戒心，一面實行東方政策，以聯合近東遠東各弱小民族，實行反抗帝國主義；一面積極從事國防的建設，以防資本主義國家的進攻。從一九二八年起，蘇聯且實行一種空前的『五年計劃，』用全國的精神和力量從事經濟的建設。到了一九三〇年，蘇聯的經濟建設已有相當的成功，各種重工業和輕工業都迅速地向前發展，使蘇聯逐漸由農業國而轉變為工業國。這種空前的經濟建設的成功，一方面是增強了蘇聯在太平洋的力量，成為英、美、日的強敵；一方面是使英、美、日對於蘇聯的關係益形惡化，日本的北進也益見積極。

在中國方面，自一九二八年北伐成功後，統一的規模已經完成，對於政治、交通的建設，也有顯著的進步。尤其在東北交通委員會指導之下的東北鐵道建築，實予日本在東北經營的南滿鐵道以極大的損失。不料發動了驚人的「九一八」事變，而且繼之以「一二八」的襲擊，於是太平洋的形勢亦為之一變。

在「九一八」後，日本在太平洋上所處的地位是非常孤立的，它的政策激起中國民衆的仇視，同時使太平洋上英、美兩大海軍國的意見逐漸接近，使日、蘇的對立益見加深，中東路的糾紛，蘇偽邊境的衝突，都為日、蘇競爭的焦點。由於這種事態所造成的結果：第一是使華盛頓會議中所產生的海軍條約、九國公約、四國協約祇享受了十餘年的壽命而宣告死刑；第二是造成太平洋上四大列強的設防競爭，形成太平洋上英、美、日、蘇的四角關係，美以日為假想敵，日以蘇、美兩國為假想敵，戰事很有一觸即發之勢；第三是使蘇、美兩國的關係日見接近，已經斷絕了十六年的邦交，忽於一九三三年實行恢復；第四是使蘇聯的經濟建設愈趨積極，第一次「五年計劃」以四年之時間完成後，又繼之以第二次的「五年計劃，」對於軍備積極擴充，尤以空軍的建設，其發展之速，可稱世界第一；第五是使英、美、蘇三國有逐漸成立諒解的趨勢。

日本廣田外相見國際地位孤立，乃積極標榜「協和外交」與「有理外交，」以謀打開僵局，對蘇聯實行中東路讓渡交涉，對英提議恢復「英、日同盟，」一面更和德國進行祕密談判。後來「英、日同盟」雖然不能恢復，而日、德的祕密談判則已有相當眉目，而中東路讓渡交涉的成功，更足以使日、蘇關係暫時轉成緩和。但是日本的野心是貪求無壓的，掠奪了中國東北四省後，還要蠶食華北，進窺察東；中東路交涉成功後，還要與德國成立攻守同盟，實行東西兩大國合力進攻蘇聯。

在這種軍事、外交兼程並進的政策下，中國與蘇聯所受日方的威脅當然是很大的，蘇聯在西伯利亞與東海濱省之積極佈防，目的顯然在對日，日本在內蒙的活動與東北交通網的建築，目的也在對付蘇聯。所以由於這種事態所造成的結果，是使日、蘇的對立日見尖銳化。在一九三五年以後，蘇聯對日的態度已比前強硬，史太林曾屢次當衆聲明，蘇聯之遠東國防軍已足以應付戰爭，祇要敵人施以攻擊，其邊防軍即

將迎頭痛擊所發生之一切責任，應由對方擔負云云。這在日本的少壯軍人看來實是一種有意的侮辱，蘇僞邊境衝突事件之所以頻頻演出也是當然的結果。

可是日本的威脅政策所給予中國的反應是很薄弱的，其最大原因是中國目前還沒有對外作戰的力量，而國聯之不能制裁暴行也爲使中國對日讓步之主要原因。所以塘沽協定的簽定，于學忠、商震部隊之先後退出華北，冀察政務委員會的成立，都是在日本的威脅下委曲求全的。而廣田對華三原則的提出，冀察交涉之暗礁重重，困難問題還是多着呢。但是中國民族所受之壓迫愈烈，將來之反抗也愈大，這是可以斷定的。

然而日本的對華政策，在英、美方面所激起的反響又是怎樣呢？

先說美國，美國對於中國問題的解決，是素主「門戶開放」主義的，這就是說，列強在中國利益的攫取，應該機會均等，不許任何國家獨佔。素有野心的日本，在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開幕之後，也因受美國的強迫，勉強接受了。所以自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到一九三一年日本乘世界經濟恐慌佔領滿洲而將九國公約、四國協約實行撕毀爲止，在這個時期內的太平洋，都是在「門戶開放」主義下過着平安的日子的。九一八事件發生後，美國的「門戶開放」主義顯然已被破壞，在華盛頓會議中所簽訂之各種條約，也被蹂躪無餘，這在素居太平洋領霸者地位的美國看來當然是不能容認的，何況日本還唱着「亞洲門羅主義」、「亞洲大同盟」等論調，而其外相內田康哉又口口聲聲說着「實行焦土外交以拒絕第三者之干涉」，儼然以太平洋主人自居呢！所以在胡佛總統時代，有史汀生的演說，對於日本的行動竭力加以抨擊。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羅斯福總統上臺後，對日政策愈趨積極，一方面實行與蘇俄恢復邦交，一方面積極從事軍備之擴充。現在的美國雖然在忙着解決國內的問題，但我相信總有一天美、日因爲爭奪太平洋霸權而會發生軍事上衝突的。

至在英國方面，自「九一八」後，英國對日的態度表面上雖然沒有像美國那樣積極，而其內部的衝突顯然已日趨尖銳化，日本在滿洲及華北樹立有利於本國的特殊政權，固然有妨害英國的在華利益，而在經濟方面日本利用低廉的工價與原料，實行在太平洋與印度洋間的英國殖民地內大量傾銷，是更使英國當局所不能緘默的。所以新加坡軍港積極地在建築了，空軍的實力也積極在擴充了。但在另一方面，英國也未嘗不想以外交的方式來協調這惡化的關係，尤其是英國的保守黨是有這種意向的，可是結果都被日本的強硬政策所推翻了，如一九三四年下半年英國組織實業考察團赴日，一時英、日復盟的聲浪甚高，後來終因某種關係未獲實現。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的上半年，英國經濟專家羅斯代表英國政府先後兩次赴日與日本政府協商對華經濟合作，也以雙方條件相差太遠，未獲成功。這都是英國政府擬以外交方式來打開英日僵局的事實。在日本方面，廣田的「協和外交」本來

有使英、日成立妥協的可能，但是目前的日本外交是以軍部的意志爲意志的，在野心勃勃目空一切的軍部操縱下，英、日又那裏能夠妥協呢？

英、日既不能妥協，日、蘇，日、美的關係又是那樣緊張，英國在太平洋上的未來友人，當然是以美國爲比較可能的。

三　最近太平洋上的四角關係

要明瞭未來太平洋的動向，須先認清現在太平洋上英、美、日、蘇四強的相互關係。在這四大強國中，在政治社會制度的根本上，英、美、日三國與蘇聯是對立的，但在此四強的個別間，也有種種的衝突，形成種種不同的對立。如英、美雖然同文同種，其在太平洋市場的競爭上，戰債問題上，海軍問題上是完全衝突的。美、日的衝突，與日、蘇的衝突，那是更爲明顯的事實。英、美和蘇聯除了政治制度與社會制度極端不同外，其他方面的衝突實在很小。而英、美的衝突，也不及美、日與英、日的衝突，來得尖銳化。所以現在英、美、日、蘇四強在太平洋上的地位，以日本爲比較孤立。日本之實行大陸政策，在另一方面適足以促成英、美、蘇的團結與諒解。

但是英、美、蘇三國雖然和日本都有極大的利害衝突，現在實還沒有成立諒解的可能。就以英國來說，英國的遠東政策是向以和平爲基幹的，自「九一八」到現在，始終不曾改變。它不希望中、日發生戰事，同時也不希望日、美，日、蘇發生戰事，因爲太平洋的戰事一發生，則英國在太平洋的商業就要受影響；倘使英國也捲入戰爭漩渦，則埃及與印度的反英運動就將日趨擴大，非將整個的英帝國主義實行瓦解不止。所以現在英國所需要的是「和平」而非戰爭，是維持現狀而不願美、日侵犯其在太平洋的利益。如果日本對英讓步，英、日實有成立妥協可能。反之，日本積極實行南進，英國又會和美國成立諒解的。假使英、日實行妥協，那麼英、美合作的可能性也就愈少。同樣道理，如果英、美實行合作，英國再要與日本成立妥協也就不可能了。

再以日、美的關係來說，美國和日本是絕對不會妥協的，日本實行以武力佔領中國領土，操縱中國市場，違反「門戶開放」主義，破壞九國公約，這是使美、日關係日趨惡化的主因。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曾謂：「日本佔領中國的土地愈廣，則美國的市場日益縮小，如日本一旦統治中國，則中國已不復爲銷售美貨的市場，……美國遲早是要爲生存而戰的。」美國務副卿費理普斯也曾說：「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乃係一種良好原則，無論在中國任何區域，對於任何國家，吾人決不能放棄之。」從這幾句話裏，我們很可證明美國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獨吞中國政策是絕對反對的。現在美國既已放出了這幾聲有力的大礮，就須積極準備實力用以應付當前的敵人。所以積極備戰，就成爲現在美國遠東外交政策的核心。據本年五月十七日華盛頓電訊，美陸軍部預算案五億七千萬美元，已由羅斯福總統批准。在海軍方面，近幾年來也大事擴充，計一九三三年造艦三十二艘，一九三四年因通

過文生氏五年大造艦案，計造艦一百〇二艘之多。

日本對於美國，是取消極的監視態度的，要以外交的方式來協調日、美間的敵對關係，事實上固有困難，就是要使日、美的關係不再趨惡化，在目前也已成爲不可能的事實。但是現在日本的對付美國，是遠不及對付蘇聯來得積極的。

至於近來日、蘇關係的惡化，那是極爲明顯的事實，蘇僞邊境的衝突，自「九一八」以來，已有一百餘次之多。蒙僞邊境的衝突，自去年九月間算起至今年三月間止也有二十次以上。日、蘇在「九一八」以來的備戰情形，更爲有目共覩的事實。日本在東北新建之交通網已經完成。蘇聯在東海濱省所建之烏蘇里雙軌鐵道也早已成功，最近完成者有西伯里亞鐵路自貝加爾湖至伯力一段之雙軌，在趕築中的有黑龍江至烏蘇里江沿岸的礮臺四十九座，與由黑海以達太平洋之鐵道七千哩。而日本之佔據察東六縣，更足以威脅蘇聯西伯里亞的貝加爾湖一帶區域，用以截斷西伯里亞鐵路。

現在日本對蘇的外交是以調整爲名，備戰其實的。第一步先要求蘇聯撤退遠東的軍備，如果蘇聯不答應，就實行增兵北滿。蘇聯雖曾允許考慮，可是幾個月以來，始終沒有撤退的表示。其實在這遠東空氣日趨緊張的今日，蘇聯又怎肯撤退這足以保護自己生存的遠東駐軍呢？

蘇聯既然不顧將遠東的駐軍撤退，而日本又積極北進，增兵北滿，蠶食華北，控制張庫汽車路，實行將蘇聯重重包圍，在這種情形之下，蘇僞、蒙僞邊境衝突事件之所以不斷發生，也是必然的結果。而大規模日、蘇戰爭的爆發也只是時間問題。蘇聯與日本政制既然相反，而且又爲日本實行大陸政策——併吞中國的政策——的唯一障礙，在日人看來，自然是非滅此朝食而不甘心的。

日、蘇的對立既然日益加深，而日、美的衝突又無法消滅，英國的態度又是那樣模稜，未來之太平洋局勢固然變化莫測，而現在四強在太平洋上競爭之白熱化，已可證明現在太平洋上形勢的嚴重了。

四　太平洋前途之觀測

現在太平洋上的嚴重局勢是由日本所造成，將來太平洋上大戰的爆發也以日本爲主角，這是無可諱言的。無論未來太平洋上的戰爭是日、蘇戰爭，中、日戰爭，日、美戰爭，英、日戰爭或者數國對數國戰爭，其中都離不了日本，而且日本是一個主動者。

日、蘇戰爭先爆發呢？還是中日戰爭，日、美戰爭先爆發呢；還是一下就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呢？這是要看日本的舉動來決定的。如果日本要加緊實現大陸政策，那麼日、蘇戰爭或者是中、日戰爭就要先爆發。現在蘇聯對日的態度顯然已比前強硬，祇要日本再作進一步的壓迫，日、蘇戰爭就可立刻發生。至在中國方面，中央政府也曾再三聲明：『和平非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非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現在中國雖然還沒有作戰的力量，如果日本逼得中國無法可忍的時候，

中、日戰爭還是要爆發的，倘使日本對北進的大陸政策暫時取靜觀的防守主義，而用全副的精力實行南進（海洋政策）實行以武力奪取菲律賓和關島，那麼日、美戰爭也就先日、蘇、中、日而爆發了。

依照目前的事實來觀察，日本的實行南進是遠不及北進來得積極的，這就是說，現在日本人的心目中所最注意的是大陸政策，而非海洋政策。現在日本的海軍既遠不及英、美，而實行南進又要與英、美起衝突，這是使日本不能急急南進的主因。日人既認中國大陸（尤其是長江及華南）爲其將來的生命線，而且又是將來用以征服世界的根據地（田中義一上日皇書中，有「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一語，）同時日本要進攻蘇聯，英、美也決不會與其爲難，或者還可得其幫助，這是使日本急急北進的主因。但是日本要實現它的大陸政策，必須先要征服它的敵人——蘇聯，然後始可有恃無恐；而要征服蘇聯，必須還要使中國受其指揮，然後始可免後顧之憂。所以在廣田對華三原則中，有「中、日、滿共同防共」的一個條件，目的就是要中國與日本聯合對蘇作戰，拿中國的軍隊來充日本對蘇戰爭的第一陣砲灰！所以依照太平洋的現勢來觀測，太平洋上的未來戰爭，恐怕是日、蘇戰爭最先發生。

日、蘇戰爭發生後，中國也要爲了求生存而捲入戰爭漩渦，而中國滿、蒙、華北及沿海各省也都逐漸要變成了戰場，那時中國所受的物質損失，實要超過清末歷次對外戰爭所受損失的總和，而所受之人口損失，也必在千萬以上。自然日、蘇雙方所受的損失也是很大的。在雙方戰爭發生後，蘇聯駐在海參威的空軍必要飛往日本的重要城市實施轟炸，日本的空軍也多紛紛出動，在太平洋上的天空開始空前的空戰，那時蘇聯的海軍雖然也許要戰敗，而空軍是可以戰勝日本的。

在日、蘇戰爭發生後，英國大概要守中立，祇要日本的海軍不攻擊新加坡或香港，及日本的潛水艇不攻擊英國的商船，英國是不會援助蘇聯的。在美國方面，如果日本的海軍不侵入菲律賓或關島以及其他美國海軍根據地，美國也必會守中立，倘使那時英、美已成立妥協，那麼美國也許要乘機攻擊日本，「爲生存而戰」的。如果美國加入戰爭，而英、美又成立妥協，則英國也許要爲了自己利益而參戰，於是第二世界大戰就此造成。至於遠處在歐陸的德、法兩國，也必要履行日、德、法、蘇軍事同盟的義務而捲入戰禍。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如果爆發，其戰場也許要由太平洋而延長到歐洲，其犧牲之慘，實遠過於第一次世界大戰。

總之，現在的太平洋已是被戰神所包圍，不久就有空前的慘劇展開，首當其衝者是中國，犧牲最慘者也是中國，我政府當局，以及我四萬萬五千萬受壓迫的同胞，又將如何準備以應付此危局?!

姓名商標

唐拾義
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 發行

ZTSN(3)-24:4

二十世紀法學思潮之動向

倪克寬

一 緒言

法律是社會組織的上層建築，它是以社會的經濟構造爲基礎，與下層建築之間有不可分的因果關係聯繫着，如果下層的經濟基礎發生變動，法律也便跟着發生變化。所以我們應當把握住法律決不是什麼「理性」的產物，而只是經濟組織的反映。

但是經濟是着因物質生產力的不斷進步而發生變化的。所以每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經濟組織，因之，每個時代也有每個時代的法律制度。不過一個時代的法律制度的產生，是完全以各個時代的經濟組織之發展爲背景的。例如在封建的經濟組織之下——封建地主的土地獨占之下，有賦役制度的產生，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大規模的商品生產之下，便有自由勞動制度的出現。

近代資本主義的產生，是表示第三階級（Third estate）的抬頭，第三階級推翻了封建的暴力政治之後，所爭取得來的是「個人自由」。這「個人自由」要求之本質，是經濟上的「生產自由」「勞動自由」「交易自由」「分配自由」「消費自由」總而言之是經濟上的「自由競爭」。這種「自由」表現於法律之上，成爲「財產權絕對主義」「契約自由主義」「罪刑法定主義」等等。而後者是有鞏固前者的作用，使前者獲得一層合法的保障。

不消說，第三階級是有產階級。所以資本主義社會的法律，只有規定了有產者的「財產自由」和「人格自由」，而對於無產者的「生存」，卻沒有絲毫的保障。所以資本主義制度演變結果，使得社會上的財富，愈集中於少數資本家的手中，而一般勞動大衆，則日趨貧窮化。這些勞動大衆自己因着生活的共同形態，形成了一個新的階級。最近更因經濟恐慌的爆發，犯罪尤其關於財產方面累犯的增多，使資本主義社會機構中的矛盾，一天一天擴大，因之，社會生活便一天比一天的不安定。

原來，資本主義演變到現階段，其本質已由「自由」而變成「獨

占」了。因之階級的對立日益尖銳，因爲階級對立的尖銳，使階級鬭爭益趨劇烈，而社會革命的爆發也就一天迫近一天。於是社會的關係遂由第三階級和封建勢力的鬭爭轉變爲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的鬭爭。從前第三階級向封建勢力要求「自由」，現在是無產者向資本家爭取「生存」了。

各國的立法者和法學家，看到了資本主義危機的險惡，同時又不願社會革命的爆發，於是就發動立法政策和改良法律運動，來緩和階級的鬭爭，防止革命的爆發。他們一方面改良產業資本主義的法律，使之適合於獨占的金融資本主義的新形態；一方面又以社會政策的理論，構成新學說和新立法，以示惠於無產大衆。這個運動表現於法律之上，造出了一個法律社會化(Socialization of law)的口號。他們說：國家的法律不應是爲保護某一階級的利益，來壓迫和剝削其他階級，應當是謀全體社會的福利。所以我們必須改良舊日的法律，使之合於社會化，同時根據當前的社會情況，創造合於社會化的新法。這個法律社會化的口號，使資本主義社會的法律和法律學展開了一個新局面。

本文的寫作，就是把形成這個新局面且爲它指導原理的最近法學思潮作一個概括的敍述。不過因爲這個思潮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它的助產和保姆的職務，都是由資本主義的法學者和立法家所擔負了的，所以本文敍述中所包括的思潮判斷，以至於用語，大半都是未曾加工的原裝貨。這是不能不預先聲明一下。

二　法學重心及其研究方法的改變

(a)法律本位由權利本位進到義務本位

在中世紀的封建時代，一切法律的制定，都以義務作中心觀念。因爲維繫封建社會的是一種主從的關係——身分關係。無論臣民對於君主，農奴對於地主，家屬對於家長，只有忠勤的義務，而沒有權利的享受。所以這個時期的法律，是以義務爲中心。這是法律本位的第一期。

到了十八世紀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的思想興起。契約關係替代了先前的身分關係，於是就產生個人的權利的觀念。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中，承認個人有各種天賦的權利。嗣後各國以憲法保障之，奉爲神聖不可侵犯。於是法律的中心觀念，遂由義務而變爲權利。

權利的本質，是個人的「自由」，個人的「利益」。法律既以權利爲本位，國家的立法，就得處處尊重和保護個人的自由和利益。例如就保護人身自由說，有「罪刑法定主義」；就尊重財產權說，有「所有權絕對主義」；就契約說，則尊重個人的意思，有「契約自由」的大原則。就賠償損害的責任說，以個人的主觀責任爲標準，採取「過失責任」的大原則。所以當時一部分學者，有倡「法律爲客觀的權利」(Objektives Recht)，權利爲主觀的法律(Subjektives Recht)的論調。這是

法律本位的第二期。

權利本位是義務本位的反動，這種以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爲基礎的法律思想在推翻封建勢力之際使人類脫離專制暴力的壓迫從奴隸制度下解放出來它是有着不可磨滅的功績。不過正因爲權利本位的法律是着重在保障個人的財產，和尊重個人競爭的自由。結果將社會上造成了資本家和勞動者兩個對立的階級資本家以利潤爲目的而經營企業剝削工人的剩餘勞動，來建立自己的財富於是社會上的資源集中在少數資本家之手而勞動大衆日趨貧困因之階級鬬爭成了社會上極嚴重的問題。

到了二十世紀法學家爲避免社會革命，企圖利用改良法律運動，來調和階級的衝突。他們爲謀補救極端個人主義所生的流弊倡導「社會連帶論」(Solidrito' sociale)。基於這個社會連帶論遂發生「權利否定說」和「社會職務說。」他們以爲權利的內容，不是個人的利益不是個人的自由意志而是一種社會的職務。社會爲達其社會的和經濟的目的而賦予每個人以各盡職責的能力這便是權利。簡單的說人類在社會上並沒有什麼權利只有服從社會規律而履行社會職責的義務。

這樣一來，從前法律上所認爲權利的，都變成義務的性質了。例如財產權，原來是私人絕對的權利，可以自由使用收益和處分。也可以任意不行使。可是今日德國的新憲法第一五三條第一項卻規定「私有財產負有義務私有財貨之使用，不容忘卻公共福利。」這是「財產權義務化」的一例。又如工作權本來也是個人自由的權利，而最近蘇俄憲法第二條第六項及第一八條則規定「工作或勞動爲人人應有之義務。」這便是「自由權義務化」之一例。所以二十世紀的法學中心觀念又由權利本位進到義務本位。這是法律本位的第三期。

不過我們應當明白二十世紀的義務本位，決不是中世紀時的義務本位的復活。這兩個時期的義務本位在性質上有根本的區別。中世紀時法律上所謂義務，是基於身分的關係，對於君主地主家長少數人的忠勤義務而二十世紀法律上所謂義務是爲全體社會利益所履行的社會職責的義務。因爲人類不能孤立生存，而須營共同生活，所以每個人對於社會有維持和發展的義務同時各個人相互間，亦有一種互助的義務。這兩種義務稱曰「社會的義務。」但是要履行這種義務，必須要有盡其職責的能力這種能力便是權利。法律之所以保護權利，並不是爲保護個人利益而保護權利，而是爲履行社會義務而保護權利。所以這種義務本位，可以稱做社會本位而十八、九世紀的權利本位，可稱曰個人本位。

(b)法學的研究由靜的研究而趨向動的研究

二十世紀法學上有一個最重要的進步，那就是法學的研究由靜的分析的研究趨向於動的機能的研究。

在二十世紀以前法學家研究法律只探討法律原則和法律制度

的抽象內容，是否合於邏輯。至於這種法律原則和法律制度，對於社會上的具體效用怎樣，則忽視不顧。換句話說他們只求書本上說得通便認為已經盡了自己的任務。對於法律的執行問題他們認為是不必過問的。

例如最能代表十八世紀法律思想的自然法學派，他們只着重在求得一種合於「理性」可以適用於萬世萬民的法律。至於這種法律是否能夠施行，則完全不加以考慮，十九世紀的三大派，雖然對於法律的見解，各有不同，可是對於法律的執行問題的忽視，則完全一致。例如分析法學派，在倡言法律為「主權者之命令」之外，便以為法律的施行問題，和法學家沒有關係。如果這種法律命令不能實行，那是執行機關的過失，而改善執行機關，不在他們研究範圍之內。又如歷史法學派，認為法律是由人類經驗而來。這種經驗非一時成就，乃漸漸長成，而這種經驗之繼續存在，即足以證明其有效力。所以執行問題，可以無須過問。又如哲學法學派，謂法律非由於創造而由於發見。他們的惟一任務，即在於考慮其所發見的法條依抽象的理想觀察是否是正直公平，如果已經是正直公平，那麼這種法條的見諸實行，只要求諸各人的良心，便能達到。至於事實上是否真能實行，他們是抱着「事關不己」的態度。

十八、九世紀的法學家，最大的錯誤，在忽略了理論上的法律和實行上的法律的不必一致，我們要知道有許多法律在書本上是很合理的很邏輯的，可是在實際上往往行不通，或甚至恰恰得一相反的結果。二十世紀的法學家最大的進步，就在認識合於書本上的法律和在行為中的法律之間的區別。因為認識這個區別，他們纔不會一味探討法律抽象的內容，而要研究法律在社會實行情況，和其在社會中所生的實際效用。

所以二十世紀法學中，無論社會法學派，新黑格爾派，社會功利派，對於法律的執行問題，都是非常重視。因為如果忽視了法律的執行問題，而專在書本上尋求法律，其結果會只看見許多死的文字和條規而已。對於實際上不生絲毫的影響。所以我們不能只是尋求法律原則和法律制度在理論上是否合於邏輯，同時必須研討其在實行上的機能是怎樣，我們不能將法律看做是一種自己能夠實行的人類理想的東西，反之我們應當認它是可以用人力改造的，而使其在實際上產生我們所希望的效能。因為分析的研究是一種靜的研究，機能的研究是一種動的研究，所以我們說二十世紀的法學，由靜的研究趨向動的研究。

(c)法源的探討由一元趨於多元

在十七、八、九三世紀的時候，立法的本源，是崇尚一元論。當時的法學家以為法律範疇中的一切現象的發生，只有一個唯一的淵源。所以抓住了這一個本源，一切的法律現象便可以迎刃而解。

我們現在先來看看自然法學派，對法源的主張是怎樣？自然法學派是代表十七八兩世紀法學的學派，他們以為人類是合理的動物，有

天然的理性，根據這個理性去發現「人性」的特質，使可以獲得適用於萬世萬民的原則。他們對於「人性」的見解，各有不同，格羅特（Grotius）說「人性」是好羣心，霍布斯（Hobbes）說「人性」是「互相顧忌，」蒲芬道夫（Pufendorf）說「人性」是「各人覺得一己能力的薄弱。」雖然他們對於「人性」的主張，各不相同，但是認「人性」是爲一切法律的惟一淵源，並無二致。

其次我們要看看十九世紀的歷史學派，對於法源是怎樣的主張？這一派以爲法律是一個民族歷史上全部發達之當然結果。我們只能夠從歷史事實中去發現法律，而不能用我們的獨立意志去創造法律。所以歷史學派最着重於民族歷史事實的演化，而輕視國家立法機關的效能。他們特別注意「民族習慣」的尋求，他們以爲每個民族有它獨立的人格，換句話說，就是有它與衆不同的「靈魂。」這個「民族靈魂，」便是產生一切法律現象的唯一淵源。

又分析法學派，也是十九世紀法學的一大派。這派的代表是英國的奧司丁（Austin）。這派的特點，只在研究世界上已發達的法律制度。他們用分析的方法，探討這種已成熟的法律制度的目的，內容和意義，而比較其異同。這派最注重形式，他們以爲只有國家的立法，纔是法律。換句話說，只有國家的最高權威的命令，纔是法律。除此以外，都不能認爲法律。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主權命令說。」所以分析法學派，是以主權者的命令，作爲法律的惟一淵源。

過去對於法律的本源，既然崇向一元論，則制作法律，必定只注重其所認定的唯一淵源，而忽略其他部分。結果使法律不能合於社會化。所以自二十世紀以來，法學家對法律淵源的討探，已由一元論趨向於多元論。即法律的產生，除了國家最高主權者所制定以外，民間的習慣，和法學權威者的意見，都是產生法律的本源。瑞士民法第一條劈頭就規定：「凡在本律文字或精神以內的事件，都受本律的支配，在沒有法律規定可以適用的時候，則推事依據習慣法而爲裁判。假若沒有習慣，即依據如他爲立法者時所欲訂立的規範。在這個場合，他是取法於公認的學理和判例。」又我國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這都是法律趨向多元論的好例。

三　民法的新思潮

（a）財產所有權的限制

自從法國大革命以後，各國法典都把「所有權」規定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國家對於個人的所有權，保護得非常周密。無論何人，對於他人的財產，必須絕對的尊重。如果發生侵害的行爲，法律上即予以嚴厲的制裁。又財產的所有人，對於他自己的所有物，可以自由使用，收益和處分。並且所有人並不負擔行使所有權的義務。所有權的行使與否，完全是所有者的自由。縱使所有者永不行使所有權，他的所有權也不因時效而消滅。這個絕對的排他的財產所有權的大原則，使十八、九

世紀自由競爭的經濟制度，更獲得一層極穩固的法律保障。結果把社會上劃分成兩個對立的階級——資本家和勞動者。

資本家爲圖謀本身的利益，購買機器和原料，僱用工人來製造大批的商品。他們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勞動，來建立自己的財富。這個剝削的關係，一方面使社會上的財產集中在少數資本家之手，同時卻促進廣大的勞動階級日趨貧窮。勞動階級爲爭取自身的「生存，」遂企圖着用革命的手段，來推翻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於是階級鬥爭日益劇烈，而社會的安寧搖搖欲墜。

到了今日，一般立法者和法學家看到了社會問題的日趨嚴重，便想用改良法律的方法，來消滅勞資間的衝突。他們倡導所有權「社會化」他們主張國家法律對於個人的私有財產，固須保護，同時爲社會全體利益着想，亦應當在某種限度內，對於個人所有權，加以相當的限制。今日各國法律對於所有權的限制，約有三點：

(1)大企業與獨占事業的國營化　大企業和獨占事業，對於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利益，有極密切的關係。這種事業如果讓個人去經營，結果一般消費者必蒙受極重大的損害。因爲資本家經營企業，以圖利爲其唯一目的，他們並不顧及一般人的利害。所以關於一切生活必需品的企業，或是公共事業，如電燈自來水電車等，由個人去私營，則經營這等事業的資本家，爲獲得較大的利益起見，必定要提高物價，壟斷市場，而使社會上一般消費者，生活上受到嚴重的壓迫。爲免除這種弊害起見，最適當的辦法，就是對於這種與全體社會有密切關係的大企業和獨占事業，以法律禁止私人來經營，而交由國家機關去經營。因爲國家經營企業，不以圖利爲目的，而以國民的福幸爲依歸，結果一般消費者必能減輕其負擔。

(2)土地所有權的限制　土地爲人類生存所必要的東西，如果土地爲少數人所占有，一般人必感受到極大的痛苦。所以到了資本主義後期，土地所有權在一切權利之中，首先受法律的限制。限制土地所有權的方法，大概不外一方擴張國有土地，一方限制私有土地。擴張國有土地之立法，例如國家依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人之土地（如德國土地市有制極盛行，專設機關，收買民間土地。又如我國土地法第五編有土地徵收之規定）和對於某種土地法律規定其不准私有（如我國土地法第八條所例舉之土地。）限制私有土地，即國家以法律限制私有土地權的行使。例如礦坑所有權受礦業法的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行使開礦權時，其權利即歸消滅。又如都市住宅所有人受住宅法的限制，在一定年限內，不得強制賃租人移居或增加房租。此外國家對於私人土地依累進法課以重稅，而對土地因交通發達文化進步增高價值者，則將其增漲之價值，收歸國庫。

(3)財產所有權使用之限制　今日各國法律因私人所有權過度膨脹，所有權的行使太放任了，遂產生種種極不合理的現象。於是對於個人財產權的使用，不得不加以相當的限制。所謂所有權行使之限

制，有積極和消極兩種：積極的限制即禁止權利之濫用。例如德國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行使權利，不得以加害他人爲唯一之目的，」瑞士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濫用權利不受法律之保護。」我國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消極的限制即不許權利久不行使。因權利負擔有行使的義務，故權利之行使乃個人對社會之職務。法律上之所以承認各人有權利，就是希望其能履行其社會的職務，如果權利久不行使，則社會利益必受損害，例如土地所是人，任其土地荒蕪不加墾植，則社會經濟，必受影響，法律須加以干涉，強制其行使。又各礦業權狩獵權土地開墾權，若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者，即作爲喪失。

(b)契約自由原則的修正

契約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 是支配十八、九世紀私法上的大原則。自拿破崙法典成立以後，各國法律，類皆定有明文。美國且以聯邦憲法保障之。因爲個人對於自身利害的打算和審度，只有他自己最爲明白。國家法律的任務，應在除去個人行爲自由的障礙，而使其有充分發展之機會。故各個人間締結契約，完全要根據當事人間的意思，法律不應加以任何的干涉。

但是契約自由，必須有一個最重要的先決條件。即各人在經濟上應處於平等的對立的地位。如果締結契約的當事人經濟能力不平等，契約自由是決不會實現的。因經濟上的強者，可以在契約自由的美名下，強迫經濟上的弱者，訂立各種苛酷的不合理的契約。在這個場合之下，只有一方的自由，而沒有雙方的自由，所以所締結成的契約是決不會「自由」的。

今日社會，因資本主義制度演變的結果，使貧富懸殊的程度，一天一天的加長。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仍以契約自由的原則，支配一切的法律行爲。試問經濟上的弱者，如何能眞正表示自己的意思。他們在死亡線上，受飢寒的威脅，非特決定契約內容的自由是沒有，就連締結契約的自由，都被剝奪了。

我們就拿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僱傭契約做個例吧！勞動者一天不工作，生活就成問題，而資本家在勞動者市場上則隨時隨地可以購買勞動力。在這時締結僱傭契約，資本家有增加工作時間和減低工資的自由，而勞動者卻絕不會有待價而估的自由。所以任何僱主，無論怎樣苛酷的條件，只要能暫時解決勞動者的生存問題，勞動者只有忍痛接受。同樣的，耕作地的租賃人對地主所訂立的耕作地租賃契約，房客對大房東所訂立的房屋租賃契約等等，都不會有自由的。無怪乎奧國大法學家墨哲 (Anton Merger) 說：「契約自由之眞實理由，不過便於有產者之榨取而已。」

契約自由之原則，既已弊端百出，於是遂不能不籌謀補救的辦法。所以自二十世紀以來，各國法律，對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加以相當的修正。即廢除契約形式上的自由，而注意契約具體內容的公平和妥當。所

謂契約自由之修正，可分爲兩點：（１）「團體協約」（Collective Contract）替代個人契約，和（２）以強行法規限制個人意思之一致。

（1）團體協約替代個人契約　前面已經說過，經濟上的弱者和經濟上的強者，依契約自由原則締結契約，經濟上的弱者必定是受強者的壓迫和剝削。結果契約是決不會公平的。但是經濟上的弱者如果能團結自衛，組織勞動團體、消費團體、農會以及各種勞作合作社等，與資本家相抗衡，用團體的力量來對抗資力的壓迫，便容易獲得較公平的結果。例如勞動協約，便是根據這種精神而產生。凡勞動者和資本家訂立僱傭契約，勞動者方面，必須結成團體，派遣代表和資本家談判。以團體行動代替先前的個別行動，這樣，能夠避免受資本家的壓迫，可以獲得比較公平和合理的結果。今日各國勞動立法中，爲着保護勞動者的利益，多以法律規定這種勞動協約。此外如消費團體、農會以及各種勞作合作社所訂立的團體協約，國家亦多以法律承認之。

（2）以強行法規限制個人意思之一致　在契約自由大原則之下，只要訂約雙方當事人意思一致，契約即可成立。國家爲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不以法律干涉之。但是在今日社會上，契約雖因當事人意思一致而成立，但其內容違反公共利益的地方極多，爲保護大多數人的生存和幸福起見，不能不用許多強行法規監督之。凡締結契約而違反此等強行法規者，概歸無效。例如對於利息，國家法律規定其最高額（我國民法第二○五條規定約定利率以百分之二十爲限）超過這個最高額，）其借貸契約即不能發生效力。此外對於附從契約（Adherent Contract）——一方擬定約款，他方只能承諾的契約——亦以法律監督其擬定的約款。例如國家對於保險業法，工廠法，租地法，勞動保險法，災害扶助法，以及自來水公司電燈公司取費和輪船火車之運費等加以干涉是。

（c）無過失賠償主義之確立

自從羅馬法以來，個人對於他人的侵權行爲（Torts），必須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時，才在法律上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換句話說，權利的所有人，在權利的範圍以內，行使其權利，如果沒有故意或過失，縱使因其行爲的結果而損害他人，也不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這種以過失（廣義的過失包括故意）的有無，來決定責任的存否及責任的範圍，法學上叫做過失責任主義（或稱主觀的責任主義）。例如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及其他權利，因之生有損害者，負賠償之責。」日本民法第七○九條：「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所生損害之賠償責任。」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這種條文，都是依照過失責任主義而訂立。

自然，過失責任主義是可以促醒個人對其自身行爲的注意，而藉各人的注意力來減少損害事件的發生。但是因爲近代科學進步和機器發明的結果，人們無時無刻不在危險的環境中過生活，而這種危險

的發生，往往非個人懷審觸到的注意力所可避免，例如工廠中鍋爐的爆炸，礦山內煤氣的中毒，以及火車汽車電車等新式交通工具的危害生命，和蒸氣電氣水力等動力利用的動輒傷人，如果單憑着人們的注意力，來避免這種損害是不可能的。所以在工業發達，交通進步的現代社會裏，充滿着不因任何人的過失，而會發生損害的種種危險。倘使依着過失責任主義來判斷，那麼這種損害，只好由被害者自身去負擔了。

但是工廠主人和企業家，因經營這類危險事業，卻獲得很大的利益。受利益的資本家不擔負這種損害，而供資本家剝削的勞苦大衆，反要擔負這種損害，這是極不公平的事情。資本家既因經營這種危險企業，獲得利益，那麼由這種企業所發生的損害，當然也應當由資本家來擔負，雖然這種損害的發生，資本家也並沒有過失，可是在法理上應當使其負擔這種損害賠償的責任。

所以自二十世紀以來，應着社會思潮的需要，法律上不能不於過失責任主義之外，同時又承認結果責任主義（或稱客觀責任主義。）過失責任主義着重在「過失責任」——主觀的意思。結果責任主義，則注意於「原因責任」——客觀的事實。所謂原因責任，就是他人所遭受的損害，不管是否出於行爲者的故意或過失，祇要受損害的原因，是起於行爲者行爲的結果，那麼行爲者就要負擔賠償的責任。這樣在危險事業日增的今日，被害人不致於無辜受損，乏法補救。所以美國法學家龐思（Roscoe Pound）說：「過失主義在二十世紀民法思潮中已逐漸減少而代之以無過失主義矣。」

今日世界各國民法中採取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的，有蘇俄民法第四〇三條前段：「損害他人之生命或財產者，負損害賠償之責。」第四〇四條：「個人和個人之企業或職務，對於關係之人帶有危險性質者，如果不能證明因爲不可抵抗或被害人故意或過失，皆須由本身所附帶危險性質所發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一九二八年匈牙利民法改正案亦有同樣規定。我國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及第一八八條第二項，亦係採取無過失主義之精神。此外特別法之立法例上亦承認之。例如日本工廠法第一五條：「工人因業務上負傷患病或死亡時，工廠主須依命令所定，扶助本人及其遺族。或在本人死亡前，依其收入維持生活者。」我國工廠法第四五條：「在勞動保險法未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金。」

（d）最低限度生存權之承認

最低限度生存權之承認，即民法上限制債權人或被害人請求權完全滿足的要求。此種對債權行使的限制，在古代羅馬法上早已承認。即凡債務人爲淸償債務，將其財產移轉於債權人時，依債務人之身分而爲維持其生活所必需者，不必轉讓於債權人，而由債務人留置之。

但是降至十八、九世紀，因個人主義思想發達的結果，法律的規定，只求理論上合於邏輯，使認爲完美無缺，至於實際情形如何，則忽視不顧。因之在債法上亦承認債權人有完全滿足的求償權。他們的理由以

爲債務人既然擔負債務，在理論上自須將債務一一償還。即因此使債務人移轉其全部財產，致不能維持其生活，亦可不問。

到了二十世紀，法律思想漸由個人本位趨向於社會本位。先前以保護個人利益爲本旨的法律，在今日不能不加以相當的修正，使其注意全體社會的利益。因人類是營共同社會生活的，只有彼此互助，才能維持各人的生活，所以必須承認每個人有最低限度的「生存權。」法律不能爲保護個人的債權，而剝奪他人的生存。如債務人爲履行債務而不能生活時，法院應當衡量經濟情況，減少債務數額，以維持債務人最低限度的生存。債權人求償權完全滿足之限制，就是基於此種理論而成立。

歐洲大陸各國，近來頒布「對於精神病者之損害賠償責任，應限於不妨生活必要資料之限度」的條例。美國各州有「住宅除外法」(Homestead Exemption Statue)和「對於家長 (Head of Family) 之扣押，須留價值五百元之動產」等等規定。都是限制債權人的完全滿足求償權的表現。又對於工人免除工具的扣押，對於農民免除家畜和農具的扣押，亦漸爲各國法律所採用。此外如瑞士債務法草案第五一條中加入「爲使加害人賠償全部損害，而有陷於貧困之情形者，其加害行爲非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時，裁判官得爲相當之減額。」我國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所謂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如贍養費請求權之類，所謂禁止扣押之財產，如我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九所規定的「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和第二〇條「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等是。

總之，因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使廣大羣衆日趨貧窮。時代的呼聲，不是市民階級財產權的保護，而是一般被經濟壓迫者的「生存權」的要求。所以二十世紀的法律，承認每個人有最低限度的生存權。

四　刑法上的新趨勢

(a)刑法目的由保護個人轉向防衞社會

在十八世紀以前的封建社會，國家的刑罰權，掌握在專制君主和少數貴族的手裏。他們爲保障本身的特權和利益，用嚴刑峻法，以威嚇和鎭壓被統治者的反抗。在這個時期犯罪和刑罰，沒有明文規定，究竟什麼行爲是犯罪，應當交以什麼刑罰，完全聽從執法者的自由擅斷。人民因爲根本不知道法律的內容，所以不能夠依據法律來抗辯，這叫做罪刑擅斷主義。

法國大革命的爆發，是表示市民階級爲爭取自由，推翻專制權力的成功。當時一般市民爲保障身體的自由，大聲疾呼，要求「法治。」他們在刑法上確立了「何種犯罪應科何種刑罰，須預先規定於法律」的大原則，以防止審判官的專橫。這叫做罪刑法定主義。從此以後，罪刑法定主義，非特成爲各國刑法上之大原則，並且爲「人權」有鞏固的

保障計，各國憲法亦皆有明文規定。

法國大革命在刑法方面的收穫，除了罪刑法定主義以外，尚有罪刑等價主義和廢止身體刑兩點。罪刑等價主義的產生，是封建時代以身分爲量刑標準的反動。因爲市民階級是痛惡刑法上的階級差別。他們認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行爲人的身分，不能做裁量刑罰的標準。科刑的輕重，須依照侵害或危險之大小來決定，至於身體刑的廢止，亦是基於一般市民自由主義要求。因爲他們極反對身體刑的過於殘酷，所以主張以自由刑來代替身體刑。總之自從法國大革命以來，刑法的目的，完全是着重在個人自由的保護。

但是到了今日，因社會上犯罪數目的增多和累犯案件的迭出，很明顯的表示着，以保護個人爲中心的報應刑，已失去了它鎮壓作奸犯科的功效。於是刑法的目標，不能不由保護個人轉向防衛社會。因此自法國大革命後，認爲天經地義的罪刑法定主義遂被否定了。

原來罪刑法定主義是罪刑擅斷主義的反對物。可是現在罪刑法定主義的反對物，又產生了。因爲在今日的若干國家的刑法上，罪刑法定主義是被否定了。蘇俄和法國便是好例。其他許多國家，有的取消了罪刑法定主義的明文，同時也沒有准許類推解釋的規定。例如日本便是，有的罪刑法定主義的明文，雖然仍存在其刑法之上，可是它的範圍縮少了，意義也變更了。緩刑假釋和不定期刑的採用，就是罪刑法定主義縮小範圍的明辯。據學者的主張，從前的罪刑法定主義，在對裁判官保障市民，現在的罪刑法定主義，是在對行刑官保護犯人。換句話說，就是要求行刑的法定化。這樣，十九世紀的罪刑法定主義，現在已不復存在了。可是現在的情形，也不是中世紀罪刑擅斷主義的復活，乃是更高一層的發展。

此外顯著的變動，就是刑法理論的二元主義化。現代刑法上一方面徹底採取一般威嚇主義的理論，同時卻充分容納特別預防主義的主張。最近道德的責任論之復活，就是這種傾向的結果。而刑法制度的分化——刑罰和保安處分的二元組織，也是這種傾向的表現。但是保安處分的採用，是以意思不自由爲出發點，而道德的責任論，卻又以意思自由爲基礎。這裏形成了一個極矛盾的現象，這個矛盾現象就是現代刑法的一種新姿態。

(b)在犯罪論上主觀主義修正客觀主義

客觀主義是以報應刑觀念爲基礎，主張刑罰的輕重，必須以客觀的犯罪事實做標準。使「罪」和「刑」二者成立等價的關係。至於犯人的人格如何，完全不加顧問。所以對於惡性極大的常習犯人，犯輕微之罪時，仍從輕處罰，而對於惡性極小的偶發犯人，如犯重大之罪時，亦科以重刑。因其特別注重客觀事實，所以客觀主義又稱事實主義。

客觀主義的理論，以爲凡人除掉未成年和患精神病者以外，都有趨善避惡的自由意思。所以犯罪行爲，完全是出於人的自由意思。既然是自由意思，那麼惡因惡報，罪重者重罰，罪輕者輕罰，乃是最公平的因

果報應的自然法理。

主觀主義的理論，則認爲人的意思，並不是自由的。它是受着個人的性格和社會的環境所支配。所以犯罪的行爲，也不是由於人類的自由意思，而是起因於犯人的特有的個性和他周圍的環境。既然犯罪的原因，是由於個人特有的主觀的和客觀的環境所造成，那麼犯人主觀的責任，是各有差別的，刑罰的輕重，當然不能依客觀的犯罪事實之大小爲標準，而應以犯人主觀的惡性之大小定之。所以主觀主義主張對偶然犯人，應從輕處罰，而對常習犯人則嚴厲制裁。這個主觀主義因爲特別注重犯罪人的「主觀責任，」故又叫做刑罰個別主義。

近數十年來，經濟情狀，變遷日劇，社會生活，亦日趨複雜。以報應觀念爲中心的客觀主義，已不能達社會防衛之目的。於是主義應社會的需要，逐漸抬頭。雖然目下各國刑事立法，並未完全捨棄客觀主義，但是客觀主義卻漸漸有爲主觀主義所修正的趨勢。茲列舉其要點，說明如左：

（1）未遂犯與既遂犯同樣處犯　從前刑法對於未遂犯的處分，是採取必減主義。這是客觀主義邏輯的結果。因爲客觀主義，完全是以實害的大小爲刑罰的標準。未遂犯雖有犯意，但並無實害發生，其情節較輕，所以必須減輕其刑罰。今日各國刑法因受主觀主義的影響，對於未遂犯和既遂犯規定同樣處罰。這是主觀主義特別着重犯人「惡性」的緣故。因爲未遂犯雖着手實行而未果，但就其反社會的惡性一點而論，則未遂既遂，初無分別。所以未遂犯應與既遂犯同樣處罰。例如法國刑法第二條和第三條有重罪輕罪之未遂，卽爲重罪或輕罪的規定。並不因未遂而異其處罰。又如意大利刑法草案第一六條第一項規定「犯罪之既遂因偶然之事情致未實現者，法官有斟酌事實及行爲之態樣，適用既遂的制裁之權限。」

（2）教唆犯獨立性理論之採用　對於教唆犯，向來的學者都認其有從屬性，不認其能獨立成立犯罪。所以對於教唆犯的處罰，亦以正犯之刑爲處罰之標準。這種以教唆犯爲從屬犯的理論，完全是客觀主義的產物。因爲教唆犯的成立，是以客觀的犯罪之實行行爲的成立爲先決條件，所以具有從屬的性質。近來主觀主義的立法，對於教唆犯，已採取獨立性的理論。主觀主義認爲教唆犯的行爲，實爲其自身反社會性之表現，並非從屬於他人。自教唆犯之教唆正犯以至於實行，其中有因果關係聯繫着，其利用他人與利用自然力和機械毫無差異。所以教唆正犯之責任，係生於其自身固有之犯罪，並非從屬於正犯。故輓近趨勢，多主張教唆犯單獨論罪。而教唆未遂，亦須從未遂之例處罰。例如一九二一年意大利刑法草案第一七條第三項：「接受教唆而未實行，或正犯不接受教唆之場合，各從第一六條之例處斷。」依該草案第一六條之規定，裁判官有將未遂與既遂同罰之權。這便是主觀主義精神之表現。

（3）累犯及職業犯人之徹底防衛　累犯爲犯人最大惡性之表

現，其危害社會之安寧極大。依主觀主義之精神，應加重其刑罰。又如以竊盜欺詐搶奪爲常業的職業犯人，其惡性較一般犯人爲大，所以亦應加重其刑使刑法達到社會防衛的目的。

(c)在刑罰論上保護刑論教育刑論修正報應刑論

報應刑主義以意思自由爲出發點，認爲犯罪是違反正義的行爲。刑罰乃是基於正義的要求，對於犯罪人所加的報復。所以這派的見解以爲刑罰的執行，只是在塡補過去的損害。刑罰的目的也只是使犯人感受痛苦——一種報復的作用而已。此外別無其他目的。換句話說，刑罰的目的，就在刑罰本身。

保護刑主義教育刑主義和報應刑主義完全相反。他們以爲刑罰的本身不是目的。刑罰的執行，只是一種手段。它的目的在防衛社會。所以刑罰的本質，不是基於正義要求的報應，而是一種教育犯人的方法。它的作用在教育犯人使其歸返社會，復成爲服從社會共同生活的一分子，達到「刑期於無刑」的最高理想。

報應刑主義的思想發生最早，到了今日，因社會情狀的變更，刑罰的作用由個人的報復轉向社會的保護。因此這派理論遂漸漸失其權威。代之而起者，爲保護刑主義和教育刑主義。二十世紀以來，保安處分(Sicherndo Massnalmen)之被各國刑法所採用，便是保護刑主義教育刑主義修正報應刑主義最有力的表現。

保安處分係一種行政處分。其作用在預防犯罪及其他類似犯罪之惡害的發生。通常有(一)教養處分和(二)保護處分兩種。教養處分以社會的適合爲目的，教養不適合於社會共同生活者，使其適合於社會共同生活。例如不良少年之感化處分是。保護處分以社會的隔離爲目的，例如精神病患者之排害處分是。

就表面上看，保安處分和刑罰一樣，都是限制行爲人的自由，剝奪行爲人的法益。但是兩者在本質上卻有很大的區別。那就是刑罰之剝奪行爲人的自由，其作用僅在使犯罪人感受痛苦，而保安處分之剝奪行爲人的自由，其目的在教養個人和保障社會。又刑罰剝奪犯人自由之時期，是依照固定的沒有伸縮性的刑期做標準，如果刑期沒有終了，縱使犯罪人早已悛改，亦不能提前釋放。保安處分則不然，其拘束行爲人自由之長短，完全依行爲人的危險性已否改善爲斷。在行爲人危險性已經消滅之時，既可立即釋放，而在行爲人惡性久不改善之時，亦可延長其監禁。所以刑罰之目的，在對於過去之報應，而保安處分之作用，則在對將來的預防。我們如果站在防衛社會的立場上來看，當然刑罰是遠不及保安處分之合理和進步。

保安處分之優點，在寓教育於刑罰之中，發揮不定期刑的功效。所以是一種預防犯罪的最有效的手段。這是誰都不否認的。但是在目下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報應思想未能消滅，一般威嚇主義仍然有存在的必要。因之報應刑主義的刑罰，不能完全由教育刑主義的社會防衛處分(保安處分係社會防禦處分之一種)來替代。爲保護個人同時防

衞社會計，各國刑法多採用刑罰和保安處分的二元組織，以保安處分的優點，來補充刑罰之不及。

各國刑法對於保安處分的採用，並不一致。有把保安處分和刑罰立於對等的地位，以保安處分代當刑罰，如一九三〇年意大利的刑法。有把保安處分做爲報應刑的補充制度。將保安處分附屬於刑罰之下，如一九一八年的瑞士刑法草案。我們如果就發揮教育刑的機能來說，無疑的前者是較後者爲進步。至於應付保安處分的人，各國刑法所規定者，亦不無差別。不過大概說來，不外（1）少年人（2）神精病者（3）累犯及習慣的職業犯人三種。

我國去年七月一日所施行的新刑法，因受世界刑法思潮的影響，仿先進各國立法例，特別添加保安處分一章，成爲這次修改刑法的最大收獲。這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d）刑事政策由一般威嚇主義趨向於特別預防主義

刑事政策是最近半世紀的產物。它是以既成的刑法組織爲前提，而補救其缺點的一種政策。我們如果把社會政策擴大來看，刑事政策也可以說是社會政策的一部。社會政策的作用是以補救資本主義社會的缺陷爲目的。所以刑事政策亦是資本主義刑事組織上的一種改良主義的表現。我們知道從前的刑法理論，是以報應主義爲中心。刑期一滿，其責任卽算完了。同時又因刑法的本身便是目的，此外別無其他目的。所以根本沒有政策可言，同時也沒有政策的必要。

刑事政策是新派理論產生後的一門新學問。其目的在具體的適用目的刑主義和保護刑主義。就這一點說，刑事政策可算是新派理論的中心。學者說：最近刑法理論的重心，由犯罪論移轉到刑罰論。這就是說：十九世紀罰罪構成的概念論，在刑法上之地位，已爲刑事政策的理論所代替了。

我們知道新派對於犯罪論主張犯人主義，對於刑罰論主張保護刑主義。保護刑主義之目的，在保護社會，犯人主義之目的在改善犯人。犯人之改善與否，以惡性之有無大小爲標準。社會之能否保護，依犯人嗣後有無再犯之危險性爲轉移。所以預先規定刑罰之種類和刑期之長短，爲不可能的事情。因此刑罰個別主義遂代罪刑等價主義而起。刑罰個別主義之具體的適用，約有左列數點：

（1）起訴便宜主義之採用　在法定起訴主義，犯罪之應否起訴，以是否構成犯罪爲準標。若是構成犯罪，則非起訴不可。起訴便宜主義則不然。雖然犯罪事實很明顯的構成犯罪，可是檢察官有自由裁量之權。他可以決定其起訴或不起訴。其決定起訴與否之標準，着重在保護社會和改善犯人兩點。如就保護社會和改善犯人的觀點上看來，都有起訴的必要，檢察官自然要起訴。但是假若就保護社會的立場應起訴，而就改善犯人的立場沒有起訴之必要，卽犯罪之原因，不在犯人的自身，而在於社會或一時的衝突，那麽就不應當起訴。因爲在這種情形之下，假若起訴，必使被告自暴自棄。這就是刑罰個別主義的表現。採用這

訴便宜主義的根本原因，是由於近代社會資本集中，大衆貧乏化，犯罪增加，如果一一予以起訴，簡直無法處理這種案件。並且有時如不予以起訴，使犯人感法外之恩施，對現實社會會發生好感。

(2)短期自由刑之限制　短期自由刑之限制，是站在刑罰各別主義立場上的一種主張。因爲犯人之改善，有時不必定須拘禁於監獄。若認爲某一個犯人不必拘禁於監獄，就可以改善，那麼就應當用罰金刑來代替。因爲這樣一來，既可以免掉犯人受監獄中惡習慣的影響，同時又可以省卻不必要的刑罰的施行。這也是特別預防主義的一種表現。

(3)不定期刑的採取　罪刑等價主義之反面主張，就是不定期刑主義。不定期刑一方可使刑期任意縮短，同時也可以使之自由延長。遇到有延長的必要的犯人，就可把他的刑期延長。反之，遇到有縮短必要的犯人，也可以把他的刑期縮短。這也是特別預防一種好方法。不過中國刑法對於這點，尚未充分採用，但是實質上也可以說是採取了幾分，例如緩刑假釋的規定便是。

(4)行刑累進主義之採用　行刑累進主義在現在算是實行不定期刑的最有效方法。它是完全以特別預防主義爲出發點；其彈性極大，其作用在看各犯人的個性爲決定標準。去年全國司法會議時，司法行政部所提出的監獄法草案中，有關於累進之規定。

此外精神病者之治療，心身發育不健全者之教育，都是刑事政策思想之表現。總之，現代的刑事政策上，雖然沒有完全放棄一般威嚇主義。可是最近種種設施，都是以特別預防主義爲指導原理。

五　結語

前面所說的，是二十世紀法學家和立法者在立法政策之下，對於法學本位，研究方法，民事立法，以及刑事立法這許多方面，所做的種種修正法律和改良法律運動的概觀。現在我們來檢討一下，他們的立法政策，究竟發生怎樣的效果呢？

我們的答覆是；他們的立法政策是成功的，同時也可以說是完全失敗了。這是怎樣說法呢？因爲資本主義社會到了現階段，已經由產業資本主義社會演變爲獨占的金融資本主義社會。這時適應社會經濟組織的法律，如果不加以相當的修正，必定會成爲經濟生活的桎梏，而阻礙它的發展。二十世紀的立法政策，它能夠改良產業資本主義的法律，使之適合於金融資本主義的新形態，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能不承認它是成功的。

但是在改良社會這方面，立法家和法學者的立法政策的企圖，卻完全失敗了。這我們只要看看近年來各國經濟恐慌的加深，失業工人的增多，同盟罷工的不斷發生，犯罪數目的加多，以及累犯案件的層出不窮。在在都告訴我們後期資本主義社會的危機，並沒有因着立法政策，得着挽救，反是一天一天的深刻化。這裏雖然缺乏精確的數字統計

來證明，但是如果不是故意歪曲事實的人們我相信決不會否認這種鐵般的事實的。

本來法律這樣東西，是跟着國家的產生而產生的。有了國家，然後才需要法律。國家是統治的機構，法律便是統治的工具。理想的法學家常常說：「法律是社會生活的規範」這是欺人的言語，事實告訴我們法律大都是一個階級爲擁護該階級的利益，支配榨取其他階級的工具。

既然法律是一個階級支配榨取其他階級的工具，那麼除了被支配被榨取的階級，採取革命的方式，起來推翻支配階級以外，支配和榨取階級爲着本身的利益，決不會放鬆它政治上的支配，和經濟上的榨取。縱使有時支配階級爲緩和它的經濟組織本身的矛盾，也會改良法律，加惠於被支配階級，可是這是只限於一時的。並且跟着來的，必定會是更兇猛的統治和更兇猛的剝削。因爲這是資本主義制度必然的結果。

無疑的，改良主義的立法政策是針對着後期資本主義社會危機而發生的。但是後期資本主義社會所以會發生危機，是由於資本主義內在矛盾的結果。要解決這內在的矛盾，只有澈底改造這個社會的下層經濟組織。前面已經說過，法律是社會的上層建築，它是因着下層構造的變動而變動的，所以改良法律，決不能解決整個的社會問題。

最後，我們可以簡單的說，以立法政策來挽救資本主義社會的危機，只是一種幻想。要想解決整個的社會問題，唯一的方法，只有重新建立合理的社會，才是眞正的出路。

計劃中的無音鐵道

文明進步，與年俱增，同時縮短時間與距離之交通機關，汲汲焉於速度之增加是務。惟速度愈增，音響愈甚，如何防止，無人注意。居都會者神經每感不安，人謂音響爲進化之敵，非虛語也。頃者倫敦擬於一九四一年出現「無音鐵道」不可謂非都會人之福音。「無音鐵道」現由二十名之專門技師研究除去音響之法，曾爲各種之試驗，據技師稱，已大抵完成。「無音鐵道」先從倫敦之地下鐵道試驗，其設計在於軌道，卽用如何構造之軌道始能除去音響是也。其法使於軌道與接觸地面部分之間，敷一吋半之石綿，與軌道並行，此石綿可吸收由火車下部所起之一切之音響也。但此鐵道之敷設，不用從來四十英尺之軌道，而用新造之九十英尺之軌道。各軌道之接觸部分，悉使熔接，毫無接痕。據技師等之主張，用此新造之軌道已比從來減少音響百分之四十八。再敷並行之石綿，當可完全除去音響也。惟最後祇爲困難者，厥爲軌道發生故障時之修理，現此問題，亦由技師研究而告解決，卽萬一發生障故，卽切斷軌道從新換置。

貴州之苗民問題

曹經沅

余幼讀尙書，至「苗民弗用靈，制以刑」一句，未嘗不疑苗民爲冥頑不化之族也。稍長，涉獵羣籍，旁及雜錄謏聞，私家祕笈，凡有關於苗民之記載，輒筆之於書，又未嘗不驚苗民之秉賦非凡，亟欲一履其地，實地考察以爲快。乃自服官京內外，簿書遮眼，日不暇給，拳拳私願，積憾已深。客夏奉命長黔民政，部署稍定，卽率屬深入苗寨，得與其中人士，從容款曲，情愫相孚，每詢輒承舉告，向日疑竇，一旦盡釋。公餘之暇，留意調查，援今證古，所得遂多，綜計苗民之特點有三：

（一）貴州苗民，無論男女老幼，俱負有直接生產，間接供給之責任，日出而作，日入而不息，食用所需，均能自給，非至萬不得已，絕不妄有所耗。

（二）苗民結寨而居，團結合羣，無論喜慶、喪吊、其他集會，莫不全寨相助，樂於輸將。

（三）苗民有刻苦耐勞之習慣，與自強不息之精神，如得其同情而發生信仰，則不但誠摯服從，勇於負責，甚至犧牲一切，亦不顧惜。

惟苗民雖具有如斯美德，而其生活狀況，尙囿於上古社會，一般人對之，每存鄙棄歧視心理。經詢諸此邦耆老，考之志書，證以苗寨狀態，始悉過去對於苗民發生不良觀感之原因，可歸納爲兩種：

（一）關於苗民之來源，因誤於槃瓠種子，暨竹王後裔之說，歷代相傳，不復比於人類，觀於西南夷，苗蠻，蠻夷之稱，早已視同異族。而史籍所載，對於苗民變亂，亦每侈敍武功，歌頌威德，且於苗民稱謂，必加以「犬」傍，直以犬豕視之，以致淆惑視聽，流謗無窮。凡論治苗者，則多認爲野蠻不法，奸亂成性，舍殺戮而外，幾無良策。在貴州未建設省治以前，西南邊徼之地，中土無力兼顧，但爲羈縻一時之計，設置土官，誘使內向。自明代建設貴州省，至清雍正間，劃定今日之疆域，治理之方，較前自臻進步，然亦不過嚴密土司制度，地方官吏，殊無接近苗民之機，關於苗民之治理，一任土司自爲，因之苗情不能上達，變亂因以激成。且苗民見土司之積惡，官廳之庸妄，信任之心，更屬無由滋長，而政府又無一貫政策，以資統籌，惟以實施高壓爲事，於是苗務更不可理矣。

（二）考往籍所載，苗民爲中國古代最先之居民，自北而南，由黃河流域而達長江一帶，輾轉而入今之貴州。當其開闢南荒也，純爲求生本能所衝動，遷徙靡定，極死亡流離之苦。因其生活方式之不同，稱呼亦隨之而各別，有因居住地帶之關係，而呼爲高坡苗、山苗、平地苗者。有因服色不一之關係，而呼爲青苗、花苗、紅苗、白苗者。一般人不察其詳，誤以種種稱謂，爲其族別。加之語言習慣因生活環境之關係，有所不同，苗民之稱謂，遂益繁雜，如不與之接觸，自屬無法改進。而在苗民方面，見求助於苗寨以外之社會，希望甚微，不得不求自給自助，外界文化，益無接受之機，此其文化生活，所以仍囿於遠古也。

其在政治方面，既遭受高壓之摧殘，在社會方面，又受誤解之歧視，固有美德，沒焉無聞，凡未至黔者，鮮不爲種種謬說所惑，偶與相接，又見其裝束奇特，言語殊異，生活苦窳，益信苗民爲特殊種族，決不與平民齊觀，此不僅爲苗民自身之不幸！即已往苗變苗亂而言，誅亡頻仍，死亡相積，飛挽之勞，半於全國，抑亦國家之不幸也！向使從政於黔疆之官吏，俱如王守仁之眞誠感化，胡林翼之德威教化，黎培敬之潛移默化，則苗疆宜可稍安，何至措置乖方，激成叛變乎！歷史固不能重演於今日，然站在國家民族之立場，苗民既屬中華領域之人民，當然應視爲一體，且貴州扼江、粵之上流，接連滇、桂，界達川、湘，爲整個西南之重心，而苗民散布，多至六十餘縣，佔全省八十一縣四分之三，擁有「自強」「勇敢」「刻苦」「誠實」種種美德，直接關於貴州之開發，間接有關整個民族之鞏固，故余不厭煩瑣，將調查所得，參證前人記述，撰述成文，倘獲海內賢達，賡續研討，使苗民問題，得一正確解答，苗民生活，獲相當改進，因以達民族復興之目的，區區私願，固如是耳。

關於苗民之記載，當推清代貴州公私書籍，如鄂爾泰等之貴州通志，田雯之黔書，李宗舫之黔記，陳浩等之苗蠻圖說，毛西垣之黔苗竹枝詞，愛必達之黔南識略，羅繞典之黔南職方紀略等，其著作年代，多爲雍、乾、嘉三時期。最晚出者，亦有道光年間之作品，證之今日苗寨情形，諸多不符，且去事實甚遠。蓋苗民經過咸、同二十年變亂以後，其一切狀態，自與往昔逈異。近百年來，外人對苗民早有專書研究，其最著者，當推英、法人士，日、美次之。一入苗寨，即攝製照片，量其身軀，測其智識，甚至注意手紋腳印，纖微必至，刻苦治學之精神，殊足令人佩歎。但其發表文字，謂苗民爲某種某族，淆惑觀聽，以冀遂其分化我整個民族之目的。本文期於徵信，何敢苟同，且進一步，亦實有剖白之必要。故凡所取材料，除以往史志官書而外，注重苗寨現實材料之徵集，關於苗民日常生活之動態語言歌曲，製定表格，分途深入苗寨，按其實際，詳爲調查。凡風俗習慣，即非親目所睹，亦必出諸各處苗民及當地耆老之口述，反復參證，俾不失其眞相，遇有奇特情形，則以照片爲佐證，以袪羣疑。惟苗民社會生活苦窳不堪，而其秉性，則膽量最小，不稍與陌生之人見面，如稍不留意，則搜集材料之機，因而坐失。故調查方法，先行深入苗民家庭，然後觀其動作，察其言行，以期無形中將苗寨一切現狀，作詳密之分晰，否則道聽塗說，以

設傳說，並闡苗民改進之守要，茲根據所得之材料，分兩方面述之。

（一）歷史方面——苗民缺乏有系統之文字又無正確之敍述以爲準據，而史志復多以神話炫人，且貴州在明代未建設省治以前，關於苗民之界限殊無可考，直至遜清始確定今日貴州之疆域，故敍述苗民歷史，必先闡明古代苗民之來源及傳說之錯誤，以正視聽。夷考苗民之先，居於黃河流域，積有文化，涿鹿戰後，避地南荒，不得不復其初民生活，從事開闢，究以憑藉已失，不能與一般漢民競勝，然就整個中國文化言，則苗民實奠其基，惜書缺有間，未易得其詳情耳。清代苗民變亂情形，有足爲施政參考者：其一爲雍乾時代，因征糧問題激起苗變，牽動數省兵力，採取殺戮政策，開闢所謂古州爲新疆六廳，即今貴州東路台拱黃平黎平各縣；其二爲咸同時代，苗亂垂二十年，在清庭亟於戡亂，在官吏藉蔽邀功，苗民始則忍淚吞聲，繼則挺而走險，終則以生命財產爲孤注，作負隅之鬬，造成漢苗相殘之局，馴至元氣大傷，幾於不可收拾。

（二）現狀方面——苗民現實動態爲本書之主要部份，故關於苗民之衣食住婚姻之構成及其演變喪祭儀式迷信觀念均加以分析。如研究苗民之衣服，則詳敍其衣料來源製造方式織布機之改進，同時對於衣服有關之花紋加以研討，舉例說明其與苗民生活之關係。至一般人對於苗寨之存鄙棄心理者，尚有雜婚放蠱二端：

（一）雜婚——苗民婚姻採取自由採配，徵求家長同意，並有各種儀式，頗合現代婚律，在婚前有「搖馬郎」「跳月」種種之媒介，使男女獲選之機會。按周禮「孟春月令男女會合於野」，是古代已有此風俗，非苗民所特有，至有浸及於亂者，指出弊端，藉作改進之資。

（二）放蠱——往昔相傳，苗女放蠱，故苗民自身對於蠱藥，戒備森嚴，不許有此類情事發生於苗寨。且婚嫁多詳詢女子來歷，必有親戚切實介紹，否則不娶其女子，亦不能出嫁，此亦顯然嚴防蠱毒之證。

以上二端，係爲一般概要。關於苗民稱謂之分晰，土司史料之搜集，均待詳爲敍述。蓋本文之目的，在提出「貴州苗民問題」，使國人對於苗民得一比較明白概念，掃除過去錯誤之觀感，對於稱謂，改「犬」傍爲「人」傍，以示平等而正視聽，并詳述其生活苦窳，迷信尚深，智識缺乏，以期引起國人之同情心理，發生研究之興趣，檢討適當之政策，俾其「自強」「刻苦」「勇敢」「誠摯」諸種美德，發揚而光大之。茲特提出下列三個原則，以供關心苗民問題者研究之對象：

（一）漢苗無族界可分。

（二）苗民自有其美德。

（三）開發貴州必須改進苗民。

四部叢刊三編單行本

特價書三種

特價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太平御覽

宋刊本 一百卅六册 定價八十元、

特價五十六元 郵費一單純費一元二角

宋李昉等奉勅撰、是編就前代類書羣籍纂次而成、凡分五十五門、所引書一千六百九十部、今已什佚七八、宋世刻本罕見已久、明本亦極難得、近時通行者、爲嘉慶間鮑崇城刊本、全書凡一千卷、本館覓得宋刻九百七十四卷、用原本影印、以覆宋活字本配全、對校鮑刻、其全闕者二葉、其餘脫行漏句、訛文誤字、尤不可勝數、古本僅存、洵是人間祕笈、

天下郡國利病書

手稿本 五十册 定價三十元

特價二十一元 郵費一單純費六角

明顧炎武撰、顧氏自序、言此書不曾先定義例、有得卽錄、又言比遭兵火、多有散失、姑以初稿存之篋中云云、坊間刊本一百二十卷、係後人妄爲分析、毫無根據、且訛脫甚多、幾於不可句讀、是爲顧氏原輯手稿、黃蕘圃定爲原分三十四册、惟各册未編葉號、排比不無錯亂、茲經整理、詳見卷端編印例言、後附錢邦彥增修年譜、

罪惟錄 附東山國語

手稿本 六十二册 定價卅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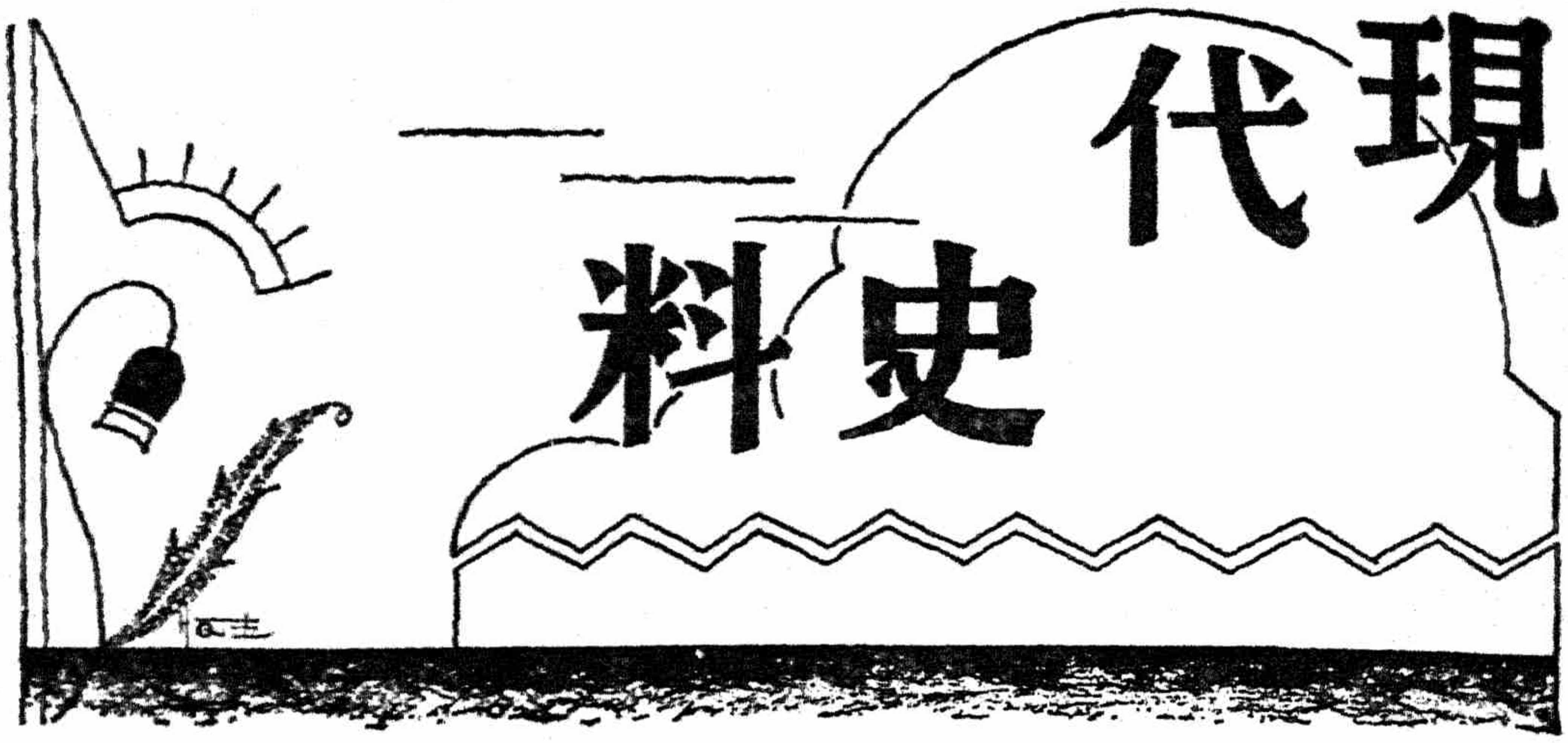
特價廿四元五角 郵費一單純費七角

明查繼佐撰、是書包括有明一代史事、本紀二十二卷、志三十二卷、列傳三十六卷、起自洪武、迄於崇禎、並附福唐魯桂諸王、查氏嘗罹莊史之獄、不忘故國、著爲是書、其紀載與清修明史多不相同、聞見異辭、更可傳信、此用查氏手稿影印、東山國語係明亡殉國傳略、與罪惟錄同爲幸逃清網之禁本、因據抄本附印、以廣其傳、

〔四部叢刊三編所收書計七十種五百册自十月一日起單行發售另印價單備索〕

商務印書館影印

D157-25:10



葡萄牙與西班牙絕交

市隱

葡萄牙政府已於十月二十四日與西班牙政府斷絕外交關係，外長蒙德魯業向西班牙大使阿爾博諾士提出照會，說明此舉理由。葡萄牙駐西代辦泰米茄子爵曾於八月間由瑪德里遷往西國東部阿立坎德，并已奉令搭乘該港葡艦即日歸國。

葡國對西絕交之理由，載在前項照會中。該照會要旨如次：（一）瑪德里政府曾於九月十五日照會葡國，責其不應援助叛軍，但並未附帶任何證明文件。瑪德里方面不待葡政府之答復，即行文不干涉委員會及國聯報告此事；（二）葡國代辦曾向西班牙政府抗議，謂其私自檢查葡方之外交文件，但據西政府答復，稱此後對於葡方外交來往文件不復予以保障云云；（三）葡國斥責西國不應搜查葡方收藏外交文件之提包；（四）葡船運送西國難民返國時，太拉哥那地方當局曾表示仇視態度；（五）西班牙駐葡大使妄造謠言，稱彼已被隔絕於大使館內，形同監禁；（六）就以上各種事實而觀，可見葡國萬難再與瑪德里政府維持和好關係。

葡國對西絕交消息傳至法國，引起外交界深切之震動。來料德、意、葡三國日內均將承認希爾哥斯叛軍政府爲合法政府，承認之後，三國必將辯稱以軍火接濟合法政府，無人可加以阻止，而蘇聯與法國則仍認瑪德里政府爲合法政府，亦將自由運輸軍火接濟之矣。

意德談話與歐局

東序

意、阿戰爭後，意、德關係即日益密切，最近意國外相齊亞諾復訪問柏林，與德國外長牛賴特

元首希特勒等舉行重要談話，獲得圓滿結果，因此二國之密切關係，遂有更進一步之發展，而將於歐洲政局發生重大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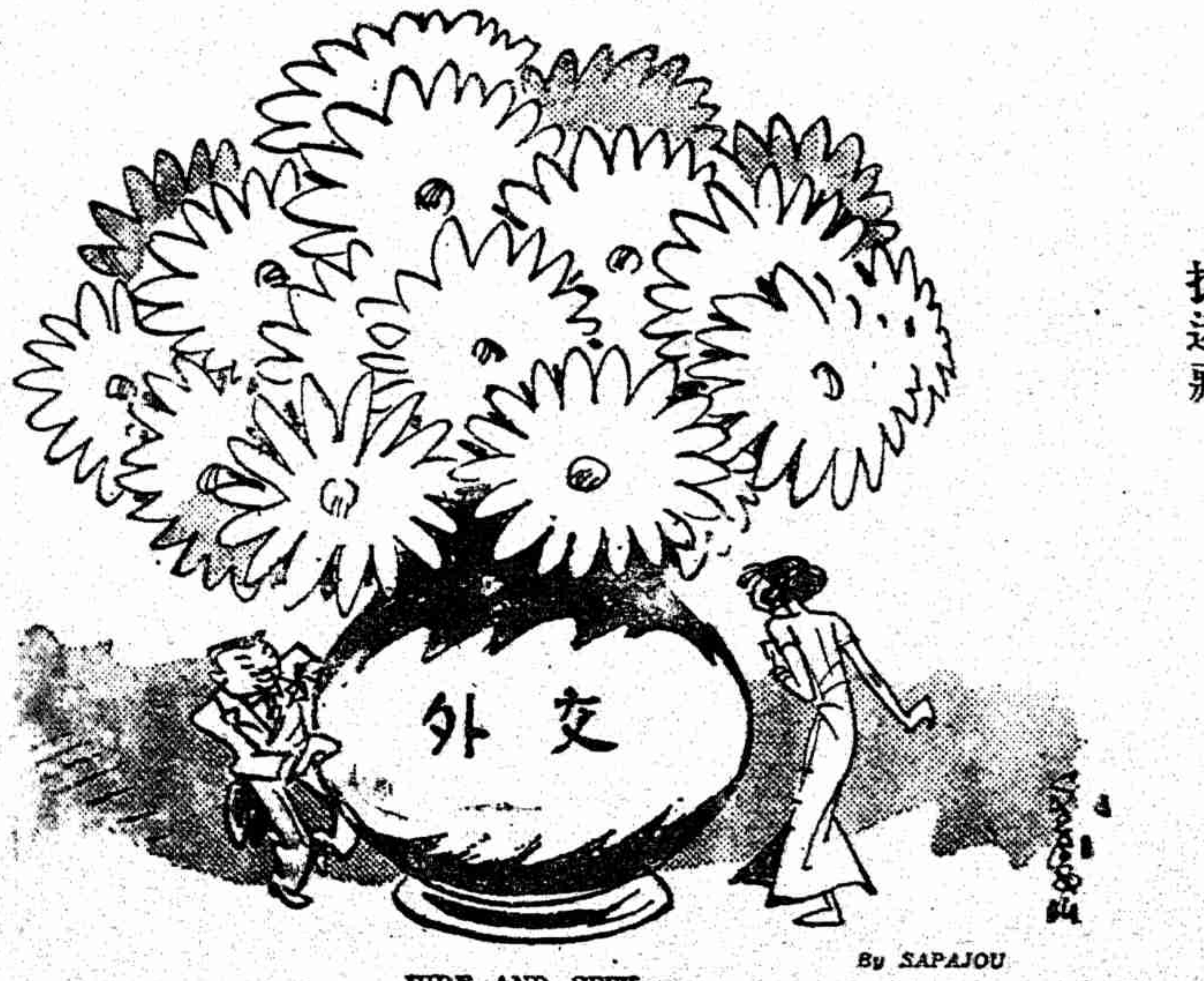
齊亞諾伯爵係於十月二十日晚到達柏林，與之伴同前往者，有德國駐意大使哈塞爾。當在「菩提樹下街」旅邸，闢室以居，未在意使館下榻。二十一日晨齊亞諾即與德外長舉行談話，計時歷九十分鐘，所談係關於歐洲一般問題，詳細內容未發表。午後德國國社黨青年團在體育館舉行大會，歡迎意國外相，由青年團領袖希拉赫演說，極力主張德、意二國青年之密切合作。晚間由德外長設宴款待，並致歡迎詞云：『齊亞諾伯爵賁臨敝國之後，雙方乃依據誠摯友好精神，交換意見。』齊氏當答稱：『此項交換意見，可使德、意二國相互關係，益臻強固，而歐洲和平與利益，實亦蒙其利焉。』

二十二日上午意外相又與德外長舉行第二次談話，內容亦未發表。中午則應航空部長戈林將軍之歡宴，飯後參觀航空部。戈氏新任「四年計劃獨裁者」，故此次二氏之談話，必涉及二國之經濟合作問題。二十三日上午齊亞諾氏參觀新建之航空學校，中午應宣傳部長郭培爾之宴，並舉行談話，此舉關係，必甚重要，緣郭氏曾於前一日在貝許德斯迦登城與希特勒元首商談甚久，而於當天早晨始自該城專返此間故也。齊氏於午後六時參加法西斯俱樂部之歡迎會後，即於當晚乘專車前往貝許德斯伽登城謁見希特勒焉。

二十四日上午希特勒偕同外長牛賴特接見齊亞諾，會後，當即發表公報如下：『希特勒元首傾向意、德二國外交部長宣佈，德國現特正式承認阿比西尼亞為意大利帝國之一部分，意國外相齊亞諾伯爵當即表示意國法西斯政府對於德國此舉，無限欣悅』云。據柏林官方人士宣稱，德國政府此項決定，乃係德國對阿比西尼亞爭端所採態度之自然結果，蓋德國對於阿比西尼亞問題，始終係依照政治上現實情形，確定其立場。此次承認意國征服阿國，乃係德國自由決定，在意大利方面，並無何種交換條件，抑德國最先承認「意大利

世界小諷刺

捉迷藏



HIDE AND SEEK　By SAPAJOU

——North China Daily News

帝國」，此舉尤足證明德意二國之友好，及其相互合作之志願云。

齊亞諾於會見希特勒後，即於當日下午離貝許德斯伽登城而抵僧城，受國社黨之盛大歡迎。二十五日晨齊氏於接見新聞記者，發表重要書面談話後，即行返國。其所發表之書面談話，係歷舉此次談話之結果，內容共分八點：

（一）意德兩國政府，決定通力合作，以樹立建設性質的和平。

（二）意德兩國政府決定通力合作，以促成西歐公約，而保障安全。

（三）關於國聯會問題，意德兩國當密切合作。

（四）多瑙河各項問題，意德兩國當以友好合作的精神討論之，至奧地利國問題，雙方前此所獲切實的結果，茲又重言以申之。

（五）關於西班牙問題，意德兩國，雖不承認布爾哥斯城國民軍政府，但該政府業在佔領區域之內，恢復秩序與公民紀律，並已獲得該處大多數居民之擁護，此與該處在國民軍佔領前之無政府狀態，大相懸殊，意德兩國現仍保持不干涉政策，甚望西國在國際團體中所當佔有之偉大地位，能迅速予以恢復，其本部與各屬地之領土完整，亦能保全之。

（六）意德兩國民族，決以全力擁護歐洲文明神聖的遺產，其基礎乃係家庭與民族觀念，暨承自此種觀念之文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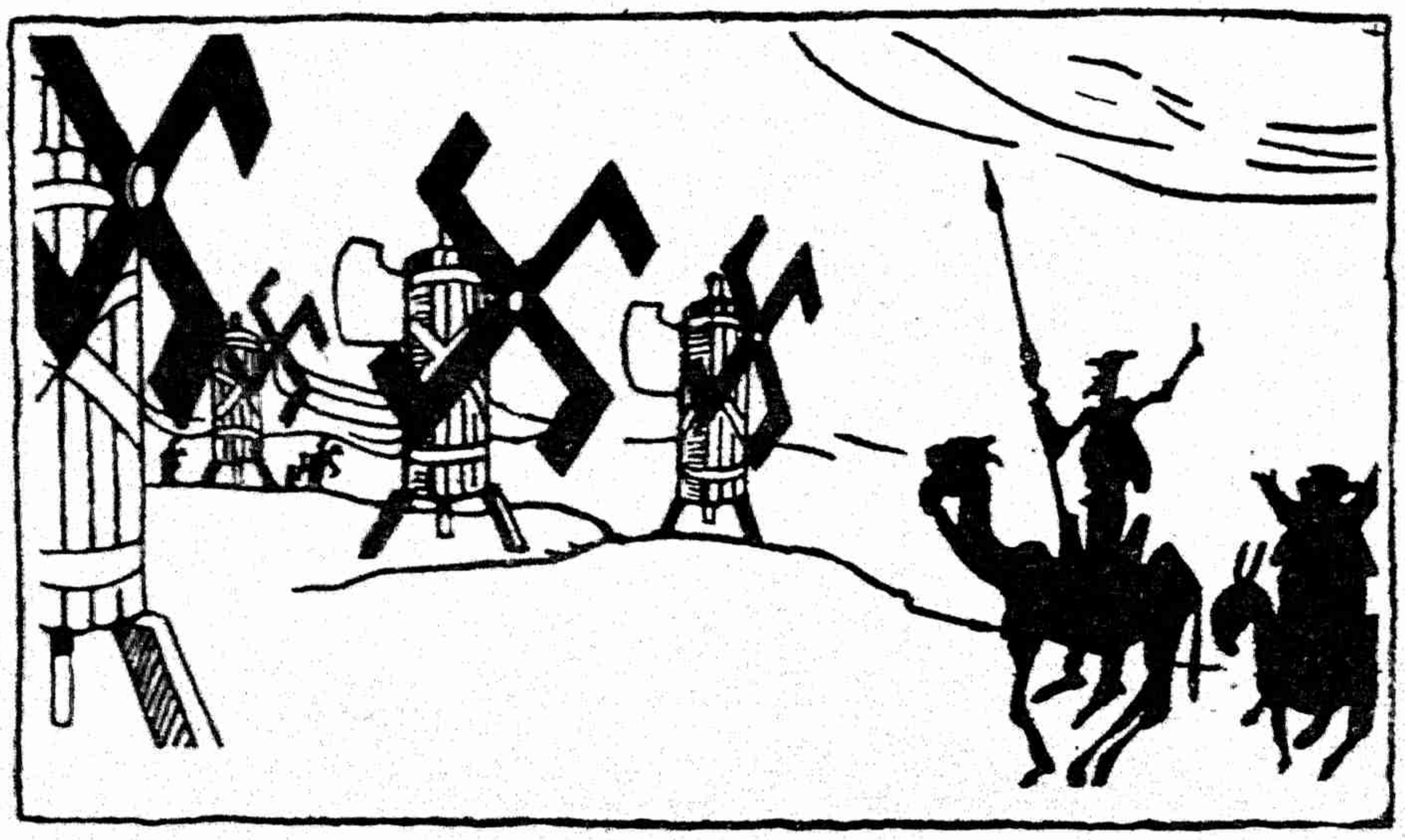
（七）本人（齊亞諾自稱）返國之後，即當開始談判，俾在文化上促進雙方關係。

（八）德國元首希特勒，承認意國兼併阿比西尼亞之舉，吾人甚所感謝，雙方在阿比西尼亞境內之商務關係，業加以調整，俾雙方咸可滿意。

齊亞諾伯爵最後並謂「余此行在德國所見所聞，均甚欽佩，希特勒元首，尤足令人敬仰，余曾以本國首相墨索里尼及法西斯的意大利之名義，向之致敬」云。

此項公報雖稍嫌空洞，惟意德之密切合作情形，則已洞然若揭，柏林各報評論意外相

法國眼中的西班牙叛軍



—New York Times

訪問德國所獲得之結果，咸謂「雙方對於應付共產主義及西班牙內亂二事業已完全成立諒解。」其中弗朗克孚報載稱：『意德二國對於各項問題均已一一加以討論，舉凡一方所抱之目的，均爲對方所贊同。至關於維持西歐安全一項問題，其法莫妙於由法德二國締結非戰條約，而由英意二國加以擔保。至若英國安全，亦須加以擔保，或蘇聯亦須參加此項條約，則即與羅加諾公約之原來精神不相脗合。』

法國報紙對於此次德意談話，多認爲一種示威作用，如晨報謂『意德二國用意端在顯示力量，而尤以意國爲最。此其目的，係欲在未來國際談判中較易索價也。』社會黨機關報人民報稱：『意德二國所成立之協定，用意僅在國際上造成一種空氣，以便二國所抱政治與軍事上之目的得以實現。』

至於蘇聯眞理報則於此事以及歐洲最近局勢之發展，有更透澈之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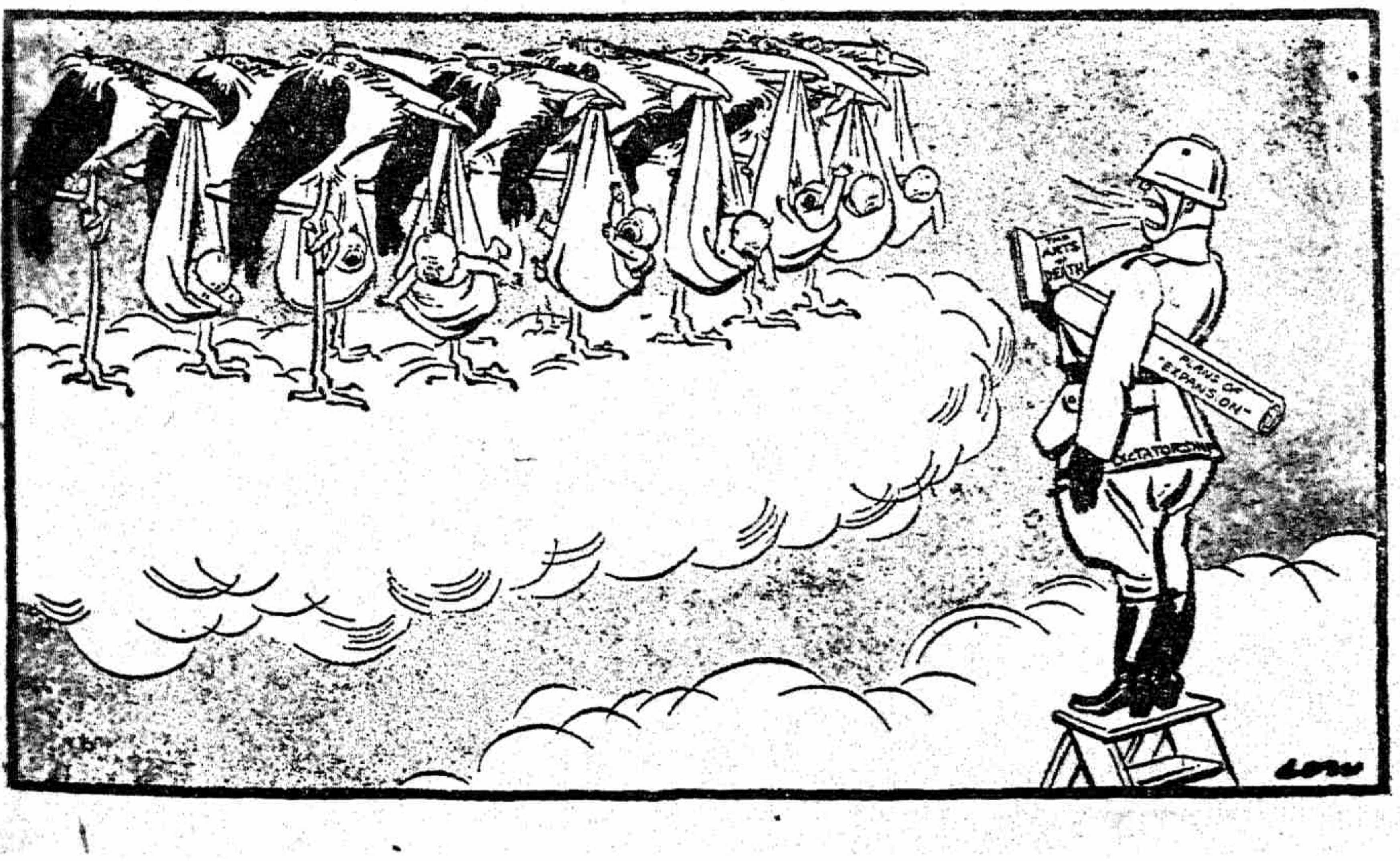
「此議定書之締結與葡萄牙之對西班牙共和國斷絕國交，其間有一定的關聯存在。目前所有之文件，證明德意法西斯蒂之「共同」利益之性質，遠非建設的，如外交家所云，而爲破壞的。其政策之目的，爲破壞和平及一般安全，毀滅國聯，勒斃西班牙共和國。

由此點觀之，葡國之與西班牙斷絕邦交，實與意德之圖謀完全相符，新葡國之採取此項步驟，曾獲柏林與羅馬之贊助，自屬毫無疑問。但同時英國亦決非毫不知情者，因英葡間曾有協定，葡國不得採取任何妨礙英國利益之外交政策。

意德議定書中之條文，無疑將引起倫敦及巴黎之疑慮，人苟非盲目，決不至不明白見及德國之承認意大利佔領阿比西尼亞，乃對英國之毒刺。倫敦與巴黎曾解釋齊亞諾柏林之行，認其主要爲純粹示威之表現，其目的乃在恐嚇英法兩國。然無論如何，此議定書之簽訂，固終爲英國外交之失敗，及對於英國，西班牙問題政策之打擊也。

今葡萄牙既已與西班牙斷絕邦交，而倫

現在各國都提早入伍年齡，在獨裁者看來，最好在小孩還沒落地時就被徵入伍，教以軍事訓練。



——New York Times

敦委員會之英代表亦已用其程序戲法表明對於法西斯蒂侵略者之退讓政策，則意德議定書之爲爭奪在西班牙之支配勢力之直接反映，已完全明白。吾人可同意英法報界之論調，認意德合作之基礎實至不鞏固，然事實則終於存在也。意德議定書以及葡國之對西絕交，均爲逃避集體安全制度政策之結果。此兩項事件，不但對於和平，甚且對於彼幻想「調整」法西斯國家之侵略行爲從而保證己國安全之可能之一般人士，均含有極大危險。』

我國思想學術界的損失——魯迅逝世

奧松

中國最偉大的民族作家魯迅於十月十九日清早在上海施高塔路寓所逝世，這不僅是中國文藝界的損失，這也是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一個大損失！

從逝世到下葬　魯迅氏素患肺結核，今夏曾一度瀕危，後經醫師診治，已漸康復，十月中仍舊寫作。十七日午後三時至虹口公園散步，歸途經內山書店，與三五友人漫談約半小時，時北風大作，遂遄返休息，但以操作過勞，突發寒熱，且喘息甚劇，夜眠不安，延至十九日晨五時許，呼吸益促，經注射三針無效，延至二十五分時，心臟麻痺，溘然長逝。

魯迅遺體當於下午三時移置萬國殯儀館，並由蔡元培、馬相伯、宋慶齡、內山完造、史沫特萊(Smedley)、沈鈞儒、茅盾、蕭參先生等八人組織治喪委員會，辦理一切。噩耗傳出後，各地紛紛來電致唁，如日本文學家秋田雨雀、林房雄、佐藤春夫、石濱知行、青野季吉、藤森成吉、岡邦雄等均有唁電，認爲世界文壇莫大之損失。而青年男女前往殯儀館瞻仰遺容者，二日中不下二萬人。遺體於二十一日大殮，二十二日下午出殯，由張天翼、巴金、胡風、黎烈文、孟十

這樣時候你還說什麼食物嗎？



"How can you talk of food at ·

——New Masses

還、靳以、聶紺弩、田軍、歐陽山、周文、吳朗西、姚克、曹白、黃源等十四人扶柩出禮堂移置柩車內，執紼者隨柩而行。送殯行列長達里許，執紼者約萬人左右，行列抵萬國公墓後，先在紀念堂前舉行葬儀，由蔡元培主席，沈鈞儒報告魯迅事略，及宋慶齡、章乃器、內山完造等演說，胡愈之讀哀詞，末行最後之敬禮，並靜默誌哀，唱輓歌，全體致敬而散。

魯迅之遺囑　魯迅臨終時，因喘息甚劇，未有遺言，但在月前，曾有隨筆死發表於中流雜誌第二期，其中有擬作之遺囑，現其家人決遵此遺作做去，云遺囑之內容錄下：

（一）不得因為喪事收受任何人的一文錢，但老朋友的不在此例。（二）趕快收殮，埋掉，拉倒。（三）不要做任何關於紀念的事情。（四）忘記我，管自己生活，倘不，那就真是糊塗蟲。（五）孩子長大，倘無才能，可尋點小事情過活，但不可去做空頭文學家或美術家。（六）別人允許給你的事物，不要當真。（七）損着別人的牙眼，卻反對報復，主張寬容的人，萬不和他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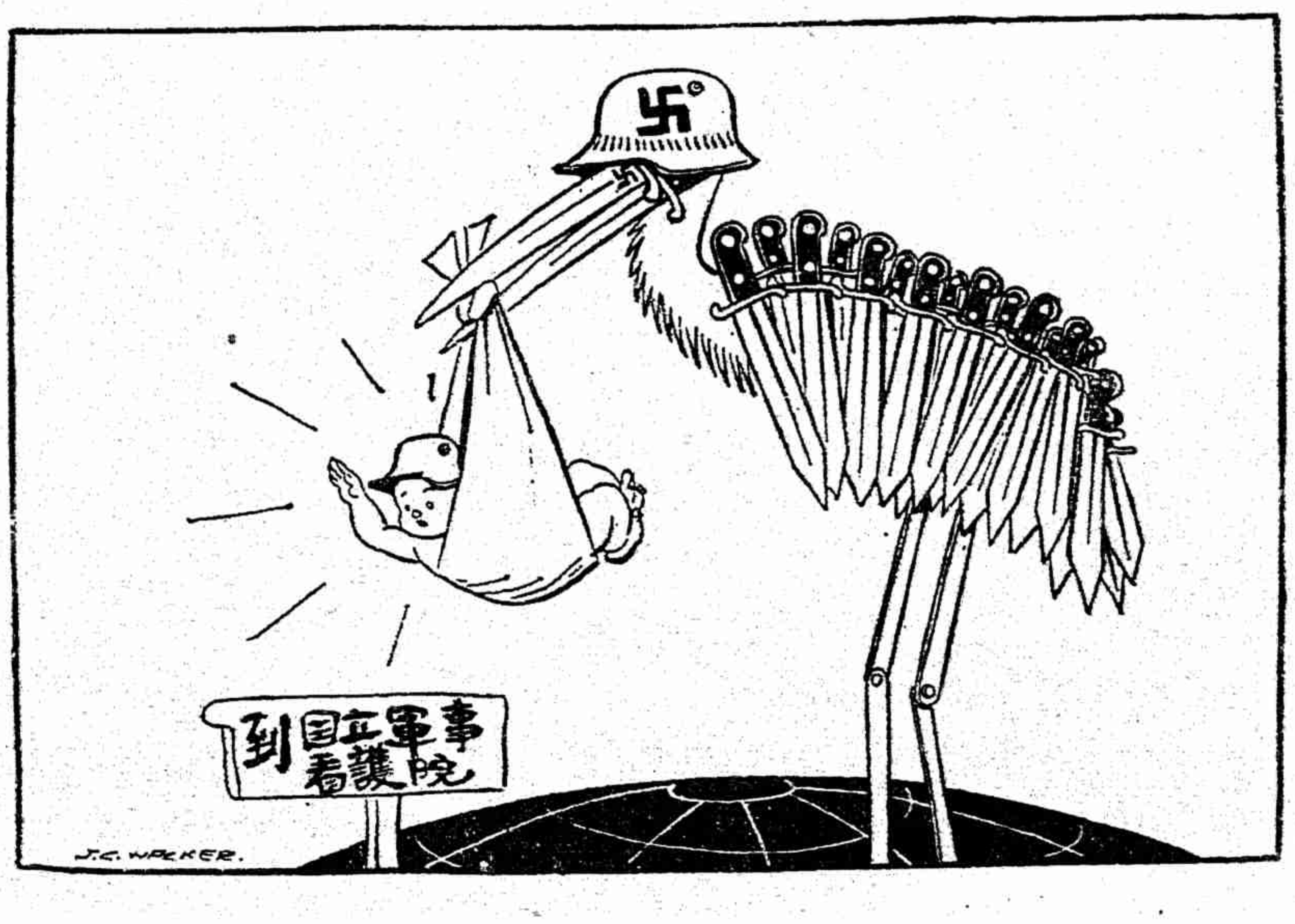
夫人之哀詞　魯迅夫人許廣平女士（即景宋）與氏感情甚篤，作有哀詞，詞云：

悲哀的霧圍籠罩了一切，我們對你的死，有什麼話說？你曾對我說：「我好像隻牛，喫的是草，擠出的是牛奶，血。」你不曉得什麼是休息，什麼是娛樂，工作，工作，死的前一日還在執筆，如今——希望我們大衆鍥而不舍，跟着你的足跡！

魯迅之生平　魯迅原名周樹人，關於他的生平，我們還是把他的自述摘錄在下面：

『我於一八八一年生在浙江紹興府城裏的一家姓周的家裏。父親是讀書的；母親姓魯，鄉下人，她以自修得到能夠看書的學力。聽人說，在我幼小時候，家裏還有四五十畝水田，並不很愁生計。但到我十三歲時，我家裏忽而遭了一場很大的變故，幾乎什麼也沒有了；我寄住在一個親戚家，有時還被稱為乞食者。我於是決心回家，而我的父親又生了重病，約有三年多，死去了。我漸至於連極少的學費也無

日耳曼的鶴



——Western Mail and South Wles News

法可想；我的母親便給我籌辦了一點旅費，教我去尋無需學費的學校去，因爲我總不肯學做幕友或商人，——這是我鄉衰落了的讀書人家子弟所常走的兩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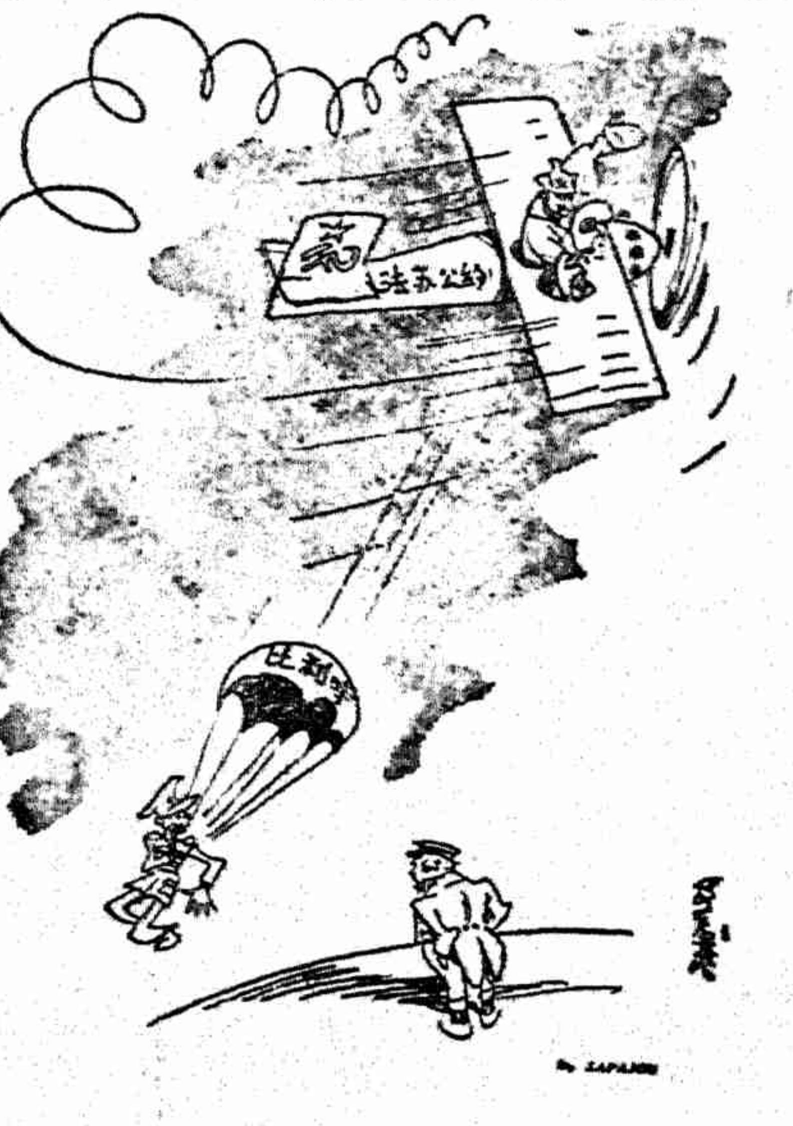
其時我是十八歲，便旅行到南京，考入水師學堂了，分在機關科。大約過了半年，我又走出，改進礦路學堂去學開礦，畢業之後，即被派往日本去留學。但待到東京的預備學校畢業，我已經決意要學醫了。原因之一是因爲我確知道了新的醫學對於日本維新有很大的助力。我於是進了仙台(Sendai)醫學專門學校，學了兩年。這時正值俄日戰爭，我偶然在電影上看見一個中國人因做偵探而將被斬，因此很覺得在中國還應該先提倡新文藝。我便棄了學籍，再到東京，和幾個朋友立了些小計畫，但都陸續失敗了。我又想往德國去，也失敗了。終於，因爲我的母親和幾個別的人很希望我有經濟上的幫助，我便回到中國來；這時我是二十九歲。

我一回國，就在浙江杭州的兩級師範學堂做化學和生理學教員，第二年就走出，到紹興中學堂去做教務長，第三年又走出，沒有地方可去，想在一個書店去做編譯員，到底被拒絕了。但革命也就發生，紹興光復後，我做了師範學校的校長。革命政府在南京成立，教育部長招我去做部員；移入北京，我還兼做北京大學，師範大學，女子師範大學的國文系講師。

我在留學時候，只在雜誌上登過幾篇不好的文章，初做小說是一九一八年，因了我的朋友錢玄同的勸告，做來登在新青年上的。這時纔用「魯迅」的筆名(Pen-name)；也常用別的名字做一點短論。」

就在這年，因爲女子師範大學發生風潮，被教育總長章士釗免職。一九二六年春，國民軍，張作霖快要入北平的時候，執政府曾列出五十位過激的教授名單，準備通緝，魯迅也是其中之一。於是南下，擔任福建廈門大學的中國文學講座。不久，謠言紛起，和學校當局的意見不合，離開廈門，應廣州中山大學之聘，擔任文科學長。又因環境不適，終於離校。一九二七年，來到上海。一九二八年，編奔流月刊。辦了一年，停刊。這時，文藝界發生革命文學論戰，語絲派以魯迅爲中心，和創造社對壘。一九三〇年，辦萌芽雜誌。但不久又停刊。同年，簽名於自由運動大同盟。三月二日，正式加入左翼作家聯盟，從事普羅文學的運動。一九三一年，因國難的嚴重，寫許多關於時事的雜感。最近，文藝界有「國防文學」和「民族革命戰爭的大衆文學」兩個口號的論戰，後一個口號，就是魯

比利時宜布獨立外交



——North China Daily News

迅提出的。

魯迅之老母尚健在，年已八十，夫人許廣平，子海嬰年僅七歲，二弟作人，北大教授，三弟建人，商務印書館編輯。

魯迅之重要著作　關於魯迅氏之重要著作，有短篇小說集吶喊，徬徨，歷史小說集故事新編，散文小品集野草，自敍散文朝華夕拾，論文及雜感集憤，雜感熱風，華蓋集，華蓋集續編，而已集，三閒集，貳心集，僞自由書，南腔北調集，淮風月談，花邊文學，纂輯有中國小說史略，謝承後漢書輯本，古小說鈎沈，唐宋傳奇集，小說舊聞鈔。校訂有魏中散大夫稽康集十卷，唐劉恂嶺表錄異三卷。翻譯有桃色的雲，一個青年的夢，工人綏惠略夫，愛羅先珂童話集，小約翰，豎琴，一天的休息，錶，死魂靈第一部及第二部的一部分，一個壞孩子及其他，苦悶的象徵，出了象牙之塔，壁下譯叢，藝術論兩種，文藝與批評，現代新興文學諸問題。

法國急社黨大會與人民政府之前途

奥松

今年五月法國人民陣線政府的樹立，不但是共和制度有力的保障，就是對於國際和平，也是一根重要的支柱。可是到了最近，法國人民陣線的內部忽然起了裂痕，幾至全部動搖，後來幸經勃倫總理以及各黨領袖的一再呼籲，共產黨的表示讓步，急社黨大會的決議繼續擁護人民政府的基礎纔又轉危爲安。在這個法西斯勢力橫播歐洲的今日，戰爭的危機已日益迫近，法國人民政權的安危，實關係着歐洲的全局，茲將法國人民政府動搖的經過情形，詳述於下：

法國的人民陣線，是由正統派社會黨，急進社會黨和共產黨所構成的，他們的政綱雖是完全不同，但以當時（一九三五年二月）法西斯勢力的猖獗，共和制度受到很危迫的威脅，因此他們就在保衛共和制度的共同目標之下團結起來，組成人民陣線，以反抗法西斯政權。半年以來，因他們團結力量的堅固，政府施政的得當，法西斯勢力已形衰退，可是在另一方面，因各地蠭起的工潮引起了代表中產階級利益的急社黨的不滿，各黨間因其他利益不同而發生的裂痕，也日趨擴大。急社黨的右翼份子，並堅欲將共產黨擯於人民陣線之外，因此在十月下旬急進社會黨大會的前夕，人民陣線是陷於岌岌可危的地位中。各黨領袖皆籲請團結，如急社黨領袖達拉第（國務協理）於會前發表告民衆書，略稱：

本黨去年在巴黎舉行大會時，曾決定加入人民陣線，藉以實行人民陣線之政綱，並團結全國共和派人士，以捍衞共和政制，一年以來，本黨不論在國內在國會內及在政府內，均能守信踐諾，今後亦當繼續踐行諾言。茲特申請人民陣線所屬其他兩黨（卽正統派社會黨共產黨）各在人民陣線政綱範圍之內，相互遵守諾言。諾言維何？卽尊重秩序與法律，以實行人民陣線政綱所載各種措置是也。此項措置，固亦本黨向所主張者，人民陣線各黨合作結果，使國家得免於嚴重騷擾，此則端賴主腦人物精誠團結，及信仰堅固有以致之；……本黨乃係中產階級之代表，欲使農工力量與中產階級團結一致，舍本黨其誰與歸？……本黨[illegible]

決心維持民主政制，保障個人言論，維護工作及請書事業，凡屬違反法律行爲，以及托辣斯所施壓力等，均係本黨之所反對，一言以蔽之，亦惟信守共和主義，保障法律而已。

國務總理勃倫在急社黨集會中，亦發表演說，略謂：

人民陣線所屬各黨之中，（人民陣線係由正統派社會黨，急進社會黨，與共產黨所組成）倘有一黨，不復表示信任，則吾輩爲顧惜榮譽，自愛自重計，惟有掛冠而去；似此國內政局，即將發生一種新局勢，而當另組內閣以應付之。唯是人民陣線各黨，乃係本屆衆議院唯一之多數黨，內部若果發生裂痕，多數黨之力量，即將爲之削弱，計惟有解散衆議院，舉行改選，以訴諸民意而已……現內閣自成立以還，迄在密切合作之精神中，奮勇矢誠，持之以恆，努力工作，凡此諸端，余敢相信，即在最嚴格之批評家，亦必能承認之。余以爲各方對於人民陣線所抱之熱望，並未減退，衆院即使改選，逆料其結果，亦必與本年五月間左派各黨獲得勝利彷彿，毫無二致。但此際亦有不安之念存乎其間，即共產黨在多數派中，是否與其他各黨聲應氣求是也。關於此點，急進社會黨、社會黨、與共產三黨，對於人民陣線所抱觀念，未能一致接受，而毫無保留，此亦無容諱言者。但人民陣線自一九三四年二月間，即巴黎暴動之翌日組織成立以還，迄至此際，吾儕敢云業已獲得最後勝利，而可分道揚鑣歟？余此言并非危言聳聽，特望所在，自亦不容諱言耳。查左派所有力量，若能團結一致，則共和之安全，吾人定能爲之擔保，惟是擔保共和，必須保持秩序，鍥而不舍；而欲保持秩序，亦自有其道，非可以彈壓方式盡之，夫然後勞工大衆，乃不致與民治制度相離貳，而有害於共和制度。要知政府非有共產黨與工員之贊助，必不能維護和平，吾儕多數派，若將共產黨擯逐於門外，則社會黨亦將隨之而被驅逐，即急進社會黨亦恐不免。如是，則所謂擧國一致之政府，易言之，即右派各黨所主張之政府，即將隨之而出現矣。……人民陣線所屬各黨，均願在秩序之中，促使國事賡續進步，并在民治制度常軌之中，維持秩序，如是而已云云。

同時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亦致函急進社會黨黨魁即國務協理達拉第，暨該黨全國代表大會，（按該黨大會於十月二十三日在比亞利茲城舉行）以友好態度，表示敬意，并謂經濟復興工作，係以人民陣線爲基礎，欲求克底於成，其必要條件，端在維護共和制之秩序，并保持公共安寧，此乃急進社會黨與本黨共同志願所在。共產黨并願尊重法律，而私人財產，即工作與儲蓄之產物，亦當予以尊重。關於外交問題，共產黨願在不干涉他國內政之條件下，而與各國和平相處，但各國均當嚴行其所擔負之義務，最後本黨并堅持人民陣線政綱，務當予以實施，至外間厚誣本黨仰承莫斯科之鼻息，則非事實云。

在十八日急社黨盛大的宴會中，該黨閣員紛紛作同樣演說，如航空部長谷德謂：

急進社會黨青年黨員，斷不容許人民陣線之精誠團結與政治聯繫，遭人破壞；法西斯團體雖遭解散，而好戰精神，現猶存在，敵人既未解除武裝，吾人自不可一日忘之！

又如不管部閣員旭當之演說，尤可令人注意，略謂：

人民陣線非僅選舉時之集團，而係一種政治感情之表現。此種政治感情，雖尚屬隱約不明，然乃出自法國大多數人民之屬望，彼甘心負破壞人民陣線之責者，勢必自食其果，而趨於敗滅，抑人類平等之時期已至，閥閱鉅室，應無再行存在之餘地，最後則請求共和派各黨一致團結，使政府負責領袖，得以專心刷新庶政云。

國務總理萊翁勃倫亦參加宴會，至是乃發表長篇重要演說，首述本年五月大選以前之法國政治局勢，繼乃剖析人民陣線政府成立四個月半以來之局勢，以及由社會煽動所

產生之不安情形，最後則縷陳今後所當採取之行動大綱，其辭甚長，摘要如下：

對於吾人之所作爲，好惡毀譽，儘可不同，然吾人業已有所作爲，此則凡屬正直君子，均不能加以否認也。余今願提出一當前急待解決之問題，吾人當繼續工作否乎？吾人是否仍將獲得國會原有之大多數擁護乎？是否仍將由原有之政治社會集團加以支持乎？假令吾人將此一問題付於國民，加以判斷，則其答復，當毫無疑問。蓋過去六月以來，人民陣線之理想，未嘗稍損，國民對於人民陣線之熱情，亦未嘗稍減。夫如是，則吾人安可於此時復起分裂乎？抑人民陣線之造成，雖係得自人民大衆之許可，然對於人民陣線之內部結構及其存續時間，則若干人士猶不免表示懷疑，此在吾友黨，已引起不安；而吾敵黨，則更欲乘機施共產黨以攻擊，對於此種疑慮，余敢答之曰：倘有一黨退出人民陣線，不復與政府以信任，則其結果，惟有解散衆院，舉行改選，以徵人民公意而已。

總理繼述人民陣線成立之歷史，謂：

人民陣線誕生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巴黎暴動之日，法西斯團體，實爲產生人民陣線之父母。彼時法西斯團體，勢力頗爲猖獗，因此志願保障民主自由之各政黨各團體，遂乃被迫而團結一致，蓋在法國歷史中任何時期，苟未獲工農大衆之和衷共濟，共和制度未有能獲有效之保障也。至於目前多數急進黨員所憂慮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已工人常有盤據工廠情事，此層最爲急進黨之所煩憂。余則以爲欲挽救共和制度，首在繼續維持合法秩序，社會糾紛，更迭不已，勢必使資產階級及農民聞而生畏，人民陣線政府，倘不克在精神上及實際上，恢復眞正之秩序，則勢將成爲軟弱而無力矣。……假令共產黨退出人民陣線以後，則彼反動份子，深知社會黨本亦屬馬克斯主義者，其勢必再進一步，迫令社會黨退出人民陣線，則將惟諸君（指急進黨）獨當其衝突矣。

至是，萊翁勃倫乃陳述法國及歐洲一般之情勢，略謂：

兩年以前，歐洲分爲民主政治與法西斯主義兩大壁壘，今則不然，若干人士現方力謀使歐洲分爲獨裁政治及共產主義之兩大壁壘，此在法國，則凡願望保持秩序者，均不復思及獨裁政治之一途。凡屬人民陣線之任何政黨，均僅有唯一目的，即在秩序與民主制度之範圍內，繼續企求進步是也。抑保障民主政治之發展，並由政治民主化以求社會民主化，此無他，僅依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時代之原則，就現代社會之規模，加以擴張已耳。在人民陣線內部，各黨均應保持自主之權，但當應用此種自主權，以作各黨共同之努力，此兩者雖似相反，而實相成。……吾人當求徹底之改革，但此種改革，與財產制度，並不衝突，吾人志在創造新社會，但其所用方法，則僅係就現社會加以改良已耳。

衆議院急社黨黨團主席岡秉基於十九日發表宣言，表示擁護現內閣，呼籲團結，該宣言略稱：

急進社會黨大部份對於萊翁勃倫總理所行政策，均願其克底於成。任何行動，凡足妨礙本黨各領袖與現內閣合作者，自當加以避免，……本黨茲若與共產黨分裂，即係促成人民陣線之破裂，而使現政府歸於傾覆，余信本黨大會，必不願負此重大責任，至就社會黨而論，苟無該黨參加合作，即無成立左派政府之可能，而社會黨對於各項政策，倘不獲共產黨之贊助，亦決不願加以接受，由此觀之，本黨不宜與共產黨分裂，亦甚明矣。……人民陣線之政綱，實即急進社會黨之政綱，共產黨對於此項政綱，現已加以接受，即令本黨設身處地，亦當無以過之。……

急進社會黨大會（三十三屆）當於十月二十二日在比亞利兹城開幕，開幕時贊助人民陣線與反對人民陣線兩派曾發生爭執，後由主席達拉第勸告平息，達氏並發表演說如下：

吾黨乃係共和主義之偉大政黨，現所討論之問題，涉及共和政制之命運，暨國家之前途，吾人自當保持尊嚴，與冷靜頭腦。……本黨加入人民陣線，係受黨員之委託，此項委託，應否予以證實，抑或取消，又人民陣線內閣秉政以還所有成就，是否值得贊成，均請諸君加以決定。茲余深信諸君對於現政府所行社會改革[illegible]

法,體不能全體一致予以贊成,要多只稱大多數表示贊成也。勞工階級受空前經濟恐慌之禍害,亦已久矣,茲値人民陣線獲得勝利,欣喜之餘,發生騷擾,亦勢所難免,情有可原。至於人民陣線則仍當加以維持,否則法國經濟必遭巨劫。總之目前討論中心,在於經濟方面,實已超越傳統政黨政治之範圍,以故當務之急,乃在保持社會安寧,以造成有利於經濟復興之空氣。

大會於二十四日續開,辯論甚爲劇烈,首由不管部閣員旭當發表演說,要求出席大會各代表發表意見時,措辭勿過分激烈,以免引起可怖之政潮。且謂萊翁勃倫總理對於人民陣線內部左右兩派,須力謀保持平衡,其任務至爲艱難,應加以原諒云。次由急進社會黨衆院黨團主席大會一般政治問題報告員岡秉基發表演說,承認目前政局不安,係由社會紛擾之所致。故工人佔領工廠之舉,必須加以反對,毋令外國人士,以爲法國業已布爾希維克化云。述及共產黨,則謂共產黨政策改變過於突兀,其所標榜之愛國主義,亦復過於渲染,然自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巴黎暴動以後,共產黨始終表示志在保障共和制度,此則爲急進社會黨之所不能忘也云。

次由北方省支部領袖羅許發言,對共黨大施攻訐,略謂:

急進黨與共產黨並肩攜手,加入人民陣線,此在急進黨實屬大上其當。蓋共產黨視人民陣線爲建立蘇維埃制度之序幕。共產黨雖宣誓爲和平及麵包而鬭爭,而在事實上,則日日開會煽動,以牽制政府之行動,可謂食言而肥云。

次由急進社會黨衆議員凱塞爾發表演說,謂:

本黨今當宣佈對於工人盤據工廠之事,決不再事寬容。然對勞工階級吾人亦應予以保證,卽政府所頒佈之新社會法律,須一體實施,卽最頑固之雇主,亦必須遵守是也。急進黨決不與人民陣線中任何集團破裂,人民陣線必須團結一致,以共同防衞共和與祖國云。

次由急進社會黨員巴耶發言,力主團結,原詞略謂:

人民陣線一旦瓦解,則賴伐爾杜邁格(均係前總理)之流,勢必捲土重來,其禍害將不堪設想。今爲保全人民陣線之內部團結起見,無論雇主雇工,均必須遵守秩序云。

次由前內務部長馬尙陶發言謂:

急進黨員應毋忘其原來之政治原則,勿使外人對於眞正之急進主義有所疑慮,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均以欺惑人民爲事,其危險正屬相同,吾人可不能受其蒙蔽云。

次由前教育部長葛努發言謂:

急進社會黨應繼續參加人民陣線政府,則以目前倘無社會黨之合作,卽無法產生國會中之多數也。且現政府完成各種改革事業,既屬澈底而又迅速,人民與國會,賴是得以協和云。

最後乃由國防總長達拉第發表演說,對於羅許攻擊共產黨之說,加以駁斥,謂『方今全歐競尙新神秘主義,而吾人則否,吾人決無神祕之可言,吾法人士,自有其社會理想,而非烏合之衆。』至是,達拉第乃宣讀決議草案,由大會予以一致通過。該決議案係折衷各派所提出之議案而成,起草時,並獲得衆議院議長赫禮歐,不管部閣員旭當,前總理薩勞之同意,內容主張急進社會黨應繼續支持人民陣線內閣,同時不拋棄該黨之主要政治原則,決議案首引法國大革命時代所發表之著名「人權宣言」,謂「人權宣言」乃民主政治之根本約法,其中曾規定私有財產,不得加以侵犯,

今若盤據工場廠屋農莊商店，實有損人民之自由，不能加以容忍云。決議案繼歷舉急進黨各項政治原則，謂必須加以全部採用，此項政治原則如下：

（一）保障國際和平，尊重國聯會盟約所規定之約束。

（二）增強國防。

（三）維持國內秩序，遵守法治，一切非法團體，應行解散，並解除武裝。

（四）以調解及強迫仲裁方法，解決社會爭議。

（五）保持國家威權，勿令稍受損害，尤當勿令受大實業家之操縱利用。

（六）力謀平衡預算。

該決議案末段，則謂：『急進社會黨大會，茲表示信任參加現政府之本黨各代表，請其繼續在政府行動範圍內保障急進黨各項政治原則之實施。』

至是，該黨已正式表示繼續參加人民陣線，擁護現政府，法國陰暗之政局一爲澄清，有如撥雲霧而見青天矣。

蘇聯對西班牙內亂保留行動自由權

市隱

西班牙內亂發生以來，叛軍每經由葡萄牙得到德意等國之軍火接濟，聲勢日盛。加以不干涉協定之成立，使西班牙合法政府不能獲得友邦之援助，益處於不利之地位。此際對西班牙政府表示同情之蘇聯，不甘坐視，乃一再主張調查葡國違約事實，以期阻止德意等國之活動。始則要求派遣調查團調查違約事實，繼則要求英法派艦封鎖葡國海岸，然均爲不干涉委員會所拒絕。於是揚言對西班牙內亂保留行動自由權。茲將此事之由來，分段敍述於左。

（一）蘇聯阻止違約行動之努力

不干涉委員會於十月七日開會，蘇聯代表喀干(Kagan)曾提出節略，請即派遣調查團調查違約事實，並演說其理由如次：

余奉蘇聯政府之命，謹發表下列聲明。九月十五日西班牙政府曾致文葡、德、意三國政府，抗議各該國繼續以軍用材料供給西國叛軍之事件，同時西政府亦致同樣公文於參加不干涉西國內亂協定之其他各國政府，並附帶要求採取相當措置，以停止西班牙合法政府處於事實上被封鎖地位而叛軍反能從各方面自由獲得軍用飛機及其他武器之形勢。國聯大會開會時，西國外長華堯氏亦曾對國聯會員國提出同一問題。西班牙政府在其所發表之白皮書中以及其於十月三日在日內瓦所公布之附加材料中，曾列舉最近發生之違反不干涉協定事實多條。吾人祇須指出下列事實，以資證明。漢堡運出之木箱二十三車，內裝拆散之飛機十四架，於九月七日由葡萄牙運抵塞維勒，嗣後所謂「客籍軍」之叛軍即

由此種飛機從德杜安運至塞維勒。九月二十九日西政府亦獲得報告，據云大批意大利之毒瓦斯及軍火，曾於二十七日從里斯本運到西班牙邊境。英國國會議員拉斯朋女士主持之公共委員會舉行審查時各大報均有記者出席，曾有眼證多人，均證實供給叛軍軍火仍在大規模進行，大都經過葡萄牙。審查之經過，曾由各記者報告發表。叛軍現有來自德意之轟炸機戰鬥機數十架。而叛亂初起時西國陸軍並無此種飛機，政府軍所擊墮之叛軍飛機中，即有德製者九架，上有漢克爾商標。德意飛機現正運送叛軍由摩洛哥經直布羅陀至西班牙。葡萄牙邊區自叛亂開始時即爲叛軍根據地。叛軍在葡境集合軍隊，並從該國取得軍火。自本委員會組成以來，蘇聯政府曾令余屢次提出激查葡國公開違反不干涉協定之活動及制止相類活動之問題。蘇聯政府恐此種違反協定事實所造成之形勢，將使不干涉協定成爲具文。蘇聯政府斷不能聽任不干涉協定被人變爲掩飾某部份參加協定者協助叛黨反抗合法政府之烟幕。準此情勢，蘇聯政府不得不宣言：如違反不干涉協定之舉動不立即停止，該政府將認定本身不能再受該協定之拘束。

不干涉委員會一面將蘇聯對德意葡三國之指摘轉致三國政府，請其提出答復；一面則於九日開會時，發表公報，稱蘇聯代表既未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本委員會自不能採取何項行動。

蘇聯政府復於十月十二日提出第二次節略於不干涉委員會，要求英法兩國海軍艦隊封鎖葡萄牙海岸，以免軍火由葡國輸入西班牙供叛軍之用。蘇聯政府並主張立即召集調整委員會，討論蘇聯政府此項要求。不干涉委員會主席樸萊茅斯曾向蘇聯駐英代辦喀干答復，謂海軍封鎖葡國海岸之問題，超出委員會之任務範圍，蘇聯應直接向關係各國交涉，故委員會不能召集開會，專事討論蘇聯政府第二次之節略。惟委員會前曾將西班牙外長華堯所提出備忘錄中指摘意德等國干涉西班牙內亂各節，通知關係各國政府，請其答復。此項復文送到後自可列入委員會議程中，加以討論云。

（二）各國之態度

德國對不干涉委員會之復文，於十月二十一日送達，內容如次。駁斥西班牙外長華堯之報告書，並對蘇聯所稱德國破壞不干涉協定各節，加以否認，且謂蘇聯政府派遣軍隊前赴西班牙援助政府軍，不止一次，所有蘇聯破壞不干涉協定之情事，茲已詳細開列：（一）蘇俄汽船一艘懸掛他國旗幟，在巴塞洛那附近起卸軍火；（二）九月十二日有蘇俄機關槍及高射砲六十架運抵瑪德里；（三）九月中有蘇俄機三十七架及飛行家三十八人抵西；（四）瑪德里季太飛機場有蘇俄轟炸機四架；（五）英國某船最近在阿立坎德起卸蘇俄軍火；（六）九月二十五日有俄船抵阿立坎德名爲運送食品其實載有蘇俄飛行員十二人；（七）十月四日阿立坎德復有俄船起

卸軍火糧食；（八）十月十六日加太其那運到蘇俄坦克車五十輛及駕駛員九十四人。復文中且引用巴塞洛那及莫斯科之播音，以證明蘇俄之援助西班牙左派云。

意國對不干涉委員會復文，於十月二十三日送達，有照會二件。第一照會駁斥蘇聯所指摘意國破壞不干涉協定之事實。第二照會指摘蘇聯裝運軍械子彈在西班牙巴塞洛那阿立坎德及其他港口起卸之事實，其中指出蘇聯汽輪古班號於十月六日裝載大批俄國軍火在阿立坎德港起卸，由該處用火車五十輛裝載，運抵前線，數日後並有巨型防空機關槍四架，係用電氣開放，由俄國技師親自在巴塞洛那城裝配云。

葡國對不干涉委員會之復文，遲至十月二十五日送達。略謂西班牙之內戰，實爲蘇俄勢力侵入西班牙內政之結果。蘇俄對於西班牙之革命，早有準備，並在西班牙境內成立廣大之組織，由蘇俄方面供給豐富之宣傳及行動。該文中更提及著名共產黨人畢拉克氏曾於三月間偕同其他蘇俄代表多名蒞臨巴塞洛那，蘇俄駐西大使羅森堡氏實爲瑪德里政府幕後之靈魂，甚至有時參加閣議云。

蘇聯指摘德、意、葡諸國違反不干涉協定，而德、意、葡諸國反責蘇聯違反不干涉協定。在此國際抗爭之尖銳化時期，法國採取如何態度？極堪注目。緣法國曾與蘇聯訂有互助條約，萬一蘇聯牽入西班牙內戰漩渦，法國應否援助蘇聯以對抗德意？成爲一個問題也。此問題因法國外長之言明而解決。十月二十一日法國衆議院外交委員會開會，外長台爾博斯出席報告外交問題，涉及西班牙事件。台爾博斯云：西班牙局勢發展結果，蘇聯倘竟牽入戰爭漩渦，則法國對於蘇聯並未負有任何互助之義務，蓋按照法蘇互助公約之規定，雙方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其領土因確定的侵略行動之結果而遭攻擊時，互助義務乃可見諸實施也。至於目前法國政府對於西班牙問題所採取之立場，不擬有所變更云。

（三）蘇聯事實上退出不干涉協定

十月二十三日不干涉委員會開會，蘇聯駐英大使梅斯基(M. Joan Maisky) 提出一函，手交主席。該函表示不干涉協定已成廢紙，暗示蘇聯不再尊重該協定。會後，梅斯基對路透訪員稱俄國尙未正式脫離委員會。而另一俄代表則謂蘇維埃將參與不干涉委員會小組會云。梅斯基致不干涉委員會主席函中有云：當前之局面，惟有出路一條，即恢復西班牙政府在國外購買軍火之權利及便利，而協定當事國有權對西售給軍火與否，其理由則原函述之如次：

觀於目前不公平之狀況，蘇聯不得考慮再受較大於協定其他當事國之束縛。蘇聯之加入協定，原期協定當事國皆能履行，因此西國內戰可以縮短，而犧牲人數亦可減少。然過去已顯示協定爲多數當事國所有組織的侵犯，對於叛軍之軍火供給依然不加懲處。當事國中一國，卽葡國，已爲叛軍軍火之主要根據地。西班牙合法政府事實上[illegible]

火以防禦其人民之便利，違反協定之結果，造成叛軍特權之地位，延長西班牙之內戰，增加犧牲者之人數。蘇聯停止違約行爲之努力，不得委員會之支持，蘇聯提議由英法艦隊封鎖葡國海岸一案，亦未列入議程。

不干涉委員會小組會於十月二十四日開會，蘇聯代表喀干宣稱蘇聯政府業已決定對於不干涉西班牙內戰問題恢復自由行動，此項決議現當立卽付諸實施云。喀干之言，當係指二十三日蘇聯公函中所表示之意思。然不干涉委員會以該函措辭含混，請梅斯基出席說明。委員會所欲明白答復者，蘇聯今後是否仍自以爲與其他協定當事國受該協定同樣條件之拘束？結局，梅斯基乃申請其本國政府，將二十三日之公函續加釋明。

要之，西班牙內亂中法西斯乃至右派當權之國，不僅聲援西班牙叛軍，並且利用不干涉協定，不絕實力援助西班牙叛軍。西班牙政府處此情勢之中，其首都瑪德利不日有被陷落之危險。此際蘇聯大忿，欲以違約行動對付違約行動，爰有十月二十三日公函，表示對西國內亂保留行動自由，但又顧慮引起與德意二國作運輸軍火之競爭，故雖稱有自由行動之權，而同時亦不願眞正破棄不干涉協定也。

日本舉行國民體力調查

日本陸軍教育兩當局，曾擬樹立「弱體壯丁之對策」，蓋當此非常時，國民之健康問題，漸帶國策的重要性，據近年統計，人口增加率大爲減退，大正九年每千人增加三十六名，昭和九年減至二十九名，於是日本爲政者，基於此悲觀的事實，益倡有徹底的調查國民體力之必要，故日本內閣統計局決定來年以百萬元之預算，舉行前例所無之「國民體力調查」，自然與「人口動態統計」相輔而行。其調查之項目，爲：一、產兒之體力檢查。二、乳兒之死亡事情調查。三、國民之生產率調查。四、疾病調查。五、營養調查等。尤其注重調查每年乳兒死亡四十萬之原因及患肺病每年死亡十三萬餘及患此病者每年達百十三萬餘之原因。其調查方法，係因統計局直接命全國各醫院及特定之產婆，提出有責任之報告書。至其所謂疾病調查，係分每年爲四季，由各醫師於每季指定之日，將病人之病名、年齡、職業、發病地等，記入指定用紙，轉交統計局。所謂產兒之體力調查，係由產科醫院或特定之產婆，將其每季所接生產兒之健康狀態，夫婦年齡與產兒之關係等，詳細記入於指定之用紙。結果，害日人之健康者，爲近代文明之罪乎，抑爲肺結核之猛烈乎？有此可以洞悉無餘矣。據統計局高田事務官發表談話云，此項調查，本應從早實行，若有人問日本國民體力何以日趨低下，恐無人能作有根據之確答也。從來之「人口動態統計」，實際上絕難置信，故此次之「體力調查」，希得國民諸君之理解與協力，毅然斷行，以爲日本國力發展之資云。

教育雜誌

第廿六卷 第十一號

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十二冊一元八角 半年六冊九角五分（國內郵費在內）

插圖（十二幅）

關於講授教育哲學的幾個問題之討論……邱椿

我國社會教育的回顧與前瞻……馬宗榮

我國中小學師資訓練制度……祝雨人

近八年來之山東教育……何思源

識字測驗經過的報告……黃裳 楊敏祺 李智

最近我國地理學之進步及中學地理教學之改進……趙鍾

小學兒童算術成績低劣的原因及其補救方法……畢藝成

小學繪畫常識……王一夫

兒童懲罰的討論……謝春滿

世界著名教育雜誌摘要（十七篇）

現階段蘇聯教育文化事業的剖視……王承緒

麥寇恩著品格教育（新著介紹）……金澍榮

本國教育文化史的新頁……編者

編後餘談……編者

各地郵局均可代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E5(30)h-25;11

播音教育月刊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輯

創刊號要目

發刊詞……陳禮江

播音教育的本質和使命……陳禮江

一年來我國之播音教育……詹行煦

我國民族性的特性與其他民族的比較……孫本文

非常時期我國食糧自給問題……童潤之

入超與出超……羅敦偉

如何研究國際新聞……馬星野

民衆補習教育與社會建設……雷震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重要及其施行的步驟和準備……鍾靈秀

個性差別與求學方法……艾偉

清代漢學家治學精神與方法……顧頡剛

研究國文的基本工作……夏丏尊

原始人的生活及其演進……吳定良

氣候與人生及其他生物的關係……竺可楨

圖書與人生……豐子愷

音樂與民族性……唐學詠

怎樣研究戲劇……余上沅

零售每冊二角 創刊號二角五分

預定全年十冊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商務印書館發行

E10(1)h-25;11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

十月十一日

⊙中央舉行總理蒙難紀念。

⊙中國茶業協會年會閉幕。

⊙日對英提議華北經濟合作，誘英投資天津電氣事業。

⊙陳誠自粵飛贛轉漢。

⊙奧地利解散內衞團，許士尼格成爲唯一獨裁者，史親王親意派失勢。

同 十二日

⊙平大學教授顧頡剛、徐炳昶、黎錦熙等六十六人發表對時局宣言。

⊙宋哲元檢閱南苑駐軍。

⊙中央航空學校行畢業禮。

⊙日本行政改革案醞釀政潮。

⊙巴勒斯坦恢復和平。

同 十三日

⊙高宗武訪須磨開始首次預備交涉。

⊙察北匪軍犯綏，已發生前哨戰。

⊙李思浩繼任冀察會經委會主席。

⊙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生效。

⊙德國通知英國，反對英蘇海軍協定。

⊙倫敦盛傳中英借款談判成立。

同 十四日

⊙日外務省對川越發新訓令，荻原由滬飛京傳達。

⊙國府明令特赦施劍翹。

⊙沙王晤傅作義，商綏蒙冬防事。

⊙日本考慮減低兵役年齡。

⊙華府公布巴黎和會秘密文件。

⊙德擬要求修改英德海軍協定。

同 十五日

⊙中政會決議國民大會延期舉行。

⊙李思浩就冀察經濟委會主席職。

⊙比王宣布中立，歐洲局勢大變。

⊙蘇聯要求英法封鎖葡萄牙海岸，不干涉委員會復文拒絕。

⊙德爲羅加諾問題向英國提覆文，表示願談判西歐公約。

⊙英議員馬萊爵士力主英美對日，以防止太平洋戰禍。

同 十六日

⊙韓復榘徐永昌楊虎城抵杭謁蔣。

⊙綏邊陶林興和等縣境內發現匪騎兵。

⊙美艦二十艘抵滬。

⊙立法院通過中蘇郵包互換協定。

⊙比宣布中立，引起法國不安。

⊙巴黎舉行大規模防空演習。

⊙印回教徒衝突。

⊙阿國抗敵名將那西蒲在瑞士逝世。

同 十七日

⊙蔣院長歡宴華北將領，蔣廷黻楊杰等抵杭。

⊙綏東發生遭遇戰,閻錫山令傅作義訓練民團。

⊙田代在津召開武官會議。

⊙華北中日航空通航協約簽字。

⊙西班牙叛軍向首都迅速進展,政府軍積極準備守城,總理卡勃拉洛任守城軍總司令。

⊙邱吉爾演說樹立集體安全制度,英當以實力參加,延至明年恐不及。

同　十八日

⊙綏東情勢喫緊,傅作義出發視防。

⊙日武官會議竣事,楠本飛京會晤川越,傳達津會決定意旨。

⊙福州大火。

⊙駐古巴公使張惠長返國。

⊙臺灣志士復國計畫失敗,四百餘人遭逮捕。

⊙奧總理在愛國陣線大會中宣言保持國家獨立。

⊙[illegible]

同　十九日

⊙文學家魯迅逝世。

⊙張羣會見川越,賡續中日交涉。

⊙傅作義電平稱綏東防務鞏固。

⊙石友三任冀北邊區保安司令。

⊙蔣院長自杭返京。

⊙英任密柏脫利克爲駐華代表,主持信用放款計畫實施事宜。

⊙意外相訪問柏林,覓取意德合作。

⊙法農運聯合會議請人民陣線團結。

同　二十日

⊙日方擬定開發華北經濟具體計畫,分築路開港等五項。

⊙行政院通過郵政法施行期。

⊙施劍翹特赦出獄。

⊙英商部駐華代表談發展商務。

⊙希特勒任戈林主持四年經濟計畫。

同　二十一日

⊙張外長與川越作第五次會晤。

⊙韓復榘表示決努力捍衛疆土。

⊙王英遭某方猜疑,所部步兵被解散。

⊙李思浩返平發表書面談話。

⊙意德談話開始。

⊙小協約國商妥保障安全計畫。

⊙阿比西尼亞西境意阿軍劇烈血戰。

⊙菲列賓破獲革命密謀。

同　二十二日

⊙蔣院長飛抵西安。

⊙須磨奉川越命返國報告。

⊙四路軍軍事考察團抵京。

⊙阿王赴包訪傅作義報告杭錦旗防務。

⊙西班牙叛軍總攻擊破六道防線。

⊙法捷兩國外長說明外交政策。

⊙太平洋航空開始載客。

⊙英政府通告廢棄日印商約。

同　二十三日

⊙許大使訪日外相有田,建議中日懸案部分解決,有田表示拒絕。

⊙徐永昌飛抵并謁閻。

⊙菲列賓剪風號飛抵香港。

⊙意德合作簽定文件多種。

⊙西班牙政府軍反攻。

⊙德意葡反責蘇聯破壞不干涉協定。

同　二十四日

⊙察北僞軍內訌,嘉卜寺一帶嚴密戒備。

⊙駐蘇聯大使蔣廷黻放洋。

⊙滬各界舉行獻機祝壽命名典禮。

⊙須磨抵東京,有田召集首腦會議。

⊙蘇聯對西班牙內戰保留行動自由。

⊙葡萄牙宣布與西班牙絕交。

⊙德承認意併阿比西尼亞。

⊙中美全線試航成功,計歷程萬餘里。

同　二十五日

⊙湖北省府主席楊永泰在漢口被刺殞命。

⊙傅作義抵并謁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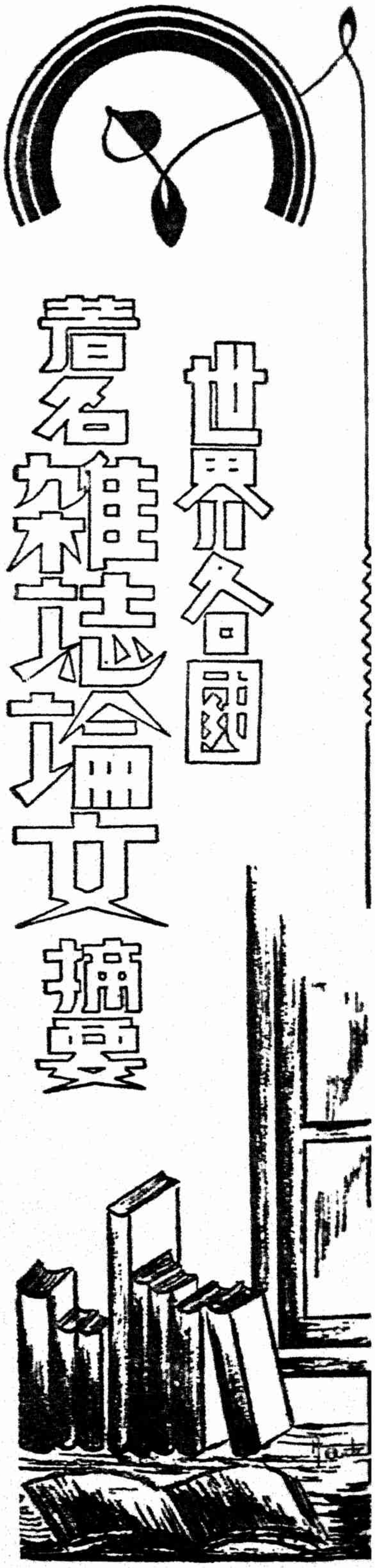
⊙胡展堂國葬禮在番禺陵園舉行。

⊙日外務省舉行重要會議,商對華最後態度。

⊙意外長離德返國,謂意德決通力合作反蘇並擁護西班牙叛軍。

⊙法急進社會黨決議維持人民陣線。

⊙比萊克斯黨領袖被捕。



一〇九

文化的比較研究

吳澤霖

原名"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Culture"係美國社會學的權威哈佛大學教授 W. I. Thomas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份之美國社會學雜誌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LII, No. 2)

一般生活過程中的中心問題莫非是適應適應適應努力的各種形態，即是行為在人類社會上個人及團體的適應，都以文化的狀態為轉移。在同一文化中個人間對於同樣文化影響的反應如何，一部份須視其已往的經驗，一方面須視其身心的設備而定。團體的反應無論是一地、一區、一國或一民族，也根據於他們已往的經驗和特殊的生物上及心理上的組織。

從個人及團體的觀點，我人不得不研究下列幾種因子：一、個人所處的文化狀態；二、適應文化狀態所需要的方式及工具（這就是社會組織及教育的研究）；三、個人適應的能力和機會；四、適應的失敗（這是指寄養、犯罪、遊蕩、叛亂、團體的衰落及消滅等）；五、文化狀態的變遷，如人口的流動、都市化、移民、技術的進步、職業的變動等。

經驗常指示我們許多問題的解決往往不能竟問題的本身，而須在問題以外去求解決。生物學家利用顯微鏡探察細微的寄生物體，在最初此種研究似乎與人類的問題沒有都大關係；但在最後這種研究影響於人類疾病的控制上非常重大。餘如豌荳、豚鼠、菓蠅等實驗對於人類遺傳的瞭解上，都有極大的幫助。達爾文的進化論對於社會科學，尤其對於人類學及社會學影響極大。他的研究雖決定了人在自然界的地位，但他的結論也是完全在人類以外的生物上研究得來的。自他

的學說問世以後，引起了一般人研究初民社會的興趣，一則因爲這種研究可以使我們知道人類種族的歷史和現代各種民族的來源；一則也可使我們知道社會制度的演進。

目前的社會科學，除了研究人類行爲，尤其關於教育、政治關係、種族接觸、犯罪……等等，以及注意到社會的日漸缺乏之平衡外，對於比較研究各種不同的文化，重行興奮起來。因爲我們逐漸明瞭，我人對於他種文化如能有較深的直接瞭解，間接也足幫助我們瞭解自己的文化。

過去的研究原始社會，主要的有三種觀點：

一、文化進化有一定的直線式的程序，每一民族的發展步驟，都是完全相等的。泰勒(Tylor)就是這派的健將。他以爲所有文化都是經過野蠻期、半開化期，而達到文明階段的。最低的文化，往往以塔斯馬尼亞(Tasmania)及澳洲人爲代表，歐洲農民中的節令及迷信，均爲初期文化的「遺跡」。從這些「遺跡」上，我們就可以知道以前文化的實際狀態。

二、較高的文化，由於較優的民族所創設。文化低下的民族，在心理設備上，顯爲不全備且爲缺陷者。這種思想，一般的白種人當然樂於承認，蓋在維護奴隸制度、殖民政策、種族歧視等設施上，是很爲方便的。在學者方面，斯賓賽及哥爾登(Galton)均贊助這種理論，然泰勒氏的進化論則並不以此爲根據。

三、各民族間的進步速率和文化程度的不同，大致取決於地理環境和經濟條件。自古代希臘的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起，直到最近的亨丁頓(Huntington)、森帕爾(Semple)，都是竭力主張這種學說的人物。他們以爲地理的特殊區域，可以決定動植物的體態，也可以決定人類的體質特點，就是文化的性質以及國家的命運，也莫不受這種影響而消長。

本文的主張完全不同，以爲研究初民的行爲，應假定下列幾種觀點：

一、文化及行爲上的不同，都由於經驗解釋的不同所致。結果形成了各種不同的反應型式及習慣系統。文化進化的一致性，實不能成立的。

二、種族間心理設備的不平等，事實上尙不能證明。即使間有相當的差異，在人類行爲及文化的發展上，並不是重要的成分。各種族間所表現的心理差異，並非是天生的特質，乃是不同的經驗及不同的習慣系統的結果。

三、與其注重自然環境，不如注重文化區域。社會變遷的主要基礎，還是在社會習慣和社會價値的流動傳播及相互學習。這種活動，卽爲社會遺襲，其對於文化的進展上，實爲主要的動力。

個人與文化的適應，實際是一種處境的解釋(the definition of the situation)。任何適應的努力，必根據一種觀點或解釋，此種觀

點或解釋，處處受着當時當地的道德、律法、政策、社會組織及社會制度等的限制和影響。同時每個社會上必有一種專為解釋處境的人物(special definers of situations)，這就是巫醫、先知者、立法者、法官、政治家、科學家等。文化的潮流和大衆信仰的變換如基督教、回教、法國革命、汎斯主義、共產主義的傳播，均為處境解釋上盡量宣傳的結果。

從這種觀點去研究原始民族，就很容易解釋他們行動何以與我們有所歧異。我們所重視的處境，他們或並不加以注意，不同的部落，對於同樣的處境，常有完全不同的解釋：某種極平淡的處境，在某民族中並不重視，但在另一民族中或竟會引起嚴重的情緒反應或特殊的行為型式，此種情緒上的表現，各民族中常加以理智化 (rationalization)，所以常能維持較久。

二〇

二重課稅問題之研究　孔士諤

原名 "Some Aspects of the Double Taxation Problem" 係美國威士康辛大學教授 Carl F. Wehrwein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八月美國出版之政治經濟學雜誌(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LIV Aug. 1936, No. 4)

「二重課稅」一名詞，雖一般人恆喜用之，實則並不正確。事實上同對一種收入源流，徵收稅款至三次或三次以上者，往往有之，普通仍名之曰「二重課稅」，可知其名不符實。例如公司應付之捐稅有財產稅、股本稅、所得稅、純益稅、執照稅等等之不同，必須改用「多重課稅」(multiple taxation)一詞，方稱確當。

「多重課稅」制度之方式，共有三種；第一種係納稅人須同時對各種政治單位，繳付稅款。例如一省之中，有縣區之不同，凡屬公民者，對於省、縣、區三方，均有納稅之責任。第二種之方式，係同一收入源流，在一年以內須對同樣性質之政治組織納付稅款。例如許多工商企業之經營範圍，多不限於一省，工廠在某一省，而營業處所則在另一省，股票持有人又在其他一省者，此數省之當局，均認該公司有付稅之義務，其結果即發生多重課稅。至第三種方式，係由一種政治組織，同時對某種稅源，徵收兩次或兩次以上之賦稅，亦即本文所擬加以探討者。

多重課稅之是否成為問題，全在其將否引起過度負擔以為定。至多重課稅之行政費用，較諸單一稅或雙重稅為多，則又無待贅言。多數人士往往對於政府加徵業已徵稅一次或兩次以上之稅源，認謂過度而予以非難，未免過於武斷。蓋此輩心目中誤以多重課稅與過度課稅(excessive taxation)係屬同樣事物。實則一次徵稅，較之多重徵稅，有時反致發生負擔過重之情事。茲設一例以明之：甲乙兩人同在某區域佔有住宅地皮各一畝，收租評價彼此相等，所納地產稅，亦各相若。但某年納稅後，甲之地旁，忽經工程局大加修砌，煥然一新，於是甲之地值乃猝然增高，甲雖因此而須付少數之額外稅，較乙多付租稅一次，但比

較上甲之納稅比例，仍較乙為低，蓋甲之地產價值已無形中突增也。

根據若干學者之研究，第三種方式之多重課稅，乃無法可以避免者，否則稅收即有不足之虞。假如地產估有人僅納所得稅而無須繳付一切之非財產稅(non-property tax)，自由職業無不動產者，亦僅須納所得稅，則雖增加此輩繳納之一般財產稅及所得稅等之總數，仍不足補償稅收之損失。按美國聯邦及政府憲法之規定，一般財產稅之稅率，各處徵收均須一律，事實上多數地帶已滿呈報酬遞減之現象，故雖欲勉事增加，亦無多大效果也。美國各州中，最近亦有對於地產業主豁免一切非財產稅之舉，但特別注意地產價值之照市價估計，冀能多獲稅收，成效亦屬無多，仍不能不多重課稅。蓋即使損失之稅收，可以完全恢復，納稅負擔之不能公平，仍無法解決。一般人士所以不滿多重稅制者，亦多自負擔不甚公平一點觀察耳。

多重稅制之又一目的，乃係從事納稅負擔之能公平分配。按能力多少而付稅，為近代徵稅之原則，已無庸疑議。所謂按能力付稅者，即係根據平時之收入而定徵稅之多寡。其無收入之公民或機關但執有產業者，則以產業價值之高低而徵收之。至於因受政府保護而獲得之利益，亦早已認為合法之徵收根據。惟付稅之能力與利益之獲得，極少為二而一者，故通常不能以之為同一課稅之根據。惟是起源最早而又最關重要之一般財產稅，既非根據能力，亦非按諸財產持有人所獲利益而徵稅，不失之過多，即失之過少。此種租稅不啻為一種累退稅（regressive tax），良以估價者對於大規模之財產價值多少，不若對規模較小者之諳習，每易失之過低。故欲求稅額負擔之能公平，不得不在一般財產稅外，對產主徵收他種之租稅，其未付一般財產稅者，亦須比例繳納。年來徵收之所得稅及汽油稅，已為各方公認為一種良稅，前者係根據能力之多少，後者則基於利益之獲得也。又如遺產稅之徵收，一部份原於付稅能力之突然增加，而大部份鉅額遺產多非勞力所獲得，自應負擔多數之捐稅義務也。

反對租稅改良者，誤以為多重課稅與過度課稅乃為同一事物，此不獨一般政客為然，即賦稅專家亦往往以二重課稅為不宜，但對於因此而發生之負擔，則多予忽視，未免失之公平。時至今日，多重課稅問題之爭執最多者，厥為純益稅(dividend tax)之應否徵收是。按諸最近各級法庭之判決，多以純益稅之徵收，乃係合法的，其理由謂徵收所得稅，并非對財產、資金或利益而發，乃係對有權接受此項收入或利益之個人或公司而出之耳。故同項資產與財產所生之利益，在同一年內得為多數人士之收入，而其同樣應納租稅者宜也。又謂在法律上，公司與股東乃為兩種不同之實體 (entities)，渠等之收入，自亦彼此不同，所得稅當然須分別繳納。法律上雖得准許某一公司已付所得稅者免繳純益稅，但並非即謂無權徵收。

法庭之論辯，自係依據法律立場而作，若自經濟之理論觀之，亦有其充分之理由在。每個公司在經營上所擔負之危險最多，股東之風險，

則僅係其投資於股票之貨幣而已。純益之付給，所以賠償其危險之負擔及利用渠等之金錢。是以公司與股東之關係，在原則上不啻僱主之與職工，所不同者，職工之收入，係其勞力之代價而已。再自事實上言之，大規模公司之股東，往往與公司之管理毫不發生關係。購買股票與投資債券，毫無差別，眞正統制公司全局者，僅屬少數之股東。此種情形，自因地理上分佈關係，多數股東無法集合一處所致。但由此亦可見股東與公司，確有其不同之處在焉。

雖然，因多重課稅而發生負擔過重之情形，亦數見不鮮。地價之特別估價，有時不免過高。又如營業稅對於收入較少者，負擔之重，往往與其進益不相稱。此在徵收之各省，每以無法獲得必需稅收，不得不出此一途爲辭，然其他諸省，亦有並不徵收營業稅而稅收未必減少者。所謂營業稅必須徵收之理由，實不得爲充分也。

二二　縮短了的工作週說

張素民

原名 "The Theory of the Shortened Working Week," 係 T. N. Carver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份之美國經濟評論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26, No. 3)

縮短勞工的工作時間，現在仍被認爲失業的部分救濟法；其理由有二：第一，人們閒暇較多，有多的時間去享用貨物，所以將多購貨物。第二、若每一工人所做的工作較少，則將需要較多的人去做工作。然閒暇加多，人們的需要或將由一種貨物移到別種貨物，不會增加貨物的總需要。加以每日工作時間縮短，若減少購買力，則反可減少貨物的總需要；而閒暇加多，也有培養新精神或新信仰而減少物質欲望之可能。若人們利用閒暇，自行工作來消遣，如種菜栽花之類，倒可減少種菜栽花等工人之需要。人們幷不因閒暇加多而多用錢，乃因錢多纔多用。故縮短工作時間，以增加貨物的需要之說，幷無有力之理由。

閒暇加多，只可促進工人對於貨物的欲望，然購買力未增，或可使其遲婚或節制生育；故一二代之後，工人或可減少。縮短工作時間，若工作速度加快而不減少每工人的生產物，則不足爲失業之救濟。故倡縮短工作時間以救濟失業者，大都假定每工人的生產物將減少，遂認爲維持產額，必多僱工人。然這不過使有業的人變爲部分的失業，而使完全失業的人得着部分的工作；結果，失業的負擔，雖較均勻，然失業總額幷無增減。若因工作時間減少而增加輪班工作，則增加資本的工作，而使所需之資本總額減少。

據上所述，此問題頗複雜，我們應分五項討論，即：一、不減少工資，亦不增加輪班次數，二、不減少工資而增加輪班次數，三、減少工資而不增加輪班次數，四、減少工資而又增加輪班次數。五、縮短了的工作週的適用之範圍。

一、不減少工資，亦不增加輪班次數　主張縮短工作週以救濟失

業的人，不僅假定每一工人之產額將減少而且倡議工資不減低。他們也從未提及增加輪班次數。讓我們首先討論這個辦法。

每一工人的生產物減少而工資不減少，則每單位的生產物之勞力成本依金錢言必會增加。金錢成本既增加，則下列三件事之一必會發生：第一，工人不會有較多的錢來使用，而僱主所使用的錢會減少。第二，生產物的價格必漲，至與所增的金錢成本相當，於是一定之金錢工資所買之物將減少。第三，在競爭的工業，現在已略虧本的，必會倒閉。這三件事必參雜發生。照第二件事說，工人的金錢工資雖仍舊，然其眞實工資(real wages)將減少。

除了勞力成本增加以外，資本成本也會增加。因資本的工作時間將隨勞力的工作時間之減少而減少。例如工人每日工作六小時或每週工作五日，則每架機器也只每日工作六小時或每週工作五日。故每架機器的產額會與每工人的產額同樣減少。結果，每單位生產物的資本成本也增加。換言之，縮短了工作時間，欲維持一定的生產額，必需要較多的資本。就長時期言，利率必增加；於是資本成本更增加。

綜括起來說，每工人的產額減少，而金錢工資不減少，輪班次數不增加，不足以救濟失業；其惟一的結果是：大家將有較少的貨物，而有較多的閒暇。

二、不減少工資而增加輪班次數　假定工作時間減少，而輪班次數加多，如由每日一班制改爲兩班制，則每一工人的生產物雖減少，每單位生產物的勞力成本雖加多，然資本的工作時間加長，每單位生產物的資本成本將減少。資本成本的減少，或可彌補勞力成本的加多，於是生產物的價格可以不漲。然爲維持原有的生產額所需的資本，如機器或工場將減少。結果，勞工的失業將略減，而資本及資本家的失業將略增。工資雖無變動，然得工資的人較多，資本家的金錢收入則略減。

三、減少工資而不增加輪班次數　假定工人的產額和工資，均隨工作時間的減少而減少，而輪班次數不增加，則其結果是：每單位生產物的勞力成本不會增加，但其資本成本會增加。因爲資本的工作時間較短，爲維持一定產額所需之資本將較多。新增的成本，如由提高物價而彌補，則購買者將較少；如由資本家自己擔負，則資本家可用的錢將減少。如邊際工場因此而倒閉，則有些人將失業。但此辦法所增的成本，不如前面討論的第一辦法所增之多，故其結果不如第一辦法之嚴重。

四、減少工資而又增加輪班次數　我們假定工資隨工作時間的減少而減少，但輪班次數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勞力成本不會增加，資本成本會減少。故生產物的價格可低，購買額將增加，生產額將擴大。爲維持此擴大的生產額所需的勞力較多，而所需的資本不會加多，甚或反少。每一工人的購買力雖減少，然領受工資而購物的人將加多；資本家的得利息者減少，故其購買力將因其收入減少而略減。

五、縮短了的工作週的適用之範圍　上面的討論，是假定一般工業都縮短了工作時間。然工作時間之縮短，若只限於一種工業，則其結

果不同。因爲這一種工業的生產物之購買額雖將減少，然所減少之額不大。若其生產物爲此業之工人所購買者，設工資隨工作時間的減少而減少，則每一工人所購之額將減少；但這種減少，可爲被僱的工人人數之增加所抵銷。雖然，若不增加輪班次數，則此種工業之資本成本將增加，其生產物之價格也將增加；於是此種工業的工人與一般人所購之額均將減少。故工作時間減少，卽只適用於一種工業，也足以使產額減少。如適用縮短了的工作週之工業加多，而輪班次數不增加，則生產物之購買額將更減少。因爲資本的工作時間隨勞力的工作時間之減少而減少，每單位生產物之資本成本均將增加。

六、結論 （1）一般人希望縮短勞力與資本之工作時間而不減少工資或利息，藉以減少失業的，毫無根據。（2）若減少勞力之工作時間而同時增加資本之工作時間，則勞力之失業可略減，資本之失業可略增。（3）若勞力與資本之工作時間減少，而工資之減低，又與每一工人產額之減少相當，但利率未隨每單位資本的產額之減少而減低，則每單位生產物的勞力成本無變動，但其資本成本增加。總成本將因而增加，使生產物的價格提高；結果，購買力減少，產額減少。（4）如工作時間減少而工資減少，輪班次數增加，則總生產成本與物價均將減少。結果，產額將大增，所需的工人將更多，可爲失業救濟之最高限度。（5）一種工業或少數工業減少工作時間之結果，與一般工業普遍減少工作時間之結果不同。

一一二 德國與「歐洲」

金亞伯

原名 "Germany and 'Europe'"，係 W. Alison Phillips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份之十九世紀月報(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 No. 715)。

改造國聯，或另組集體安全制度，以抵抗破壞世界和平之勢力，並保全各國內部行政上之自由，爲當今之重要問題。七月八日勃脫洛(N. M. Butler)曾函泰晤時報，提倡以美國之聯邦制，爲組織世界聯邦之軌範。作者對此，未敢贊同。因美國聯邦之成，情出特殊；然美國各邦，尙以維護邦權，時與中央發生衝突，致演成內戰之慘史；最近羅斯福實行「新政」，各邦與中央爭權，又形活躍。是故美國之聯邦制，如行諸歐陸，則歐陸各國，以土地狹小，人口日增，且無河山險要爲天然國界，勢必以維護歐陸之公共利益爲名，而引起干預各國內政之實；結果，必係紛爭，而非和平。

以現存之國聯而論，破壞其組織者，卽各國向外發展之壓力。意國之侵非行動，確一左證，固無容多贅矣。今所欲論者，乃德國與「歐洲」問題。德國左困於凡爾賽條約之束縛，右受蘇俄共產和平侵略政策之威脅，遂拋棄維爾馬憲法下之聯邦制，而建設強有力之統一獨裁國家，並竭盡其能，擴張軍備。則德國對歐洲集體安全，將於何種條件之下，願

努力合作，斯問題之重要可不言而喻。

希忒拉曾屢次聲明，對歐洲和平運動，德國極願努力効勞。但其努力之條件，卻未闡明。不過希氏及其他國社黨首腦，咸認爲要維持歐洲之永久和平，必以公平二字爲其基礎，以適當之武力爲其後盾，方克濟事。

德國領袖之所謂「和平」「公平」及「適當武力」，羅森堡(Alfred Rosenberg)氏言之最詳，殊有探討之價值。羅氏現任德國國社黨外交股主任，國社黨民意報（Völkische Beobachter）主筆，拓張德國文化團(Kampfbund für deutsche Kultur)團長等職，爲希忒拉親信之一，其言論思想，皆足代表希氏，且在德國有特殊之影響與權威。茲就羅氏之談話，及其在羅馬發表之歐洲之危機與復興(Krise und Neugeburt Europas）一文，將其對於德國與歐洲安全關係之意見，詳述於後：

無論在內政上或外交上，羅氏爲反對法國革命理想之一。現存之國際聯盟，由羅氏觀之，係根據法國革命時代之大同理想而來；故其組織，不切實際；且過於普遍，其會員國間，遂乏共同目的，此國聯之所以盡失效用也。今歐洲所需要者，卽歐洲之集體感覺。換言之，歐洲各國必先感覺彼此有一共同之文化，與亞、非兩洲，截然不同，方克切實團結。故歐洲如欲組織有效之集團，必先縮小範圍，由法、德、英、意四國組織之。蘇俄既爲中亞細亞國家，其文化與歐西各邦根本懸殊，不應納爲會員國；且歐西四強，應結聯合陣線，與之對峙。

法、德、英、意四國民族之特性，及憲政之原理，羅氏尤爲洞悉。法國民族與法之國土，幾疑爲一；故無論何人，一經居留法土，卽無形變爲法國民族之一份子。英國向未受他國之侵略，故其民族觀念係社會的，而非國家的；因此無論何人，一入英國社會，卽採用其法律、風俗與習慣。德國以其地理上之地位關係，及過去政治上之分歧，故其民族之團結，純以血統爲主要因素。羅氏嘗言曰：「意大利之以鐵斧束桿爲羅馬國權之標記，與德國之取黑卍字爲喚醒德意志種族之標記，非無因也。」職是之故，歐洲如欲設置一健全的團體，必須容忍此四大民族之特性與文化，任其自由發展。實則，法、德、英、意爲歐洲四大文化之中心。苟此四大文化之中，惹起戰爭而毀滅四者之一，則其他文化中心，亦必同歸於盡。所以一方團結，一方容忍，是歐洲集體安全成功之要鍵。

爲避免此大不幸事件之發生，法、德、英、意四國應合作，不應爭抗；應向外發展，不應互相侵略。易詞言之，德國應向其北部及東北發展，以完成全德民族之團結；法國應向其南部發展，以鞏固其非屬各地；意國應向其東部及東南發展，以移殖其過剩人民於東非北非；英國應向海洋方面發展，使其帝國勢力，遠耀全球。倘四強對上述各項，能予同意，則歐洲之「有機和平」(organic peace)不難實現。

是以有力之「歐洲」集團，必須由四強組成之；其團結之要旨，在於保存歐西之文化；因歐西文化，尙有公敵存也。其近者首推蘇俄，不論

法、德、英、意之政治關係與蘇俄如何密切，應羣起而抗之。其遠者，則爲「黃禍」(yellow peril)，現在黃種人民，不特備有最新之戰爭利器，與精幹之領袖人才；且若睡獅之初醒，昔日之種族團結精神，今日復大行活躍。則一旦黃人移殖歐洲，爲占領歐西之先導，亦非不可能。

羅氏明知其上述各點，與實際政治相距尚遠；但鑒於亞、非、兩洲民族之速醒，爲保障歐洲之安全，羅氏力勸歐西各國，於短時期間，實施其主張，務勿稍緩。

綜上所觀：德國願參與歐洲集體安全制之條件有二：（一）擴張德國之第三帝國，以完成其大德意志民族國家。（二）現存之國際聯盟，應改組爲法、德、英、意四國聯盟，蘇俄不在其內。是以羅氏之主張，若一旦推行，必生危險。其直接發生之危險，則爲歐洲之疑懼空氣。法、俄對德因懷疑懼之心，故有法俄同盟之締結，及英、法、俄三國合作之提議。德國對法、俄亦存疑懼之心，故有萊茵河岸重行駐兵之舉，及最近德、奧協定之告成。

然解除此項疑懼空氣，確爲英國之重要任務；因英國又爲今日歐洲之協調國家，似應本其自身之主要利益，取斷然態度，明白聲明：任何一國，如侵略地中海及「低窪各國」，則英國將以全力出而干預。若此則該兩區內之侵略，或可防止於萬一。如德國之向外發展，能限於東北一方，（卽坦澤與門麥爾方面）而無意再取法之亞勞兩省，則德之向東北發展，法國或可容忍；卽德、奧歸併，法國亦不致反對。我人深望各國對德之友誼態度，能銳減德國之野心；更盼德國之領袖當軸，能領略加富爾 (Cavour) 之箴言：政治家之技術，在於善施可能之方策。

一一三

世界和平大會在布魯塞爾　葛受元

原名 "The World Congress for Peace at Brussels"，係 Norman Angell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份之勞工月刊 (The Labour Monthly, Vol. 18, No. 9)

蘇俄之加入國際聯合會及其外交政策之轉變，——尤其是法俄協定，——予社會主義者與其他以重大之教訓。凡深信現有經濟制度必須根本改革者，務當認識在若干政治問題未解決時，經濟問題亦難解決；卽關於一般之改造，亦須政治與經濟彙施。而且政治狀況，足使社會主義不能成功，如紛擾卽爲一端；往昔多數社會主義者，僉以紛擾、無政府狀態、及現有制度之崩潰等等，皆予社會主義之成功以莫大便利。而事實所示，其利於法西斯主義者反較多。最顯著之例證，卽除俄羅斯外；絕無一資本主義極度發達之國家，內因戰後之紛擾而發現社會主義，惟法西斯主義則因之產生。

戰前吾人常談革命，以爲「此」革命之原理，卽係革命皆當爲「下層的」，且爲勞工謀利益者。向未思及彼時所醞釀之革命，乃竟爲上層的革命，——反對革命之革命——其影響所及，使法國大革命所完成

之啓蒙工作，及其爲中流階級所取得之權利，破壞無遺。推求原因，實緣現今之社會無論在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制度下，皆爲一機械社會，悉由專門技術家——航海者、飛機師、工程師、化學師、製造毒氣者——所左右，執革命成敗之樞紐。如下層階級不得此等專門技術家之同情與援助，則其革命永無成功之望。苟使專門技術家與非專門技術家一決勝負，結果，後者必敗。俄羅斯之革命亦非例外。蓋戰前之俄羅斯，既未充分機械化，又未非常工業化，是其彼時並無所謂中流階級專門技術家之存在。英國在現況下，專門技術家堪謂一丘之貉，拒絕與工黨合作，每屆選舉，該黨從未在大學選區得勢，卽爲社會一般人士所推崇之韋爾斯(H. G. Wells)，若有工黨色彩，亦必不能當選。

綜上以觀，惟和平方能繁榮社會主義。俄羅斯亟需和平，以資建設，深恐戰爭分散其力量，破壞其建設工作，乃與資本主義國家合作，如法國是。然法國之求和平，純爲政治或國家主義關係，因此法、俄協定之成立，適足證明法之畏懼希特勒，甚於中等階級之厭惡共產主義。自英國論之，英、法實如同盟，決不能坐視法敗於德，致英遭受威脅。是以縱屬主張孤立政策者，亦贊同援助法國及荷蘭。如英必須爲法之同盟，則亦爲俄之同盟，因同盟之同盟，彼此皆爲同盟也。此種聯繫，需否使之實現？或謂不然，則適足暴露英人之弱點，渾渾噩噩，厭惡明白之觀念與原則。

雖然，英人於護國禦敵，尙有共同見解，舉凡有組織之政黨，無一贊成完全解除海陸軍，撤消國防。英及其自治領決不自甘屈服，且劇烈反對澳大利亞爲日本所攫取，好望角淪爲意之殖民地。然各政黨有反對國聯機構內之防禦約定者，則應說明是否以不設防爲其政策，或提供其所欲之防禦政策。

英國所需要之防禦政策，不當爲軍事上之孤立主義。無論言戰、言和、言防，均不能與世界其他國家處於獨立地位。大戰時，與英同盟者，不下二十國，而英一一需之，並不覺其多也。縱屬反對國聯及反對制裁者，除畢佉蒲洛克爵士 (Lord Beaverbrook) 外，莫不謂：「如任法、比滅亡，卽無異自撤藩籬，將使人民任人宰割，城池任人轟炸，對於征服國之任何要求，不得有絲毫反抗。」故萊茵實爲英之邊疆，換言之，除萊茵外無邊疆。英當爲法而戰，否則，滅法者將淩駕歐洲大陸，由是亦將淩駕於英。德若霸佔歐洲及其資源，英亦難以自全矣。惟此等情狀，在德未征服法前，亦可實現，苟任德逞意於東歐，消滅法之同盟國家，則英、法之防禦工事，將均失其效；德如進而單獨解決法國，尤爲易事。

欲統治歐洲者，其主要戰術，不外以下兩途：(1)如與蘇俄或捷克戰，使英守中立；法既失西援，將不敢助俄。(2)使英、法皆守中立，日、德聯合對俄，定操勝算。其結果，日本可在中國獲得宗主權，並統治亞洲，而德向烏克蘭覓得出路，恢復「走廊」及其「未恢復人民」，建立一兩萬萬五千萬「北歐人」國家。如是，日本統治亞洲，德統治歐洲，可不顧法國四千萬人民之意志如何，與英國對於其亞、非兩洲屬地之意見如何，裁決一切。苟英、法欲行使其裁決權，則將遭受屠戮。

英人嘗認識大戰以後相形之下，德國趨強而英漸弱，英之地位遠不逮一九一四年。彼時英握海上霸權，馬罕（Mahan）氏以海權爲世界戰爭決勝因素之說，尙屬正確。大戰開始時，英之海軍在經濟上控制敵人，同時藉以得美國之經濟援助。按美人對於中立法之解釋，謂任何交戰國，如能履行「至美取貨」及「付款」兩條件，美皆可與之交易。英以握有海權與國外投資，在美信用，遂得向美購貨。今者，以上兩大致勝之因素，均已失去。蓋海軍霸權，不盡操諸英；而英國海權，亦不能如一九一四年爲助之大。因空軍發達，勝負之判，繫諸空軍。英如藉其空力以制海，尙需時日。是以大戰期內所有利於協商國而制德之經濟因素，今皆一變而利於德。然此亦由於和平性質，與夫英人尙未發覺僅藉國聯英可得其往時海權所給與之經濟利益，有以致之也。

回顧大戰爆發時，英由美購得大量軍火，立使美國東部沿海數邦之工業，爲之變色。惟若有第二次大戰，斷無是項軍火之接濟。何則？國聯解體之後，護法與違法之行動，混淆莫辨，美國對於兩交戰團體，將實行絕對軍火禁令。不特此也，昔協商國由美所得有關軍用之大宗原料，亦屬無望。緣大戰時所用償付貨價之方法，不復可用。美國法律縱未禁止貸款與尙未清償戰債之國家，而賴債之事實，足使再度向美舉債爲難。且英今在外國之公債劵，銷售不暢。苟去年十月，英國果能決心實施制裁政策，則類似過去海權所得之經濟利益，將因四十餘國之一致經濟封鎖，而復加於英，惜已失此良機矣。

大戰時，使協商軍不得美國之經濟援助，且不參戰；或德之東部無敵蹤；或日本亦爲協商國之敵，則其結果如何？苟德、日反對現勢及已有之土地分配，英卽不免身當其難。然今有一時尙理論，謂「德如僅向東部發展而不西進，任其統治歐洲，仍無危害安全線。」此項理論，今非其時。如在一九一四年爲法、意、美、英及其自治領所發現，較易維持。蓋彼時之帝德，尙較爲自由與容忍，當不若戰後希特勒領導下之德國，純基於種族優越、及排斥異說之黷武主義。況德如統治東歐，亦能統治西歐。欲使德之勢力局部化，又安可得。且無論「海」「空」，均具「整個性」，絕難使之分離也。

吾人欲維護公理，當一如維護和平，無所軒輊。否則，前者之維護，不特失敗，且將蒙其害。換言之，吾人必須造成一外交局面，俾資加強國聯。是項政策與其發展要素，已在潛伏中。蓋英、法、比、俄、捷、斯干的那維亞以及其他小國，均有共同之畏懼與利益。縱無國聯之存在，以上諸國，亦將因政治、外交、與國防關係，而結爲同盟。然爲消弭大戰前所引起之敵對組織起見，約定：「同盟國彼此或與其他國家發生糾紛，得由第三者裁決之；如同盟國已履行條件而遭受未履行者之攻擊時，受全體同盟之保護；攻擊同盟之一者，卽攻擊其全體」。履行此類義務，自須審度每一同盟國之軍力與地勢。關於經濟合作，適用於全體；軍事義務，適用於少數；海軍則適用於其他。全體同盟國之軍需品，應善爲統計，以資調度軍備計劃及軍力分配。平時經濟利益及戰時經濟義務，皆附屬於各同盟

國，英屬各自治領之任何純粹經濟利益亦予之。務使此項同盟國享有經濟、政治以及軍事之具體利益。

此項同盟既不挑撥，又不包圍。任何國家，如自覺為其包圍或威脅時，可加入同盟而解其圍。其異於舊式同盟者，即在以安全權利，公諸同盟，以同盟資格，公諸條件相合之國家。同盟國間彼此保證擁護國聯原則，為其求得國防之主旨，斯實國聯會員國中一種謀共同保護之根本組織。

如欲實現上述之和平政策，首須使人明瞭其內容。九月初旬在布魯塞爾所舉行之世界和平運動大會，當以宣傳是項政策為其主要工作。若僅為贊助和平之表示，成效必少，惟積極宣傳是項政策，始為目前急務。

一一四　日本陸海軍的目標

王造時

原名"Aims of Japanese Army and Navy"，係 W. H. Chamberlin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份之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 Vol. 15, No. 1)

日本軍部握有大權。他們在外交內政上有他們特殊的目的，而為任何內閣所不能忽視的。他們的地位因為有傳統的支持，憲法的保障，及政治勢力的作用，特別來得鞏固。

日本的軍官繼承中古世紀武士的遺風，很受社會的敬視。陸海軍的首腦又有直奏天皇之權；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且必須為現役軍人，所以他們可以左右政府的政策。自佔領滿洲以來，軍人的氣燄更加高張。至今極端派與溫和派還在鬬爭之中。

一方面以軍人為中心。陸軍，尤其是中下級軍官，是染有反資本主義及社會急進主義的色彩的。海軍對於社會問題倒很少關心。但在工業政策軍事化，不受文官支配，及增加軍費等問題上，則與陸軍的態度一致。此外還有與軍人有關的各種國家主義團體，在旁推波助浪，也是不可忽略的。在另一方面的溫和派，其中有西園寺公爵，牧野伯爵，及『二二六事變』的被害者齋藤子爵及高橋財相等等顯要人物。而其重要基礎則在財閥、文官中的大部分，及議會中的老政客。他們是主張維持經濟的現狀及比較緩進的對外政策的。

軍國主義及其同伴『海軍主義』與『大商業』是現在日本最佔優勢的。雖然有少數的自由主義者，但沒有自由黨。雖然有一個社會大衆黨，但力量很薄弱。共產主義本來就在禁止之列，犯有這種嫌疑的青年所得到的待遇是拘捕與監禁。

有幾個問題是軍人與商人文官的態度的分歧點。第一，是關於軍費。陸海軍方面的預算自然是比商人財閥來得高的。第二，軍人方面主張若干工業政策應從軍事作用為出發點，而不從經濟上着想。譬如海軍希望有充分的油的供給，所以有令各油公司須有六個月存油的辦法，及津貼採油的政策。許多陸海軍軍官，尤其是少壯派，是反對城市的

工業界財政界榨取鄉間的農民，主張救濟農村的，大商人與文官們對於軍人這些要求並不敢直接反對，只提出種種財政上的困難以阻礙其實現。

極端派與溫和派這種的鬭爭是日本實際政治的中心：有時候，只在暗中進行；有時候便爆發出來而爲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恐怖行爲。兩方面雖然鬧得這樣兇，但誰都不願完全決裂，因爲彼此實在有互相倚賴的地方，而不能獨行其是。有些工業，尤其是軍火、機械、及造船等業，因做軍部的生意，獲利甚厚。滿洲國的開發，對於私人企業，也不能不說是沒有很大的好處。日本的商人與別國的商人一樣，當然知道陸海軍對於商業的保護與推進是必需的。在他方面，陸海軍軍官，尤其是高級軍官，很了解沒有資本家的幫忙，軍費是很難籌得的。如果把日本的生產、商業及通貨的機構搗亂，那麼對於日本的軍事力量也是有不利的影響。因此衝突之下，有妥協。『二二六事變』的經過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高級軍官的代言人寺內陸相一方面同意肅軍，處倡亂者十七人以死刑，而同時要求內閣接受軍部下列四點主張：(一)加強國防；(二)明徵國體；(三)採行積極外交政策；(四)安定人民生活。其中最具體的當然是第一點。一九三二年的預算陸軍軍費佔二二七、四八〇、〇〇〇圓；海軍佔二二七、一二〇、〇〇〇圓。其後逐漸增加，至一九三六——三七年度，陸軍軍費增加至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圓；海軍軍費增加至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圓；兩方共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四七。這還被認爲不夠，因此高橋財相送掉了一條老命。現任馬場財相如果要增加收入，不外加稅與發公債兩個辦法。加稅恐怕要提高生活程度，增加工資及成本，因而影響到對外的貿易。發公債又在高橋時代差不多早已到了不能再發的限度。

然而軍人是不理會這些的。陸軍的理由是蘇俄集重兵於遠東，非增加航空與機械化的軍備不可。海軍的理由更簡單，說是今年過了以後，太平洋上面便沒有海軍條約的拘束，很危險。

陸海軍對於軍費的增加，自由的壓迫，資本家的抑制，經濟生活的軍事化，及對外政策的強硬化，雖然是聯合一致的，但是他們對於追求的切近目的有一個大不同的地方：陸軍主張西進，海軍主張南進。

日本陸軍是滿洲國的創造者，內蒙及華北各種傀儡運動的牽線人。最近華北的增兵，更是西進政策的表現。同時，地理的與職業的理由，使海軍主張南進。西進是大陸，無海軍用武之地；南進則整個太平洋夠牠發展。

從經濟上看來，南進政策是很有理由的。日本的對外貿易，南海方面（包括英屬印度，荷屬東印度、澳大利亞、新西蘭、菲列賓、馬來、暹羅等處）在一九二九年佔百分之一八・七，至一九三四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八・四。除了澳大利亞與新西蘭外，其餘的地方都是生活程度較低的民族所居，很歡迎便宜的日本貨。其次經驗昭示日本的移民願意到

比日本熱的地方去，不去向冷的地方走。滿洲移民的失敗就是一例。不過從政治上看來，西進的政策是比較危險少的，因為中國太不像話。現在滿洲國已成為既成的事實；內蒙華北不久大概也要落在日本的手裏，外國政府不會出而作有力的干涉；中國政府的志願恐怕只要日本人不過黃河。至於南進政策，則有英帝國在那裏擋駕，荷蘭雖弱，但非不抵抗的中國可比。

因為有西進南進政策的爭執，所以日本的外交運用不夠靈敏。在遠東最有關係的國家當然是俄、英、美，日本想隔開蘇俄與英、美，只有兩個方法：一是與蘇俄成立不侵犯協定，劃分日、俄在遠東的勢力範圍，然後放手南進；一是與英、美表示親善，對於海軍限制及滿洲油的專賣權等問題採取和緩的態度。但到現在，兩個方法，日本都沒有行；與蘇俄固然時常發生邊境上的衝突，與英、美的關係也鬧得不好。其中主要的原因是：第一，日本想獨霸中國；第二，陸軍與海軍的對峙，誰也不願放棄自己所主張的政策。

那麼日本的軍閥是不是希望戰爭呢？我敢斷定說不是的。現代戰爭犧牲太大，影響太深，日本軍閥何嘗見不及此。何況日本的財政經濟情形不能作持久戰，而日本大戰的對手是俄、英、美，他們不是一擊便倒的。縱使蘇俄的空軍不能轟炸日本的都市，縱使日本有如一九〇四——〇五年的大打勝仗，蘇俄本部的工業與人口還是不受根本的動搖，她還能在貝加爾湖一帶佈置新戰線。至於日本海軍與英、美衝突，縱使第一期日本勝利，把香港或菲列賓佔去，對於英、美並沒有大妨礙，他們還可與日本作持久戰。持久戰下去，日本便有崩潰之虞了。

裝置電話最多的羅馬教皇廳

羅馬教皇廳所在地之華治幹西特伊，常住人口僅七百餘，其中瑞士人護兵一百零一人，教皇廳憲兵七十人，蓋世界最小之國也。而電話之多，則為世界第一，共有電話六百架，每百人有電話八十五架。次於此者為美國，每百人有電話十四架，英本國每百人有電話五架，法國每百人有電話三架，意大利最少，每百人僅二架而已。教皇廳電話之最美麗者，自然為教皇皮奧十一世所用之電話，尤其裝設於教皇私宅者，銀色燦然，光耀奪目，蓋全為貴金屬製也。此電話並無號頭，外部不能直接通話。據教皇廳職員稱，教皇打電話時，不用普通發語詞，如「哈羅」等，其用語非常叮嚀，饒有古風云。現在華治幹市之最新式自動式電話網，係一九三二年由美國電話公司所裝設者，材料之大部分，亦為美國製品，惟教皇廳之電話設備，雖為世界第一，而廳中最有名之大伽藍聖比德諾寺，則僅有電話四架，詢其原因，則以神聖之地，不宜時有雜亂之音響擾亂莊嚴之彌撒。總之，教皇廳之電話設備，為世界第一，不可謂非奇觀也。

文藝

欺騙（獨幕劇）

陳銓

這一篇短劇是根據英國戲劇家彭勒式(Arnold Bennett)的獨幕劇(A Good Woman)寫成的。我說寫成的，不說翻譯的，因爲我對於原書只採取柱意，其牠如對話情節結構方面，都隨着興之所至，改竄增減，差不多完全等於新作；所以讀者儘可以把牠當成一本中國的獨幕劇看；因爲必定要讀者能夠把牠當一本中國的獨幕劇看，牠纔有資格上中國劇臺去表演，同中國人發生最密切的關係。

登場人物：

屈夢蘭　年二十九，女子中學教員。

章振新　年三十三，留美學生，銀行副經理。

俞文淵　年二十三，留美學生，習文學，剛回國。

地點：漢口。

時間：一個春天的早上九點鐘。

佈景：一間平常的房間，是書房，是寢室，又是客廳。右邊有一穿衣鏡，左邊有一屏風，屏風後觀來可見，劇中人不能見。屏風前一書桌，桌上書籍信紙橫陳。

幕開時，夢蘭穿一身極華麗的衣服，坐桌前清理舊信，隨手擲廢紙在字簍中。忽然，她停止，直視前面微笑，趕快跑至穿衣鏡看自己，整理頭髮衣服，左右顧盼，然後看錶。

夢蘭　現在九點鐘了！（坐下屈指。）再隔八個鐘頭我——（微笑。）我眞是一個傻子！（振新輕啓門，進來對她微笑好像請求她不要見怪的樣子。）你嗎？你這個人眞壞！你幹嗎到這兒來？

振新　請你原諒我！我實在沒有法子等！什麼事情都預備好了只等下午五點鐘我們就結婚了。銀行

早請了假，我在家裏又沒有事情幹，所以我還是跑到你這兒來談談天，等到午飯我們一塊兒出去吃午飯。

夢蘭　還要同你出去吃午飯，你想不想？你知不知道，你到我這兒來，是頂不正經的事情嗎？

振新　這有什麼不正經？一個未婚夫到他未婚妻家裏去坐坐談談，這就算不正經嗎？

夢蘭　你知不知道，我們在八個鐘頭以後，就要結婚？你現在一個人跑到我寢室裏邊來，我又是一個人在這兒——

振新　那豈不是頂好嗎？

夢蘭　難道你不怕別人說我們的閒話嗎？

振新　我不怕。

夢蘭　你不怕，我卻怕，因爲我是一個正經人。

振新　你也太正經了！這有什麼關係呢？別人訂了婚的男女，那一樣事情不做，誰也不說他們不正經。

夢蘭　他們也許可以隨隨便便，我可不是那一類的人，你不要亂想！

振新　我根本就沒有亂想。我不過無聊，來找你談談天罷了。

夢蘭　要在平常，我在我寢室談談天，也許還不要緊。但是今天是我們結婚的日子。照西洋的規矩，男女在結婚的那一天，不到教堂，不能見面的。

振新　但是我們是在中國，不在西洋，並且我們結婚，是在中央飯店，不

在教堂呀！

夢蘭　地方雖然不同，禮節總是一樣。

振新　既然這樣，很對不起！（起立，對夢蘭深深三鞠躬。）請屈女士原諒我失禮的地方，因爲我很抱歉，以前結婚的經驗未免太少了，所以對於許多禮節，都不熟悉。（夢蘭笑）

夢蘭　你這個人到還有點意思！

振新　結婚以後，你還覺得我更有意思呢！

夢蘭　不要瞎說！現在你回去罷。我們不要告訴別人，我們假裝我們今天還沒有見面。

振新　夢蘭，要不得！我們不能欺騙人，一個正經人是不應該欺騙人的。尤其是我們神聖的結婚，絕對不能夠建築在欺騙上面。反正我已經來了，請你就讓我在這兒罷！

夢蘭　好罷。我眞把你沒有辦法！

振新　（高興。）眞是對不起得很！

夢蘭　你知道我很忙呢。

振新　那麼讓我幫你的忙，好不好？

（夢蘭至書桌前坐下，振新移一小椅子坐在她的旁邊。）

夢蘭　你爲什麼這幾個鐘頭都忍不得？

振新　因爲我想你！

夢蘭　你這個人眞奇怪！

振新　有了愛情的人當然有點奇怪。你摸我的心，跳得利害極了。——對罷，該是跳得利害呢！（夢蘭點頭。）你的心跳不跳；

夢蘭　你替我規規矩矩地坐着，要不然我不讓你等在這兒！

振新　好，我規規矩矩地坐着了！（挺腰直背，極端嚴肅。夢蘭笑。）

夢蘭　不准做怪像！你眞是比一個小孩子還要麻煩！有你在旁邊，我一點事情都作不了！

振新　對不起！對不起！請你作你的事情好了。你翻這些信紙幹嗎？

夢蘭　我看看還有什麼可以有保存的價值沒有。要沒有，就通通扔去，免得以後佔地方。

振新　好，那麼我來幫着你清理清理。（隨便拏一封信來讀。夢蘭忽轉念，擋住他。）

夢蘭　我想，我們用不着清理這些信紙了。屋子裏悶得很，我們出去散散步，好不好？

振新　散步？不怕別人瞧見嗎？我想還是清理信紙好。

夢蘭　不要清理了，都沒有什麼價值，回頭我叫老媽子通通拏去燒了。

振新　不行！不行！我非清理不可！（慌急隨手取信來看，忽然發現一明信片。）「明天晚上一定來。你的文淵。」——

夢蘭　（驚呼。）你看！你看！（皺眉回憶。）

振新　什麼——你看！你看！——這張令人疑心的明信片，是不是同你過去的一件風流公案有關係？雖然你沒有告訴我，我現在也能夠原諒你！你不必再向我說，我也不願意再聽了。我不管你的過去，我只管你的將來！

夢蘭　（不理，仍在回憶。）我完全忘記這一件事情了，完全忘記。（微笑。）假如他來呢！

振新　（驚。）什麼？他來？

夢蘭　新振，我想我最好告訴你，關於我同文淵的事情。這件事情對於你一定很有興趣——

振新　哼——有興趣！

夢蘭　並且我還不知道，今天有什麼事情要發生。

振新　（嚴厲。）但是我剛纔已經明白告訴你，你不必再向我說，我也不願意再聽了。我不管你的過去，我只管你的將來。這件事情，也許是小孩子時候鬧玩的事情，當然我不願意聽——當然我不願意聽！

夢蘭　你口裏雖然說不願意聽，你心裏不知道怎麼樣着急地要聽。振新，你不要鬧笑話了罷，你好好地聽我講。

振新　你既然一定要講，我也只好勉強聽一聽。可是你講話越少越好。現在我首先要知道的，就是這一位文淵先生——這一位「你的」文淵先生是誰？

夢蘭　你不記得有一位俞文華嗎？上一次我們在海軍青年會吃飯會見的，他在郵政局作事情。

振新　哦，就是那一個傻瓜嗎？

夢蘭　他不是一個傻瓜，他聰明，你不是說他聰明嗎？

振新　爲時間經濟起見，我們不必辯論，就算這個傻瓜聰明好了。他同你怎麽樣？

夢蘭　他不同我怎麽樣。我要講的是他的弟弟俞文淵。

振新　原來是他的弟弟，那麽你講他哥哥一大堆幹麽？

夢蘭　不是我要講，是你要問！

振新　莫明其妙！

夢蘭　現在，你聽罷，我什麽都告訴你。（好好地坐着，預備長篇敍述。）五年以前俞文淵這個孩子，纔十八歲，發狂地愛上了我，我那個時候，已經二十四了。我常常覺得我是他的老姐子，他是我的小弟弟！你知道，我那個時候，比現在還漂亮得多。他一天到晚來扭着我，要我嫁給他。他說：他完全是一片的眞心愛我，今生今世，除了我以外，他決不能再愛任何人。我一定要嫁給他，如果我不嫁給他，他就要——

振新　自殺，對不對？

夢蘭　可不是嗎？他那個時候的感情，眞是熱烈極了，我知道假如我不答應他，他眞會自殺的。

振新　因此，你就答應他了，對不對？

夢蘭　不對。我沒有答應他，我只把他當成小弟弟看，我同情他，但是我不愛他。

振新　後來怎麽樣呢？

夢蘭　這樣鬧了半年多，後來他中學畢業，他父親自費送他去留美。

振新　那不是很好解決的方法嗎？

夢蘭　並沒有解決。他仍然要我嫁給他，在離開漢口的前兩天，他寫一張明信片給我，說他第二天晚上一定要來會我，——就是這一張明信片。

振新　他幹嗎不寫一封信呢？

夢蘭　我猜他沒有工夫。他眞是着急得很。在他離開漢口的前一晚上，他到我這兒來。

振新　當然又向你求婚了。

夢蘭　可不是嗎？但是這一次與往常不同。

振新　怎麽樣？

夢蘭　往常沒有帶手鎗，這一次可是帶了一支手鎗！

振新　難道你不答應，他要打殺你嗎？

夢蘭　他不打殺我，他要打殺他自己！

振新　活該！

夢蘭　那一天晚上，他站在那兒，我坐在這兒。他要求我，我不答應他。他忽然在懷裏拏一支手鎗出來，對準了他自己的胸口。他說：「夢蘭姐姐——」

振新　他叫你姐姐嗎？

夢蘭　他老是那樣叫。他說：「夢蘭姐姐，你一定要答應我，你不答應我，我立刻就死在你面前。這是我最後一次的哀求了。你答不答應我，你說！你說！」

振新　你怎麼辦呢？

夢蘭　我簡直沒有辦法。我頭腦都駭昏了，心跳得蓳——蓳——蓳的。他不敢看我，把眼睛閉着，手鎗抵着胸口，跪在我面前——

振新　你不是說他站在那兒嗎？

夢蘭　他掏出手鎗以後就跪下了。

振新　很好！

夢蘭　很好嗎？

振新　怎麼不好？這多像演戲！

夢蘭　你以爲他開玩笑嗎？你錯了！眞的！眞的要自殺！

振新　你乾脆就讓他自殺好了！

夢蘭　我可不能讓他自殺。我輕輕撫着他的頭——你來跪下，我作給你看！

振新　你說好了。

夢蘭　哎呀！跪一跪有什麼關係？我們就當演戲好了。

振新　也好。

夢蘭　我這樣輕輕地撫着他的頭說道：「親愛的文淵！」

振新　「親愛的文淵」嗎？你這樣叫？

夢蘭　對了。我不能不這樣叫，因爲不這樣叫，他不是就要自殺嗎？我說：「親愛的文淵！我知道現在你很愛我，但是將來呢？我現在還有點不放心。但是我最親愛的文淵——」

振新　「最親愛的」嗎？

夢蘭　你還不明白嗎？他要自殺呀。我說：「請你原諒我，我現在不能告訴你。我們最好是等五年——你出國不是有五年嗎？如果五年後回來，你仍然愛我，我再告訴你！」我說完，他——

振新　他怎樣？

夢蘭　他就站起來了。

振新　就站起來了（起來。）

夢蘭　我當然知道，像他那樣十七八歲的小孩子，在五年中間，至少要對半打的女孩子，發生愛情。

振新　半打嗎？也許七個八個十個二十個，都說不定。他怎麼樣！他答應了嗎？

夢蘭　他答應了。他態度很莊嚴的。他說：「五年以後這一天，我一定要轉來聽你的答覆。在這五年中間，我一刻也不能忘你，我夢魂中都要想着你，你是我生命的主宰，你是我世界的靈魂，沒有你我不能生，沒有你我不能死，我只等候五年後那一天，我只希望五年後那一天！」

振新　了不起！這簡直像詩人講話簡直同太戈爾差不多！

夢蘭　你不知道，他本來就是詩人，還出得有新詩集呢！他告訴我，他的詩又平淡，又象徵。

振新　這種人簡直沒有辦法。可是你的故事還沒有講完。

夢蘭　我們握手，他頭也不擡，一趟就衝出門去了。幾乎哭出聲來。你知道，那個時候，他還是一個小孩子。

振新　五年的期間，已經過了沒有？（看明信片）

夢蘭　明信片上面的日子是什麼？讓我看——（從振新手裏搶過明信片）五月三日——五年以前。

振新　那麼已經過了。今天不是五月四號嗎？

夢蘭　但是昨天是星期五，他知道我星期五中學的功課頂忙，所以總不來找我。他對我很體貼。

振新　那麼你的意思是說，他也許今天再來向你求婚嗎？但是你剛纔不是說在這五年中間，他一定會愛上別的女孩子嗎？

夢蘭　可不是嗎？但是現在——我心裏好像很肯定地感覺得，他今天會來。五年以來，他也許眞正地對我忠實。因爲你知道，那個時候，我簡直是說不出來地漂亮，他有我的照片。

振新　告訴我，你們通信沒有？

夢蘭　沒有。我禁止他同我通信。

振新　好了！信都沒有通還——

夢蘭　雖然沒有通信——但是現在我越想越怕，他也許眞來！

振新　（驕橫的樣子。）假如他眞來，我會對付他！

夢蘭　文淵同旁的詩人不同，他的勁很不小！

（敲門聲。兩人俱驚起，靜默地對視。夢蘭徐起，輕步走至門首，輕啓門。忽然哈哈大笑。）

振新　到底怎麼一回事？

夢蘭　（手持信轉來。）郵差送一封信來！（坐下。）我想他一定不會來了。（隨便把信放在桌上。再敲門聲，兩人再驚起。）這一定是他了。他敲門老是這麼樣。你想想，五年了！振新，請你端一把椅子到屏風後去坐着。我必須要把你藏着。

振新　不必，謝謝！我用不着藏。

夢蘭　只一會好了，這多有意思！我在學校演新劇的時候，常常這麼樣。

振新　不，謝謝你！

（再敲門聲。夢蘭無法，嬌媚地看着振新。）

夢蘭　好罷，你，這樣——

振新　（不過意。決心。）好罷。既然你——（移椅坐屏風後。）

夢蘭　（向振新微笑，表示感激。）我一會就解釋清楚了。（整理衣裳頭面。高聲。）請進來！（文淵進。）

文淵　你在家，好極了！（搶上前同她握手。）

夢蘭　對了，我在家。文淵，你好嗎？你臉上的氣色還不錯。（均坐下。）

文淵　謝謝你，我很好！美國的生活，到也還過得來。但是夢蘭姐姐，你呢？你簡直一點也沒有變，同從前一樣地美麗！

夢蘭　（笑。）我還美麗嗎？我已經是老太太了！

文淵　你還是同從前一樣，老喜歡開玩笑。你知道我今天的來意嗎？

夢蘭　不很清楚。

文淵　我來約你一塊兒到福祿壽去吃午飯。

夢蘭　對不起，我午飯沒有工夫，我有很重要的事情。

文淵　夢蘭姐姐，我們分別已經五年了，好容易再會面，我希望你能夠把旁的事體擱一擱，同我一塊去吃午飯，因爲我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問你。

夢蘭　午飯我實在是沒有工夫。

文淵　那麼晚飯好不好？

夢蘭　晚飯更不行了，我還有更重要的約會。

文淵　那怎麼辦？

夢蘭　你可不可以把你很重要的問題，現在就問我？

文淵　我們在飯館裏邊一面吃東西，一面談話，我覺得自然一點。不過既然你不能去，我只好現在說。夢蘭姐姐，我想你也知道，我愛上了一個人。

夢蘭　愛上了誰呢？

文淵　這就是我要請你告訴我的。

夢蘭　（忽然驚起。）文淵，你衣袋裏估起來的是什麼？

文淵　這個嗎？這是手鎗。

夢蘭　你把手鎗帶來幹麼？

文淵　這不過好玩罷了。

夢蘭　文淵，我膽小得很！請你把手鎗拏出來放在桌上，假如滑了機，我還可以不作枉死鬼。

文淵　（取手鎗放桌上，鎗口對屏風。笑。）現在如果滑了機，頂多不過把屏風打穿一個窟隆，不會有人作枉死鬼！夢蘭姐姐，現在我可以告訴你我愛上的人。她長得很漂亮，她的年紀不過二十八九，她是一位闊人的女兒——

夢蘭　一位闊人的女兒嗎？

文淵　她就是從前外交部長劉汝濤的女兒。

夢蘭　她叫什麼名字！

文淵　她叫劉翠璜。我去年在紐約認識她的。我簡直可以說是愛上了她。

夢蘭　有什麼證據？

文淵　只要別人一講她的名字，我就要臉紅——這當然是一個很好的證據。不過，這一次回國，在輪船上我又遇着了一個女子。她沒有父母兄弟，家裏貧窮，從前考上省官費出洋，現在因爲官費停發，只好回國。她年青，纔滿二十，天眞爛漫，非常有趣味。

夢蘭　她叫什麽名字？

文淵　她叫廖玉春。我一見面就喜歡她，她一見面就喜歡我，簡直可以說是愛上了我。我呢，當然也愛上了她。

夢蘭　有什麽證據？

文淵　只要我一想到她，我的臉色，立刻就要發白。這不是很好的證據嗎？我們在船上，越來越親密，後來她簡直表示她願意嫁給我，我也沒有表示反對。這一切當然彼此都沒有明說，但是間接表示都夠明白了。

夢蘭　我現在完全了解你今天的來意了。你認識了兩個女子。一個叫劉翠璜，是一位外交部長的小姐，別人一講到她的名字，你就要臉紅。一個叫廖玉春，是一個無依無靠的女子，一想起她，你的臉色，就要發白。你以爲你的確發生了愛情，但是你自己不知道你究竟愛上了那一個。你要我替你決定，到底你應該同劉翠璜，還是同廖玉春結婚。這就是你的來意，對不對？

文淵　不對，不對！你把我看得太容易了。當然我也可以告訴你，劉翠璜的梵啞鈴拉得怎樣好，我還可以告訴你，廖玉春的眼睛，是怎麽樣地美麗。我還可以告訴你幾百件關於劉翠璜、廖玉春的事情，我還可以再告訴你至少一打的劉翠璜、廖玉春。我告訴你這些事情，因爲我常常都把你當成我的親姐姐看待。

夢蘭　（沉默，注視文淵。）我想就是因爲你常常把我當成你的親姐姐看待，所以五年以前的前一晚，你問我那一個問題罷。

文淵　（遲疑，努力下定決心，靜默好久。）夢蘭姐姐，自從那一天晚上以後，我知道你決不會眞正地等我，不久我也忘記了。那時候我不過是一個十七八歲的小孩子。（愈說愈快。）但是現在我看清楚了。現在我一切都明白了。我再也不是小孩子了。你是我惟一心愛的人！什麽劉翠璜、廖玉春都是笑話！我愛的只有你，沒有別人！夢蘭姐姐！我的夢蘭姐姐！（衝上前，雙手圍夢蘭頸項。）

振新　（在上面談話中，已經表示了許多不安的態度，此時迅速地跳出屏風以外。）嘿，先生！

夢蘭　（趕快把文淵推開。）文淵！

振新　我可以問你，這是什麽意思嗎？（文淵還一時不能糾正他剛纔求愛的姿勢，但是現在趕快恢復原狀。）難道我們正在演一個愛情戲嗎？難道我們這屋子裏居然出了羅蜜歐和朱麗葉嗎？如果屈女士剛纔拉完了梵啞鈴，或者用了美麗的眼睛望着足下，那麽足下這一種舉動也許還有情理可說。但是據我剛纔很客觀的觀察，屈女士並沒有玩這一類的把戲，那麽足下這一種舉動，我很不明白——我說——我很不明白。

文淵　（慢慢地從驚駭中恢復原狀。）夢蘭姐姐！一個男人藏在你屋子裏邊嗎？但是也許是修理鋼琴的人。我不疑心你。

夢蘭　讓我替你們介紹介紹。這一位是俞文淵先生。這一位是章振新

先生我的未婚夫。（兩人生硬地鞠躬。靜默。）文淵，可憐的小孩子！（她的聲音充滿了感情。振新似乎受了感動。他冷靜穩當地走近桌前，把手鎗擎起。）

文淵 先生，這個玩意是我的。

振新 不管牠是你的還是我的，事實上牠是一種破壞的工具，我打算要利用利用牠。夢蘭，你剛纔講：「文淵，可憐的小孩子！」這種聲調，使我相信你已經不愛我了。沒有你的愛，我的生命就毫無意義，我平素就反對任何沒有意義的生命；所以我現在要努力去摧殘我自己。再見！（對文淵。）先生，我希望不久可以會見你。（舉手鎗指太陽穴。）

夢蘭 （請求文淵阻擋。）文淵！

文淵 章先生，讓我再申明一遍，這一支手鎗是我的。如果你沒有得着我的允許，就用我的手鎗，來炸你的腦袋，對於社交的禮節上，是不週到的。我相信你既然夠資格作屈女士的朋友，一定不會作這樣的事情。但是——既然這個工具已經在你的手裏，你也不妨利用利用。不過——不能殺你自己。你如果客氣一點，你很可以殺我！因爲我生平極不願意破壞別人的幸福；同時我又極端反對自殺。所以如果你能夠幫我一個忙，把我一鎗打死，我一定非常感激。此外我要請你特別注意的，就是你不要錯打了屈女士，我講這一句話，因爲我看你對於使用手鎗，似乎還不十分熟悉。（抄手。）

振新 夢蘭，你愛我嗎？

夢蘭 呵，我的振新！

振新 （十分感動。）你用這一個所有格的形容詞「我的，」證明你是愛我的。（微笑。）先生，我現在答應你合理的請求。（用手鎗對文淵瞄準。）

夢蘭 （驚呼。）如果你殺文淵，我就不愛你了！

振新 但是夢蘭，這是不合道理的話。他請求我殺他，我已經答應殺他，現在不殺他怎麼樣對得起他呢？

夢蘭 （請求。）振新，你忘記了，在五個鐘頭以內，我們就要結婚了。你想想，打死他以後連帶的麻煩。

文淵 結婚！今天！那麼我收回我的請求。

振新 對了，也許這樣頂好。（把手鎗低下。）

文淵 我從來沒有請求一位朋友在他結婚的那一天鎗殺我，我現在也不願意破這一個例。並且我現在纔想起，我的手鎗，並沒有裝得有子彈。我剛纔幾乎把足下弄到一個極可笑的地位，很對不起，我現在正式道歉！

振新 我接受你的道歉。（緊張的情緒過去了，兩人都不約而同地輕輕呼哨，表示沒有事的樣子。）

夢蘭 振新，我可不可以請你把手鎗放下？固然我知道手鎗裏邊沒有

子彈，但是沒有子彈的手鎗有時候也——不管牠怎麼樣，你放下，我總覺得安全一點。（振新把手鎗放桌上。）謝謝你！

振新　（在桌上拏一封信起來。）夢蘭這不是剛纔送來的信嗎？你還沒有看呢，封面上的筆跡到很有點像張友生的。

夢蘭　（接信。）這不是張友生的筆跡，這是張友生妹妹的筆跡。為什麼張友生自己不寫信讓他妹妹寫信呢？哦是了，我想一定是張友生病了，或者死了！不能來替我們作男儐相。我早就知道有這一回事了。眞糟糕！眞糟糕！我們這個婚結不成了！沒有男儐相怎麼辦？這就是因為你今天早上跑到這兒來的原故，我不是叫你不要來嗎？你不聽話，偏要來！現在，你看，怎麼辦？

振新　夢蘭，你不要着急，你還沒有看信呢。

夢蘭　還用看信嗎？不看信早就知道了。（看信。）可不是嗎？張友生騎自行車跌交了，右手跌斷了。在一個月內不能取架子，三個月不能作事情。——非常疼痛。——希望不至引起什麼不便之處。

振新　哼，還不至於引起什麼不便之處！我不能不說張友生太對不起我們，在我們結婚的前一天去騎自行車。他在那兒跌下來的呢？

夢蘭　江漢路。

振新　這簡直是故意搗亂！他老在江漢路跌交。上一回他把腿跌斷，也是在江漢路。這一次幹嗎又要去呢？

夢蘭　我想他故意把手跌斷來同我們開玩笑！

振新　當然不成問題。

夢蘭　他根本不願意我們結婚！

振新　我也疑心是這樣，因為他平常對你的態度，我就有些不贊成。並且你也太鼓勵他了。

夢蘭　誰鼓勵他？

振新　就不算鼓勵他，你對他未免太客氣！

夢蘭　胡說！

振新　怎麼叫胡說？他送你圍巾，你幹嗎收下呢？

夢蘭　他送我圍巾嗎？

振新　不是他送你的，是誰送你的？

夢蘭　是他妹妹送我的，難道你瞎了眼睛嗎？

振新　我倒沒有瞎眼睛，明明是他叫他妹妹送你的。

（兩人越嚷越利害。文淵為免除麻煩起見，走到屏風後邊坐下，在皮包裏拏一張明信片出來在上面寫字。）

夢蘭　振新，你太不成話了！（坐下，頭俯在手中哭泣。）

振新　（走近撫慰她。）對不起，我剛纔講話太不對了，請你原諒，不要哭好了。你哭累了，回頭又沒有精神招待客人。

夢蘭　我哭死好了！

振新　何必呢。我現在糊裏糊塗的，剛纔我們幹嗎要吵嘴呢？

夢蘭　[illegible]。

振新　張友生不能來，我們另外去找一個好了，這有什麼關係呢？

夢蘭　那裏去找？

振新　慢慢想辦法好了。

夢蘭　有什麼辦法？我們乾脆不結婚好了。這完全因爲你今天早上不聽我的話，撞到這兒來的關係。現在你把什麼事情都弄壞了。

振新　但是我早上來同張友生騎自行車有什麼關係呢？

夢蘭　你把事情弄壞了，你還不承認嗎？

振新　我的天！我承認什麼？

夢蘭　（揩乾眼淚，莊嚴地說。）既然這樣，振新，我認爲我們的婚約，就算取消！

振新　這一段無意識的爭鬧，已經夠久了。來，夢蘭，來，我們接個吻！不要生氣了！

夢蘭　你錯了，我並不是在同你爭鬧，我也並沒有生氣。

振新　這樣說來，你不愛我了。

夢蘭　我還是愛你，而且愛得很利害。但是我們不能夠結婚。

振新　這就奇怪了！

夢蘭　這並沒有什麼奇怪。你不看見許多警告嗎？第一樣，你今天早上，本來安安靜靜地住在家裏，忽然有一種魔力驅迫着你到我這兒來，把西洋的禮節都破壞了。這就是一個警告。

振新　警告什麼？

夢蘭　警告我們，我們結婚是不吉利的。後來你又把那一張明信片撿起來，使我回想到五年前的故事。

振新　就是那一張倒霉蛋的明信片，媽的！

夢蘭　不要亂罵！後來又來了張友生這一封信。

振新　張友生也是一個渾蛋！

夢蘭　（嘆氣。）後來文淵又來了。

振新　渾蛋已極！他也來了！氣死人！老實說，這個混賬東西往那兒去了呢？

文淵　（從屏風後走出。）章先生，如果你想用侮辱的名詞來詛咒我，請你在沒有女人在面前的時候講。有許多名詞，我們可以在茶館酒店裏面隨便說，不能夠隨便搬到客廳來。我要請你注意！（兩人惡狠狠地互相對視。）

振新　俞先生，我始終認爲你沒有權利，在我未婚妻結婚的前幾點鐘，到她這兒來弄得她精神不寧，連結婚不結婚，現在都不知道。

文淵　豈有此理！我又不是神仙，我怎麼知道——

夢蘭　（起立，命令式地說。）不准鬧！坐下！（文淵坐下，振新遲疑。）兩人都坐下！（對振新。）這是我對你最後的請求了。（振新坐下）讓我講話。五年以前，因爲我可憐這個小孩子（指文淵）我假裝愛上了他。暗示他，假如他五年以後轉來，仍然愛我，我可以嫁給他。因爲有了這個希望，他纔安心到美國去求學。我呢，在這

五年中間經過許多的變故，把這一件事情完全忘記了。我愛上了另外一個人，我準備要同他結婚——但是他呢，在外面苦苦地等了我五年，沒有一點兒安慰——

振新　請你原諒！他還有劉翠璜的梵啞鈴，廖玉春的眼睛！

夢蘭　你開玩笑，是不是？但是可惜你開得不是時候。他剛纔沒有明白地告訴我，這些女人對於他全是笑話嗎？只有我纔是他惟一戀愛的人嗎？

振新　對——了，當然。

夢蘭　現在一看見這個可憐的孩子，我心裏充滿了悲哀，失悔，羞慚。因爲他使我回憶五年以前，我曾經欺騙了他。

文淵　這不是欺騙，是你對我好。

夢蘭　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振新，今天早上，你同我談話，你不是說：「我們神聖的結婚絕對不能夠建築在欺騙上面」嗎？你這句話，是很對的。振新，我愛你眞是愛得發狂了。（用力握他的手又放下。）再見！振新，從現在起，我們是路人了。因爲我對於文淵有道德上的責任。

文淵　但是你不是現在還愛他，而且愛得發狂嗎？

夢蘭　一個正經人應該把道德上的責任放在第一，愛情放在第二。文淵，我現在雖然不愛你，但是我不久就要學會愛你，我學習的能力素來就是很快的。文淵，你同我結婚好了。只有這樣，我纔能夠洗刷我良心上的欺騙。（把手搭在文淵的肩上。）

振新　夢蘭，在一個鐘頭以後，你就要失悔。

夢蘭　一個人作了一件好事情，他決不會失悔的。

文淵　呵，很好，我說——（羞澀說不出來。）

夢蘭　振新，我們在等。

振新　等什麼？

夢蘭　等你走。

振新　請你們不用管我好了，我對於這一類的事情，很有經驗的。

文淵　夢蘭姐姐，你對我一片好心，我非常感激，但是我不能接受你的提議。

夢蘭　爲什麼？

文淵　因爲你過分的仁慈，要破壞我男子的性格。

振新　對了，你想想他那樣年青，忽然要結婚，他不害怕嗎？

文淵　我不能讓你這樣犧牲。

夢蘭　一個正經人一輩子都是犧牲。

文淵　當然這當然很好，夢蘭姐姐，我十二萬分地感激你，因爲我很愛你，這用不着說了。但是我也要犧牲，實際上——實際上還有廖玉春。

夢蘭　怎麼樣？

文淵　在船上的時候，我同她常常在一塊兒，她很喜歡我，甚至於間接

表示她願意嫁給我。我雖然不愛她，但是我並沒有表示拒絕她。不但不拒絕，甚至我還暗示她，我要討她，因爲我不忍心讓她失望，但是她的希望因此也越來越大，在下船分手的時候，她相信我一定會去找她。並且她現在已經來武昌，住在一位舅父的家裏。夢蘭姐姐，你願意同我結婚，你這一番美意，我當然不能忘記。但是假如我同你結婚，我豈不是欺騙了廖玉春嗎？

夢蘭　但是你愛我呀！

文淵　夢蘭姐姐，剛纔你已經說過了，一個正經人——應該——

振新　應該把道德上的責任放在第一，愛情放在第二。

文淵　對了。謝謝！現在我對於廖玉春女士既然有道德上的責任，我當然應該——應該——

振新　應該犧牲！因爲一個正經人，一輩子都是犧牲！

文淵　謝謝！我也用不着再說了。夢蘭姐姐，我十二萬分地對不起，我不能同你結婚。我剛纔已經寫好一張明信片給廖玉春，說我明天晚上要去找她了。

夢蘭　（沈默，但頃刻間就打定主意，走近振新。）振新，我道德上的責任，已經盡了。現在我仍然是你的。我們今天下午五點鐘，按時結婚。同時我相信文淵同廖玉春女士，將來一定會很快樂的。

振新　你的愛情沒有被道德上的責任壓迫下去嗎？

夢蘭　呵，沒有，一點也沒有。

振新　如果我的愛情的基礎要不是很堅固，恐怕經過這一番壓迫以後，早已經起不來了！你沒有其牠道德上的責任還要盡嗎？

夢蘭　沒有了，永遠也沒有了。

振新　（沈默注視，突抱夢蘭，吻她。）呵，我的夢蘭！

夢蘭　呵，我的振新！

振新　我們趕快結婚好了。

夢蘭　但是還差一位男儐相呢？

文淵　我可以效勞嗎？

夢蘭　不怕傷了你的感情嗎？

文淵　不怕！不怕不怕！我心裏很快活，因爲我覺得我盡了道德上的責任，我沒有欺騙人，我良心上是很快活的。

振新　好極了！

夢蘭　我們現在一塊兒出去吃午飯罷。

振新　不怕別人說閒話嗎！

夢蘭　我們都要結婚了，還怕什麼？

振新　不錯，不錯！眞是正經人的態度。

夢蘭　不要瞎說！走！（挽兩人手走出。）

（幕）

上海商務印書館

承印

本館多年印刷經驗
爲各界忠實服務

中西書報
簿冊單據
有價證券
股票支票
禮券證書
名片禮帖
中西箋封
商標貼頭

委印名片兩日交件其他各項印件無不精美低廉交貨迅速

發售鉛字銅模

▼接洽處 本館發行所承印股

(S)H5-23:7

商務印書館編印

出版周刊

201

怎樣研究植物學？（下）……董爽秋
中國文化之動向……張君勱
古今名人讀書法續編（七）……張明仁
「唐代經濟史」（讀物介紹）……梁園東

202

怎樣研究地理學？（上）……張印堂
奧賽的「十月之夜」……徐仲年
古今名人讀書法續編（八）……張明仁
哈姆生（現代作家）……曼華
因倧拉門的「經濟學史」（世界名著解題）……志政譯

203

怎樣研究地理學？（下）……張印堂
詹姆斯巴雷（現代作家）……曼華
古今名人讀書法續編（九）……張明仁
「歐洲憲政溯源」（讀物介紹）……樊德芬
近代平版製法（一）……張必先

204

怎樣研究英美文學？（上）……梁實秋
浮士德（世界名著解題）……陳捷
古今名人讀書法續編（十）……張明仁
「文化哲學」述評（書評）……陳嘯江
近代平版製版法（二）……張必先

205

怎樣研究英美文學？（下）……梁實秋
舒伯脫小傳……胡周淑安
古今名人讀書法續編（十一）……張明仁
文化哲學述評（下）……陳嘯江
近代平版製版法（三）……張必先

中國印刷術源流史
萬有文庫第二集提要　本館出版物著作人履歷
（以上均按期繼續刊載）

本刊零售每冊二分　預定全年五十二冊一元（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

*E2(29)h-25:11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

社會科學雜誌

第七卷 第三期

華商棉紡織廠生產費用與人工成本計算方法的錯誤……王鎮中
放棄金本位與進口貿易之變動……陳君慧
論倒數平均數……劉心銓
書評（二則）……鄭友揆等

零售每冊四角五分　預定全年四冊一元八角（郵費國內在內）

商務印書館總代售

(S)E19-25:11